

THE JOURNAL OF YUN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YUNNAN DAXUE XUEBAO
社会科学版
2002年8月28日创刊

云南大学学报

啓功題



CSSCI (扩展版) 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 (A刊) 扩展版

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刘爱珍

徐飞越 / 思想政治教育学学科建设回溯与未来进阶研究

廖林燕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沈杰

陈玉真 / 文化社会心理学的主体间性转向

傅锡洪

论朱子与王阳明对成己成物关系的不同理解

杨礼银

何鸿杰 / 再论马克思与斯宾诺莎的关系

2025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重点选题方向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云南大学学报（社科版）》是由云南大学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期刊，2002 年 8 月创刊，双月刊，创刊以来相继获得“云南省优秀期刊”“全国百强社科学报”“民族地区十佳学报”“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最受欢迎期刊”等多项荣誉，陆续入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AMI）”“中文权威学术期刊（RCCSE）”“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重要转载来源期刊”。《云南大学学报（社科版）》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秉承“会泽百家、至公天下”的云大精神，坚持以“开拓学术视野、弘扬人文精神、传播思想智慧、培养优秀人才、促进学术繁荣”为办刊之宗旨，注重基础理论研究，同时积极关注跨学科视野的新兴研究动态，聚焦新时代新发展阶段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所刊内容涉及哲学、社会、政治、法学、经济、文学、历史等多个学科领域，诚挚欢迎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专家学者惠赐佳作。

1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与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的当代发展研究
2	欧陆哲学的新发展及其对新技术的反思研究
3	中国古代哲学与文化的现代诠释研究
4	全球史视阈下的文明特性与文明互鉴研究
5	当代美学与美育研究
6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研究
7	乡村振兴、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
8	数字经济与新质生产力研究
9	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现代社会治理研究
10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背景下的全球治理与区域治理研究
11	智慧法治与数字治理研究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法律制度研究
13	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研究
14	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主管 云南省教育厅
主办 云南大学
主编 蒋 红
编辑出版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印刷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昆明市邮政局
代号:64-85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BM 1860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53-1176/C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1-7511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云南大学
敬宾楼 1210 室
邮政编码 650504
电话 (0871)65031238 65032099
电子邮箱 yndxxb2222@163.com
定价 人民币 15.00 元

刊名题字 启 功
创刊时间 2002 年 8 月 28 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杨绍军
副主任 蒋 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友华 林闽刚 杨绍军
张学智 袁中华 莫纪宏
蒋 红 傅永军 臧峰宇

目次

执行编辑/张瑞臣

编 务/东 陆

封面设计/吴丰虎

英文翻译/何昌邑

■ 马克思主义理论

005 王 东 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史自信的新时代探究与实践审思

014 李 玥, 李 艳 新时代文化思想研究聚焦与学术探微

■ 哲 学

外国哲学

023 杨礼银, 何鸿杰 再论马克思与斯宾诺莎的关系

——从马克思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谈起

031 王鹏飞 福克斯“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的批判性解读

039 艾伦·怀特 (著), 严木远 (译), 舒远招 (校) 尼采的虚无主义: 一种类型学

中国哲学

050 傅锡洪 论朱子与王阳明对成己成物关系的不同理解

——兼及张岳对阳明的质疑及其可能回应

本刊已许可相关学术数据库出版发行机构在其所属产品及互联网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声明。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 社会学

065 沈 杰,陈玉真 文化社会心理学的主体间性转向

075 刘 珊 儿童社区参与视角下的身份认同研究

■ 管理学

090 廖林燕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099 炎天尧,张哲晰 粮食产业链韧性建设:基于全产业链风险识别视角的研究

113 范 俊 驻村治边:一种贯通性的边疆治理机制

■ 法 学

122 王昭武,杨静雪 徇私枉法罪的司法认定难点及对策研究

■ 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133 刘爱玲,徐飞越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回溯与未来进路研究

CONTENTS

- 005 **WANG Dong** Research and Practical Reflection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s' Firm Historical Self-confidence in the New Era
- 014 **LI Yue & LI Yan** Research Focuses and Academic Exploration of Cultural Thought in the New Era
- 023 **YANG Li-yin & HE Hong-jie** Re-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x and Spinoza: Beginning with Marx's Reading of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 031 **WANG Peng-fei**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hristian Fuchs' Dialectical Triangle of the Work Process
- 039 **Alan White, YAN Mu-yuan (Chinese translator) & SHU Yuanzhao (Proofreader)** Nietzschean Nihilism: A Typological Analysis
- 050 **FU Xi-hong** On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actualization" and "Helping Others Become Successful" by Zhu Xi and Wang Yangming: Also on Zhang Yue's Critique on Wang Yangming and Possible Responses
- 065 **SHEN Jie & CHEN Yu-zhen** The Intersubjective Turn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ulture
- 075 **LIU Shan** A Study of Identi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ren'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 090 **LIAO Lin-yan** Research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ystem and Capacity for Governing the Frontier Area of China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 099 **YAN Tian-yao & ZHANG Zhe-xi** Construction of the Resilient Grain Industry Chain: A Study Based on the Risk Identification Perspective of the Entire Industry Chain
- 113 **FAN Jun** A Study of the Governance of the Frontier Areas via the Village-residency System as a Coherent Governance Mechanism
- 122 **WANG Zhao-wu & YANG Jing-xue** Difficulties in th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the Crime of Perverting the Law for Private Interests and Coping Strategies
- 133 **LIU Ai-ling & XU Fei-yue** A Review of the Disciplinary Construction of the Progra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its Future Development Approaches

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史自信的 新时代探究与实践审思

王 东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 210064]

摘 要: 历史自信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独特的精神标识, 其形成有着鲜明的叠变特征, 即源于对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伟大社会实践、中华民族历史赓续的深厚积淀和推进人类历史发展的中国贡献等方面的自信。面向新征程, 坚定历史自信面临着个体、社会、国家以及国际等层面挑战可能导致的嬗变, 要求我们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努力提升认知系统性、理论自觉性和政治坚定性与继续坚持以伟大斗争坚定自信和掌握主动等原则纲举目张, 从夯实社会实践基础以固本培元、强化人才支撑以强筋壮骨、在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润物无声中探索新时代坚定历史自信的实践进路, 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关键词: 历史自信; 历史叙事话语权; 历史虚无主义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5) 01-0005-09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始终以历史思维推进伟大事业建设, 注重总结和运用历史经验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 也是坚定历史自信、赢得历史主动的重要法宝。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秉持科学的社会历史思维, 特别是对于党百余年奋斗中取得伟大成就、伟大精神的历史自信, 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精神标识。基于此, 有学者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具有高度历史自信的马克思主义政党,^①从唯物史观的哲学根基出发^②, 对历史自信的“生成机制”^③“精神功能”^④“深厚基础”^⑤等内在意蕴展开了深入探讨, 并对历史自信与“四个自信”之间关系^⑥等延展话题也进行了详细阐释, 进而对如何坚定历史自信、掌握历史主动的可行方案展开探索。上述研究成果为全面系统认识中国共产党人历史自信的生成与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在明晰历史自信科学内涵的前提下为后续研究澄清了思想误区。随着踏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在新的历史方位中面临着新的历史使命和更为复杂多元的机

克思主义政党,^①从唯物史观的哲学根基出发^②, 对历史自信的“生成机制”^③“精神功能”^④“深厚基础”^⑤等内在意蕴展开了深入探讨, 并对历史自信与“四个自信”之间关系^⑥等延展话题也进行了详细阐释, 进而对如何坚定历史自信、掌握历史主动的可行方案展开探索。上述研究成果为全面系统认识中国共产党人历史自信的生成与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在明晰历史自信科学内涵的前提下为后续研究澄清了思想误区。随着踏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在新的历史方位中面临着新的历史使命和更为复杂多元的机

收稿日期: 2024-12-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历史自信的生成逻辑及实践路径研究”(项目号: 23CKS020)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东, 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① 肖贵清, 张鉴洲:《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理论探析》,《思想理论教育》2022年第4期。
② 孙乐强:《从唯物史观到大历史观:历史自信的理论与实践逻辑》,《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③ 陈金龙:《论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的生成机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④ 张振:《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的生成、价值与提升路径》,《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12期。
⑤ 金民卿:《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的深厚基础》,《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10期。
⑥ 曲青山:《党的历史为“四个自信”提供史鉴支撑》,《人民论坛》2017年第2期。

遇和挑战。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来看,如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并以此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历史智慧的启迪,也需要在应对经济社会风险挑战中不断增强战略定力、把握历史主动;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来看,各种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广泛存在,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面临着更多考验。如何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续写党的百年伟大征程的新篇章,必须认识、把握和运用历史规律。唯有更加坚定历史自信,才能以丰富的历史经验、科学的历史思维和强烈的历史主动,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继续前进。

一、何以形成:中国共产党坚定历史自信的时代叠变

自信作为一种积极向上的心理状态,是对自我价值、自我能力和自我意义的积极表达和确证。真正的自信不是盲目的,而是具有强大内在支撑的精神力量。作为一个走过百年辉煌历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历史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教科书,也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成长的沃土”,^①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有着无比强大的底气,所展现出来的是始终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昂扬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②同样如此,当今世界也只有中华民族、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有历史自信,其底气源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伟大实践,源于中华民族历史赓续的深厚积淀,源于推进人类历史发展的中国贡献。

(一) 叠变之基: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伟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既是对奋斗成就的自信,也是对奋斗精神的自信。”^③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跨越,创造

了中华民族复兴史、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史和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奇迹。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党和国家事业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尤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进一步拓展与发展,实现了对近代以来西方式现代化的全面超越,为其他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中国智慧与经验,这也是我们提出历史自信、坚定历史自信最为直接的实践基础。纵观党的百年奋斗伟大实践,从多个方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所做出的巨大历史贡献,这也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在这一实践过程中,底气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取得了伟大的实践成就。在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无畏的伟大斗争精神,始终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先后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四个伟大成就”,不仅实现了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更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昂扬的状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成为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大国强国。这一系列伟大成就世所罕见、前所未有,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此基础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并谋划了一系列改革举措,让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更加行稳致远。二是培育了崇高的实践精神。“历史自信作为一种正向的精神力量”,^④与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一道成了百年奋斗实践的精神支撑。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形成于党的百余年奋斗伟大实践过程之中,深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自强不息的奋斗品质、敢于斗争的崇高风骨和不惧风险的胜利风貌。这是我们党最为鲜明的特质,也是新

① 王茹,孙力:《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意识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飞跃》,《科学社会主义》2022年第4期。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6页。

③ 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求是》2022年第1期。

④ 赵超峰:《历史自信:产生源泉、价值旨归和实践要求》,《探索》2022年第3期。

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历史自信最为深厚的精神来源。三是形成了独特的实践优势。自信的实质是对于自身优势的确认,自身优势的形成必然奠定自信的基础。百年实践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并且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形成了强大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等,^①使我们党相较于西方资本主义政党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政党来说都有着自己独特而又鲜明的优势,也让我们党更有自信展现在世界面前。四是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总结历史经验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党从弱小走向强大、不断赢得新胜利的重要法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系统全面总结了十条历史经验,加之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三个务必”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六个坚持”重大原则等等,都充分彰显了百年大党的清醒和自信,标志着新征程上的中国共产党人能够以崇高面貌和斗争姿态不断推进新的历史进程。

(二) 叠变之魂: 中华民族历史文明赓续的深厚积淀

如果说百年来伟大实践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历史自信的直接来源,那么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和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则是历史自信最为根本、最为深厚也是最为强大的基础所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标注了“历史起点”,也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标明了“历史特色”,在赓续绵延的积淀中为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重新开创中华民族新的历史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也在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实践中重新焕发出民族历史发展的新动力。历史地看,这种深厚积淀既有原有历史文化资源的滋养,也有根据历史特征进行创新创造地实践活动,在“两个结合”中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共同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提供了重要支撑。

其一,五千年中华文明的丰厚滋养。从最

早进入文明的社会之一,到创造举世瞩目的繁荣文化,中华文明始终以自己独特意蕴展现着中华民族发展的物质力量、政治力量、文化力量和社会力量。作为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延绵至今未曾中断的灿烂文明,期间饱受磨难但依旧在抗争中求生存、在斗争中求发展,其民族价值、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的内核保持了延续性和稳定性,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的发展进步、深刻塑造了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文明自信,是对中华文明以及植根于此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自信。因此,无论处于什么历史方位和历史阶段,中华文明的滋养必不可少。其二,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融合。“文明是实践的事情”,^②文明也必须要在实践中得到发展。近代以来,中华文明蒙尘现象的解决得益于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融合,在保存中华文明合理内核的同时,为其注入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价值性和真理性,在两者同频共振中“不断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的生机和活力,为马克思主义找到最契合的文化土壤”,^③实现了中华文明的新生。其三,中国共产党人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赋予了历史文化传统以新的时代呈现。文明的积淀最终需要通过主体的创造与创新才能真正发挥滋养的功能。一直以来,中国共产党人致力于在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华、传承基因与赓续文脉,在强烈的文化自信中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文明的内生力和国际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这对于形成历史自信、坚定历史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三) 叠变之要: 推进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中国方案

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执政党,以极短的时间实现了全世界人口最多、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建设成就,让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这一波澜壮阔的历程永远镌刻在人类文明的历史进程中。从结束半殖

① 欧阳淞:《坚定党的历史自信》,《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7页。

③ 张波:《人类文明视阈下的中国道路自信》,《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10期。

民地半封建社会到引领民族解放潮流,从独立自主建设社会主义到提出“三个世界”理论主张,从改革开放到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从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发展始终与世界息息相关,世界的进步也离不开中国的发展。总的来看,推进人类历史发展的中国贡献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为全世界一切想要谋求独立发展、促进人民幸福的国家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家,中国从“以苏为师”“以苏为鉴”到“中国特色”,探索出了一条既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不同于苏联式现代化道路,又能够最大程度上实现适合本国发展的新道路,在彰显现代化中国特性的内涵中体现了现代化发展的共性,在证明人类文明多样性、现代化道路多元性之中让越来越多的国家坚定了走自己的路的信心。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以自身成就探索出新的发展道路的同时,始终关注全人类共同福祉,为积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力量。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秉持人类视野和深厚情怀,始终做人类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建设者。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积极应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和历史之变,努力回答世界之问、时代之问和历史之问,强调以更加包容和普惠的文明态度、更加公正平等的国际秩序来推动全人类的共同发展,得到了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谋求发展的人民和国家的支持,也让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华民族向世界展现了大国责任、大国担当,极大增进了我们的大国自信、大党自信,凸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历史自信的世界意义。

二、有何挑战:新时代坚定历史自信的嬗变之思

历史自信不是纯粹思想推进、逻辑演绎的产物,而是建立在党的百年奋斗成就和伟大精神基础上的积极状态和科学的认知体系。它既是实践发展的产物,也将在实践中不断接受各种挑战和考验。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导致国际治理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

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想突破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这也使得新时代坚定历史自信面临着更多的现实挑战。这些挑战可以从个人、社会、国家以及国际等四个层面来认识。科学审视新时代坚定历史自信的现实挑战,对于我们以正确的战略策略来加强应对具有重要影响。

(一) 部分个体的认知不够系统全面

系统化的历史认知是形成历史自信、坚定历史自信的重要基础。进入新时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史等有关学习教育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持续推进,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民众学习历史、掌握历史、客观评价历史等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个体能力和水平的差异、历史自身发展的复杂性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个体系统化的历史认知仍旧不足,严重影响了其历史认同和现实判断。

一是部分个体对我国历史发展没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历史认知作为一种主体思想活动,往往都会受到特定价值取向的影响,也就是说主体意识会出现“先入为主”的情况。认知的偏差可能导致走向极端,比如复古主义和全盘西化就是这种不客观、不公正历史认知的集中体现。部分个体由于自身教育经历、社会经历等差异,特别是在一些错误思想的诱导下难以做到客观公正地看待历史、看待党史,历史意识淡薄、历史知识缺乏,所以会出现“人云亦云”的言行,影响自己的客观评判。二是部分个体对我国历史发展没有全面深刻的认识。在我们以往的历史学习教育中,没有很好的区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对中华民族复兴史、中华文明发展史等内容的教育宣传也存在一定的缺失,这也使得部分个体没有形成对于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全面认识。一些零散的历史知识、拼凑起来的历史碎片难以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也无法让个体形成关于历史发展全过程的科学认识。不了解过去,就难以了解现在,更难以把握未来趋势,不深刻认识历史规律就难以建立起坚定的历史自信。三是部分个体对我国历史发展没有严谨比较的意识。自信不自信,关键在于客观比较。

但是,部分个体却是有选择性的比较,比如拿当前的市场经济对比建国初期的计划经济、拿中国的民生保障建设对比欧美国家的福利社会,又或者拿当前思想文化领域的落后现象对比传统社会等,在历史不自信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总言之,部分个体没有形成历史自觉意识和科学历史思维,历史认知大多存在碎片化、零散化、分隔化的情况,我们需要对此加以重点关注。

(二) 社会领域文化思潮的多样化

新时代中国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领域文化多元化、思想差异化等趋势愈加明显,这给坚定历史自信带来了极大挑战。马克思曾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 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要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这对于引领多元社会思潮起到了良好作用。不可否认的是,在现实生活特别是人民群众思想文化生活中,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在不同程度上被歪曲、污名,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等主流意识形态也在不同程度上被消解,严重削弱了新时代坚定历史自信的社会心理基础。对于以下几种情况,我们要深刻认识其严重危害性。

一是历史虚无主义危害极大。历史虚无主义是有选择的“空”和“无”,意图通过虚无历史、否定历史、更改历史达到“乱人心、乱国家、乱民族”的目的,并最终实现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政治图谋。在信息化、智能化的影响下,历史虚无主义形式愈加隐蔽、传播更加隐匿、危害更加巨大,比如学术反思、影视剧创作、网络媒体等等,都不乏历史虚无主义的言论论调,对于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毒害颇深。其中,对于党史进程中的重要历史人物、重大历史事件等进行虚无,想要掩盖或者根本上否定党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以此否认当前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合法性。这是一种十分危险的社会思潮,也是别有用心者苦心经营的一种社会思潮。对此,在意识形态领域和思想文化建设中必须坚决予以抵制、驳斥。二是马克思主

义庸俗化、娱乐化的错误论调影响深远。马克思主义“过时论”“失灵论”“无用论”等论调,其根本目的就在于通过消解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严重摧毁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自信,这对于历史自信而言也具有极其严重的危害。马克思主义作为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们坚定其他自信包括历史自信在内的根本理论遵循,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社会思想文化领域针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论调,就是想通过撼动、摧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侵蚀社会主义文化的思想根基,从而根本上切断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成果与历史传统和当代现实的联系。而且,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曲解就是想要以唯心史观代替唯物史观,站在历史对立的一面,这值得我们高度警惕。三是用西方价值来“嫁接”中国现实。西方国家的“普世价值”“民主宪政”等在国内大有市场,其思想渗透、意识形态渗透对坚定历史自信同样危害巨大。它们“对中国的价值渗透愈加隐蔽和急迫,与马克思主义的交锋日益激烈”,^② 普世价值的“迷惑性”以及背后硬实力的“支撑性”降低了国内部分人对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认同,也使得个体层面的理想信念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崩塌。因此,意识形态的较量、价值观的斗争和理论的交锋将直接决定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和一个政党能否自信、如何自信。

(三) 国家层面战略环境的复杂性

进入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绝非一帆风顺,而是在伟大斗争中不断前行,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随着我们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上遭遇的风险挑战可能更加风急浪高甚至是惊涛骇浪,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等各领域可能存在重大风险挑战,国家安全的总体形势不容乐观。加之新冠肺炎疫情、俄乌冲突等一些不确定且具有重大历史影响的突发事件,也为我国谋划各项工作、推动伟大事业带来了不稳定性。新时代新征程,国家发展的复杂性严峻性前所未有,能否处理好这些因素也将直接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1页。

^② 黄海:《新时代坚定理论自信的理性审思》,《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9期。

影响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

从国内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来看,我们面临着更加繁重的发展任务,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期,如何有效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疫情防控、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发展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都是摆在面前的紧迫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行百里者半九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①当前经济社会各个领域都面临着一些共有问题和特殊问题,也有一些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能否解决得好、处理得好,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影响着是否具有坚定强烈的历史自信;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来看,全球治理格局、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等加速演进,尤其是全球经济面临疫情反复、俄乌地缘政治冲突以及高通胀的三重冲击,加剧了全球经济动荡,也造成了地区安全问题更加突出。虽然当前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运动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但总体而言与西方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并且西方国家利用差距大做文章、利用优势拉大差距,对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围追堵截”,这种力量强弱对比还要持续较长一段时间,这也是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历史自信的一种考验。

(四) 国际范围内历史叙事话语权竞争日趋激烈

如何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历史、讲好中国历史故事是新时代大国自信的重要支撑,这与话语权密切相关。五千年中华文明史的辉煌灿烂和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奋斗史的伟大成就举世瞩目,如何将这种实践优势、历史优势转换为话语优势,特别是在当前西方话语占据主导地位并以话语霸权的形式对我国造成不利影响的时候,加快历史叙事的话语权建构显得尤为重要。

一方面,当前我国社会历史叙事的话语体系和表达方式尚不成熟,向外彰显历史自信的传播进路不够宽广、不够灵活、不够深入。一直以来,我们都面临着如何把中华文明中内含的政治思想、价值理念、文化传统等具有中国

特色的历史叙事展现在世界面前的难题。我们不是“没话说、没内容说”,而是“说得不好、说得不多、说得不透”。比如中华文明中的宇宙观、天道观、伦理观、礼义教化观等内容,始终贯穿于中华文明发展的全过程,凸显了“敬天保民”“家国同构”等中国人的价值遵循,也内含了全人类共有的一些精神价值。但是囿于种种原因,丰富的历史资源并没有得到充分挖掘并形成成熟的话语体系。不仅如此,对外的话语表达方面也面临同样问题,使得对于中国历史、中国文明的国际阐释和宣介出现“失语”“势弱”的现象。另一方面,西方国家利用话语霸权建立起文明叙事、历史叙事的话语优势,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中国历史和中华文明的世界影响力。世界各国发展历史和文明演进各有不同、各具特色,本应该都拥有彰显“个性”“特性”的话语体系和表达方式。但是当前国际话语格局中,西方国家的话语霸权很大程度上垄断了文明和历史的阐释权,并且它们通过话语霸权对其他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当前发展道路等横加指责,对社会主义中国更是如此。西方国家不遗余力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进行抨击,还时常通过所谓的学术交流植入西式的话语范式和研究概念,披着“学术”的外衣来进行观念消解,长此以往必将侵蚀“四个自信”和历史自信的认知基础,也将危害党的长期执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社会基础。

三、如何推进:新征程坚定历史自信的实践促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能否继续交出优异答卷,关键在于有没有坚定的历史自信。”^②如何做到坚定历史自信,是摆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面前重要的实践课题。可以说,坚定历史自信就是明确宣示党在新征程上始终高举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鲜明旗帜,始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始终以全面深化改革与自我革命的精神状态朝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12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545页。

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继续前进。为此，我们必须要在基本原则引领下不断夯实坚定历史自信的实践基础，强化坚定历史自信的人才支撑，构建坚定历史自信的自主知识体系，在创新创造中讲好中国的文明故事和历史故事。

（一）纲举目张：明确坚定历史自信的原则引领

面对上述的现实挑战，既有国内层面也有国际层面，有个体层面也有社会层面，需要明确科学的实践原则来有效应对挑战并解决实际问题。这些原则是对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并运用历史规律的反映，对于切实推进新时代坚定历史自信的实践进路有着重要的指导价值。

一是要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牢固树立大历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历史发展的长时段和人类文明进程的广阔视野对百年党史、千年中华民族发展史进行科学审视，是形成并坚定历史自信最关键的基础。在党史领域历史虚无主义危害严重、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及两个大局影响下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的叠加，更需要大历史观和正确党史观的价值指引，明晰党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以此凝神聚力不断增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二是努力提升认知系统性、理论自觉性和政治坚定性。既要历史内容全面性进行深刻审视，也要历史思维科学性进行准确把握；既要用唯物史观来认识过去、现在和将来，也要认真对待和客观评价历史经验和历史教训，进而形成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的整体看法，更加深刻明确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创的伟大历程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历史选择、历史自觉的基础上，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三是要继续坚持以伟大斗争坚定自信和掌握主动。一方面要继续发扬伟大斗争精神、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斗争本领，始终做到“三个务必”，以坚定的斗争意志和高超的斗争艺术，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其中，关键是要与党的自我痼疾作坚决斗争，在自我革命中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治理水平。另一方面，讲斗争也要讲合作，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在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等特征更加明显的时候，更要以伟大斗争坚决捍卫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基本面，在斗争中历练广大党员干部，使其能够勇担历史责任、强化历史意识和保持历史清醒，在增强忧患意识和牢记底线思维中做历史进步的推进者、奋斗者、勇毅者，而不是历史进步中的犹豫者、懈怠者和畏难者，以“千磨万击还坚劲”的斗争意志继续夺取新的历史胜利。

（二）固本培元：夯实坚定历史自信的实践基础

众所周知，实践基础对思想上层建筑和精神文化活动等具有承载性、支撑性、引领性的重要作用，历史自信只有在实践基础上稳固扎根才能成为更具普遍性的精神状态和更具现实影响的思想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走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新版本，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坚持走这条道路，党和人民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历史定力。因此，夯实坚定历史自信的实践基础，方能固本培元深化党员干部和社会民众对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认同、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实践基础的内涵极其丰富，归根到底的一点是走自己的路和最根本的是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做好。在此前提下，重点夯实如下四大实践基础具有更为关键和长远的意义。

一是要不断夯实坚定历史自信的经济基础。历史唯物主义中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能动反作用社会存在的基本原理对坚定历史自信有重要指导意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努力创造新的发展奇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持续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为坚定历史自信提供强大的物质基础。也可以说，夯实坚定历史自信的经济基础就是要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努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发展，以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和历史自信相互促进，彰显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共创伟业的时代风貌。二是要不断夯实坚定历史自信的组织基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定历

史自信必然要把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以自身的历史自信带动社会范围内的历史自信,这就需要协同推进干部教育组织系统和国民教育组织系统,让党组织、社会组织、其他重要组织等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融通起来,通过严密有序、高效运转的组织系统成为活动主体坚定历史自信的重要载体。三是要不断夯实坚定历史自信的制度基础。其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等具有决定性意义,绝不动摇,始终坚持。除此之外,要大力推进主题教育学习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让学习党史、学习正史蔚然成风。四是不断夯实坚定历史自信的微观基础。一方面要建设实体空间的微观基础,比如在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教育中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纪念馆、展览馆等,发挥好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使其成为培育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民众正确党史观的信息中心、思想中心和活动中心;另一方面要建设好虚拟空间的微观基础,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络意识形态,与对党史污名化、虚无化的网络大V、意见领袖等作坚决斗争,在融合媒体发展中加强监管,打造有利于坚定历史自信、传承历史文化的风朗气清的网络文化空间。

(三) 强筋壮骨: 强化坚定历史自信的人才支撑

历史知识、历史意识、历史思维等既不会自动进入人的头脑,也不会自动被人们所吸引、所熟悉、所认同。只有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才工作队伍,使其自觉成为历史自信的坚守者、践行者,才能够让更多的人树立坚定的历史自信,在全社会逐步形成对于历史发展的广泛共识。强化人才支撑需要从三个方面来努力。

一是培养好一支强大的中华文明研究和保护的人才队伍。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史是我们发展的根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也是植根于此。因此,我们要加大对中华文明历史演进的深入研究,推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取得更多成果,从而系统完整地呈现中华文明的起源、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培养更多高素

质的专业人才,既可以深化中华文明特质和形态的学理研究,形成具有原创性的文明理论,又可以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让更多文物和遗产真实展现在人们面前,使其承载的中华文化、中国精神增强新时代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在向世界彰显辉煌灿烂、独具特色中华文明的同时树立起当代中国人的文化自信、文明自信和历史自信。二是培养好一支强大的中共党史学术研究的人才队伍。坚定历史自信的基础还在于对百年党史伟大实践成就和伟大精神的自信,培养强大的党史研究人才队伍是坚定历史自信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所以要在高校、党校等哲学社会科学主要机构建立、建好和建强一批中共党史党建学科,形成本硕博贯通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同时,要组织专家学者对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学术问题展开积极探讨,要在这些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以此有力回击党史研究领域中的歪风邪气。当然,广大研究者要切实加强加强对党的百年奋斗光辉历程、重大成就、伟大意义和历史经验的研究。三是培养好一支强大的讲好中国文明故事和历史故事的外宣人才队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立足中国大地,讲好中华文明故事,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①特别是在当前国际话语权不占优势的情况下,培养一支强大的外宣人才队伍显得尤为迫切。要培养外宣人才提高站位、拓宽视野、放眼长远,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协同联动,在深刻把握中国文明和中国历史的基础上,把中华文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以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等置于人类文明发展历史进程来讲好中国故事。与此同时,对外传播的人才队伍建设要与构建“大外宣”工作格局统一起来,通过持续完善工作体系和机制,创新思路、载体和方法,让人才队伍建设适应时代趋势,真正成为中华文明的传播者、世界文明交流的推动者。

(四) 润物无声: 构建坚定历史自信的自主知识体系

中国之治的实践展现,同样离不开中国之理的内在支撑,“形成更多主体性、本土化和有

^① 习近平:《把中华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求是》2022年第14期。

竞争力的中国自主理论,展现世界知识体系建构发展大进程、大历史之中的‘中国担当’”,^①必定会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提供重要支持。总的来看,构建坚定历史自信的自主知识体系既要深化唯物史观的研究和指导,也要进一步加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等三大体系建设,真正建构起阐释中国历史发展、宣传中国历史发展、引领中国历史发展的自主知识体系。

首先,要在加强唯物史观教育中深化唯物史观的研究和指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一些同志之所以理想渺茫、信仰动摇,根本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牢固。”^②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强大的思想武器,也是新时代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最为根本的思想来源。我们要始终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研究,以清醒的历史认识自觉抵制历史虚无主义。同时,还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深刻剖析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消除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响”,^③引领全党全国人民在镜鉴中明晰本质、明确差异和明达趋势,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信念、坚定“两个必然”的信心。其次,要完善坚定历史自信的“三大体系”支撑。知识体系作为“三大体系”的基础,同样需要在“三大体系”的完善中不断提升知识解释力和创新能力。一要立足中国特色建构和完善“三大体系”,在发现中国问题、解决中国问题中赋予中国知识与时俱进的生命力;二要有重点地推进体系建设,如学科体系要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重点加强党史党建等学科建设,学术体系要推陈出新,建构具有民族个性与世界共性的学术概念和学术方法、话语体系,更要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和新表述;三是“三大体系”要在回答世界之问、时代之问、历史之问和人民之问中加强协同,让中国知识更具有生命力和解释力;最后,构建坚定历史自信的自主知识体系要把重点放在阐释中国历史发展、宣传中国历史发展和引领中国历史发展的目标上,明确党史党建等研究领域知识体系的主题主线、核心要义、重要范畴和概念对象等,形成独特的关于中国历史和党史发展的体系化知识,在学术研究中不断增强历史自信。

■责任编辑/张瑞臣

Research and Practical Reflection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s' Firm Historical Self-confidence in the New Era

WANG Dong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64, China)

Abstract: Historical self-confidence is the unique spiritual symbol of Chinese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and its formation has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overlapping changes, that is, self-confidence in the great social practice of the CPC's struggle for more than 100 years, the continuous profound accumulation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China's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history. On the new journey, strengthening historical self-confidence in the face of changes that may be caused by individual, soci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hallenges, we must always adhere to the stance, viewpoints and method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trive to improve the cognitive system, theoretical consciousness and political firmness, and continue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strengthening self-confidence and mastering the initiative through great struggles. Through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of social practice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strengthening the support of talents to enhance the internal forces, and exploring the practical approaches for strengthening historical self-confidence in the new era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to silently enrich things, it provides a strong spiritual impetus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historical self-confidence; historical narrative power; historical nihilism

① 张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的四个纬度》,《光明日报》2022年6月20日。

②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16页。

③ 祁霄,王晓文:《捍卫唯物史观 坚定理论自信——兼驳历史虚无主义的哲学历史观》,《前线》2019年第10期。

新时代文化思想研究聚焦与学术探微

李 玥, 李 艳

[东北师范大学, 长春 130024]

摘 要: 随着学界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关注度越来越高, 新时代文化思想研究成果呈现出较为显著的主题聚焦性, 专家学者从生成动力、理论资源、内涵要义、科学体系、原创性贡献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思想观点, 主要聚焦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文化自信观、文化交融观、文化创新观, 并从生成论和认识论视角取得重要研究进展。但目前研究还有较大的学术空间需要思考和探索: 习近平文化思想基础研究需聚焦提升学理厚度和学术广度; 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体系研究需聚焦延展学术谱系和内容衔接; 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应用研究需聚焦拓展研究形态。展望未来, 新时代文化思想研究需要更加聚焦于深化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立足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高度, 回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关键议题, 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走向学术化、系统化、应用化, 并达成对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的一种学术自觉。

关键词: 习近平文化思想; 新时代; 新观念; 新实践

中图分类号: G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5) 01-0014-09

新时代文化思想研究的重要学术聚焦是习近平文化思想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 正式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 可以看到非常清晰的学术脉络, 总体上确认的是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突破, 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 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 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 揭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任务, 勇于面对各种文化不断交织、碰撞、融合的挑战, 实现文化强国建设和达成文化自信, 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学术责任与使命。在这一重要背景下, “习近平文化思想”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和热点, 本文就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的理论视点、逻辑焦点、

实践落点进行学术探微, 把握学术脉搏, 揭示研究趋势, 以期在理论和实践上深切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丰富内涵、理论创新和世界意义等内容, 达成一种学术自觉。

一、指向“新时代”: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的理论视点

指向“新时代”, 意味着新时代文化思想研究, 在理论上关键是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深切把握, 洞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 揭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任务, 勇于面对各种文化不断交织、碰撞、融合的挑战, 实现文化强国建设, 把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

收稿日期: 2024-10-19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专项任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体制机制研究”(项目号: 21JD710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李玥, 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李艳, 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指向“新时代”的理论视点在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生成动力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形成及提出是有其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整体上要从国家之维、中国共产党之维、人民之维、个人之维四个方面进行理论研究：一是源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实践需要坚实的理论支撑。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是铸就社会主义新辉煌的中心任务，其实现需要强大的思想武器和科学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文化思想有力地回答了如何夯实国家文化软实力根基，如何推动文化建设实践不断开创新局面。二是扎根于党领导文化建设的实践性经验。习近平文化思想植根于新时代文化建设实践，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思想结晶。^①党领导文化建设的百年探索，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着眼文化繁荣发展，体现了守正与创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辩证统一，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经验借鉴、奠定了实践根基。^②三是熔铸于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现实性诉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催生出人们对自我价值认同的新需求，昭示着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成为我国精神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习近平文化思想准确把握这一要求，着力激活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文化生命力。^③四是源自于习近平总书记文化底蕴与工作经历的主观性条件。优良家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广泛阅读习惯以及基层工作磨砺等方面都塑造了习近平深厚的文化底蕴，家庭成长环境以及习近平本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热爱是形成的主

观条件，七年知青岁月和三十年地方执政实践是重要实践积累。^④

指向“新时代”的理论视点在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理论资源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在中国实践的深化，又是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国大地上进入新时代的表征。一是马克思主义文化思想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基石。在推动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尤为注重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理论，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来指导文化实践。其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的等重要理论，充分阐明了文化对于历史发展的能动作用，是我国文化建设事业发展的根本指针。^⑤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精神命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⑥内蕴了卓绝灿烂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塑造出了中华文明极具个性的鲜明特征和极为深厚的历史底蕴，^⑦铸就起支撑中华民族世代生存和发展的“精神命脉”“突出优势”“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⑧其丰富价值理念、优秀道德传统、宝贵人文精神^⑨运用在当代中国发展实践和当今人类发展实践中，形成了独具民族特性的习近平文化思想。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探索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形成发展具有内在而深刻的理论根据，那就是其熔铸于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⑩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充分汲取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等不

① 中共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文化和旅游部：《奋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https://www.mct.gov.cn/wlbphone/wlbydd/xxfb/jiaodianxinwen/202311/t20231101_949472.html，2023年11月1日。

② 张琳，尉泽：《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逻辑、理论品格与实践要求》，《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③ 白勤，陈燕：《“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理论深蕴与思想智慧》，《重庆社会科学》2023年第7期。

④ 冯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形成及其特质》，《四川日报》2023年10月23日第9版。

⑤ 刘文波，赵梦瑶：《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基础、核心要义和时代意义》，《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⑥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14页。

⑦ 胡洪彬：《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逻辑、理论体系与践行路径》，《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⑧ 庞立生：《习近平文化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阐释》，《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⑨ 项久雨，石海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内在根据》，《学习与实践》2019年第7期。

⑩ 项久雨，石海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内在根据》。

同时期中的经验养分,对新时代文化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进行深刻总结与理论升华,^①正是基于我国不断发展的文化建设要求和文化发展实践,为习近平文化思想提供了现实土壤。^②四是汲取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成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世界视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世界文明历史揭示了一个规律:任何一种文明都要与时俱进,不断吸纳时代精华”,^③“要积极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④不同国家、民族的文明各有千秋、独具本色,以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为基本态度和原则,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结出不同样态的文化果实,为人们提供精神支撑和心灵慰藉,涵育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全球眼光和世界情怀。

指向“新时代”的理论视点在于习近平文化思想内涵要义研究。一方面,探究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战略内涵时,在理论上要用多维的逻辑分析视角:依据构成性逻辑,其思想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篇章;^⑤依据总结性逻辑,其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⑥依据系统性逻辑,其思想涵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维度;^⑦依据发展性逻辑,其思想是当代中国的文化建设和理论研究的新的历史起点,做出了对当代中国文化建设战略部署与行动纲领;^⑧依据价值性逻辑,其思想是推动民族绵延发展的精神支撑,是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的内在诉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要条件。^⑨

另一方面,在学术上探究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内涵:从基本理论框架和内在逻辑角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的重要论述内容概括为指导思想论、发展道路论、方针方法论、核心精神论、基本方略论、传统文化论、文化创造论、理想信念论、交流互鉴论、战略目标论;^⑩从文化建设各领域的工作部署角度,在理论上归纳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地位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和根本制度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两个结合”与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论、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艺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提升新闻舆论“四力”论、网络安全和网络强国论、加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论、文明交流互鉴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论、加强党对文化建设的全面领导等方面内涵;^⑪从文化观念角度,学界要关注文化价值观、文化发展观以及文化育人观^⑫研究;从文化发展向度来看,要聚焦历史文脉传承发扬的精髓要义、新时代文化建设的问题意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根本遵循、推动时代进步与历史发展的价值导向研究。^⑬

指向“新时代”的理论视点在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体系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文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内涵丰富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一个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体系,以“明体达用、体用贯通”为重要方法论原则,提出不同内容的体系形态:理论体系形态论聚焦点在于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内容包含文化问题域、

① 王永贵,许川川:《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逻辑、精髓要义与践行路径》,《宁夏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

② 胡洪彬:《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逻辑、理论体系与践行路径》,《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470页。

④ 张林,刘海辉:《习近平意识形态思想的五大理论特色》,《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7年第5期。

⑤ 沈壮海:《新时代文化建设的理论结晶与思想引领》,《光明日报》2023年10月27日第11版。

⑥ 辛向阳:《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科学体系》,《红旗文稿》2024年第2期。

⑦ 王学斌:《理解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三个维度》,《中国青年报》2023年10月24日第10版。

⑧ 辛鸣:《当代中国文化主体性的最有力体现》,《学习时报》2023年10月11日第A1版。

⑨ 张光哲,徐艳玲:《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逻辑、科学内涵和价值意蕴》,《思想教育研究》2024年第2期。

⑩ 胡海波,侯鉴洋:《习近平关于文化重要论述的总体性探讨》,《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年第6期。

⑪ 赵剑英:《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基本内涵》,《世界社会科学》2023年第6期。

⑫ 冯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形成及其特质》,《四川日报》2023年10月23日第9版。

⑬ 韩升:《深刻理解习近平文化思想丰富内涵的四个向度》,《中国社会科学网》2023年10月16日第9版。

文化主义论、文化方法论、文化知识论、文化功能论等系统化的新时代文化理论;^① 政治话语体系形态论聚焦点在于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应包含十一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即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信息化条件下舆论主导权、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保护文化遗产、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促进文明交流互鉴;^② 核心命题体系形态论聚焦点在于提出文化使命论、文化道路论、文化领导论、文化立场论、文化实践论和文化布局论等方面重要观点;^③ 结构体系形态论聚焦点在于提出以文化事业总体谋划层面的内容、文化建设基本领域层面的内容、文化理念深化创新层面的内容、文化工作贯彻落实层面的内容为基本方面,由文化发展、文化任务、文化理论、文化实践为基本逻辑,构成一个内在联通、结构严谨的逻辑架构;^④

指向“新时代”的理论视点在于习近平文化思想原创性贡献研究。从宏观视野上看,其思想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回答了在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文化和如何建设文化的重大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发展的崭新境界。^⑤ 在原创性贡献研究上理论视点主要在于原创性新提法,提出“两个结合”“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全人类共同价值”等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重大论断,无论是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还是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人类社会发展史上都具有重要的

原创性意义。^⑥ 在原创性贡献研究上理论视点主要集中于理论贡献上的思考,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在实践中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理论体系,是对以往的文化认识和思想的系统整合和升华。习近平文化思想既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物质基础与精神文化辩证关系的思想以及马克思主义文化视域下的意识形态批判思想,也推动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亦冲破了西方资本主义文化观的藩篱,形成关于世界文化发展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⑦

二、指向“新观念”: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的逻辑焦点

新时代文化思想是以“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文化使命为主线,聚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的新观点、新论断、新理念。紧扣时代的问题关切,学界从文化创新论、文化自信论、文化交往论、传统文化论、文化遗产论、文化平等论等方面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⑧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的逻辑焦点在于文化自信观、文化交融观、文化创新观,力求用“新概括”“新标尺”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给予新视角,不断推进我国文化工作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

新时代文化自信观。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对文化自信的集中论述,从“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到“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呈现出文化自信思想逐渐走向成熟的发展过程。追溯来源,马克思主义是新时代文化自信观的理论支撑,中华优秀

① 黄伟:《习近平文化思想: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指向》,《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② 曲青山:《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时报》2023年10月23日第A1版。

③ 陈海若:《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主题与科学体系》,《思想理论教育》2024年第1期。

④ 商志晓:《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容体系论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4年第1期。

⑤ 陈家付:《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逻辑、理论创新和重大贡献》,《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4年第1期。

⑥ 辛向阳:《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体系的三个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4年第5期。

⑦ 田鹏颖,刘颖晴:《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理论贡献》,《江苏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⑧ 习近平:《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年6月23日。

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是其历史依据,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与中国共产党的文化传统是其经验基础,当代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是其现实基础。^① 考究内核,中华文明是坚定文化自信的扎实底气,“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也是我们自信的底气。”^② 中国人民在长期历史演进中逐步形成了独特的价值体系、精神品格、道德风尚,也造就了中国人民必然要坚持走自己的路的发展逻辑,继而传承与赓续中华文明成为文化自信的重要课题。一方面,文化自信根植于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是新时代文化自信自强的根基所在,“如何对待自己的优秀传统文化,是判断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有没有文化自信的重要标准。”^③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出“从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到隋唐佛学、儒释道合流、宋明理学,经历了数个学术思想繁荣时期”,^④ 中间夹杂着数十个朝代的兴替与多次文化融合,凝练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意蕴,形成了“深刻的思想体系、丰富的科技文化艺术成果、独特的制度创造”,^⑤ 概括出“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⑥ 的思想精髓,阐明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显著特征与独特魅力,即“始终一脉相承”“兼收并蓄”“应物变化”,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特征,强调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践进路与发展要求,即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弘扬的“双创”方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弘扬,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相互交融。聚焦习近平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在学理上探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根

源,彰显中华文明自信。另一方面,文化自信还在于对国家和民族深厚文化遗产的传承。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基因与血脉,既是见证中华文明绵延发展的重要载体,又是新时代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也是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新时代文化遗产观。论其传承要义是让文化遗产“活起来”,“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延续和激活文化遗产的生命活力。论其传承宗旨是“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历史文化遗产不仅生动述说着过去,也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事业。论其传承意义是“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要从文化遗产中去提炼,中华民族的发展智慧要从文化遗产中去彰显,具有中国精神、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文明形象要从文化遗产中去展示。

新时代文化交融观。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的一项重要方法论原则是“秉持开放包容”,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文化胸怀,中华文明也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活力,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文化交融观:在观念上秉持文明多样性、平等性、包容性,摒弃文明偏见、排斥和歧视,弘扬文明无高低优劣之分的价值理念;在目标上让文化交融成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不竭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在实践上打造以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为基础,以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为路径,以和谐共生、美美与共的新型文明交往范式。^⑦ 在理论上,新时代文化交融观:一是魂脉与根脉的交融互构。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

① 顾燕,冯开甫:《习近平文化自信观的生成逻辑》,《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②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③ 任理轩:《文化自信何以更加坚定》,《人民日报》2022年9月29日第9版。

④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页。

⑤ 习近平:《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 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求是》2020年第23期。

⑥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41、143页。

⑦ 陈明琨:《理解习近平文明交流互鉴重要论述的四重维度》,《党的文献》2019年第3期。

中国化时代化的背景下提出了“第二个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以马克思主义为魂脉，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实现了魂脉和根脉两者的双向融合，推动了文化创新和社会发展，也是中华民族文明现代化的重要方法论。二是民族与民族的交融互助。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重要会议和重要政策文件中指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本质是文化的交融，各民族文化承载着丰富的民族历史信息、深厚的民族情感以及鲜明的民族精神风貌，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对于增强民族凝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极其重要的。中国历史上也存在一系列关于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的深刻印记，诸如我们所熟知的敦煌及河西地区，作为多民族聚居区和中外文化的交汇之地，涵盖了如月氏、乌孙、匈奴、吐蕃、突厥、蒙古等不同民族，各民族间在文化的碰撞与交融中使敦煌文化发展更加繁荣，成为中华民族关系史中的典范。^①在历史上民族文化交融能够推动民族文化发展，在互通有无、相互交流、相互融合中弱化民族隔阂与偏见，通过文化尊重实现文化平等，通过文化感知实现文化认同，通过文化合作实现文化发展，在交融交汇中形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自觉。三是世界与中国的交融互鉴。当今世界各国的命运紧密相连，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人类文明发展的高度提出文明交流互鉴的中国方案，表达出“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开创世界各国人文交流、文化交融、民心相通新局面，让世界文明百花齐放、姹紫嫣红、生机盎然”^②的中国观念。鉴真东渡、郑和下西洋、张骞出使西域等历史事例已然可以证明我国自古便以开放的姿态、包容的胸

怀与世界融通，尝试以交流互鉴破解文明固化，丝绸之路作为文化廊道更是承载了多元文化交融的历史印记。世界文化与中国文化的交融互鉴的支点在于对话与交流，从和合共生理念出发，在保持文化根基的同时，积极地参与到世界文化互动中，以此实现文化的共同繁荣。

新时代文化创新观。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文化创新，他从社会发展、国家实力和文化自信等方面深刻阐述了文化创新的重要价值，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③新时代文化创新观的重要原则是要坚定人民立场、确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基本方向、提升思维观念上的创新能力、遵循客观实际和文化发展规律，^④重要内容是文化作品创新、思想理论创新、科学技术创新、文化体制创新，重要前提是守正，守的是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之正，守的是“两个结合”根本要求之正，守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之正。创新，创的是新思路、新话语、新机制、新形式。^⑤创思路之新。思路创新是一切创新的内在灵魂，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实践向文化工作提出了新的方法论要求，即文化工作需展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提升新质效。为达成这一要求，关键是要把握新时代的文化主题，深入认识当前社会主要矛盾与文化发展趋势，“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真正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辩证取舍、推陈出新”，实现传统与现代、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主要与次要的贯通，为文化思路创新拓展广阔空间。创话语之新。新时代呼唤文化理论中的新概念、新范畴和新表述，这种话语的创新是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创造和中华文明的现代更新基础上，凝结而成具有强烈时代特征、鲜明内生特质、高度实践取向的新话语，如党的文化领导权论、新的文化使命论、文化主体

① 杨燕，杨富学：《古代敦煌多元文化交融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②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北京：学习出版社，2023年。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5、33页。

④ 高翔莲，陈帅：《论习近平新时代文化创新思想的四重意蕴》，《江汉论坛》2019年第3期。

⑤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

性论、新的文化生命体、魂脉根脉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论等,构成文化创新的重要推动力。创机制之新。体制机制创新是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的途径,通过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可以打破固有文化体制机制的束缚和障碍,为文化领域提供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发展环境,在推动文化业态多样化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增强文化国际影响力、培育高素质文化人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创形式之新。当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包括空间技术、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等不同业态相互融通,为文化发展与创新提供了崭新的传播方式和无限可能的表现形式,营造了文化发展新态势,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已经成为推动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指向“新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的学术拓展

以目前学界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成果为基础进行学术勘探,可以从总貌上反映此方向研究的学术脉络、学术积淀、学术焦点,进而把握创新实践。从呈现出学术话语与政治观点互动共进的研究格局来看,学术触角已经延展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的重要论述中文化领导权、文化使命、文化主体、文化繁荣、文化强国、文化自觉等基本观点,其理论贡献显著。面对实践,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立场观点方法聚焦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建设,回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核心议题,描摹新时代的文化实践全貌,把握研究发展趋势,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走向学术化、系统化、应用化,这是学术上的最大张力。

指向“新实践”在于拓实基础性研究,提升研究成果的学理厚度。基础性理论研究是开展学术研究工作的必要前提和扎实基础。习近平文化思想已经成为研究热点,随之涌现出不少的研究成果,其中关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生成逻辑、学理逻辑、价值逻辑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已有一定积累,但大部分研究仍呈现为解读性和宣传性的学习成果,需要站在历史的厚度、哲学的深度、视野的广度、时代的温度、实践

的力度,进一步凝练和深化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理性意蕴,扩展其理论外延,充分彰显其学术张力和穿透力。具体来看,可以聚焦以下问题:其一,注重政治话语与学理话语的融通转化。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战略性的政治话语,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新征程、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中形成的理论,既需要从政治性高度与站位解读和阐释,也需要从学理性维度构建扎实的知识体系,更需要以专业的学术研究范式,将政治话语及理念融通转化为有理有据的学术话语及观点,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的理论活力。其二,注重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研究的辩证统一。一方面,不断深化和挖掘基础理论。思想研究之于大众的通达、之于现实的指导,根本在于自身的理论彻底性,所谓彻底,就是深入把握事物的根本。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基础理论研究应当聚焦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阐释其基本范畴、重要命题、核心概念、理论逻辑、价值理念等方面,深刻揭示其学理意蕴。另一方面,关照理论研究的问题意识与现实意识。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重要问题,应在实践和理论的互动中科学而准确地阐释这一思想的学理内涵,由“事理”看“学理”。其三,注重宏观研究与专题性研究的有机结合。对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研究,除了从宏观层面形成一系列原创性成果,也要紧扣新的文化使命这一主题主线,对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专题化、聚焦化研究,立足党的百年道路探索,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维方式,聚焦重点课题重点探究,如文化领导权、文化繁荣、精神富裕、七个着力要求论等。

指向“新实践”在于拓伸研究视野,提高研究成果的学术广度。未来一个时期的研究,需强化古今中外的比较视野,激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思维优势和特色话语。现有研究普遍内嵌于“自我”的立足点位,而鲜有脱嵌至“他者”的互证意识,比较研究作为重要的方法论,在横向增进国际交往和纵向增强理念连续性上皆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一,面向历史,拓伸纵向视野。考镜源流,立足古今之维,细致探究

习近平文化思想同以往历届领导人文化思想的创新点,继承和发展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实践洞察,在文化主体观、文化价值观、文化治理观等方面强化和提升习近平文化思想独有特征,于比较之中使其研究成为一个有生机、有活力的学术生命体。其二,面向世界,拓伸横向视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文化交流的相关论述中,充分体现出我国“亲诚惠容”的外交理念和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世界意识,在多场外事活动中,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出访国的民族文化和文明形态如数家珍,彰显出我国对待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基本态度,以及对实现不同文明间平等对话的不懈追求,对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研究,更应主动以国际化视野广泛地解读与阐释,在比较中借鉴他国文化建设之长处,增强我国文化发展道路之自信。其三,面向现代化,拓伸交叉视野。一则注重以交叉思维探讨习近平文化思想与习近平经济思想、法治思想、文化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强军思想、外交思想等思想之间的逻辑关联,形成习近平文化思想全方位延展性的思想空间。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前,已有多个领域重要思想被总结和阐述,已然闪耀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光,照亮国家文化发展前行之路。再则融入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传播学等多学科理论进行交叉研究,全面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这一综合性、实践性的时代命题。其四,面向理论研究,拓伸系统视野。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研究置于系统化、体系化的总体视域中展开,形成重点明确、层次明晰、功能明朗的科学架构。笔者认为,从学术创新和理论升华的视角来看,科学体系的研究可以成为重要的学术生长点和拓展域,即需要归纳与构建出习近平文化思想中所内含的科学体系,并且在此过程中要充分厘清“具体论述”与“思想体系”之间的联系和区别,需要对其中蕴含的核心理念和主要观点按照一定逻辑思路进行整体性的架构和梳理,这也是未来研究所致力的目标和方向。

指向“新实践”在于拓展研究形态,强化研究成果的创新特质。只有多维度、多形态、

展望式的创新研究才能全面认识和理解习近平文化思想,才能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推动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局面。其一,创新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知识体系研究。应构建具有习近平文化思想自觉的共识性知识体系和多学科知识体系。从一定意义上说,习近平文化思想是贯穿当代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思想,一方面,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另一方面,将习近平文化思想有机融入各学科知识体系,以中华民族几千年积累的文化智慧为根基构建具有中国式风格和知识结构的学科范式。其二,拓展习近平文化思想的话语体系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就内在逻辑而言具有战略性、科学性与原创性的话语自觉,就发展脉络而言具有历史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的话语承接,就外在表征而言具有民族性、时代性与人民性相适应的话语品格。面对国际文化日益激荡的时代背景和意识形态博弈交锋的复杂局势,需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独特话语体系的构建,坚定“新的文化使命”的话语立场,设置文化建设、文化自信、文化强国、文化繁荣等话语主题,拓展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深厚资源的话语内容,发展大众化意识形态话语、特色化文化传播话语、主旋律化文艺话语等话语形式,推进中西文明互鉴视野下中国思想的话语传播。其三,实现习近平文化思想赋能立德树人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实践中,在深厚的历史底蕴中积淀与凝结成中国马克思主义文化建设的理论成果,是有效辨明多元文化背后深层次价值取向和承担起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文化使命的强大思想武器,应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这一重大理论成果赋能铸魂育人,将其纳入立德树人体系之中,培养具有“中国气质”、葆有“文化根性”、赋有“文化认同”、含有“文化思辨”、兼备“文化素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加大学术力量关注习近平文化思想中有关以文化人的育人研究:一方面,

挖掘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关于立德树人的重要论述研究。另一方面,拓展习近平文化思想中育人一体化的实践研究,在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涵式研究基础上,深透立德树人一体化的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教育主体、教育生态等文化层次类型,探索全新的育人一体化文化模式。其四,激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基层动能研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①关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研究也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以求实扎实的原则遵循进行调查研究,对基层文化建设落实情况摸底排查,直面文化建设在基层具体落实

过程中一系列长期积累的遗留问题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在指导实践中丰富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强大的真理力量和独特的思想魅力。另外,习近平文化思想最终需要指导基层文化建设,政府通过政策制定和资源供给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有效传达,基层组织在领会具体精神实质基础上,形成日常建设的本领,基层群众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转化成果中感受新时代中国文化的先进和魅力,彰显习近平文化思想管用、好用、实用的实践优势,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建设赋予源源不断的基层动能。

■责任编辑/张瑞臣

Research Focuses and Academic Exploration of Cultural Thought in the New Era

LI Yue & LI Ya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As the academic circles pay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on the cultural thought in the new era have demonstrated a significant thematic focus. Scholars and experts have conducted in-depth explorations from such perspectives as generative dynamics, theoretical resources, core connotations, scientific systems, and original contributions, accumulating a wealth of intellectual insights. These researches primarily focus on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integration and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innovation, achieving important progress from generative and epistemological perspectives. However, there still remains much academic space for further reflection and exploration; the research on the foundation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needs to promote its theoretical depth and academic breadth; the studies on the scientific system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should extend its academic genealogy and improve its content-related coherence; the applied research on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must expand its research paradigms. Looking ahead, the research on cultural thought in the new era should focus on furthering the study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basing itself on the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addressing the key issues of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ing the academic, systematic,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ultimately fostering a sense of academic consciousness in this field.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Culture; new era; new concept; new practice

^①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28页。

再论马克思与斯宾诺莎的关系

——从马克思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谈起

杨礼银，何鸿杰

[武汉大学，武汉 430072]

摘 要：马克思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笔记并不能展现他与斯宾诺莎的真实关系。他在阅读《神学政治论》时直面斯宾诺莎，但并未真正重视斯宾诺莎的哲学，且在不久之后的《神圣家族》中便将斯宾诺莎视为“形而上学的代表”予以否定。事实上，马克思在其自然观和唯物史观的阐释中灵活运用了斯宾诺莎的哲学，对斯宾诺莎的态度逐渐转向正面，并在1857年以后多次给予其正面评价。马克思与斯宾诺莎的真实关系以“内在性原则”，即严格基于世界本身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的原则为核心，它是二者的批判所共同遵循的原则。探究二者的思想关系，可以更好地挖掘马克思思想背后的丰富思想资源，以便于更好地将其思想理解为批判、开放和不断发展的学说。

关键词：马克思；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内在性原则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5) 01-0023-08

马克思和斯宾诺莎的关系一直是学界历久弥新的论题，特别是阿尔都塞提出了“斯宾诺莎是马克思在哲学上唯一的祖先”这个论断，使得马克思思想中的斯宾诺莎问题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研究和争论。但令人费解的是，就连阿尔都塞本人也并未对这个论断做出详细的解释说明，他甚至关于斯宾诺莎的课程都很少。即便当代西方激进左翼掀起了“斯宾诺莎的复兴”，斯宾诺莎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成为一个重要的学派，但马克思思想中的斯宾诺莎因素仍然没有得到系统的说明。如果按照阿尔都塞的主张一意孤行地去强调马克思是一个斯宾诺莎主义者，那也注定是徒劳无功的。马克思的思想溯源工作是极其重要的，正如佩里·安德森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中指出

的那样：“换句话说，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内部不断试图建立起一个上溯到马克思以前的学术渊源，那是有着某些合理性的。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何创造性发展本身，必然要对马克思本人所忽视或绕过的复杂的认识史，作一番重新考虑。马克思著作本身内的现有出发点，则为数太少、范围太窄，因此这种重新考虑就非要不可。”^①因此，对这一回溯的得失进行反思，同样是有必要的。

一、马克思阅读《神学政治论》及其所作摘录的疑点

马克思关于斯宾诺莎的讨论散落在他庞大

收稿日期：2024-09-12

基金项目：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哲学基础问题研究”（项目号：24JZD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杨礼银，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鸿杰，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英] 佩里·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高钰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9页。

的著作体系之中,他没有用大篇幅的文字分析和批判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在这个相对薄弱的文本环节中,得到最多关注的是他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并留下的一个摘录笔记,这个摘录笔记往往被视为研究马克思和斯宾诺莎关系的核心文本。重新认真审视这一笔记,有必要纠正过去的一些误解,以便更好地探讨二者的真实关系。

(一) 马克思阅读《神学政治论》的时间错位

通过对比马克思在不同时期对斯宾诺莎哲学体系的态度和其阅读《神学政治论》的发生时间,会发现其中存在一个明显的逻辑矛盾,其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发生在1841年,而在1845年初的《神圣家族》中,他将斯宾诺莎的哲学视作“形而上学的代表”加以批判。从马克思的表述来看,1857年在《资本论》中谈及黑格尔的辩证法时他才给予了斯宾诺莎肯定性的评价,在此之后,他才特别强调要在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中,揭示真正构成它的东西。1858年马克思给拉萨尔的回信中提到:“即使在那些赋予自己的著作以系统的形式的哲学家如象斯宾诺莎那里,他的体系的实际的内部结构同他自觉地提出的体系所采用的形式是完全不同的。”^① 1879年马克思给马克西姆·科瓦莱夫斯基的信是其对斯宾诺莎的最后一个陈述,他提到:“此外,对一个著作家来说,把某个作者实际上提供的东西和只是他自认为提供的东西区分开来,是十分必要的。这甚至对哲学体系也是适用的:例如,斯宾诺莎视为自己体系的基石的东西和实际上构成这种基石的东西,两者完全不同。”^②

简而言之,既然马克思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发生在他的青年时期,而他表达对斯宾

诺莎的正面态度则发生在1857年以后,二者在时间关系上存在明显的偏差。既然如此,那么《神学政治论》如何在马克思基本否定斯宾诺莎哲学体系的前提之下给予他重要的影响呢?他又为何如此吝惜笔墨以至于没有留下评析《神学政治论》的只言片语呢?遗憾的是,当马克思明确肯定斯宾诺莎的哲学时,他的批判重心已经转向,也已经和“纯粹哲学”告别,因而无法在他本人的陈述中找到答案。因此,将马克思的思想向斯宾诺莎的回溯时,将目光主要放在其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之上,其实是一种极大的误读。

另一条线索是来自“应试说”的诘难。1840年3月30日,鲍威尔在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建议他亲身了解斯宾诺莎的哲学,为的是敦促马克思尽快攻读博士学位。鲍威尔提到:“我听这里的默勒说,在柏林考试通常主要围着亚里士多德、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转,没有别的。”^③ 于是,马克思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阅读并摘录了亚里士多德、莱布尼茨、休谟和斯宾诺莎的哲学,但对斯宾诺莎哲学的摘录大多是来自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言论。也就是说其很有可能是在应付考试的前提下仓促地阅读了斯宾诺莎的哲学。这种“应试说”并非空穴来风,学界已经注意到,由鲍威尔所打听到的考试内容构成了马克思《柏林笔记》的主要内容,其对《神学政治论》摘录和对斯宾诺莎书信的摘录也包含在其中,《柏林笔记》的部分内容甚至是由马克思所雇的一位“不知名的抄写员”所代为摘录的,因而也就无法体现其真实思想状况。^④ MEGA2的编者也提到了《柏林笔记》的创作动机:“可以肯定的是,马克思从一开始就不是为了用于科学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28页。

③ 《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26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第293页。

④ 对《柏林笔记》的文本学解读可参看:李乾坤《马克思柏林笔记文本群的形成、内容及其意义》载《南京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10-16页;李亚熙《青年马克思转向了哪种黑格尔哲学?》载《南京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16-20页。这两篇文章对《柏林笔记》的详细分析都证明了青年马克思是在“应试”的背景下阅读斯宾诺莎的。

作，而是将这个笔记视作一种工具。”^① 因此，《神学政治论》对青年时期的马克思产生的影响是有限的，这大概就是其阅读《神学政治论》只是摘录而没有任何评注的原因。

还应注意的是，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对斯宾诺莎哲学的基本命题还存在着明显的误读。斯宾诺莎以“神或实体”为核心建构起整个哲学，但神并不是超越自然的存在，他有时也将神与自然并称，神就是自然，神的律法就是自然法则，神的力量就是自然力量本身。马克思一开始对斯宾诺莎的神并没有正确理解，他认为斯宾诺莎将实体称为神，将爱神视为幸福，是一种无用的自我慰藉，并对此嗤之以鼻。他还把斯宾诺莎的实体理解为“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同人分离的自然”，^② 即僵死的自然。斯宾诺莎说，神即自然，但神是“能生的自然”（*natura naturans*），自然界是“被生的自然”（*natura naturata*）。当马克思说斯宾诺莎的实体是“同人分离的自然”时，就陷入了黑格尔对斯宾诺莎的理解窠臼当中，也就意味着此时的他并未真正理解斯宾诺莎哲学。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其青年时期对斯宾诺莎哲学的基本态度出发，还是阅读《神学政治论》的背景出发，都不能将马克思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及其笔记置于其思想向斯宾诺莎回溯的核心，他对斯宾诺莎的肯定性评价同阅读《神学政治论》的时间关系存在着明显的错位。因此，他的摘录笔记无法真正展现他与斯宾诺莎的真实关系。

（二）摘录笔记只凸显了马克思的问题意识

在马克思对《神学政治论》的摘录笔记当中，引起研究者最多兴趣的是他并未按照《神

学政治论》的本来目录顺序进行阅读和摘录。他着重关心的是《神学政治论》讨论思想自由和民主政体的部分，据统计，其共摘录《神学政治论》167处，该部分就占到59处。这本来是斯宾诺莎从讨论神学、批判《圣经》一步步引向的作为结论的核心高潮部分，在他这里首先获得了关注，斯宾诺莎的结论似乎只是成为了马克思政治哲学批判的前提，这样看来，其政治哲学批判确实要比斯宾诺莎激进得多。传统观点认为，马克思这样的调整展现了《神学政治论》更加真实的、活的自在体系，克服了斯宾诺莎展现的僵硬的自觉体系，从而将其政治哲学批判在某种程度上和斯宾诺莎关联起来，传递一种信号：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批判有强烈的斯宾诺莎色彩。^③ 但并不能认为马克思通过这样的调整，就揭示了《神学政治论》更加真实的、活的体系，更不能由此断定这份摘录笔记对其之后的批判及新世界观的形成意义重大。原因在于马克思的阅读并非一种“无辜的阅读”，而是一种“有罪的阅读”，青年时期的他批判重心是哲学和政治，他按照自己的问题意识去阅读和挖掘与之相关的文本，所以，这种阅读顺序的调整可以理解为其有意为之，但其目的并非挖掘《神学政治论》中被斯宾诺莎僵硬的哲学体系掩盖了的更加真实的东西。马克思的这个特殊阅读方式只是展现了自己的问题意识，无关《神学政治论》的“双重体系”。^④

在马克思给拉萨尔和马克西姆·科瓦莱夫斯基的信中，他以斯宾诺莎为例，强调要区分其哲学所蕴含的双重体系，目前也没有直接的文本依据证明，其所指的是《神学政治论》。但可以做出这样一个推断，由于青年马克思的

① Karl Marx: Exzerpte aus Werken klassischer Philosophen (Berliner Hefte), in: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Vierte Abteilung, Band 1,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Exzerpte und Notizen bis 1842, Apparat (MEGA 2, IV/1, Apparat), Berlin: Dietz Verlag, 1975, S. 733.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2页。

③ 在国内学界对马克思与斯宾诺莎的关系研究中，冯波以宗教批判和政治哲学的视角切入，其文章《马克思对斯宾诺莎的双重阅读——以马克思的〈神学政治论〉摘录为中心》（载《哲学动态》2018年第1期，第23-28页），对《神学政治论》摘录笔记的解读就存在着过度解读的嫌疑。

④ 日本学者内田弘在其文章《马克思的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研究的问题像》（载《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2016年，第263-293页）中同样强调了马克思的摘录顺序与他的问题意识是紧密相关的，而且他认为马克思的特殊阅读顺序并未影响其问题意识的连续性。

批判重心是哲学和政治,《神学政治论》中得到他最多重视的是关于自由、国家和民主的讨论,这与他的问题意识是一致的。而1857年之后,当他强调要重视斯宾诺莎哲学中真正构成它的东西,揭示其僵硬外壳之下的“活的体系”,此时他早已将批判重心转向了政治经济学批判,晚年马克思甚至关注的是人类学,《神学政治论》所探讨的内容早已经不再身处他的主要问题域之中,所以其所意指的对象并非《神学政治论》。^①虽然马克思与斯宾诺莎的直接文本关联发生在《神学政治论》中,但是二者关系的真正基石并不在《神学政治论》当中,正确审视其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及其所做的摘录笔记是理解二者关系的重要前提。

二、马克思文本中的斯宾诺莎形象

当马克思对斯宾诺莎的态度转向正面时,他已经和“纯粹哲学”告别,其没有专门的写作去分析斯宾诺莎哲学对他的积极影响。所以,有必要承认马克思的思想向斯宾诺莎的回溯是有限度的。^②但是,仍然可以回到他直接谈论斯宾诺莎哲学的地方,重新思考马克思思想中的斯宾诺莎因素。

(一) 马克思两封书信的启示

在给拉萨尔和马克西姆·科瓦莱夫斯基的信中,马克思两次提到了要注意哲学家们自觉提供的体系和哲学思想本身的自在体系的区别,他强调的是要善于扬弃思想体系的僵硬外壳,发现其中的真实的、活的体系。他在信中的陈述常常被当作斯宾诺莎在其思想来源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依据。但是,难道这两次以斯宾诺莎为例的陈述仅仅是证明马克思对斯宾诺莎哲学的态度转向正面而已吗?为什么他特别提到的

是斯宾诺莎,此时其所指的斯宾诺莎哲学的“实际内部结构”即在他看来斯宾诺莎哲学的真正基石是什么?事实上,这两封信中所隐含的上述问题很少被关注,而仅仅被作为结论记下来以作为马克思熟悉斯宾诺莎的旁证,如果把目光投向书信本身的内容,特别是马克思1879年给马克西姆·科瓦莱夫斯基的信中,就会找到回答上述问题的线索。

事实上,马克思在讨论斯宾诺莎时所涉及的问题都与《神学政治论》的论域无关。在1879年的信中,马克思在阅读了卡列耶夫的《十八世纪法国农民和农民问题》之后,就重农主义的问题向马克西姆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强调:“只是我不完全同意他(卡列耶夫)对重农学派看法。就拿资本的理论,即现代社会结构的理论来说吧。”^③然后他接着批判卡列耶夫只是把农业和工商业对立起来,只看到社会职业表面的对立,没有看到深层次的阶级对立,从而没有做到像魁奈那样在农业体系中发现经济领域当中的阶级关系。最后,马克思才以斯宾诺莎为例,强调思想的“自觉体系”和“自在体系”是完全不同的。马克思在一封批评重农主义,阐释自己主张资本的理论的信中,突然将目光转向斯宾诺莎,这绝不是偶然。这封信讨论的问题并不是宗教批判和政治哲学,所以,这里所指的斯宾诺莎哲学体系的真正基石绝不是所谓的早年在《神学政治论》中被其激进化了的斯宾诺莎的政治哲学。虽然马克思没有接着说明这个“真正基石”是什么,但有理由相信,其对斯宾诺莎哲学的汲取超出了宗教批判和政治哲学的范围。洪汉鼎先生在其德文著作《斯宾诺莎与德国哲学》中就详细讨论了马克思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方面对斯宾诺莎

① 美国学者尤金·W·霍兰德曾在文章《斯宾诺莎与马克思》(载《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2017年第2期,第289-307页)中也曾表示,马克思熟悉斯宾诺莎,在其笔记本中留下了整段的《神学政治论》摘录,但这些摘录对马克思思想的影响是不清楚的。

② 关于马克思与斯宾诺莎思想关联的有限性,以及阿尔都塞论点的出发点及其欠妥之处,邹诗鹏教授在其论文《马克思哲学中的斯宾诺莎因素》(载《哲学研究》2017年第1期,第19-25页)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笔者并不赞同其认为斯宾诺莎对马克思的影响仅限于启蒙,止步于唯物史观。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7页。

哲学的吸收。^① 学者尤伟尔 (Yirmiyahu Yovel) 也特别指出:“关于斯宾诺莎的思想,马克思灵活运用场合比他自以为的还要多得多。”^② 在《资本论》中有一段经典表述介绍辩证法,在此马克思也特别提到:“正当我写《资本论》第一卷时,今天在德国知识界发号施令的、愤懑的、自负的、平庸的模仿者们,却已高兴地像莱辛时代大胆的莫泽斯·门德尔松对待斯宾诺莎那样对待黑格尔,即把他当做一条‘死狗’了。”^③ 虽然这段话强调的是不能简单地把黑格尔当成一条“死狗”,但也应看到,斯宾诺莎在其眼中同样是一个悲惨的受害者,他对一些伟大的思想家在思想狭隘、不宽容的环境中遭受的不公正待遇感到愤慨。在1879年的信中,马克思首先说“这甚至对于哲学体系也是适用的。”^④ 然后才以斯宾诺莎为例,说明马克思此时看到了斯宾诺莎整个哲学体系的真正价值所在,这为跳出宗教批判和政治哲学的范围,从更宽广的角度探讨斯宾诺莎对马克思的积极影响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 马克思对斯宾诺莎哲学的灵活运用

由于马克思在不同时期的批判重心是不同的,当他对斯宾诺莎的态度转向正面,他已经不会用专门的文字去剖析斯宾诺莎的哲学,所以,想要寻找其对斯宾诺莎哲学汲取的直接文本依据是很困难的。庆幸的是,恩格斯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思路,他对斯宾诺莎哲学是如何融入马克思的新世界观的有很多精彩的论述。在其著作《自然辩证法》的序言中,恩格斯将斯宾诺莎与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直接联系起来。他写道:“当时的哲学博得的最高荣誉就是:它没有被同时代的自然知识的狭隘状况引入迷途,它——从斯宾诺莎一直到伟大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坚持从世界本身来说明世界,

并把细节的证明留给未来的自然科学。”^⑤ 恩格斯认为,“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是斯宾诺莎哲学核心概念“自因”的方法论展示,也是其与马克思思想的真正关联之所在。有了这个基础,再把目光投向马克思的诸多论述时,会发现其确实灵活运用了斯宾诺莎的哲学。

首先,在自然观中,马克思紧跟斯宾诺莎,坚持自然和人作为具体的、物质的存在,他将自然视为人类能动性 with 宇宙原始物质之间的综合体。人作为有限的存在必定不是自给自足的,它需要来自自然的“他者”元素补充,同时,自然不断地被人类改变和重塑。人的有限性需要客观自然作为补充,它们在辩证关系中共同构成新的内在整体,取代了斯宾诺莎的上帝或实体。其次,马克思赋予人作为主体的特殊地位并没有将他置于唯心主义的阵营中,人类通过劳动和生产完成对自然的重塑,在这之中,人是作为一个自然实体履行角色,而不是超越自然的高级精神。马克思这样回答人与自然的创造问题:“我只能对你作如下的回答:你的问题本身就是抽象的产物。……既然你提出自然界和人的创造问题,你也就把人和自然界抽象掉了。你设定它们是不存在的,你却希望我向你证明它们是存在的。那我就对你说:放弃你的抽象,你也就放弃你的问题,……因为一旦你那样想,那样提问,你就会把自然界的存在和人的存在抽象掉,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也许你是个设定一切都不存在,而自己却想存在的利己主义者吧?”^⑥ 马克思带着强烈的斯宾诺莎主义色彩,否定超越的世界,肯定没有自然和人本身就不存在任何存在。“人与自然因自身而存在”,自然作为内在世界的基础,不存在任何外在事物作为自然存在的原因,自然是“自因”的,这一点马克思肯定无疑。他通过

① 参见: Hong Han-ding, *Spinoza und die Deutsche Philosophie*, Scientia Verlag Aalen, 1989。洪汉鼎先生在书中通过阐述斯宾诺莎在德国哲学中的重要地位,详细讨论了斯宾诺莎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产生的影响,斯宾诺莎甚至被称作“德国思辨哲学的鼻祖”和“现代唯物主义的先驱”,从而肯定了斯宾诺莎对马克思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

② Yirmiyahu Yovel. *Spinoza and Other Heretics*, 2nd vo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8.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1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6页。

将内在世界可能不存在的想法视为逻辑上的荒谬予以驳回,从而确立了内在世界的必然性和自足性。内在存在(“人与自然的统一体”)对他来说是整体存在。因此,它必然存在,不允许任何外部解释,也不要求任何外部解释,马克思的这个论点本质上是斯宾诺莎主义的。其认为在本体论上自足的实体不是斯宾诺莎同质意义上的“自然”,而是自然与人的辩证互动,它们通过人的实践相互影响。

同自然观一样,在其社会历史理论中,马克思也灵活运用了斯宾诺莎的哲学。首先,马克思很早就从科学的角度看待社会,即使他的思想当时仍然被启蒙运动和黑格尔思想占领,并以政治为改革的主要领域,马克思写道:“不过先是马基雅弗利、康帕内拉,后是霍布斯、斯宾诺莎、许霍·格劳秀斯,直至卢梭、费希特、黑格尔则已经开始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了,他们从理性和经验出发,而不是从神学出发来阐明国家的自然规律。”^①他已经意识到社会规律必须从神学中解放出来,用科学的眼光看待,他将这个原则从政治扩展到了经济领域。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当中,马克思说:“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②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同样需要用科学的方法进行考察,唯物史观因其科学性,从而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成为历史之谜的真正解答。其次,马克思将物质资料的生产视为是人类的一项基本活动,他们通过这种活动来表达和实现他们的存在,这种生产比人类知识、理性思辨、宗教或道德奉献具有更高的价值属性,他很早就开始将实践物质或经济现实视为新的现实,这种现实是马克思意义上的“内在物质”,他把这种经济基础作为根本性的第一原理,作为整个内在性领域的基础。从存在论的角度来看,它对马克思来说,就如同水对泰勒斯、火对赫拉克利特、精神对黑格尔、自然对斯宾诺莎一样。但它既不只是物质,也不是纯粹的精神,而是人类劳动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的实践综合,而人类劳动又创造了人类自身。

综上所述,马克思的自然观和历史观中都蕴含了斯宾诺莎哲学的因素,从其写作的时间线索和文本逻辑来看,可以推断,青年马克思并未真正重视《神学政治论》,其摘录笔记所体现的是自己的问题意识,青年时期的他并未真正意识到斯宾诺莎哲学的真正价值,因此在《神圣家族》中给予了斯宾诺莎否定性的评价。随着其思想进程的逐步推进,开始灵活运用斯宾诺莎的哲学,他逐渐转变了对斯宾诺莎的态度,才真正在斯宾诺莎哲学僵硬的外壳之下发现了活的体系。最后,马克思才在1858年和1879年的两封信件中,以斯宾诺莎为例,强调去区分哲学的“自觉体系”和“自在体系”,这里提及斯宾诺莎这绝不是偶然,他的态度表明,在他的批判过程中,灵活运用了斯宾诺莎哲学,对斯宾诺莎的哲学真正实现了扬弃。

三、马克思与斯宾诺莎的真实关系

根据前文所述,马克思对《神学政治论》的阅读和其所留下的摘录笔记并不能真实反映其对斯宾诺莎哲学的吸收,也不能将青年马克思的特殊问题意识理解为激进化了的斯宾诺莎的宗教批判和政治哲学。马克思与斯宾诺莎的真实关系是以“内在性原则”为核心的,“内在性原则”在马克思和斯宾诺莎的哲学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

“内在性原则”是严格基于世界本身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的原则。在斯宾诺莎那里是“自因”概念的方法论展示,在其哲学中,他将实体等同于上帝,当他说上帝是实体或上帝是自然时,指的是哲学的最高原则,除了实体或自然和自然的规律外、没有上帝,人必须从宗教的桎梏中走出来,用科学态度看待自然和实体。他的实体观念首先是“自因”的,恩格斯高度赞许“自因”概念,即不承认宇宙和自然的外部存在外在的创造者,坚持从世界本身出发说明世界。恩格斯高度重视斯宾诺莎哲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6页。

中的唯物主义基础，他认为斯宾诺莎主义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马克思主义。1889年恩格斯与普列汉诺夫就斯宾诺莎进行了一次谈话提到：“有一次，我们的谈话转向了哲学。恩格斯严厉地指责了斯泰恩所谓的自然哲学唯物主义的的东西。恩格斯回答说：当然，斯宾诺莎老头是完全正确的。”^①

斯宾诺莎的哲学只承认现世的存在是唯一现实的存在，是任何伦理价值和政治权威的唯一来源，一切存在都是现世的，没有超越现世的东西，没有将神圣意志强加于个人的上帝，也没有任何超自然的力量或价值观，认识到这一点，是人类获得解放的前奏和先决条件。尤伟尔认为，“内在性”这个概念比“泛神论”或“自然主义”更准确也更根本地表达斯宾诺莎的哲学，他将斯宾诺莎对德国哲学（包括马克思）产生的影响解读为“内在性的历险”。^②阿尔都塞同样看到了这一点，在《自我批评论文集》中，他多次谈到斯宾诺莎的“内在性”思想，阿尔都塞指出，斯宾诺莎“抛弃每一种起源、先验或不可知的世界的论点，（上帝）甚至在本质绝对的内在性里伪装起来”，^③“上帝”就是“内在世界”本身。斯宾诺莎完全抛弃一切意识形态的幻想，而与意识形态相对应的真知识不完全只是一种知识，而是“人所生活的物质世界，即他们具体的和历史的存在的物质世界”。^④另一方面，阿尔都塞强调：“如果它想掌握这些现实，唯物辩证法就不能以残余的黑格尔辩证法形式为自满。它需要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找不到的其他的形式。正是在这里，斯宾诺莎作为一种参照点符合我们的需要。”^⑤阿尔都塞认为，斯宾诺莎拒绝一切主体和开端，马克思借助这一特征批判黑格尔的抽象辩证法，由此实现了内在论的唯物主义。

马克思以自己的方式追随斯宾诺莎，他将社会经济领域作为决定其他领域的最基本领域。

他坚持认为，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遵循社会经济现实本身的规律，人类即将实现的任何解放都将通过现实本身的内在运作和内在规律来实现，而不是像康德或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通过将外在道德意志强加于现实。其在《资本论》中，全面展开了这种斯宾诺莎主义的方法，详细分析了社会现实本身的内在规律，提供了实现人类解放目标的动力，用一种“新经济学”的方式取代了斯宾诺莎的“几何学方法”。马克思的方法在两个方面是斯宾诺莎主义的，从而展现了“内在性”。首先，他认为社会是由其自然过程科学地决定的，解放的科学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其次，二者拒绝乌托邦和唯意志论，否认上帝和所谓的道德意志在历史事务中的作用，他们以现实本身来解释现实，人类自身的发展将成为解放的载体。不同的是，马克思对社会现实有更深刻的看法，他在自由的概念和解放的计划中都加入了不可或缺的经济维度。

总而言之，马克思的自然观中保留了斯宾诺莎主义的基本框架，他将自然理解为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体，他在自然观上完成了对斯宾诺莎的超越。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体，作为实践的内在物质本体，从而解释整个内在世界和自然观的第一原则。在社会历史中，他重视社会变革的物质条件，强调社会经济领域是作为决定内在领域的根本，必须尊重社会经济现实的基本规律，涉及人类的任何解放都要通过现实本身的内在运作和内在规律来实现。马克思的思想从根本上说也同样坚持“基于世界本身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从而也可以被解读为一种新的“内在性哲学”。综上所述，结合马克思讨论斯宾诺莎哲学的时间线索和他特殊的批判逻辑，二者所共同遵循的“内在性原则”展现了二者的真实关系，同时也是马克思所强调的斯宾诺莎哲学的真正基石。

①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第2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53页。

② 参见：Yirmiyahu Yovel. *Spinoza and Other Heretics*, 2nd vo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③ [法]阿尔都塞：《自我批评论文集》，杜章智，沈起予译，台北：远流出版社，1990年，第153页。

④ [法]阿尔都塞：《自我批评论文集》，杜章智，沈起予译，第154页。

⑤ [法]阿尔都塞：《自我批评论文集》，杜章智，沈起予译，第159页。

余 论

马克思与斯宾诺莎的关系是其思想溯源中的薄弱环节, 尽管斯宾诺莎对马克思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内在性原则”作为他们思想中的重要原则, 体现了二者的真实关系。但是, 将马克思贴上斯宾诺莎主义的标签是大错特错的, 马克思主义自身的话语体系和解释原则和斯宾诺莎是根本不同的。斯宾诺莎毕竟没有挣脱形而上学的束缚, 而马克思完成了哲学革命, 以至于他的学说“不再是哲学, 而是一种新世界观”。探讨马克思思想中的斯宾诺莎因素, 目的是挖掘其思想背后更加丰富的思想资源宝库, 这不仅具有理论意义, 同时也具有极大的现实

价值, 我们只有看到马克思思想背后的丰富思想资源, 才能更好地理解他的思想, 真正认识其学说是批判、开放和不断发展的学说, 才能更好地就今天所面对的时代难题求教于马克思。

阿尔都塞绕道斯宾诺莎, 却未详细说明为什么马克思是一个斯宾诺莎主义者, 他的目的也是揭示马克思学说的科学性和开放性, 反对将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社会理论软化为“人道主义的胡言乱语”, 避免狭隘地理解马克思。阿尔都塞的后学们, 面对新的时代难题, 求教于斯宾诺莎的哲学, 掀起了斯宾诺莎的复兴。即便他们更多的是求教于斯宾诺莎, 但同时也不希望马克思的学说在今天像当年斯宾诺莎、黑格尔那样被轻蔑地、不屑一顾地对待。

■责任编辑/张瑞臣

Re-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x and Spinoza:
Beginning with Marx's Reading of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YANG Li-yin & HE Hong-ji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Marx's reading notes on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do not reveal his true relationship with Spinoza. When reading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he directly confronted Spinoza, but did not truly value Spinoza's philosophy. In *The Holy Family*, written shortly thereafter, he rejected Spinoza as a "representative of metaphysics". In fact, Marx flexibly applied Spinoza's philosophy in his interpretation of natural philosoph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gradually shifting his attitude towards Spinoza to a positive one. He gave positive evaluations of Spinoza many times after 1857. The re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x and Spinoza is centered on the "principle of immanence", whose core principle is based on the world itself for explaining and changing the world. Exploring the ideo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an better tap into the rich ideological resources in Marx's theory so as to better understand his thought as a critical, open, and constantly evolving doctrine.

Keywords: Marx; Spinoza;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principle of immanence

福克斯“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 思想的批判性解读

王鹏飞

[云南大学, 昆明 650500]

摘 要: 数字时代的人类劳动在形式与内容方面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为了阐明这些变化的原因与影响, 当代英国学者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Christian Fuchs) 在其《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一书中, 试图运用黑格尔式辩证法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进行重构, 并提出了“黑格尔式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概念, 旨在刻画数字劳动的运行逻辑和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律。但是, 福克斯忽视了数字劳动服务于数字商品生产的根本目的, 没有充分解释数字商品对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反作用”。本文以“数字商品”概念为切入点, 批判性地考察福克斯“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的解释力与局限性, 结合当代世界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我国数字经济的实践, 思考如何在数字时代更好地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数字经济; 数字劳动; 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

中图分类号: B56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5) 01-0031-08

众所周知,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政治经济学和哲学角度考察了商品的二因素、劳动的二重性、交换价值和商品拜物教等重要内容, 他分析了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过程及其内在规律, 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为了在数字时代更好地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 对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劳动形式和内容方面的变化做出合理的解释, 正确应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问题与挑战, 我们需要准确把握数字时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和数字经济的运行规律, 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 推动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当代传播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代表人物、英

国学者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Christian Fuchs) 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基本观点, 旨在克服当代数字经济研究中的“劳动盲点”。他将“数字劳动”概念作为理解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以及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劳动剥削与阶级关系的“钥匙”, 提出“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的分析框架, 用以刻画数字劳动涉及的劳动力、生产资料、劳动商品之间的复杂关系。然而, 由于福克斯忽视了数字劳动服务于数字商品生产的根本特征, 即数字商品既是数字劳动的结果, 也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数字劳动的目的, 使得数字商品对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反作用”没有得到充分解释。当然, 福克斯

收稿日期: 2024-08-16

基金项目: 本文系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野下的数字劳动研究”(项目号: QN202205)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鹏飞, 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云南大学助理研究员。

的理论揭示了“数字劳动”在数字经济中的双重角色,为人们探索数字劳动内在规律提供了全新方法依据,有助于更好地研究数字时代劳动价值的生成机制和数字商品的价值特性。

一、福克斯“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的生成背景与核心内容

福克斯认为,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和哲学层面对“劳动”概念进行了最为全面和深刻的分析,人们可以借助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理解数字时代劳动在形式与内容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与实质。在《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Digital Labor and Karl Marx)一书的第二章中,福克斯尝试用黑格尔式辩证法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进行解读,并提出了“the Hegelian-Marxist dialectical triangle of the work process”^①概念,以期准确刻画数字劳动的本质。

(一)“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的生成背景

1. 理论背景

在福克斯看来,当代西方学术界关于信息经济以及所谓的“创意或文化产业”的研究主要关注资本方面的分析,人们对劳动方面的研究相当缺乏。^②针对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特殊的生产方式和劳动形态,一些学者试图借助“受众劳动”“产消者劳动”“非物质劳动”等概念对数字劳动的本质进行刻画,并围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数字时代的解释力展开争论。一些学者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基于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方式所作出的论断,已经难以涵盖当代数字经济的发展,因而理论解释力有限。另一些学者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普遍性,认为这一理论在数字时代并未“过时”。福克斯希望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基

本观点,突出并克服当代数字经济研究中的“劳动盲点”,澄清关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误解,并将“数字劳动”概念作为理解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以及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劳动剥削与阶级关系的“钥匙”。

2. 现实背景

随着当代“跨国信息资本主义”^③的逐步形成,信息技术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国际分工与合作使得数字资本主义加速将触角伸向全世界。然而,数字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尤其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民粹主义、逆全球化愈演愈烈,阶级矛盾此起彼伏。福克斯将目光聚焦于数字时代的资本逻辑与生产方式的变化,重点考察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简称“ICT”)相关领域的劳动,包括南非矿物开采行业中的“奴隶劳动”、(东亚)芯片代工厂对劳工的剥削、印度软件业中的不正义分工以及美国硅谷行业工人的高压工作等,并以此为基础分析数字劳动的剥削属性,试图揭示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具体表现形态、核心特征与根本原因。

(二)“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的核心内容

福克斯以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基础,运用黑格尔的主客体辩证法,提出了“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这一概念,以此构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数字劳动的分析模型。黑格尔认为,在人类实践过程中,主体借助各种形式的工具与客观环境进行互动,从而实现对客观环境的改造与扬弃,达到实践目的。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明确地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

^① Christian Fuchs.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 57. 周延云教授将其翻译为“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式的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

^② 周延云,闫秀荣:《数字劳动和卡尔·马克思:数字化时代国外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6页。

^③ 周延云,闫秀荣:《数字劳动和卡尔·马克思:数字化时代国外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研究》,第3页。

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在福克斯看来，马克思借助黑格尔的主客体辩证法思想，^②准确界定了“劳动”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并以此把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福克斯希望模仿马克思和黑格尔的思路与方法，借助“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概念分析和揭示数字时代人类劳动在形式和内容方面的“变”与“不变”。

福克斯的“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刻画了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主体、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之间的互动关系。在他看来，数字劳动依然遵循马克思对劳动过程的基本定义，即具备劳动能力的主体通过工具改造对象，以生产出满足人们需要的劳动商品。具体而言，数字时代的劳动主体是具备数字技能的工人，他们通过计算机、编程软件、数据平台等工具加工和处理数字劳动对象，如数据和虚拟商品，最终生产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应用、平台或服务。在这一过程中，数字劳动表现出即时性和虚拟性的特点，不同于传统劳动以物质形态为主的成果，数字劳动商品以数据、代码或信息流等非物质形态存在，使得这种劳动商品在形式上更难以触及和确切界定。由于数字劳动商品可以在虚拟空间中被高度复制、无限传播，福克斯指出传统的劳动“物化”概念在数字劳动中需要重新理解。在数字劳动中，物化过程不再是对物质实体的改造，而是对信息、数据等“非物质性客体”的操控和重构。例如，一个软件开发人员的劳动成果可能不是一个具体的物理商品，而是成百上千行代码，这些代码可以通过网络瞬间传播，并被不同的用户在不同的设备上运行。这种非物质性的劳动商品让传统劳动过程分析面临挑战，因为传统劳动的“物化”强调了劳动转化为可以直接控制的实体对象，而数字劳动商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模糊性。这种差异引发了人们对数字劳动中劳动价值、生产方式与劳

动力使用的再思考，使得数字劳动中的劳动主体、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呈现出新的辩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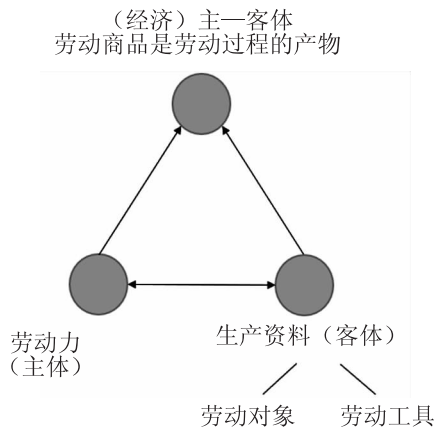


图1 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生产力系统——劳动过程作为主体—客体的相互作用

注：本文图表均为作者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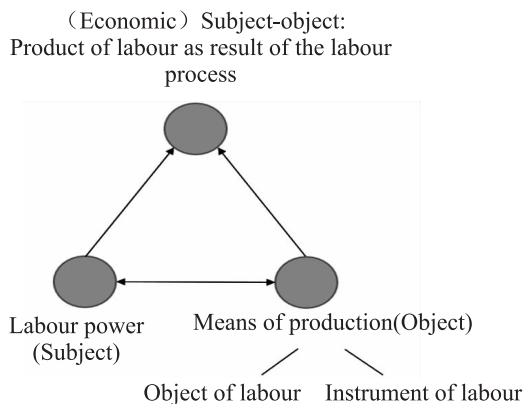


图2 The dialectical triangle of the work process:
The system of productive forces—the labour process as dialectical subject-object

三、“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的局限与偏误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加深了人类社会的数字化程度，对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产生了持续而广泛的影响，深刻改变了劳动的形式和内容，劳动对象、劳动工具、劳动商品以及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7—208页。

② Christian Fuchs.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 28. 原文为：Studies of the information economy, or what some term the creative or cultural industries, have been dominated by the capital side of the analysis, whereas the labour side has been rather missing.

动本身都在经历数字化变革。福克斯试图以“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概念为基础,建立一个理论模型,用以刻画数字时代人类生产活动中劳动力、生产资料与劳动商品之间的辩证关系。然而,他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特别是“生产性劳动”概念的片面理解,导致“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存在一些显著的局限和偏误。

在福克斯看来,数字劳动是一种生产性劳动,他从劳动力、生产资料与劳动商品的相互作用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释。但是,他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数字劳动商品对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揭示出数字劳动作为生产性劳动所具有的目的性,回避了数字劳动本身服从于数字商品的生产——数字劳动的最终目的——这一本质特征。使得“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产生了三个新的“理论盲区”:数字商品的特殊性、数字商品对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反作用、生产资料与劳动力之间相互作用的新变化。

(一)“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的三个理论盲区

福克斯试图以数字商品的生产作为切入点,刻画数字劳动的本质,在他的“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理论中,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之间的相互作用“决定”了数字商品的生产,但是数字商品对于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反作用”没有得到充分澄清。

1. 数字商品的特殊性

根据马克思的理解,劳动商品是人类劳动创造出来的社会商品。福克斯理解的数字劳动商品是数字劳动者运用算法分析和系统加工而成的、满足人类需求的数据信息,即数字商品。与传统意义上以具体物质形态呈现的劳动商品不同,数字商品突破了时空限制,以数据信息的形态存在,人们能够通过相应的技术进行提取、处理、复制,具有显著的共享性、便捷性和重复性。马克思认为,商品是用于交换的、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商品,它具备两个核心特征,一是涉及人类具体劳动的参与和抽象劳动的投入;二是能够进入流通领域,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在此意义上,数字商品以数

据为核心构成要素、以信息为具体表现形态,是数字劳动者生产出来的、用于交换的、能够满足人类特定需求的劳动商品。

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实物商品,数字商品具有以下鲜明的特征。第一,数字商品突破了实物商品的诸多物理特性。数字商品能够抽象独立出来,负载于技术媒介之上,表现为数据、图像、文字、视频等形式。第二,数字商品的流通突破了传统实物商品的物流形式。数字商品能够重复使用、多次交换、提取分离,并借助相应技术实现数字商品的表达、复制、分析、传输和共享。第三,数字商品的交换突破了传统交易方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原本物理空间中商品的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面对面的交换活动受到地理位置的诸多限制,交换双方必须同一时间出现在同一地点,而现代社会的运行节奏日趋加快,面对面的直接交易方式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高效率、远距离、多场景的要求。在传统的实体交易平台之外,人们需要借助网络平台进行数字商品的交易活动,并由此衍生出数字货币等新的交换手段。网络平台为人们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渠道,消费者通过搜索引擎输入商品条件,获得相关商品的信息,进行充分对比并做出选择,使用线上支付方式完成商品购买。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需要通过数字平台建立相互之间的信任。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活劳动”和“死劳动”在数字劳动中呈现出密切的依存关系,相互作用。在数字商品的生产过程中,“活劳动”直接作用于数字商品的内容与形态,赋予它们独特的使用价值;“死劳动”凝结在技术设备、软件系统、算法模型和其他生产资料中,集成在数字商品生产的基础设施,支撑着生产过程的顺利运转。“死劳动”提供了基础设施和工具,赋予“活劳动”以更高的效率和实现可能;而“活劳动”通过创作和改造来激活和应用这些“死劳动”,使其潜在价值得以实现。这不仅体现在生产环节,也呈现在交换过程中。尽管数字商品的交易模式因线上平台和数字货币等技术手段发生显著的变化,其价值依然源于“活劳动”的即时贡献和“死劳动”的技术积累。所以说,无论是“活劳动”还是“死劳

动”都没有脱离实际的生产性的劳动过程，数字商品的交换价值依然依赖于数字劳动。

2. 数字商品对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反作用

数字商品的另外一个鲜明特征是消费者持续的增值服务需求会不断激励生产者对数字商品的生产、营销、反馈等环节改进升级。为了更好地掌握消费者的需求，获得更为全面的消费者标签，形成更加精准的数字化运营，企业将数字平台作为消费者与生产者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不断提升商品的价值。企业借助数字平台将消费者的各种需求信息投入到生产过程之中，从而更精准地将受消费者欢迎的、“量身打造的”商品推向市场，某种程度上降低了生产的盲目性。数字商品凝结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价值，而且以最终生产目的的形式反向作用于生产过程，指导和影响生产活动，即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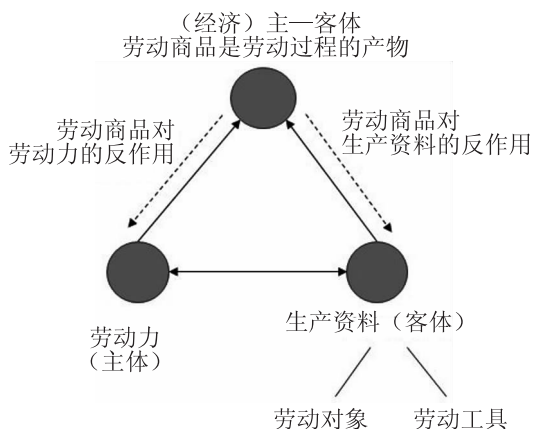


图3 相较于图1的“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增加了数字商品对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反作用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对资本主义消费与生产之间的关系曾做过如下经典的阐述：“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后者是生产的前提。”^①在马克思看来，消费需求是生产的前提，生产提供消费的对象，规定消费的数量、种类等方面，而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是客观存在的，只是相较于生产对于消费的作用而言表现得更为间接。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的消费需求，生产者只有主动适应消费需求

的变化，才能保障生产的良性运作。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个性化的消费需求迅猛发展，信息技术带来的产业链变化让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表现得更为显著。一方面，消费者借助数字平台向企业生产者提供需求信息，“定制”购买所需要的商品和服务，消费者所提供的需求信息成为企业生产者的重要参考；另一方面，生产企业必须持续改善生产方式与供给结构，主动收集、分析消费者的需求信息及其变化，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商品生产，避免商品的积压或过剩。具体来看，数字商品对企业生产活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对生产资料的反作用，即数字商品规定了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数字商品能够满足消费者的特定需求，事实上已经成为生产的内在动机和最终结果，决定了生产者采用什么材料进行生产——确定了劳动对象；通过精准的客户画像——确定了生产对象；决定了生产者采用什么方式进行生产——确定了劳动工具。第二，对劳动力的反作用，即数字商品规定了劳动力。马克思提出：“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因为它在生产者身上引起追求一定目的的需要。”^②劳动力是生产的主体，消费需求的个性化与多样化提高了对劳动力的要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数字商品的生产依旧服务于资本家获取剩余价值的目的，但是这个目的的实现要以马克思强调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环节的顺利实现和持续为前提，正是数字商品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相互作用推动着数字经济持续向纵深发展。

3. 生产资料与劳动力之间关系的变化

数字商品对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产生的反作用导致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相互作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然而，福克斯的“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关于生产资料与劳动力之间关系的解释未能充分揭示出资本主义数字经济“产销一体化”的特征。

首先，从劳动力对生产资料的作用来看，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带来了生产工具与技术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0页。

显著变革。企业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优化了生产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这种“数据驱动”的生产模式打破了传统的劳资关系,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的角色从直接生产者逐渐转变为数字工具的操作者。然而,福克斯未能揭示在产销一体化的模式下,企业通过对数据的实时监测与反馈机制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具有更好的市场适应性。这种模式提升了劳动生产率,但也进一步加剧了劳动异化,劳动者不再是生产活动的自主控制者,而是越来越受控于数据系统和算法。

其次,从生产资料对劳动力的反作用来看,数字技术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但也深刻的改变了劳动力市场的格局。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大幅节约了成本,在取代传统工人的同时加剧了活劳动的异化。新的“数字工人”在程序化、标准化的工作中进行更长时间、更高强度的劳动,劳动从有意识的、创造性的活动,变成了被迫的、受控制的活动。在数字生产越发隐秘和强化的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和技术设备之间的主体关系发生了本质性颠倒。在传统意义上,人是劳动的主体,技术是为劳动者服务的工具。然而,在数字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工人被技术系统和算法所控制,成为机器的辅助者和附庸。许多企业在数字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利用算法和数据分析进一步压缩工人的自主性与创造性,加剧了劳动力市场的不平等,实现了资本家对数字劳工更强的控制和剥削。

第三,产销一体化作为数字资本主义隐藏剥削的重要特征,进一步加剧了劳动异化,数字劳工成为数字资本运行过程中的被动一环。在传统意义上,商品的生产与销售是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而在数字商品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和销售之间的时间界限日趋模糊,数据和技术将其紧密连接成了一个连续的过程。数字劳工随时都处于“待机”状态,分不清何时在劳动、何时在休息,各种算法将网络上主体的行为转化为数据,根据平台拥有者的利益需求,精准的将广告和商品投放给目标消费者。消费

者在自觉或不自觉的情况下选择了那些投入大量广告费的商品和服务。通过实时的数据分析,资本家有针对性的调整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收益水平,而数字劳工在这一过程中日益被动,变成了技术设备与资本运作的附属品。掌握大量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在数字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获益最大,不仅控制了生产过程和劳动商品,对劳动力的剥削也更加隐蔽和高效。

(二) 福克斯陷入三个理论误区的原因

资本主义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后,资本家通过数字技术不断加强对于商品生产、消费等环节的全面控制,从而更有效的攫取剩余价值。事实上,福克斯已经认识到人类社会数字经济的长远健康发展必须摆脱资本主义的挟制,但他并未对如何扬弃数字资本主义及其弊端进行深入分析。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未能充分触及和揭示数字劳动背后的生产资料私有制

生产实践是人类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基础,它作为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决定了消费及其他社会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人类生产实践活动是有目的的,旨在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需要。斯大林曾指出:“与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①在不同经济制度与社会条件下,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实践活动旨在满足资本家的利益最大化需要,数字劳动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福克斯对于数字经济和数字劳动的现象梳理与分析并没有充分揭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资本家与无产者之间的深层矛盾:资本家需要的是过剩的生产,而无产者面临着消费需求的难以满足。数字资本家更关注的问题是如何将人们控制在数字资本的影响之下,引导甚至创造各种消费需求,从而保障自身持续获得高额利润。因此,在数字资本主义社会中,数字劳动者依旧受制于资本,生产与消费实践都是借助对数字劳工的剥削服务于资本家的利益。

马克思提出:“生产方式,生产力在其中发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47页。

展的那些关系，并不是永恒的规律，而是同人们及其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相适应的东西，人们生产力的一切变化必然引起他们的生产关系的变化。”^① 生产关系是受作为生产力发展的表现和结果的分工所决定的，生产关系包括对劳动材料和工具等生活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以及由所有制关系和商品分配关系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② 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生产方式紧密相关，因而具有历史性，是在历史中生成的。^③ 因此，我们要准确把握数字时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变化与特点，必须立足于数字资本的发展规律。福克斯指出，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活动越来越依赖于互联网、移动平台、社交软件等数字化媒介，政治家借助数字平台进行更加广泛和快速的政治宣传和动员，从而影响人们的政治态度、倾向和行为。数字时代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表现出了新样貌，国家对资本的占有形式、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劳资矛盾的缓和，体现出资本主义的自我调适能力。然而，这些改变都是以维护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前提和目标，生产方式的数字化并没有根本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国家需要通过数字技术手段进一步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地位。

2. 未能充分揭示资本主义国家的“数字霸权”

在人类历史的不同发展阶段，资本逻辑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资产阶级拥有大量生产资料，因而可以操纵生产过程，劳动者不得已出卖自身劳动力，承担商品（产品）的生产。^④ 随着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和数字资本相互交织，数字时代资本的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转变。全球化与数字资本的扩张几乎同步，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殖民掠夺，强制将欠发达地区、国家和民族纳入资本的全球化进程，把自然资源与人口转变为资本的生产要素，并

将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危机和灾难转嫁到其他地区。资本主义国家利用新科技革命形成的技术优势，以及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方面的霸权，希望在数字时代继续巩固和强化“数字霸权”，即在互联网中通过技术优势建立行业标准，进行数据垄断，占领市场份额，实现数字控制，从而缓和资本主义生产危机，隐瞒发达资本主义的消费逻辑，掩盖数字资本主义的“数据殖民”。^⑤

在全球化加速和数字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数字帝国主义逐渐成为资本逻辑的新表现形式。数字帝国主义的核心是通过数字资本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控制和掠夺，以扩展其市场影响力和资源占有。以互联网、数据和平台经济为基础的数字资本，通过技术垄断、数据控制和市场占领，进一步强化了跨国资本对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支配。例如，大型跨国科技公司不仅主导了关键技术的研发，还通过专利保护、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数据协议的掌控，将全球数据和信息流动牢牢置于自己的掌控之中。这些企业的“数字霸权”将数据这一核心资源集中掌握在少数跨国公司手中，进一步压制了其他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独立发展。

同时，数字帝国主义通过控制数据资源，使得欠发达国家沦为“数据殖民地”，迫使其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开放本地数据资源，而本地政府和企业则难以对这些资源的使用和管理拥有平等权利。跨国科技公司通过这一过程不断积累全球数据资源，并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预测，以实现资本增值。数据殖民不仅带来经济上的不平等，更对本地文化和社会结构产生深远影响，造成信息的不对称，扩大了全球数字鸿沟。资本主义国家借助这种全球化的技术霸权，试图在数字时代进一步巩固其在全球经济和信息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33页。

② 蒋红：《论恩格斯对唯物史观创立的重要贡献——基于〈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的文本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3期。

③ 丰子义：《“生产关系”与唯物史观关系的再认识》，《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④ Christian Fuchs. *Marxism: Karl Marx's Fifteen Key Concepts for Cultural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p. 84.

⑤ 吕鹏：《作为数据的劳动：网络主播的数字劳动及其治理研究》，《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动中的主导地位,以数字技术的优势为基础,在数据流动中设置壁垒或门槛,延续发达资本主义的消费逻辑,同时转嫁资源掠夺和生产危机的成本,以减缓经济压力。数字帝国主义不仅重塑了全球资本主义的生产与流通关系,也以各类不同方式体现了其霸权与剥削本质。

结 语

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了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商品形态以及流通过程,数字商品的生产充分体现了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之间的相互作用。福克斯试图用“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阐明劳动力、生产资料 and 资本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而探讨数字商品和数字劳动的本质,指出数字技术和数字商品并非仅仅是工具或媒介,而是深刻嵌入现代生产体系的结构要素。然而,由于他过分强调了数字劳动与数字商品对资本

增值的促进作用,弱化了劳动力作为主体自发抗争和反制资本异化趋势的潜在可能性,因此未能全面揭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与数字劳动之间的内在关联与张力。福克斯的“劳动过程辩证三角形”思想在揭示数字时代生产关系变迁上具有启发性,阐发了数字劳动及其运行规律,有助于我们思考如何在数字时代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但是关于劳动主体地位的异化问题还需我们加以更深刻的批判性探讨。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时代的资本逻辑发生了相应的改变,由此产生的诸多问题难以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框架下得到根本解决。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数字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应该避免当代资本主义数字劳动异化的消极影响,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找到解决数字劳动异化、隐蔽剥削等问题的方案,全面推进我国乃至世界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hristian Fuchs' Dialectical Triangle of the Work Process

WANG Peng-fei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ra,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human labor have undergone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s. The contemporary British scholar Christian Fuchs reconstructs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via a Hegelian dialectical approach in his book *Digital Labor and Karl Marx* to interpret the causes and impacts of such transformations. He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the "Hegelian Marxist Dialectical Triangle of the Work Process" to illustrate the internal logic of digital labor, and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of digital economy. However, Fuchs ignores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digital labor serving the production of digital commodities, and fails in fully explaining the "counteraction" of digital commodities on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labor force. This paper critically examines explanatory power and limitations of Fuchs' thought of "dialectical triangle of the work process" by focusing on the concept of the "digital commodity". Additionally, it integrates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of global digital economy and China's practices, and explores how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can be more effectively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in the digital era.

Keywords: labor theory of value;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labor; Dialectical Triangle of the Work Process

尼采的虚无主义：一种类型学

艾伦·怀特¹（著），严木远²（译），舒远招²（校）

[1. 美国威廉姆斯学院，MA 01267, USA; 2. 湖南大学，长沙 410082]

摘要：尼采对“虚无主义”术语的使用在哲学上具有重要意义，他不是将虚无主义呈现为众多立场中的一个或一种偶然的信念，而是将其视为西方哲学传统的必然结果。虚无主义可分为三个基本层面：宗教的、激进的和完成的。宗教虚无主义者无意识地否定了内在世界的价值；激进虚无主义者明确拒绝我们的世界存在价值；完成虚无主义者在完全经历虚无主义之后，通过肯定世界本身来超越它，而不诉诸外在价值。这样一种三层划分，引出了尼采哲学中对逻辑的特别看法、价值与整体之间的关系，以及从激进虚无主义到完成虚无主义的步骤为何需要力量等问题。在此意义上，尼采与黑格尔哲学之间的冲突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重要话题。

关键词：虚无主义；类型学；宗教的虚无主义；激进的虚无主义；完成的虚无主义

中图分类号：B51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5) 01-0039-11

近几个世纪，“虚无主义”这个术语既用来指唯心论，也用来指唯物论；既用来指基督教，也用来指无神论；既用来指唯我论，也用来指泛神论；除此之外，还用来指悲观主义和怀疑论等类型。它的各种用法并没有一个连贯的历史，这主要是因为其使用者往往并不知晓他们的前辈。屠格涅夫声称自己于1861年创造

了这个术语，而且似乎说服了为《哲学百科全书》^①撰写虚无主义词条的罗伯特·奥尔森（Robert Olson）：然而，其他学者却确定他搞晚了一个多世纪（目前有文献记载的虚无主义的首次使用是在1733年）。^②

我不打算花时间回顾“虚无主义”术语的使用历史；历史本身的重要性微不足道。使

收稿日期：2024-11-07

著译者简介：艾伦·怀特（Alan White），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哲学博士，现任美国威廉姆斯学院（Williams College）马克·霍普金斯荣誉教授（Mark Hopkin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Emeritus）；严木远，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哲学系博士研究生；舒远招，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原文为 Nietzschean Nihilism: A Typology, 载于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Philosophy* 19 (1987): 29-44。本文的“摘要”和“关键词”为译校者增补，正文的全部脚注皆为原文所注。本文所引用的部分尼采原文，在翻译时参考和借鉴了孙周兴译本（尼采：《权力意志1885—1889年遗稿》，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尼采：《权力意志》，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中的译文，特此致谢。

① Paul Edwards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 5, New York, Macmillan, 1967, p. 514.

② W. Muller-Lauter, “Nihilismus”, in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ed. J. Ritter and K. Grander, vol. 6,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84, column 846.

从范畴的角度来看，“虚无主义”的多义性并不令人惊讶。“虚无主义”之所以具有普遍适用性，是因为它源于“虚无”，而“虚无”是“存在”范畴的对应物。肯定、重视或信仰任何事物，就是将它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而人们会因此不得不否认、贬低或不相信其他一些事物。如果用“存在”和“虚无”这两个范畴来表达这种区分，那么，任何被肯定的事物——例如自律或禁欲主义——都可以算作“存在”，任何被否定的事物——例如快乐或享乐主义——都可以算作“虚无”。然而，一旦做出这些判断，辩证的发展就是不可避免的：被否定的东西不能简单地是“虚无”，否则它就不能被否定，也不能使被肯定的东西变得可见；因此，被否定的东西必须以某种方式存在。但如果说它是存在，那么它的对应物——被肯定的东西——一定是虚无，而无论谁肯定它，一定在某种意义上是“虚无主义者”。

这种辩证的发展完全独立于肯定和否定的对象；它完全取决于“虚无主义”一词在范畴基础上的贫乏。我怀疑，正是认识到这种贫乏，才导致黑格尔在1802年后放弃了“虚无主义”，而代之以“讽刺”一词。

“虚无主义”术语在哲学上具有活力的,与其说是它的历史,毋宁说是尼采对它的使用。当它不是被呈现为众多立场中的一个,或是一些人偶然信奉的教条,而是被呈现为西方哲学传统的必然结果时,虚无主义就在哲学上变得有活力了。尼采告诉我们,在他自己的时代以及随后的两个世纪中,有思想的人必然是虚无主义者(没有思想的人亦然,尽管他们不太可能意识到这一点)。

那么,尼采所呈现的这种“不可避免的”虚无主义是什么呢?只熟悉尼采著作的读者,可能并不记得对它的描述。《善恶的彼岸》(1886年)是出现该术语的第一部出版著作,然而,当该术语出现在尼采编辑出版的大部分后期著作中时(除了两部与瓦格纳有关的著作),它始终不是核心。同时,一些在尼采死后才出版的大纲——有些出版于最近二十年内——显示,该术语本应是《权力意志》的重点。^①更恰当地说,该术语在标准版的《权力意志》中很是突出;^②那个版本不仅包含了对“虚无主义”本身(per se)的各种定义,还引入了令人眼花缭乱的许多特定类型的虚无主义。“积极的”(active)和“消极的”(passive)虚无主义成对出现,就像“理论的”(theoretical)和“实践的”(practical)虚无主义,以及“完全的”(complete)和“不完全的”(incomplete)虚无主义成对出现一样;其他形式则相对孤立地出现,包括“真实的”(authentic)虚无主义、“传染的”(contagious)虚无主义、“迷狂的”(ecstatic)虚无主义、“最极端的”

(most extreme)虚无主义、“最初的”(first)虚无主义、“最终的”(final)虚无主义、“基础的”(fundamental)虚无主义、“真正的”(genuine)虚无主义、“激进的”(radical)虚无主义、“宗教的”(religious)虚无主义、“疲乏的”(tired)虚无主义和“自杀性的”(suicidal)虚无主义。评论者们把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了:海德格尔增加了“古典的”(classical)虚无主义,好像这是尼采的术语一样,^③德勒兹也用“反应的”(reactive)虚无主义做了同样的事情。^④

根据尼采的观点,虚无主义是我们的遗产,或者说,是我们的命运。如果我们暂且承认他可能是对的,那么提出如下问题就非常有意义:那到底是哪一种虚无主义?而且无论它是哪一种,就术语而言,它是什么?它意味着什么?它是一种祝福,还是一种诅咒?是我们攀登的高峰,还是我们陷入的深渊?《权力意志》并没有回答这些问题,因为它没有系统地把各种形式的虚无主义相互关联起来(据我所知,海德格尔或德勒兹的著作,以及其他评论者的著作也没有);标准版确有几处重要文本受到损害,导致尼采的思想变得模糊。^⑤尽管如此,理解尼采的虚无主义需要这种相互关联。在这里,我尝试通过将他的各种形式的虚无主义与我称为“宗教的”“激进的”和“完成的”虚无主义的三个基本层面联系起来,来澄清尼采的虚无主义概念。我将表明:尼采定义的虚无主义的几乎所有其他形式,都落在我所说的“激进

① 见 Nietzsche, *Samtliche Werke: Kritische Studienausgabe*, Munich, Deutscher Taschenbücher Verlag, 1980, vols. 12 and 13, esp. 2 [100], 9[1], 9[127], 10[58], and 13[4]; also 5[70], 5[75], 5[97], 6[26], 7[43], 7[64], 11[326], 11[328], 12[2], 13[1], 13[2], 13[3], 14[114], 14[137], 14[156]. 考订研究版(KSA)是以考订全集版(KGA)为基础的。考订研究版的第12和13卷相当于考订全集版的VIII部分;根据前面给出的引用,在任何一个版本中都可以轻松找到这些文章。从这里往后,所有x[y]形式的引用都是指批判研究版的第12和13卷以及批判全集版的VIII部分;当我引用批判全集版VII部分(即研究版10-11卷),我会在x[y]的基础上加罗马数字。我的研究正依赖于这两个版本与《权力意志》(*The Will to Power*, 下文简称WP)之间那些随处可见的一致性。

② 这就是说,彼得·加斯特(Peter Gast)和尼采的妹妹伊丽莎白·福斯特-尼采(Elisabeth Forster-Nietzsche)编辑的版本最初出版于1906年;考夫曼(Kaufmann-Hollingdale)的译本(Vintage, 1967年)则保留了它的“标准版”称号。

③ Martin Heidegger, *Nietzsche*, Pfullingen, Neske, 1961, vol. 2, p. 281;“迷狂的虚无主义变成了‘古典虚无主义’”。也见 pp. 35, 42, 88, and *Holzwege*, Frankfurt a. M., Klostermann, 5th ed. 1972, p. 281.

④ Gilles Deleuze, *Nietzsche and Philosophy*, tr. Hugh Tomlinson, New York, Columbia U. P., 1983, p. 148.

⑤ 这些文本中最重要的是:2[131],其中很多在《权力意志》被省略了,包括在内的则分别见于n. 69, n. 391, n. 856, and n. 1054; 5[71],在《权力意志》中分别见于n. 4, n. 5, n. 114, and n. 55; 7[8],不完整的见于n. 113 and n. 8; 9[35],混乱的见于n. 23, n. 2, n. 22, and n. 13; 9[107],分别见于n. 37, n. 35, and n. 26.

的”虚无主义的层面上；在我看来，它们之间的区别，不如这些层面本身之间的区别重要。通过引入层面区分，我暗示了一些问题来表明这一点，这些问题的解答对于理解和评估尼采的积极教导至关重要。^①

—

尼采断言，虚无主义的出现是一种“心理状态”，它与试图为世界赋予价值的失败尝试有关，这种尝试想将世界归结为三个范畴：“目的”（purpose）、“统一性”（unity）或“真理”（truth）（11[99]/WP: n. 12）。^② 它们的失败导致了虚无主义的出现，即“对价值、意义和愿望的彻底否定”（2[127]/WP: n. 1）。这表明，虚无主义源于一种否定，即源于一种失败，或者说源于对一种所谓的价值的否定。然而，这两种否定都不可能是通往虚无主义的第一步，因为它们根本不是第一步。一种尝试的失败必定预设了已经进行的尝试，任何拒绝都预设了事先的接受，或者至少是事先意识到了一个问题。

因此，我认为通往虚无主义的第一步（在尼采看来，这一步不可避免地导致第二步）是伴随着这样的判断迈出的：我们的生成的世界的实存，只能通过一个尚未达到的目的，通过一种潜在的“无限宝贵的”统一，或者通过与另一个世界，一个“真实的世界”或“存在”的世界的关系才能得到证明（11[99]/WP: n. 12）。这一步，像拒绝的步骤一样，是一种否定，因为它至少隐含了这样的判断：我们的“生成的世界”就其本身而言，孤立于这样的

目的、统一或真理，甚至“不应该实存”（见9[60]/WP: n. 585）；这一步预设了一个判断，即如果没有某种在“生成的世界”的流动之外的价值来源，那么，这个世界——我们的世界——将是没有价值的。

迈出这第一步的人——判断世界需要证明的人——是一位虚无主义者吗？当然，他不会是一位公开自称的虚无主义者：无论如何，这个人要是使用“虚无主义者”这个称呼，他只会用来称呼别人。尽管如此，如果说那些简单地承认了生成的世界的人不是“虚无主义的”，那么，这个人又的确是“虚无主义的”。从尼采的视角来看，那些为世界假设了外在的价值来源的人就是虚无主义者，因为（1）他们判断我们的世界（若仅凭它自身）本不应该存在，并且（2）他们相信有那么一个实际上“完全由心理需要而臆造的”世界，一个我们其实“根本无权”创造的世界，尽管他们的信仰恰恰相反（11[99]/n. 12）。当然，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所信仰的世界只是一种虚构；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会否认自己是虚无主义者。因此，如果要适当地称他们为“虚无主义者”，必须加上一个基本的限定：他们是无意识的虚无主义者。或者，使用一个更尼采式的术语，他们是宗教的虚无主义者：他们对另一个世界或价值来源的肯定，与对我们的世界（作为它自身价值的承载者）的否定联系在一起。^③

随着第二步的迈出，虚无主义变为自觉的——公开自称的，或者用尼采的术语说，“激进的”——这一步带着这样的判断：价值的来源

① 尼采在他出版或准备出版的作品中提到虚无主义时，比在他的笔记中要谨慎得多：在早期的作品中，“虚无主义”总是贬义，通常是指我所说的“宗教虚无主义”。在我看来，如果尼采有出版《权力意志》的打算，他应该会更谨慎地使用虚无主义的术语（这很有可能）。无论如何，我认为我对归类的尝试（除了我在归类的基础上提出的那些问题）并没有以任何方式批评尼采。

我试图将尼采的作品和笔记中的使用了术语“虚无主义”或它的变体（我没有检查过这些字母）的所有段落都纳入考虑。由于缺乏计算机索引的帮助，我的列表可能是不完整的，但我认为我不太可能错过任何尼采的重点段落。

② 文本11[99]/n. 12在理解尼采虚无主义时的重要性被海德格尔所强调（见海德格尔著《尼采》第二卷第55-101页）。在《权力意志》中，它被题为“宇宙论价值的黄昏”，但是尼采自己标题是“对虚无主义的批判”。在之后的一个目录中，尼采把它放到“虚无主义的原因！最后结论！”（12[1]）之下。

③ 必须强调，我对术语“宗教的虚无主义”的使用是一种改编；尼采称佛教为一个“虚无主义的宗教”，但在我的框架之中佛教应当属于一种激进的虚无主义；见9[35]/n. 23。

尼采提到虚无主义的宗教的文本包括：《偶像的黄昏》“小冲突”21；《自传》III 1，关于《悲剧的诞生》2；VII: 34[204]；VI-II: 2[100]；9[35]/WP: n. 23；11[370]/WP: n. 156；11[371]/WP: n. 153；11[372]；II[373]/WP: n. 220；14[10]；14[13]/WP: n. 152；14[25]；14[114]；14[135]/WP: n. 461；14[137]/WP: n. 401；14[174]/WP: n. 703。关于基督教与“虚无主义宗教”之首——佛教的不同之处，见《敌基督者》20和2[127]/WP: n. 1。

是缺失的,价值的三个范畴没有得到体现。根据尼采的明确定义,“激进的虚无主义”是一种此在(Dasein)绝对站不住脚的信念,如果(关乎)人们认可的最高价值的话,还要加上这样一种洞见:我们根本没有权力去设定一个彼岸或事物的自在,然后说它是“神性的”,说它是真正的道德。(10[192]/WP: n. 3)

这些“最高价值”本身并没有被激进的虚无主义者否认;问题是,在我们的世界里——我们唯一对之有“一些权力”的世界——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与这些价值相应。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是尼采使用“激进的虚无主义”这个术语的仅有的段落。然而,在多个使用不带限定形容词的“虚无主义”一词的段落中,我看到他在谈论同样普遍的立场,即尼采在9[107]/WP: n. 37中所表达的,“人们保留的唯有指向性的价值(die richtenden Werte)”,此外无他。或者,根据11[99]/WP: n. 12,虚无主义者(我会说是激进的虚无主义者)保留了“对理性范畴的信念”,相信世界只有在有目的且展现出“无限宝贵的”统一,或与另一个“真实”的“存在”世界相关时才有可能有价值。激进的虚无主义者继续用传统的价值范畴来评判整个世界;然后他们对自己被迫得出的结论感到恐惧,那是一个绝对谴责的结论。在接受那个结论时,他们成了公开的虚无主义者。

如果这种虚无主义真的是“激进的”,人们会期望它是虚无主义的最终形式;人们会期望它触及虚无主义的根源。但如果它真是最终形式,为什么尼采会把它呈现为所谓“最高价值”不存在于我们的世界(10[192]/WP: n. 3)的一种“信念”,而不是把它呈现为他在谈论其他事情时经常使用的术语“认识”或“洞见”呢?也许尼采在这里使用“信念”只是偶然的,或者尼采并不想带有贬义色彩;但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这样认为,反而有很多理由不这样认为。已经介绍的段落揭示了,他不仅将这个立场描述为“信念”,而且也是“信仰”。对其他相关文本的考察揭示了他在描述那

些“保留指向性的价值”的虚无主义者时非常一致(也是我一贯强调的):虚无主义是“对无价值状态的信仰”(7[8]/WP: n. 8),“信仰自然的绝对不道德,它的无目的和无意义”(5[71]/WP: n. 55),“信仰绝对无价值,即无意义”(7[54]/WP: n. 617),“穿透性的‘虚无’的感觉”(11[228]/WP: n. 1020);它是这样一个人的立场,“他断定实然的世界不应该存在,又断定应然的世界实际上也不存在”(9[60]/WP: n. 595)。

所有我强调的这些术语,在传统上都是认识论的术语:所有这些都表明了信念与知识相对,观点与真理相对。在2[109]/WP: n. 599,尼采又增加了一个对大多数哲学家来说可能是贬义的额外限定,即信仰不是必要的:

“发生事件的无意义状态”:这样一种信仰乃是一个对于以往种种解释之虚假性的认识的结果,一种对无勇气状态和虚弱状态的概括——并不是必然的信仰。

人的不谦逊——:在他看不到意义的地方,就否定之!

在这个层面上的虚无主义者不仅是“不谦逊”的,也是“不一致的”,正如上面引用的其中一个段落后续表明的:

……一个虚无主义者是这样一个人,他判定如其所是的世界不应该存在,并且判定如其应当所是的世界并不实存。因此,此在(行动、忍耐、意愿、感觉)没有意义,“徒劳”的激情是虚无主义者的激情——同时,这种激情还是虚无主义者的前后不一致。(9[60]/WP: n. 595)

对这个虚无主义者来说,所有的激情都是“徒劳的”,“没有意义”,所以虚无主义者自己的激情并不比任何其他激情更重要,包括宗教信仰的激情。以下文本也暗示了这种不一致性:“那大得惊人的概括、那对根本无意义的推论本身就是有病的”(9[35]/WP: n. 13)。我认为,这正是WP: n. 599(2[109])中的“不谦逊”。

除了“不谦逊”和“不一致”,还有一种激进的虚无主义者是“不合逻辑的”:积极的虚无主义者(稍后会更多地讨论)^①不仅相信

^① 我承认,将“活跃的虚无主义”安置在中间层次而不是最高层次仍是有些疑问的;但我将在后面的第二部分辩护我的立场。

所有的价值都被破坏了，而且还主动寻求破坏它们。“也就是说，不合逻辑；但是虚无主义者”（我会说激进的虚无主义者）“不相信有合逻辑的必要性”（11[123]/JYP: n. 24；参见9[35]/nn. 22-23）。

这些段落结合起来表明，第二层面上的虚无主义者拥有的是信仰而不是知识，是由感情而不是理性支配的，依赖判断而不是洞察；他们也是不谦逊的、不一致的和不合逻辑的。当然，也许这些都没有错，至少在尼采的观点中是这样；毕竟，他的著作包含了各种针对逻辑和理性及其对一致性的要求的论战，以及对“激情”不如“理性”优越这个传统哲学观点的反对。也许我一直强调的术语仅仅在一种被尼采明确拒绝的哲学传统中才是贬义词。确有这种可能，但我出于很多原因不这么认为。我简要提出其中三个：

第一：如上所述，2[109]/WP: n. 599 将激进虚无主义者所采取的立场描述为“对无勇气状态和虚弱状态的概括”；尼采是不会接受这种概括的。

第二：尼采反对根除“感情”（他认为是基督教的投射）；但他同样强烈反对感情的统治（11[353]/WP: n. 928, 9[139]/n. 933, 10[2]/n. 1021）。^①

第三：在其他段落中（精确地说就是当他谈到虚无主义时），尼采使用“逻辑”一词是改善性的，而不是贬义的；但那时他所说的虚无主义不是我所描述的“激进的”虚无主义，而且我认为，在那些段落中，他并不是以激进虚无主义者的身份说话。考虑以下文本（也是我一贯强调的）：虚无主义是“我们伟大的价值和理想的已经得到彻底思考的逻辑”（11[411]/前言），“颓废的逻辑”（14[86]/WP: n. 43；也见于9[126-7]/n. 10）；虚无主义意味着“最高价值的自行贬黜”（9[35]/WP: n. 2）；“正是我们之前的价值观得出了它们是

虚无主义的最终结论”（11[411]/前言）。最高价值自行贬黜的断言特别有启发性；认识到这种贬黜之后的虚无主义不可能是激进的虚无主义，因为激进的虚无主义者继续接受价值的价值。

所有这些都表明，激进的虚无主义仍然是某种“需要被克服的东西”。那么问题来了：由谁来克服？如何克服？已经介绍的段落为第一个问题提供了一个提示：当我一直在说的激进虚无主义出现时，“人们保留的唯有指向性的价值（die richtenden Werte）”，此外无他（9[107]/WP: n. 37）。这表明，对于那些价值观“自行贬黜”的人来说，他们必然什么也不剩。从词源学上讲，称这样的人为“虚无主义者”当然是有意义的。此外，尼采暗示，以这种方式一无所剩的人实际上是有所得而不是有所失：在否认世界需要宗教虚无主义者所肯定的，和激进虚无主义者所否认的“目的”“统一性”或“真理”时，人们可能会重新获得生成的世界的原初纯真：

人们不能够校准、衡量、比较或者哪怕是否定整体。为何不能呢？——盖有五个原因，统统是连智力平平者都能理解的：譬如，是因为在整体之外什么也没有了。——重复一遍，这是一帖清凉剂，其中含着一切此在的清白。（15[30]/WP: n. 765；参见《偶像的黄昏》“错误”8）^②

尼采式的术语暗示了由此产生的立场是“完成的（vollendeter）虚无主义”（译者注：区别于“完全的”（vollkommen））；但是这个术语必须谨慎使用。我是引用自《权力意志》的前言，在那里尼采将自己呈现为“作为欧洲第一位完成的虚无主义者，他却已经在自身中彻底经历了虚无主义本身，——他已经在自身之后、在自身之下、在自身之外经历了虚无主义……”（11[411]/前言）。这段话的措辞表明，尽管尼采是欧洲第一个完成的虚无主义者，但

^① 关于信念，见《敌基督者》54，和11[48]。

^② 正如迈克尔·麦卡锡在回应这篇论文的早期版本时所指出的那样，这篇文章提出的更深层次的问题是，什么证明了尼采将生成世界定义为全部的世界。在尼采的文本中我没有发现哪一条能使我反对欧金·芬克的断言：“这是惊人的，尼采甚至没有提出这个关键问题，他幻想自己（的观点）在自己的直觉中是绝对安全的，此处他对于‘生成’的原初真实采取一种审美视角。”（*Nietzsches Philosophie*, Stuttgart, Kohlhammer, 1960, p. 32）。

他不再是虚无主义者。我将这个立场描述为“完成的虚无主义”，即已经被完全经历了的虚无主义，它是“我们那些伟大的价值和理想的已经得到彻底思考的逻辑”（11[411]/前言）。

我对术语的使用从尼采声称他已经彻底经历虚无主义的说法中获得了一些正当性（尽管只是在他心中）；他告诉我们，虚无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出现，将主宰“未来两个世纪的历史”。在这之后的两个世纪，“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将会有一个反运动，一种重新评估，将会“取代这种完全的虚无主义”（11[411]/前言）。如果尼采不能完成这种重新评估，他至少可以预见它，并且因此，他将在自己内心中彻底经历虚无主义；但是，再次，只有当他超越了尽头，只有当他看到那尽头之后不再是虚无主义之后，他才能够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才能够意识到尽头是尽头。一个人只有在彻底经历了虚无主义，从而不再是虚无主义者时，才是一个完成的虚无主义者。^①

尼采自己彻底经历了虚无主义吗？如果他确实“在自身之后、在自身之下、在自身之外经历了虚无主义”，那就是的；但是其他段落表明，他没有。在《道德的谱系》中，尼采将我所说的“完成的虚无主义”——超越虚无主义的人——称为“反虚无主义者”，并将这种人描述为“未来的人”，而不是直接描述为他自己：

这个未来人类，他将使我们解脱出来，从迄今为止的那个理想、也从那些必然从中生长出来的东西那里，从巨大的恶心、求虚无的意志、虚无主义那里，把我们解脱出来，这一记

伟大决断的正午钟声，重新使意志自由，他把大地的目标回赠给大地，把人类的希望回赠给人类，这个反基督者和反虚无者，这个胜过了上帝和虚无的胜者——他必将到来——（GM II 24; my italics）。^②

我认为尼采在这里所说的“迄今为止的理想”正是宗教虚无主义者认为我们的世界所拥有的，激进虚无主义者认为它所缺乏的那种辩护；要摆脱它，一个人必须超越对辩护的需求，这样，他就不会再将世界视为有缺陷的。一个超越了“巨大的恶心”，超越了悲观主义的人，不再是激进的虚无主义者。查拉图斯特拉在尼采献给他的著作中的第四部分达到了这个水平；其他段落，包括 16[32]/WP: n. 1041，将它呈现为狄俄尼索斯的立场。至于尼采本人是否达到了这个立场，这是另一个问题，与我做的类型学分析有效与否没有直接关系。^③

宗教虚无主义者与激进虚无主义者不同，他们否认自己是虚无主义者，那么完成的虚无主义者呢？当然，后者承认我们的世界与传统的“最高价值”不相符，并且我们“没有权力”拥有任何别的世界，但这种承认也意味着不接受任何别的世界的“应然”，也意味着不同意我们的“生成的世界”不应该存在。对于完成的虚无主义者来说，因为世界缺乏目的而贬低它是没有意义的，这就好比批评一篇哲学论文缺乏故事情节，批评一首交响乐缺乏文本，或者批评一幅画只是代表了而不是包含了运动或深度一样毫无意义。用非尼采的术语来说：

① 至于尼采对“完全的”虚无主义的一些其他用法（有些与我对该术语的理解相冲突），见 10[42]/WP: n. 28, 10[43]/n. 21, 11[229], and 11[149].

② 尼采至少是以超越虚无主义（我称其为“完成的虚无主义”）为目标的，这在他几处提到“虚无主义的自我克服”的文本中都有体现（尽管这些文本在《权力意志》的大纲中被加斯特和伊丽莎白忽视了）：9[127], 9[164], 13[4]在其他大纲中，尼采列举了“虚无主义和它的对应图像：那些回归的”（14[169]）以及“虚无主义和它的反面：‘回归’的原则”（16[51]）；尽管如此，这些标题仍然是模棱两可的，因为两者都是多义的，既可以表示相似也可以表示相反。

③ 我并不是说这仅仅是一个传记问题，而与尼采的教导无关。下面我简单说说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当然，这些都需要仔细的论证）：对尼采来说，从激进的虚无主义过渡到完成的虚无主义，至关重要的是一种关于永恒轮回思想的特定体验；人们没办法跳过它而直接提取该思想的逻辑后果（所以有查拉图斯特拉的挣扎，《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第三部分）。第四部分中的查拉图斯特拉是尼采本人的投射，他展示了如果一个人能够思考到永恒轮回，并且对它回应道“这就是生活吗？那再来一次！”，他便能够从那种挣扎之中解脱出来。但是《查拉图斯特拉》中的情节发展表明，这样的投射是不充分的：一个人只有在自己已然解脱了，或者知道有某人已然解脱了的情况下才能获知如何解脱。在第四部分，查拉图斯特拉已经承受了最沉重的负担，已经接受了永恒轮回思想，他和书中第一部分第三节的自己的区别在于，他已然超越了厌恶。然而，厌恶渗透了尼采后期的（查拉图斯特拉之后的）著作。米歇尔·米勒（Mitchell Miller）认为，这种厌恶可能是为了治疗的目的而假装的——查拉图斯特拉只能通过假装厌恶来打动他人。但他也需要证明尼采是否持有这样的治疗目的。

完成的虚无主义者认为虚无主义本身是范畴错误的结果。因此，完成的虚无主义者回到了宗教虚无主义者所放弃的立场：完成的虚无主义者“将生成的和表象的世界当作唯一的世界来神化，并称之为善”（9[60]/WP: n. 585）。^①

像宗教虚无主义者一样，完成的虚无主义者也会否认自己是虚无主义者；根据尼采的观点，前者的否认是错误的——“基督徒和虚无主义者（‘Christian’和‘nihilist’）这两个词押韵，且不仅仅是押韵”（《敌基督者》58）——而后者的否认则不是：完成的虚无主义者是反虚无主义者。“完成的虚无主义”从更低的角度来看，只是表面上的虚无主义，因为它坚持最高价值的无价值性。尽管这个称呼具有外在性，但“完成的虚无主义”本质上仍然与虚无主义有关，就像我所说的“宗教虚无主义”一样：而“宗教虚无主义”是“激进虚无主义”的直接且必要的前身，“完成的虚无主义”则是它的逻辑结果，尽管不一定是它的历史结果（毕竟人类可能会退化到“末人”）。这三种立场在重要的意义上都是“虚无主义”的；但只有那些持有第二种立场的人会承认自己是虚无主义者。

二

我已经区分了“虚无主义”的三个层次，但正如我指出的，尼采似乎区分出了更多的形式。现在，我将转而讨论其他那些形式，以表明为什么它们全部（可能除了“最极端”的虚无主义之外）都处于我所说的“激进”虚无主义的层次。这种情况不足为奇，至少有两个原因：首先，如果我的区分大体上是正确的，那么第二层，即“激进的”虚无主义，可以说是虚无主义的中心地带：宗教和完成的虚无主义者在他人眼中才是虚无主义者；两者都否认这个称呼的最终恰当性。那么，人们可能会倾向于将虚无主义的其他形式归入“激进的”虚无主义。第二个原因

是激进虚无主义是一种欧洲虚无主义，它因否定对存在的“基督教—道德解释”而产生；这种否定可以有多种形式。尼采本人对那些在欧洲历史、艺术、经济学、政治和自然科学中出现的各种“虚无主义的特征”进行了区分（2[131]/WP: n. 69；2[127]/n. 1）；每一个这样的“特征”都可能导致不同种类的虚无主义，而所有这些都属于“激进的虚无主义”的属。我将仅仅简要讨论其中的几个，因为全部讨论完可能会需要数小时。

我将从我认为最具争议的部分开始：我的论点是，“积极的”和“消极的”虚无主义都停留在我所说的第二层。这个论点起初是令人不安的，因为“积极的”和“消极的”是尼采本人最明确地对立起来的两种形式。这表明他认为这种区分非常重要，因此人们应该以此为出发点确定类型学的方向，而不是根据像我所说的什么三个层次之类的东西。

将“积极的”和“消极的”虚无主义都归入我所说的激进虚无主义之下的最强有力的原因是，它们都表现出后者的特征——悲观主义。宗教虚无主义者并不悲观，因为他们对某种最终的统一性、目的或存在的信仰为他们保证了一切都会是最好的。完成的虚无主义者也不悲观；他们将实践的“实验哲学”并不打算

坚持一种否认，坚持一种否定，坚持一种寻求否认的意志。相反，它更愿意跨越到它的对立面——一种对如其所是的世界的狄俄尼索斯式的肯定。（16[32]/WP: n. 1041）

如果悲观主义是“激进虚无主义”大类的特征，那么尼采所说的“本真的虚无主义”就是它的一种。在10[22]/WP: n. 112（标题为“总体认识”）尼采断言：

有时候，一种影响深远的、极其重要的增长的标志，向新的此在条件过渡的标志或许就在于：悲观主义的极端形式，即本真的虚无主

^① 前虚无主义和后虚无主义之间的这种相似性可能是海德格尔引入“古典虚无主义”作为尼采的“完全的虚无主义”（林中路，第207页）的同义词的基础。例如，尼采在16[32]/WP: n. 1041中做了这样的联系：“我曾在历史中寻找这种对理想反向建构的开端（‘异教’‘古典’‘高贵’等新发现，新阐述的概念）。”但必须注意两点：（1）重要的是，这些古代概念是“新发现和新阐述的”；借用海德格尔的话来说，不再是虚无主义者的人和从未是虚无主义者的人是不一样的。（2）语境表明，尼采对古代理想的追求是一种反应——也许是一种（针对基督教对这些理想的否定的）极端的过度反应（见5[71]/WP: n. 55）。如果是这样，那么回归到古代理想（的态度）也仍然处于激进虚无主义的水平。见我在后文对9[35]/WP: n. 13的评论。

义,诞生了。

它可能是增长的标志,但也不一定是;它是一个模糊的标志,正如尼采在9[35]/n.22中强调的:

(虚无主义)是两义的:

A. 作为权力意志增长的标志的虚无主义:作为积极的虚无主义……

B. 作为权力意志下降和没落的虚无主义:消极的虚无主义。

尼采提供了进一步的分析(9[35]/WP:n.23):

(虚无主义)可以是强者的标志:精神力量可能已经增长得如此强大,以至于以前的目标(“信念”、信条)已经变得与之不相称了……

另一方面,(它可能是)不充分的强者的标志,目的是创造性地重又设定一个目标,一个为何之故,一种信仰。

作为强暴性的破坏力量,它达到其相对力量的最大值:作为积极的虚无主义。

积极的虚无主义,作为“激进虚无主义”的一种形式,作为一种只有破坏力量的形式,

能代表的只是一种相对力量的最大值;它所能施加的力量取决于它所破坏的现存事物的力量。积极的虚无主义者无法从破坏走向创造。^①

尼采对积极的虚无主义的描述表明,“消极的虚无主义”应该是缺乏破坏力量的激进虚无主义者的立场;9[35]/n.23的延续证实了这一期望:

它的对立面或许是不再进攻的疲乏的虚无主义;它最著名的形式就是佛教:作为消极的虚无主义,是软弱的标志。^②

这一段的直接延续在《权力意志》中被分开了(在那里,它出现在n.13,而先于它的部分在n.23)。当它们被放回原位时,它们为我的主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即积极的虚无主义仍然处于中间种类,因为在提出虚无主义是“两义的”——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之后,尼采转向了包含这两个亚种的虚无主义类别,并将其描述为“一个病态的中间状态”(9[35]/n.13)。

由于时间关系,我将不深入讨论“哲学的”或“迷狂的”虚无主义;我只是断言这两种都属于激进虚无主义的种类。^③但有一种形式

① 尼采经常说“创造往往伴随着毁灭”,但这并不意味着“创造必然伴随着毁灭”。

② 尼采论说“冷漠的虚无主义”(14[94]/WP:n.435)的语境显示,这是被动的虚无主义的一种形式;但是在14[102]/WP:n.45,尼采又认为在“冷漠的虚无主义”中有一种类似于激进虚无主义的模糊性:“冷漠”可能象征着虚弱,也可能象征着力量。

③ 根据11[97]/WP:n.36,“哲学的虚无主义者相信世界上所有事情都是无意义且徒劳的,并且实际上不应该有无意义且徒劳的事情存在。”类似的,“哲学的虚无主义”相信根本就没有真理,“对那些不停与丑陋真理抗争的知识战士来说,这是一种莫大的慰藉”(11[108]/WP:n.598)。《敌基督者》7将“对生命的否定”表现为虚无主义哲学的教导。1888年秋尼采的《重估一切价值》大纲第三部分标题提到了“我们这些坚信者。作为虚无主义运动的哲学批评”;第四部分题为“狄奥尼索斯。永恒轮回的哲学”(22[14])。也见VII:34[204]。

“迷狂的”虚无主义也仍然是悲观的(见VII:35[82]/WP:n.1055),“艺术家的虚无主义”也一样(10[52]/WP:N.850),尽管后者无法被定义为消极的或者积极的虚无主义。另外,10[168]/WP:n.852把艺术的悲观主义表现为对宗教道德的悲观主义的一种反击;在语境中,我认为“反击”一词在这里是具有积极意味的,它标志了这两种形式的本质。话虽如此,但尼采也在别处(有时是不自觉地)说艺术在本质上是反虚无主义的:14[17],17[3]/WP:n.853。浪漫主义是艺术的特别虚无主义形式(2[127]/WP:n.1,15[16])。

关于悲观主义的局限性,以及尼采对把价值应用于全体的据斥,见11[72]/WP:n.708:

“生成在每个瞬间都是等值的:生成的价值总额保持相同:换言之:生成根本就没有价值,因为找不到某个东西可以用来衡量生成的价值,并且使‘价值’一词具有相关的意义。世界的总价值是无法被评估的,因此,哲学上的悲观主义成为滑稽的东西。”

下面的文段有助于我们更加接近于全面的理解:在5[71]/WP:n.55,尼采还提到了“实践的”和“理论的”虚无主义。“实践的”虚无主义在14[9]/WP:n.247又出现了:基督教式的对世界的否定本应导致一种“实践的”虚无主义,然后鼓励“虚无主义的行动”,例如自杀;这本应成为“传染的虚无主义”。但宗教的谎言却阻碍了这种发展,因为对基督教式的“真实世界”而言,自杀是不被接纳的。根据《论道德的谱系》第三部分第28条,所有禁欲的理想都尝试“把导向自杀的虚无主义的门关”,都尝试把痛苦说成有意义的。价值的贬黜是否必然导致这种“虚无主义的行动”,仍然是“我们的问号”(《快乐的科学》第五部分第346条)。

尼采除了经常把实践的虚无主义和自杀联系起来之外,在《敌基督者》7,他把悲悯也当作虚无主义的实践(当然,悲悯也同样是查拉图斯特拉最后的罪行)。最后,《悲剧的诞生》“自我批评”7将“实践的”虚无主义等同于尼采更频繁提到的“主动的”(毁灭性的)虚无主义:“‘宁可无物为真……也胜过你们的真理得!’”

必须考虑。在9[35]/n.13的结尾部分，尼采提出了处理积极和消极虚无主义的前提，即“没有真理；没有事物的绝对性质，没有‘自在之物’”。这确实是“最极端的”虚无主义；它“将事物的价值径直设入其中，而没有任何实在与它们相适应或曾经适应，相反，它们只是价值设定者力量的标志，一种对于生命目的的简化”。这里有两个问题：

(1) 这是一种关于特定价值的断言——比如上帝、统一性、理性、乌托邦等——还是关于价值范畴的断言——目的、统一性和真理？如果是前者，它仍然是激进虚无主义的立场；如果是后者，它则是完成的虚无主义的立场。这段话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来进行明确的分类。

(2) 尼采告诉我们，没有任何实在（现在）“适应”或（过去）“适应过”这些价值；这为（未来）将会与重估后的价值相适应的实在留下了可能性。最极端的虚无主义者认可当下和过去的价值，因为它们不是它们所声称的另一个实在的谓词——而是“力量的标志”，“一种对于生命目的的简化”。对价值的重估也会是这样的简化吗？如果是对超人而言，也许是；如果是对作为整体的“生成的世界”而言，则不是的。这表明超人的教义可能是对生命目的的简化的教义，是永恒轮回教义的简化。

三

我对尼采虚无主义形式的系统化概述完成了。现在我将转向由此产生的问题。

(1) 激进的虚无主义者拒绝逻辑和理性：“虚无主义者不相信有合逻辑的必要性”（11[123]/WP: n.24）。然而，虚无主义本身是“我们伟大的价值和理想的已经得到彻底思考的逻辑”（11[411]/前言）。这些结合起来的段落表明，尼采对逻辑和理性的抨击可能是从激进

虚无主义出发，为了反对宗教虚无主义，“逻辑”和“理性”可能被后者用来支持所谓世界的目的或统一性，或者它与“真实”世界的关系。尼采本人依赖于他称之为“逻辑”的东西来断言，虚无主义的出现是必然的。那么问题就来了：尼采是否发展了这种逻辑？在我看来，只有他称之为“谱系学”的东西才有资格这么说，但即便如此，这种谱系学也是不够的。正如芬克所言：

这种解蔽的方法总是可以被增加，可以被超越；人们同样可以问，某人在邻里之爱中只发现复仇的欲望，在对上帝的尊重中只发现神经病——这种渣滓心理本身是否是一种对生活盲目的、看不见价值的残缺生命的表现？（130）

必须声明：我只承诺了提出问题，而没有承诺回答它。第一个问题是：尼采是否拥有他本人坚持的，他的“肯定”教导所依赖的某种更高“逻辑”？

(2) 在我的分析中，虚无主义的整个发展过程，都是围绕“价值范畴”与生成世界之整体的相关性展开的。^① 在宗教和激进虚无主义的层次上，人们假设只有当整体是有意义的或有目的的时候，部分才能是有意义的或有目的的。但在这两个层次上，人们也都假设世界需要被证明。然而，完成的虚无主义者认为，证明这个世界是没有意义的。^② 换句话说，证明总是在超越的基础上才能进行，而整体不能被超越，对尼采来说，整体是生成着的。

那么，对于部分来说，我们该怎么办？如果关于证明、目的以及意义的问题都与整体无关，那么它是否与部分相关？如果我承认询问世界的目的或意义是没有意义的，我是否也必须同意，询问我追求哲学而不是爬行动物学的目的或意义是没有意义的？在加缪的小说《鼠疫》中的医生当然否认世界整

① 我用的“whole”一词在此意味着“totality”（总体），所以先不必考虑有问题的总体是一个真正的整体，还是仅仅意味着全体。

② 这表明，截止到《悲剧的诞生》，尼采自己仍然停留在激进的虚无主义者的阶段：他在这本书中坚持“世界只有在一种审美现象中才被证明”，这假设了对世界的证明是一个合法的问题。然而，在1888年春回看《悲剧的诞生》时，尼采说：“艺术在这里发挥着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抵抗力量，它反对所有对生命的否定性意志：艺术在反基督教、反佛教，以及反虚无主义的方面是卓越的。”（14[17]）

体有意义或目的。他也意识到他不能从痛苦中拯救所有的小孩;但他提议从痛苦中拯救一些。对整体否认目的或意义,是否会使医生的立场在道德上与那些虽然不能折磨所有的小孩,但发誓要折磨他所能折磨的所有小孩的人无法区分?

像第一个问题一样,这也是层次的问题。伊万·卡拉马佐夫(Ivan Karamazov)说:“如果上帝已死,那么一切都是允许的。”尼采也引用了战斗的口号:“一切都是假的!一切都允许!”(VII: 2 S[505/WP: n. 602; cf. VII: 25 [304], 26 [25], 31 [51], 32 [8])。激进的虚无主义者当然会这样说话;完成的虚无主义者也是吗?如果有一种基于部分而非整体的价值重估,或者更好的说,一种内在而非超越的价值重估,它能否在尼采的意义上成为价值重估?

在我看来,这不会。尼采坚持认为,除了对整体的肯定,爱命运,之外没有任何肯定。对尼采来说,否认任何部分就是在否认整体:“很少有人清楚愿望的立场,每一个‘它应该是这样但没有’甚至‘它本应该是这样’,包含了什么:对事物的全过程的谴责”(7[62]/WP: n. 331; cf. 14[75]/n. 40, 14[31]/n. 293, 14[153-4]/n. 584, 14[79]/n. 634)。那么问题就来了,为什么会这样?我将在提出另一个问题后再回到这里。

(3) 我把从激进到完成的虚无主义的步骤呈现为逻辑上的步骤,不仅因为尼采断言它是一个“逻辑”结果,而且因为它是仅通过思考完成的:当人们发现无论是对整体的目的或意义的肯定还是否定,都会产生黑格尔所说的“无限审判”时就会发现:我们的世界无法恰当地被诸如“目的”和“意义”这样的谓词肯定或否定;“世界没有目的”这一命题,并不比黑格尔的例子“精神不是红色的”更有信息量。

尼采也谈到了最高价值贬黜的“逻辑”,但他并没有把从激进的到完成的虚无主义的步骤呈现为一个完全基于思考或逻辑洞察的智性步骤。对尼采来说,这一步需要的是力量,而不仅仅是逻辑:我们仍然处于“虚无主义的中间阶段”——激进虚无主义的阶段——直到有“力量逆转价值,将生成的和表象的世界当作唯一的世界来神化,并称之为善”(9[60]/VFP. n. 585; cf. 9[107]/n. 37, 11[150]/n. 56)。

问题是,为什么这一步需要力量?最明显的答案将这个问题与前一个问题联系起来:到完成的虚无主义,超越虚无主义的步骤,是走向完全肯定的步骤。

一个人只有能够克服对许多事物的厌恶,才能肯定一切:如同一个人必须有力量咬掉蛇的头,才能免于窒息。^① 如果接受这个答案,它将把我们带回到我的第二个问题:对任何部分的肯定是否预设了对整体的肯定?或者,以不同的方式陈述,对任何部分的谴责是否意味着对整体的谴责?如果是这样,为什么?

我一开始就只承诺了提出一些关于尼采的积极教导的问题,而没有承诺回答它们。最后我指出,为什么我认为我提出的这些问题是很关键的问题——因为它们的答案最终将尼采与黑格尔对立起来。黑格尔在《法哲学》中从道德到伦理(Sittlichkeit)的转变(一个超越了“讽刺”的步骤,具有“激进虚无主义”的基本特征),是在拒绝对超越的呼吁,甚至是拒绝对未来的超越(例如康德的乌托邦)的呼吁。但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对整体的肯定;与尼采不同,黑格尔既不想“神化”世界,也不想称之为“善”。与尼采不同,黑格尔坚持认为,同意关于整体的目的和意义的问题是无可理解的,同时又继续以意义和目的来评估个别的行为和个体,这两者是完全协调的。^② 他详细发展了一种逻辑(当然不是激进虚无主义者所拒绝的传统逻辑),并承诺能提升这种评判的水平,

^① 见《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中的《幻影和谜》篇。我相信这个牧羊人与蛇的比喻是相关的,但肯定不是充分的。被需要的不是那种寻求负担的骆驼的力量;对于完成的虚无主义者来说,永恒轮回的思想不是什么“最重的负担”,因为它根本不是负担。

^② 我在我自己的另一本书中辩护了我对黑格尔的这种理解,见: *Absolute Knowledge—Hegel and the Problem of Metaphysics*, Athens,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83.

使它不再仅仅是一种任意。

即使是这种最简短的比较也表明（1）黑格尔和尼采对现代病的诊断是可比的，尽管它们基于不同的“逻辑的”调查；以及（2）尽管在诊断上达成了一致，但两者提供了截然不同的处方。鉴于这种病症的致命后果，接受一个观点之前寻求第二意见是无可厚非的；所以那些严肃对待尼采的人可能也应该同样关注黑格尔。

尼采和黑格尔之间的冲突从未得到充分分

析，更不用说解决了。^① 我相信，出于各种原因（我暗示了其中一些），这场冲突至少对所有对尼采或黑格尔感兴趣的人来说都是有趣的。甚至有一些理由相信，这对那些通常认为已故哲学家必然过时的人来说可能也很重要。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在他有广泛影响的书《美德之后》中，^② 认为现在所有哲学家面临的中心问题是尼采与亚里士多德。尽管我在这里聚焦于尼采，但我仍然认为他不是后启蒙运动时代对亚里士多德的唯一替代品。^③

■责任编辑/张瑞臣

Nietzschean Nihilism: A Typological Analysis

Alan White¹, YAN Mu-yuan² (Chinese translator) & SHU Yuanzhao² (Proofreader)

(1. Williams College, MA 01267, USA; 2.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Nietzsche's use of the term "nihilism" holds much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as he does not present nihilism as one among many positions or as an accidental belief, but rather as an inevitable outcome of the Western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Nihilism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fundamental levels: religious, radical, and completed. Religious nihilists unconsciously deny the value of the immanent world, while radical nihilists explicitly reject the existence of value in our world. Completed nihilists, after fully experiencing nihilism, transcend it by affirming the world itself, without resorting to external values. This distinction raises questions about Nietzsche's particular view on logic,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alue and the whole, and why the step from radical to completed nihilism requires strength. In this sense, the conflict between Nietzsche's and Hegel's philosophies is significant and warrants further exploration.

Keywords: nihilism; Nietzsche; completed nihilism; becoming world

① 在《尼采与哲学》中，德勒兹提供了一个看上去比较仔细的分析；但德勒兹理解的黑格尔充其量是科伊夫（Kojève）的水平。

②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③ 对麦金泰尔来说，尼采唯一值得读的部分是那些否定性的部分；至于那些肯定性的部分（尼采对那些他提出来的问题的“轻浮的解决办法”（p. 107）），麦金泰尔则安于声称：“超人……与其说是严肃的讨论，不如说是一些哲学寓言（p. 21）。”幸运的是，我们可以在“尼采具有核心的重要性”上同意他，同时在“什么让尼采具有这种重要性”方面不同意他。值得注意的是，当他认为超人只是一些“哲学寓言”时，麦金泰尔其实比他自己意愿的更加像尼采：毕竟，如果一本书中有末人、各种堕落者、最丑陋的人、驼背者、一只鹰、一条蛇还有两只火狗，它还能叫什么呢？

论朱子与王阳明对成己成物关系的不同理解

——兼及张岳对阳明的质疑及其可能回应

傅锡洪

[中山大学, 广州 510275]

摘要:《大学》修身以上条目和齐家以下条目分别表达了成己和成物的意思。朱子和阳明在成物领域中的新民与亲民之争受到学界重视, 相比之下他们在成己成物关系问题上的异同则并未受到足够重视。在这一问题上, 双方存在本末论和合一论的差异。其差异的关键是成己的完成是否有赖于成物的完成。明代朱子学者张岳批评阳明合一论遗漏了无事时的慎独工夫。不过事实并非如此。阳明认为无论慎独还是亲民, 都可涵盖实现一体之仁的整体。朱王差异的根源可以追溯至双方在是否直接凭借本心来指引和推动工夫问题上的不同态度。

关键词: 成己; 成物; 慎独; 亲民; 一体之仁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5) 01-0050-15

儒家倡导的道德修养与改善群体生活甚至政治社会治理的关系, 或抽象言之成己与成物的关系, 历来是学界关注的问题。^①从儒家的观点来看, 好的群体生活离不开道德修养这一点自然没有疑义, 值得注意的是, 离开了群体生活的参与和政治社会治理的实践, 道德修养工夫能否完成, 却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一问题并非单纯的理论问题, 且不论家庭生活无人能避开, 宋明时代不少士人在很年轻时便进入仕途, 或者即便身处村野, 也作为乡绅承担着基层社会治理的重任。政治社会治理是他们在道德修养过程中难以回避的问题。宋明儒学两

大高峰朱子和王阳明对此问题都做出了回答, 只是他们的回答是大异其趣的。以往研究注重道德修养之于改善群体生活的意义, 而较少论及改善群体生活之于道德修养的意义, 而阳明正是非常重视后者, 因而可以成为我们了解儒家在这方面看法的一个窗口。

朱子和阳明对成己成物关系的不同理解, 是通过《大学》的不同诠释体现出来的。这一点并不奇怪, 因为事实上, “唐宋之际儒学复兴其实又是一场重建儒家‘经典世界’的文化运动”。^②在《大学》诠释上, 以往不少学者措意于朱子和阳明在究竟是新民还是亲民问题上

收稿日期: 2024-09-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本体与现实之间: 朱子思想研究”(项目号: 24FZX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傅锡洪,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副教授。

本文原稿首次宣读于2019年11月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举办的“身·心·天下”学术研讨会, 受方朝晖、郑泽绵、赖区平和张梦婷等师友赐教, 谨致谢忱!

① 近年的研究在此仅举两例: 翟奎凤, 刁春辉:《君子最高美德、政德修养与世界大同——孟子“与人为善”大义通释》,《道德与文明》2020年第3期; 刘依平:《朱子礼学影响下的明清礼治社会——兼论宋明理学的外王维度》,《孔学堂》2020年第1期。

② 吴震, 金瑞:《宋代新儒学与经典世界的重建》,《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

的差异。^①这无疑是他们在《大学》诠释方面不容忽视的重要差异。不过也应注意到，朱子并未忽视亲民，阳明说的亲民也包含新民的内涵。因此虽然分别使用“新民”和“亲民”的不同表述，看起来存在显著差异，不过事实上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而没有非此即彼的对立。

就朱子而言，虽然他采纳了二程改“亲民”为“新民”的主张，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不重视亲民。且不论亲亲仁民，连草木鸟兽也与人是“均气同体”的关系。他的这一主张虽然落脚点在均气同体之“理”上，但却与阳明万物一体、亲亲仁民爱物的主张有着相通之处。他说：“目前事事物物，皆有至理。如一草一木，一禽一兽，皆有理。草木春生秋杀，好生恶死。……自家知得万物均气同体，‘见生不忍见死，闻声不忍食肉’，非其时不伐一木，不杀一兽，‘不杀胎，不夭夭，不覆巢’，此便是合内外之理。”^②需说明的是，尽管朱子不喜提万物一体，认为这只是“仁之量”。^③不过这并不影响他赞同人之爱应推及草木禽兽，从而形成万物一体的局面。他与阳明的差异在于，他认为工夫的重点是对均气同体之理的把握，当然这是在居敬的条件下进行的，而非如阳明一样凭借发自一体之仁的动力和准则以直接做成己成物的工夫。此外，如阳明所说，朱子虽然改“亲”为“新”，不过齐家以下条目仍是在阐发亲民的含义，而他其实并不反对这些内容。阳明说：“下面‘治国平天下’处，皆于‘新’字无发明，如云‘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如保赤子’；‘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之类，皆是‘亲’字意。”^④

就阳明而言，他反对改“亲民”为“新民”，只是因为改动会造成对亲民的忽略从而出现偏失，而不是因为他反对新民：“说‘亲民’便是兼教养意，说‘新民’便觉偏了。”^⑤对他来说，亲民并不意味着完全顺从民众，而包含了成就民众德性亦即新民的内容。正如他以下说法所体现的：“惕己之易，而因以得民之所忽也；去己之蠹，而因以得民之所患也；明己之性，而因以得民之所同也。”^⑥

因此，本文以下虽就明德新民而谈朱子，就明德亲民而谈阳明，然而新民不废亲民，亲民不废新民，无论明德新民，还是明德亲民，谈论的都是成己与成物的问题。朱子的明德新民本末论实际上就是成己成物本末论，阳明的明德亲民合一论则是成己成物合一论。如后文所述，这一点可以在他们自身的说法中得到印证。

与新民亲民之异相比，《大学》修身以上和齐家以下条目，亦即成己与成物、内圣与外王的关系问题，或许才更能反映他们思想的特色。余英时先生从史学角度触及了理学和心学在这一问题上的异同。^⑦吴震先生在该书的书评中指出：“其（按：指余先生）出发点乃在于纯粹的史学目的，亦即力图重构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历史图景。”“余先生主要关注宋代士大夫在内圣外王领域中的‘同’的一面，而未能充分讨论理学家内部在此问题上的‘异’的一面。”吴先生指出双方争论的要害在于：“以朱陆两人为代表的两套为学进路，我们究竟应如何判定？亦即：1. 只有充分实现内圣才能进而实现外王之道？2. 还是可以说内外两种进路的同时并进亦能实现外王之道？”^⑧依本文之见，前者是朱子主张的本末论，后者是象山以

① 近年的研究在此仅举三例：陈立胜：《“新民”与“亲民”：从传统到现代》，《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邓国元：《王阳明对儒家政治文化的诠释——以“古本”〈大学〉“亲民”说为中心的考察》，《王学研究》第7辑，2017年，第21-37页；李旭：《民之君师与民之父母——阳明与朱子亲民、新民之辨再审视》，《浙江学刊》2017年第3期。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6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六，第118页。

④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1条，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页。

⑤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1条，《王阳明全集》卷一，第2页。

⑥ 王守仁：《书朱子礼卷》，《王阳明全集》卷八，第313页。

⑦ 参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

⑧ 分别见吴震：《对“内圣外王”的一种新诠释——就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而谈》，《国学学刊》2010年第2期。

及阳明主张的合一论。事实上,孙钦香等学者正是分别以本末论和合一论来概括朱子和阳明的主张。^①

要言之,在成物方面,朱子和阳明都认同万物一体、教养兼顾,相比于他们在成物方面侧重点的不同,更值得关注的是他们在成己成物关系问题上的异同。在此问题上,双方都强调成己工夫的重要性,都反对工夫初始阶段忽略成物工夫,但却也存在着以本末还是以合一理解成己与成物关系的重大差异。本文前两节力图在孙钦香一文基础上进一步揭示出朱子本末论与阳明合一论的要义,而第三、四节则试图通过考察明代中期朱子学者张岳从本末论立场向阳明提出的挑战以及阳明可能的回应,进一步揭示合一论的深层内涵,最后一节从朱王各自工夫论的总体出发探索双方差异形成的原因,由此全面而深入地展现他们对成己成物关系理解的异同。

在此需说明的是,根据后文的分析,与朱子的本末论相比,阳明确是用体用的框架来分析明德亲民的关系,本文之所以不以体用论概括阳明的主张,原因在于在人们的印象中,体比用更为根本和重要,不过阳明一定程度上强调的则是用之于体的重要作用,他认为离用无体而必须由用以显体、达用以立体。因此,一般而言的体用论不足以刻画阳明的主张。陈来先生便注意到了在阳明处:“亲民是明明德的具体方式和手段,离开了亲民明明德就无法实现。”因而,明德和亲民实际上是“互为体用”的关系,这是富有见地的。^②

一、朱子本末论的要义

朱子认为《大学》的纲领是“在明明德,

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其中的“明明德”往往被简化为“明德”。朱子在《四书或问》中凸显出明明德和新民是缺一不可的:“自孟子没而道学不得其传,世之君子各以其意之所便者为学。于是乃有不务明其明德,而徒以政教法度为足以新民者;又有爱身独善,自谓足以明其明德,而不屑乎新民者。”^③“徒”表明单纯政教法度应该是无法新民的,由此可见新民是有赖于明明德的。而佛道中人只是“自谓”在即便不屑于新民的情况下也可以明明德,朱子的看法则并不明朗。

事实上,考察朱子的其他论述可以发现,他并不认为只有完成新民才能完成明明德。因为他同时又分明明德和新民为先后、内外和本末。这就使得他只是认为新民的完成有赖于明明德的完成,而不认为明明德的完成有赖于新民的完成。

总体而言,朱子从内外、本末和先后三个维度来定位明德和新民的关系,他说:“明德新民两物而内外相对,故曰本末。知止能得,一事而首尾相因,故曰终始。诚知先其本而后其末,先其始而后其终也,则其进为有序,而至于道也不远矣。”^④

首先,内外是就空间而言,主要是指自己与他人,他人之中,又有由亲及疏,由近及远的差别,这些都属于内外。故朱子说:“自齐家至平天下,自内以及外。”^⑤

其次,先后是就时间而言。朱子认为《大学》自致知以后各个工夫条目“节节有工夫”^⑥。由此可知,修身以上的明德是不能涵盖齐家以下的新民的,明德之后有着相对独立的新民工夫。当然,先后不是说起始时间的先后,而是说完成时间的先后。^⑦亦即朱子并不是说只有完成明德之后才能启动新民,而是说只有明

① 孙钦香:《朱子、阳明与船山〈大学〉诠释之比较——以“明明德亲(新)民”关系为中心》,《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② 均见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67页。

③ 朱熹:《四书或问》卷一,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09页。

④ 朱熹:《四书或问》卷一,《朱子全书》第6册,第511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十五,第312页。

⑥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十六,第327页。

⑦ 详细论述可参傅锡洪:《朱王工夫论的结构差异》,《学术研究》2022年第1期。

德完成之后，新民才能取得真正的成效。对此可参他的如下说法：“有国家者，不成说家未齐，未能治国，且待我去齐得家了，却来治国；家未齐者，不成说身未修，且待我修身了，却来齐家！无此理。但细推其次序，须着如此做。若随其所遇，合当做处，则一齐做始得。”^① 他的类似观点还可从如下问答中得到印证：

或问：“明德新民，还须自家德十分明后，方可去新民？”曰：“不是自家德未明，便都不管着别人，又不是硬要去新他。若大段新民，须是德十分明，方能如此。若小小效验，自是自家这里如此，他人便自观感。‘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自是如此。”^②

朱子又说：“若曰未到伊尹田地做未得，不成块然吃饭，都不思量天下之事！若是见州郡所行事有不可人意，或百姓遭酷虐，自家宁不恻然动心？若是朝夕忧虑，以天下国家为念，又那里教你恁地来？”^③ 显然，朱子并非主张明德不完成则无须新民或不可新民，而是说新民若要取得成功，即所谓“大段新民”，则必依赖于明德的完成，亦即所谓“德十分明”。要言之，《大学》对明明德和新民的关系并无详细说明，但对八条目的关系却有详细说明。事实上，朱子之所以以先后本末来理解明明德和新民的关系，并非因为主张新民说而不是亲民说，而正和他对《大学》八条目关系的理解有关。他把八条目理解为“节节有工夫”，亦即层层推进的关系。前一工夫的完成是后一工夫完成的必要条件，由此才形成后一条目依附前一条目的本末关系。换句话说，不仅新民，而且即便亲民的完成也有赖于明德的完成。这种本末关系不因为亲民抑或新民而有所改变。朱子上述三段话中，第一段未突出新民还是亲民，第二段“他人便自观感”是新民，第三段“恻然动心”则是亲民，就是很好的证明。总之，先后不是徒然的先后，而意味着本末，亦即朱

子有关先后的论述的归宿是本末。

最后，本末是就依存关系而言，亦即在外、在后的新民有赖于在内、在先的明德。由此内外、先后都归结于本末。从内外、先后都归结于本末可以看出，从根本上来说，朱子是以本末来定位明德和新民的关系。故他说：“明德为本，新民为末。”^④ 他以下说法事实上也是以本末来论述明德和新民的关系：“新民必本于明德，而明德所以为新民也。”^⑤ “所以为”的意思可以理解为“之所为”。整句话是说新民以明德为本，明德就是为了新民。他在此突出了明德的地位，新民只是作为明德的目的而出现。

在上述关系中，先后关系最鲜明地体现出新民的完成依赖于明明德的完成，而明明德的完成不依赖于新民的完成，亦即先后关系最能体现明明德与新民的本末关系。故朱子反复强调明明德和新民是先后关系。他说：“大抵圣人之教，‘博之以文’，然后‘约之以礼’，而大学之道，以‘明明德’为先，‘新民’为后。”^⑥ 朱子分明明德和新民为先后的观点，在其代表作《四书章句集注》中也有体现。他解释“新”的含义之后，便阐明了新民与明明德的关系：“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⑦ 他在晚年的《经筵讲义》中也说了几乎完全一样的话，在此从略。从表示前后相继的“既……又……”的说法中，可以鲜明地看出时间上在先的明明德的完成是不依赖于时间上在后的新民的完成的。

另外，《大学》还提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在此，“明明德于天下”既可以理解为明自己的明德，也可以理解为明天下人的明德。朱子的理解是后者：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十五，第310-311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十四，第267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九十四，第2402页。

④ 朱熹：《大学章句》，《四书章句集注》，《朱子全书》第6册，第16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六十一，第1477页。

⑥ 朱熹：《答林伯和》，《晦庵朱文公先生文集》卷四十九，《朱子全书》第22册，第2264-2265页。

⑦ 朱熹：《大学章句》，《四书章句集注》，《朱子全书》第6册，第16页。

“明明德于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①如后所述，阳明的理解则是明自己的明德。很显然，如果理解为明自己的明德，那《大学》这段话就是说明自己的明德必须以齐家、治国等领域的事务的完成为前提，这就与朱子本末论的主张背道而驰了。幸而朱子不采取这种解释，就避免了这样的问题，也就是说，朱子明天下人的明德的解释，避免了与其本末论的潜在冲突。

在《四书或问》中，朱子批评了“不务明其明德”和“不屑于新民”等错误之后说：“其能成己成物而不谬者，鲜矣。”^②可见，在他这里明明德和新民的问题的确可以归结为成己和成物的问题。而朱子在成己和成物关系上的主张为：“成己方能成物，成物在成己之中。须是如此推出，方能合义理。”^③他有关成己成物关系的观点乃是成己成物本末论。而其要义便在于成物的完成依赖于成己的完成，而成己的完成并不依赖于成物的完成。朱子的观点继承自伊川，伊川主张：“道必充于己，而后施以及人。是故道非大成，不苟于用。然亦有不私其身，应时而作者也。出处无常，惟义所在。”^④可以说，“充”意味着成己的完成。伊川认为理想的状态是只有成己完成之后才能开始成物，但也不应该死守这一条，如同朱子认为“若随其所遇，合当做处，则一齐做始得”一样，伊川也认为可以把握机遇、有所变通。

二、阳明合一论的要义

阳明对明德与亲民关系的解释受到了朱子的影响。就问题意识与批评对象而言，他以下说法可谓脱胎于朱子《四书或问》的相关说法：“昔之人固有欲明其明德矣，然或失之虚罔空寂，而无有乎家国天下之施者，是不知明明

德之在于亲民，而二氏之流是矣；固有欲亲其民者矣，然或失之知谋权术，而无有乎仁爱惻怛之诚者，是不知亲民之所以明其明德，而五伯功利之徒是矣。”^⑤从“明明德之在于亲民”和“亲民之所以明其明德”可以看出，阳明比朱子走得更远，他不仅认为两个工夫缺一不可，而且进一步认为它们是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关系。

尽管阳明同时承认亲民有赖于明德和明德有赖于亲民，但如果以朱子的明德新民本末论为参照的话，那么其显著的特色，无疑就在于其对明德有赖于亲民的强调。他“明明德之在于亲民”和“亲民之所以明其明德”的说法，事实上点出了明明德的完成是有赖于亲民的完成的。这一点也使得明明德不是不同于并且先于亲民的一个工夫，两者实际上是同时完成的，因而是合一的关系。^⑥强调明德的完成有赖于亲民的完成，可以说是阳明明德亲民合一论的要义所在。而阳明明德亲民合一论的提出，正是针对朱子的明德新民本末论而来。如前所述，朱子这一主张的要义是明德的完成不依赖于新民的完成。

关于阳明明德亲民合一论的内涵，可参考其与弟子围绕朱子明德新民本末论的讨论：

直问：“‘物有本末’一条，旧说似与先生不合。”先生曰：“譬如二树在此，一树有一树之本末。岂有以一树为本，一树为末之理？明德亲民，总是一物，只是一个工夫。才二之，明德便是空虚，亲民便是袭取矣。‘物有本末’云者，乃指定一物而言。如实有孝亲之心，而后有孝亲之仪文节目。‘事有终始’云者，亦以实心为始，实行为终。故必始焉有孝亲之心，而终焉则有孝亲之仪文节目。事长、事君，无不皆然。自意之所着谓之物，自物之所为谓之

① 均见朱熹：《大学章句》，《四书章句集注》，《朱子全书》第6册，第17页。

② 朱熹：《四书或问》卷一，《朱子全书》第6册，第509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八，第131页。

④ 程颐：《上仁宗皇帝书》，《二程文集》卷五，《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11页。

⑤ 王守仁：《亲民堂记》，《王阳明全集》卷七，第280页。

⑥ 既然明德的完成有赖于亲民的完成，仿佛亲民完成在前，明明德完成在后，那为什么还说两者是合一的关系呢？其实两者本是同时完成的，阳明之所以要强调明德的完成有赖于亲民的完成，意在提醒学者明明德和亲民不是朱子理解的本末关系。只有在明德的完成是有赖于亲民的完成，而不是可以独自先行完成的意义上，明明德才可能与亲民是合一的。所以点出明德的完成有赖于亲民的完成是论证两者合一的必要条件。由此说“合一”和说“有赖于”两者不是矛盾的。

事。物者事之物，事者物之事也。一而已矣。”^①

阳明在此明确提出了“明德亲民总是一物”，两者“只是一个工夫”的主张。换句话说，明德和亲民是各有所指但却相互蕴含，亦即异名同指的关系。我们在后文对此还会展开详细分析，因为这是阳明回应朱子学者张岳挑战的一大关键。在阳明看来，朱子的明德新民本末论事实上陷入了分明德新民为二物的错误之中。由此明德很可能脱离新民而陷入空虚，相应地，脱离明德的新民也难免袭义于外。而阳明自身明德亲民合一论的完整意图，正在于避免明德沦为空虚，亲民沦为袭取。也就是说，明德唯有贯穿于亲民之中，亲民成为明德的内在环节，亲民才能有坚实的内心支撑，明德也才能真正得以落实。

在阳明看来，朱子之所以改亲民为新民，是因为没有真正认识到明德亲民只是一事。他说：“即以新民为亲民，而曰明德为本，亲民为末，其说亦未为不可，但不当分本末为两物耳。夫木之干谓之本，木之梢谓之末，惟其一物也，是以谓之本末。若曰两物，则既为两物矣，又何可以言本末乎？新民之意，既与亲民不同，则明德之功，自与新民为二。若知明明德以亲其民，而亲民以明其明德，则明德亲民焉可析而为两乎？先儒之说，是盖不知明德亲民之本为一事，而认以为两事，是以虽知本末之当为一物，而亦不得不分为两物也。”^② 朱子为什么要改亲民为新民呢？阳明认为，这是因为不知道明德亲民本为一事。意思是只有知道了明德亲民为一事，才不至于改亲民为新民，也才不至于把明德与新民分为两事。由此也可看出，从阳明的角度来说，朱子解释的问题的根本不在主张新民与否，而在主张合一与否。

明德的完成有赖于亲民的完成这一点，在阳明自身的论述中是始终被强调的。如他说：“自‘格物致知’至‘平天下’，只是一个‘明明德’。虽亲民，亦明德事也。明德是此心之

德，即是仁。‘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使有一物失所，便是吾仁有未尽处。”^③ 阳明首先强调亲民在明德之中而不在之外或之后。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明德是万物一体之仁，亦即妥善安顿包括人在内的万物是我们的光明本性，因此如果不能亲民，不能妥善安顿万物，那就不足以明明德。由此，离了亲民无所谓明明德，只有完成亲民，才可说是完成了明明德。第三节所引如下内容事实上也表达了类似意思：“明明德之功只在亲民”，“非亲民之外，别有一段明德工夫也”。由此，我们可以模仿阳明“虽亲民，亦明德事也”的说法，认为“虽明德，亦亲民事也”在他那里也是成立的。质言之，明德亲民只是从不同角度描述同一个工夫，两者是异名同指的关系。

原本亲民不过是明德的题中之义，两者实际上不过是同一工夫。然而之所以还有必要说亲民，是因为两者毕竟是从不同角度对同一工夫所做的描述。如果只讲明德，不讲亲民，那就可能会导致趋近于佛道二教，忽略儒家亲亲仁民之伦常日用的弊病。故阳明说：“只说‘明明德’而不说‘亲民’，便似老、佛。”^④ 佛道二教在阳明看来因忽略亲民而流于自私。他曾说：“自从悟得亲民宗旨，始勘破佛氏终有自私利意在。”^⑤

在代表阳明晚年成熟思想的《大学问》中，明德的完成有赖于亲民的完成这一点也被特别凸显出来。针对大人之学何以在亲民的设问，他作了如下回答：“明明德者，立其天地万物一体之体也，亲民者，达其天地万物一体之用也。故明明德必在于亲民，而亲民乃所以明其明德也。”^⑥ 在第一句话中，值得注意的有两点：第一，阳明将明德、亲民纳入“天地万物一体”的思路中加以诠释；第二，他将明德、亲民分别理解为体和用，在体用思维中把握明德、亲民的关系。不过，更值得注意的是他从

① 陈荣捷编《传习录拾遗》第27条，《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二，第1295-1296页。

② 王守仁：《大学问》，《王阳明全集》卷二十六，第1069页。

③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89条，《王阳明全集》卷一，第29页。

④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90条，《王阳明全集》卷一，第29页。

⑤ 王畿：《三山丽泽录》，《龙溪会语》卷二《王畿集》附录，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702页。

⑥ 王守仁：《大学问》，《王阳明全集》卷二十六，第1067页。

第一句话推导出的结论,亦即第二句话表达的观点。

要充分理解阳明第二句话“明明德必在于亲民,而亲民乃所以明其明德也”的观点,可以将其与前引朱子“新民必本于明德,而明德所以为新民也”的观点进行比较。如果套用阳明的句式,那么朱子这句话可以转换为“新民必在于明明德,而明明德乃所以新其民也”。其背后的体用论是立体以达用的模式,重心在明德之立体。如果仅仅从阳明“明明德者,立其天地万物一体之体也,亲民者,达其天地万物一体之用也”的说法来看,他和朱子相似,把明德视为立体,亲民视为达用,仿佛同样采取了立体以达用的思维。然而,阳明推导出的结论,却又强调了另一层意思。他第二句话说的“明明德必在于亲民,而亲民乃所以明其明德也”,重心不在明德而在亲民。阳明之所以会得出不同于朱子的结论,原因在于他采取了如下的体用观:立体必在于达用,达用乃所以立其体也。前一句是说达用才能立体,立体依赖于达用,非达用不足以立体。其意思接近于他在本体和工夫关系中说的“做得工夫,方是本体”。后一句是说达用的目的是为了立体,立体对达用构成了限定,非立体不足以称为达用。其意思接近于他说的“合着本体,方是工夫”。^①就后一句所说内容而言,朱子也能同意,且是朱子强调的重点。尽管朱子仅仅认为性、理是本体,而不认为良知本心是本体,这是他们的不同之处。这一点且不论,重要的是,阳明却将立体之于达用的意义置于其次的地位,而将达用对立体的意义放在第一位,这是不同于朱子的关键。这实际上体现了他即用是体、离用无体的思维。

亲民之于明德的意义究竟是怎样体现出来的呢?阳明在《大学问》中紧接着说:“是故亲吾之父,以及人之父,以及天下人之父,而后吾之仁实与吾之父、人之父与天下人之父而

为一体矣。实与之为一体,而后孝之明德始明矣。亲吾之兄,以及人之兄,以及天下人之兄,而后吾之仁实与吾之兄、人之兄与天下人之兄而为一体矣。实与之为一体,而后弟之明德始明矣。君臣也,夫妇也,朋友也,以至于山川鬼神鸟兽草木也,莫不实有以亲之,以达吾一体之仁,然后吾之明德始无不明,而真能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矣。夫是之谓明明德于天下,是之谓家齐国治而天下平,是之谓尽性。”^②阳明以“吾之明德始无不明”解释“明明德于天下”,这是他不同于朱子之处,也使他必然得出明明德有赖于亲民的结论。在他的思路中,无论明德还是亲民,都包含了“以及”前后不同层次的内容。对他来说,亲民不是明德之后的另一件事情,明德的过程就是亲民的过程,亲民的过程就是明德的过程。这就凸显出了亲民与明德的合一关系,不至于像朱子一样分明德和新民为二。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然后”给人留下亲民的完成在先,明明德的完成在后的印象。实则阳明只是强调明明德并非如朱子所说的那样可以脱离新民或说亲民先行完成而已,只有在亲民完成的情况下明明德才能完成,而不是说两者的完成有先后的时间差。

要言之,阳明认为成己成物只是一事,这是他在这一问题上的根本主张。正如他所说:“成己成物,本无二道。”^③当然,这只是说成己离不开成物,成物完成才是成己完成,而不意味着先成物再成己,或者只要成物而不必成己。果真如此的话,他的主张不仅违背儒学以德为先的取向,而且也颇显荒唐。他以下对门人的提醒便反映了这一点:“君子学以为己。成己成物,虽本一事,而先后之序有不容紊。孟子云:‘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诵习经史,本亦学问之事,不可废者。而忘本逐末,明道尚有‘玩物丧志’之戒,若立言垂训,尤非学者所宜汲汲矣。”^④阳明在此并非主张成己在先成物在后,否则它们就不是一事了。他只

① 均见朱得之编《稽山承语》第20条,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新编本)》卷四十,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610页。

② 王守仁:《大学问》,《王阳明全集》卷二十六,第1067页。

③ 王守仁:《答徐成之》,《王阳明全集》卷四,第163页。

④ 王守仁:《与黄勉之》,《王阳明全集》卷六,第214页。

是强调成物不能脱离成己而进行，以此纠正门人对成己的忽视而已。

三、朱子学者张岳对阳明的挑战

正是成己有赖于成物，离了成物无所谓成己的主张，引发了其他学者的批评，这一批评构成对阳明成己成物合一论的严重挑战。

张岳（1492—1552）字维乔，号净峰，福建惠安人，是明代中期重要的朱子学者。他在成己成物关系问题上对阳明提出了挑战。阳明生在朱子之后，可以对朱子提出批评，朱子则无法批评阳明，作为朱子学者的张岳的挑战，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朱子的看法。《明儒学案》引张岳的回忆说：

明德新民之说，往岁谒阳明先生于绍兴，如知行博约精一等语，俱蒙开示，反之愚心，尚未释然。最后先生忽语曰：“古人只是一个学问，至如明明德之功只在亲民，后人分为两事，亦失之。” 懵然请问，先生曰：“民字通乎上下而言，欲明孝之德，必亲吾之父，欲明忠之德，必亲吾之君，欲明弟之德，必亲吾之长，亲民工夫做得透彻，则己之德自明，非亲民之外，别有一段明德工夫也。” 某又起请曰：“如此则学者固有身不与物接时节，如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相在尔室，尚不愧于屋漏。又如《礼记》九容之类，皆在吾身，不可须臾离者，不待亲民，而此功已先用矣。先生谓明德工夫只在亲民，不能无疑。” 先生曰：“是数节虽不待亲民时已有此，然其实所以为亲民之本者在是。” 某又请曰：“不知学者当其不睹不闻之必戒慎恐惧，屋漏之必不愧于天，手容之必恭，足容之必重，头容之必直等事，是着实见得自己分上，道理合是如此，工夫合当如此。则所以反求诸身者，极於幽显微细，而不敢有毫发之旷阙焉。是皆自明己德之事，非为欲亲民而先此以为之本也。如其欲亲民而先此以为之本，则是一心两用，所以反身者必不诚切矣。故事父而孝，事君而忠，事长而弟，此皆自明己德之事也。必至己孝矣、忠矣、弟矣，而推

之以教家国天下之为人子、为人臣、为人弟者，莫不然矣，然后为新民之事。己德有一毫未明，固不可推以新民，苟新民工夫有毫发未尽，是亦自己分上自有欠缺，故必皆止于至善，而后谓之《大学》之道，非谓明德工夫只在新民。必如先生之言，则遗却未与民亲时节一段工夫，又须言所以为亲民之本以补之，但见崎岖费力，圣贤平易教人之意，恐不如是也。” 先生再三镌诲曰：“此处切要寻思，公只为旧说缠绕耳，非全放下，终难凑泊。”^①

从开头可知，阳明之所以提及明德亲民的问题，是因为张岳无法理解其所说的有关知行、博约和精一的学说。阳明提出的明德亲民问题，实际上与这些问题是近似的问题。张岳之所以无法理解，关键原因就在于他坚持朱子的观点。如所周知，朱子在知行问题上的一项重要主张是知先行后，阳明提出知行合一以反对之。如前所引，朱子在博约问题上的看法是先博文后约礼，而阳明的看法则是“博文是约礼的工夫”，亦即博文服务于约礼，约礼借由博文以实施。阳明在精一问题上“唯精是唯一的工夫”的看法，思路与之相同。^② 这些都反映了他“只是一个学问”实即只是一个工夫的主张。其在明德亲民问题上的看法也是如此，即认为明德亲民只是一个工夫。

在阳明的进一步解释中，“民字通乎上下而言”，是说民不仅仅是指一般民众，而且包含了君师父母，甚至天地万物。他“非亲民之外，别有一段明德工夫也”，则进一步指出并不存在亲民之外的明德，这正是张岳所不能同意的观点。

张岳接下来便申述了自己的立场。他认为独立于亲民的明德工夫是不能被遗漏的。这是他的正面主张。他之所以要指出“学者固有身不与物接时节”，正是为了说明在亲民之外独立存在着明德的工夫。阳明在回应中承认存在不待亲民而有的慎独之类工夫，但他又强调“其实所以为亲民之本者在是”。这一观点颇有些难解，看似与朱子的本末论无异，对此我们稍后

① 张岳：《与郭浅斋》，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五十二，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226—1227页。

② 均见钱德洪编《传习录》第14条后徐爱跋，《王阳明全集》卷一，第12页。

再论。从张岳进一步的诘难可以看出,他认为阳明此说陷入了有所为而为,而非出于理之当然的错误之中。亦即果真如阳明所说的话,那么一个人虽然尚未涉入亲民的领域,但所有工夫都是为了亲民才实施,由此就既要考虑工夫本身,又要考虑工夫的亲民的目的,这样就不免陷入“一心两用,所以反身者必不诚切矣”的错误和困境之中。^①也就是说,张岳认为,主张明德亲民合一论的阳明,在自己的理论体系中无法容纳慎独之类并不直接与亲民有关的工夫。这可以说是他对阳明批评的关键所在。

接着张岳叙述了自身对明德新民的看法。他认为“事父而孝,事君而忠,事长而弟,此皆自明己德之事也”。他在这里所说的明德,已经是《大学》中的齐家以下的工夫了。这样,他就让明明德跨过了修身的范围,而侵入了齐家以下的领域,在事实上已经承认了明明德是依赖于齐家以下的工夫的。当然,他并不认为这是明明德依赖于新民,因为“事父而孝,事君而忠,事长而弟”还不是真正的新民,只有在做到了这些以后,将自己的明德“推之以教家国天下之为人子、为人臣、为人弟者,莫不然矣”,才是新民。他实际上是彻底落实了“新民”的字面含义,使之不再包含亲民的内涵。而正如阳明已经指出的,如果误把亲民当作新民,就难免于将明明德和新民断为两截。而张岳正是将它们断为两截,从而认为明明德是不依赖于新民的。

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张岳认为只有自身充分明德之后,才能从事于新民;新民在效果上若有欠缺,问题的根源在于明德的工夫有欠缺。他主张的“己德有一毫未明,固不可推以新民”,与伊川“道必充于己,而后施以及人”的观点相同,而失去了“随其所遇,合当做处,则一齐做”以及“应时而作”的弹性。可以说,张岳将伊川、朱子的观点片面地推进了。这也就无怪乎阳明最后批评他仍然为“旧说缠

绕”了。

张岳最后批评阳明“遗却未与民亲时节一段工夫,又须言所以为亲民之本以补之”。由此可见他仍然坚持认为存在着不属于亲民,而专属于明德的工夫,而阳明的体系在他看来遗漏了并且也无法容纳这些工夫。对此阳明只是作了“此处切要寻思,公只为旧说缠绕”的指点,而没有真正为自己的主张做出有力辩护。这也导致张岳最终没有被阳明说服,并在其后对阳明学保持了批评的态度。

总结而言,张岳批评阳明明德亲民合一论遗漏了,并且也无法容纳慎独之类明德工夫。在他的记载中,阳明并没有直接回应他的批评。那么,阳明是否有可能对他的批评做出有力的回应呢?^②对此具体有三个问题有待回答:第一,阳明是否果真遗漏了不与事物相接时的慎独工夫?如果遗漏了的话,亲民就将失去坚实的基础。第二,如果没有遗漏的话,慎独之类工夫是否独立于亲民之外,如果独立于亲民之外,那么阳明明德亲民合一论的主张就将自行瓦解。如果并非独立于亲民之外,那么亲民与慎独关系究竟如何实现合一?合一的同时又是否还有差别?第三,如果慎独并非独立于亲民之外,那么做慎独工夫是否存在一心两用的问题?以下我们援引阳明的已有观点分别加以回答。

四、基于阳明学思想义理的可能回应

根据上述思路,我们可以分三个层次总结阳明的观点,以回应张岳的挑战。

第一,阳明并未遗漏慎独之类工夫。这从他“是数节虽不待亲民时已有此”的说法可以得到确认。这一点在他的表述中也非常常见。如以下涉及谨独的对话便是一例:

问:“正其不正以致其良知,于事物相接之时,其工夫则有着落矣。事物未相接时,如何

^① 张岳的思路来自伊川和朱子,可以代表理学的思维:“问:‘伊川临终时,或曰:“平生学底,正要今日用。”伊川开目曰:“说要用,便不是。”此是如何?’曰:“说要用,便是两心。””见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九十七,第2495页。

^② 说“可能”并不意味着是主观猜测,而没有逻辑和证据。我们完全可以基于阳明自身在其他地方表达的观点对张岳的诘难提出回应。只是因为阳明以及弟子并未对此做出直接回应,我们才说“可能回应”,而非我们在自说自话。

用功?”师曰:“只是谨独。”^①

由此可见,阳明并未遗漏与事物不相接时的慎独工夫,在他这里亲民有着慎独之类工夫作为坚实的基础。在此我们不能因为阳明主张致良知可以贯穿有事之时和无事之时,因此有事无事在他这里没有究极的意义,就认为张岳的质疑没有击中阳明思想的要义,因而轻视其提出的问题。因为那样的话就完全站在了阳明学的立场上,而没有正视来自朱子学者的批评。实际上,有事无事的分别在阳明这里是存在的,不能说从这个角度提出的质疑是不成立的。张岳的质疑是从阳明“工夫只是一个亲民”可能忽视无事阶段的工夫这一点切入的。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回应“工夫只是一个致良知”,是回避了问题,而没有回应张岳的挑战。因为阳明的问题并不出在他说工夫只是一个致良知上,而是出在工夫只是一个亲民上。从朱子学者的角度来看,当然从一个普通人的角度来看也是如此,这无疑扩大了亲民工夫的范围,以至于吞没了无事时的工夫。这个问题是很合理的质疑,不是朱子学者的误解所致。阳明正是在承认存在有事无事阶段工夫的前提下来回应张岳的挑战,指出它们是内在一致的。

第二,慎独与亲民是异名同指的关系,两者既有各有所指、相对独立的一面,也有相互蕴含、同指一事的一面,这两种关系是并行不悖的。用宋明儒学的话来说,前者是偏言,后

者是专言。在宋明儒学史上,伊川首先提出这组概念:“四德之元,犹五常之仁。偏言则一事,专言则包四者。”^②伊川在此是说仁既是专言也是偏言,根据朱子的观点,义礼智也不仅仅是偏言,而可指代全体,从而成为专言。进一步地,专言也不仅仅限于四德,而可以扩及其他用语。原本慎独与亲民等词是各有所指的,这些词都揭示了工夫的一个侧面。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些词是“偏言”。所谓偏言,就是每个词都只是揭示出一个对象的一个方面的内涵,只有多个词组合起来,才能把一个对象的完整内涵揭示出来。不过阳明又认为慎独与亲民、成己与成物是合一的,是相互蕴含的,言及其一则得其余。就此而言它们又是“专言”。所谓专言就是一言而足,说其中一个就足以把工夫的完整内涵指点出来,其他词语的含义也包含在内。^③

慎独指的是无事时的工夫,亲民指的是接物时的工夫,此时两者是偏言,各有所指,相对独立。阳明说明明德的完成有赖于亲民的完成中的亲民,就是偏言,是与无事时的慎独相对而言的。张岳担心的阳明在强调明明德必在于亲民时难免会遗漏的慎独,也是与亲民相对的偏言。在偏言的意义上,慎独和亲民是不能合一的。但是慎独和亲民并非只能是偏言,而还可以是专言,即单独慎独或亲民就可以涵盖

① 朱得之编《稽山承语》第1条,《王阳明全集新编本》卷四十,第1607页。

② 程颐:《周易程氏传》卷一,《二程集》,第697页。

③ “专言”与“偏言”并非伊川或者理学家的专利,阳明说的能够“一言而足”的就是专言,“专”的意思就是“一”,“补偏救弊的说话”则是偏言。如他就知行关系说“某尝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古人所以既说一个知又说一个行者,只为世间有一种人,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全不解思惟省察,也只是个冥行妄作,所以必说个知,方才行得是。又有一种人,茫茫荡荡悬空去思索,全不肯着实行,也只是个揣摩影响,所以必说一个行,方才知得真。此是古人不得已补偏救弊的说话,若见得这个意时,即一言而足”。在他的思想体系中是完全可以容纳专言、偏言的观念的,而不是非得提到“专言”和“偏言”的术语不可。有关例子可参傅锡洪:《王阳明工夫论演进的内在线索》,《上饶师范学院学报》2022年第5期。当然,他对两者也是有侧重的,他强调知行合一、一言而足,这无疑是突出它们能够蕴含对方的一面,这是就专言而言。但他又明白知与行又可以各有所指,一为“主义”亦即动机,一为“工夫”亦即落实的过程,这是就偏言而言,哪怕这样说容易让人误以为两者不是相互蕴含的。另外,原本他也完全可以如知行关系的情形一样说:“若会得时,只说一个心,已自有理在;只说一个理,已自有心在。”可他又为什么批评朱子“心虽主乎一身,而实管乎天下之理,理虽散在万事,而实不外乎一人之心”的观点“是其一分一合之间,而未免已启学者心理为二之弊”呢?这是因为很显然朱子的主张是离心求理于物,以至于偏离了说心则理便在其中、说理则心便在其中的轨道了。阳明对此纠正道:“在物为理,在字上当添一心字,此心在物则为理。”唯有如此,才能重建心与理相互蕴含对方的内在关联。朱子的主张丢失了这一内在关联,自然不能用偏言专言的一套逻辑了,因为即便偏言的心或者理,也是蕴含着对方的。另外,从阳明的角度来看,朱子那里的知行关系最大的问题是知导不出行,亦即知而不行,这就不仅不是专言,而且不是偏言了,因为即便知行作为偏言各有所指,原本也是相互蕴含的。阳明的这种分合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思维可以让思想既精密又统一,不能谈到一分一合,就认为只能是朱子学的思维方式。分别见钱德洪编《传习录》第5条、第133条、第321条,《王阳明全集》卷一、卷二、卷三,第5、48、137页。

工夫整体。那么,阳明是怎样使这两者成为专言从而两者可以合一的呢?他需要做的最重要的是使慎独延伸到亲民的领域,使亲民延伸到慎独的领域,从而使两者构成相互涵摄的关系。

首先,慎独可以延伸到亲民的领域。阳明固然认为不与人相接时或说无事时应该做慎独工夫,就此而言的慎独工夫与亲民是各有所指、相对独立的,分属无事时语有事时的不同阶段,但他又认为并非只有在不与人接触之时所做的才是慎独工夫。张岳认为慎独是“学者固有身不与物接时节”所做的工夫。在阳明看来,如果认为只有在此时做的工夫才是慎独工夫,那便将慎独与亲民割裂为二,窄化了慎独工夫的内涵。事实上,独处时的慎独不仅仅具有修养自身的意义,且本就是亲民的一个内在环节,因为我们无法设想一个不慎独的人可以做到亲民,所以慎独本就不仅仅限于自我的范围,且有更为广大的意义。进一步地讲,慎独不仅限于无事时,而可以指代整个工夫,涵盖工夫的完整范围。如阳明以下所说包括慎独在内的各个指点语都可以指代整个工夫:“故凡致知者,致其本然之良知而已。《大学》谓之‘致知格物’,在《书》谓之‘精一’,在《中庸》谓之‘慎独’,在《孟子》谓之‘集义’,其工夫一也。”^①原本这些指点语各有所指,都从一个侧面揭示出工夫的一部分内涵,是偏言。不过阳明又说“其工夫一也”,则表明这些工夫指点语又是专言,可以指代整个工夫,言及其一则得其余,构成相互蕴含的关系。在如下问答中,阳明也特别强调它们是相互蕴含的关系:

以方问曰:“先生之说‘格物’,凡《中庸》之‘慎独’及‘集义’‘博约’等说,皆为‘格物’之事。”先生曰:“非也。‘格物’即‘慎独’,即‘戒惧’。至于‘集义’‘博约’,工夫只一般,不是以那数件都做‘格物’底事。”^②

阳明的辨析是精微的。按照黄以方的说法,慎独等仍有自身独立的意义,而格物不过是这些工夫项目的统称。然而按照阳明的说法,格

物就已经是慎独、戒惧,以及集义和博约等了。这些工夫指点语之所指不是格物以外的工夫。这些指点语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作为这个工夫的称呼。不同称呼所说的不过是同一个工夫而已。工夫虽然有有事无事的区别,但无论有事无事,都必须慎独。慎即不轻忽,独即独知、良知,慎独即对良知采取不轻忽而依循之的态度。如此则慎独可指代包括亲民在内的整个工夫。正如陈立胜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在阳明那里:“‘独知’之范围不再仅限于对初动之念或行迹未彰状态的觉察,而是涵括了整个心灵生活。”^③

其次,亲民也可以延伸到慎独的领域。亲民不仅仅是指与民相接时的工夫,也可以指代整个工夫。具体可以分三层来看。其一,阳明在与张岳辩难时所说的“所以为亲民之本者在是”。其意无非是说无事阶段的慎独本身具有亲民的意义。与民相接时做好相关工作固然可以称为亲民,但未与民相接时通过慎独对各种私欲保持清醒、警觉状态,以便与民相接时可以妥善处理相应事务,无疑具有亲民的意义,故阳明才说“所以为亲民之本者在是”。如果因为此时未与民相接,就说此时的工夫不具有亲民的意义,是失之片面的。其二,亲民指的无非是改善包括人在内的天地万物的处境。无事时的慎独使我变得更好,而我是天地万物之一,使我变得更好无疑也是使得天地万物处境变得更好的努力之一。因此慎独在更好地实现亲民的同时,本身就是亲民。阳明是通过“惟夫明其明德以亲民也,故能以一身为天下”表达这一意思的。对一身的修养,就是兼济天下,就是亲民。这里的亲民是包含了一般认为不属于亲民,仅仅属于无事阶段的工夫的。其三,终究而言亲民源自人的本性的内在需求,慎独是在实现这一内在需求过程中的慎独,由此亲民非外,慎独非内,两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实现合一,而不存在张岳批评的一心二用的问题。从朱子的角度来看,成物被视为外,成己被视

① 王守仁:《与陆清伯书》,《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七,第1112页。

②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323条,《王阳明全集》卷三,第138页。

③ 陈立胜:《王阳明思想中的“独知”概念》,《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为内，成己可以脱离成物而单独完成。这可能带来的深层问题是，亲民不是自我内在的本性和需求，而是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甚至是人的负担和困扰。阳明最终要反对的正是这种割裂内外的观点。他不仅说“明其明德以亲民也，故能以一身为天下”，揭示出成己具有的兼济天下的意义，而且说“亲民以明其明德也，故能以天下为一身”，^①这意味着天下就是我一身的内在组成部分，使万物得到妥善安顿是我内在的本性的要求，我的本性赋予了我妥善安顿万物的动力和能力。由此亲民并非是外在的，慎独也并非是在内的，工夫只有一个，两者是融合为一的。正如阳明所说：“人必要说心有内外，原不曾实见心体。我今说无内外，尚恐学者流在有内外上去。若说有内外，则内外益判矣。况心无内外，亦不自我说。明道《定性书》有云：‘且以性为随物于外，则当其在内时，何者为在内？’此一条最痛快。”^②由此使万物得到妥善安顿对我来说就不是负担和困扰，对我来说就不会感到紧张和压力，让万物得到妥善安顿反而让我感到内在需求得到满足，从而感到幸福。慎独非内，亲民非外，慎独与亲民以及道德与幸福的内在统一构成了阳明明德亲民合一论的深层内涵。

要言之，偏言与专言虽出自伊川，但在阳明这里也有广泛的应用。阳明正是通过一个词同时是偏言和专言，来说明各个词既有差别又能合一的关系。明明德必须依赖于亲民的完成才能完成，这里说的是偏言的亲民，也就是一般理解的亲民；与明明德等同，包含未与民相接时的成己工夫的亲民，则是专言的亲民，是涵盖工夫整体的亲民。两种用法同时存在于阳明的思想中，张岳只看到了前者，没有看到后者，因此才对阳明有遗漏了慎独工夫的质疑。

第三，以上重点突出了慎独与亲民内在统一、相互蕴含的一面，不过也不应轻视它们各有所指、相对独立的一面。这一面的存在也进一步使得做慎独工夫并不存在一心两用的问题。

阳明认为良知原本就是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中发用流行。包括慎独以及亲民在内的说法都是不同角度指点同一个致良知工夫。因此不仅不应割裂有事与无事、内与外的紧密关联，更不应该认为其中一部分的工夫是服务于另一部分工夫的。

首先，阳明认为良知发用具有时间节律。如其所说：“夜来天地混沌，形色俱泯，人亦耳目无所睹闻，众窍俱翕，此即良知收敛凝一时。天地既开，庶物露生，人亦耳目有所睹闻，众窍俱辟，此即良知妙用发生时。”可见人心与天地一体，故“上下与天地同流”。相应的工夫就是“日间良知是顺应无滞的，夜间良知即是收敛凝一的”。^③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工夫要做，这是自然的节律。“人心与天地一体”提示我们良知的这种节律源自天道。天道即道体、造化。阳明高足王龙溪记载阳明对周濂溪“无极而太极”的诠释：“无极而太极，是周子洞见道体，力扶世教，斩截汉儒与佛氏二学断案，所谓发千圣不传之绝学。朱陆皆未之悉也。”龙溪对此进一步阐发：“夫无极而太极、而阴阳五行万物，自无而达于有，造化之生机也。万物五行阴阳、太极而无极，自有而归于无，造化之杀机也。”^④生生是在生杀交替循环中展开的，生杀构成了生生的内在环节。在此意义上，合乎节律的肃杀也是仁的一种表现形式，不能说肃杀就不是仁的表现形式。没有生杀的交替循环，亦即不受义的节制和限定的仁，将最终耗散而枯竭。生杀即是仁的发散和收敛，对应到良知上，就是良知的发散（有事时的运用）和收敛（无事时的存养）。无论发散，还是收敛，只要符合良知固有的节律，都可以说是致良知。阳明所谓“未与民亲时节一段工夫”，张岳理解的慎独以及一般所说的存养等，均可以理解为良知的收敛，都是致良知的题中之义。由此，有事无事不过是自然的节律，无所谓其中一阶段的工夫服务于另一阶段工夫的问题。

其次，良知在空间中则自然展现出以己为

① 均见王守仁：《书赵孟立卷》，《王阳明全集》卷二十八，第1128页。

② 陈荣捷编《传习录拾遗》第20条，《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二，第1293页。

③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267条，《王阳明全集》卷三，第120页。

④ 均见王畿：《南游会纪》，《龙溪会语》卷五，《王畿集》附录，第759页。

中心,由亲亲而仁民,由仁民而爱物的差序格局。如阳明所说:“仁是造化生生不息之理,虽弥漫周遍,无处不是,然其流行发生,亦只有个渐,所以生生不息。如冬至一阳生,必自一阳生,而后渐渐至于六阳,若无一阳之生,岂有六阳?阴亦然。惟其渐,所以便有个发端处;惟其有个发端处,所以生;惟其生,所以不息……父子兄弟之爱,便是人心生意发端处,如木之抽芽。自此而仁民,而爱物,便是发干生枝生叶。墨氏兼爱无差等,将自家父子兄弟与途人一般看,便自没了发端处;不抽芽便知得他无根,便不是生生不息,安得谓之仁?孝弟为仁之本,却是仁理从里面发生出来。”^① 生生之仁以己为中心,在亲亲、仁民、爱物的差序中展开,构成一个万物一体的仁爱世界。源自《大学》的亲民一词从字面意思来说,只是揭示了其中与无血缘关系的人有关的一部分,但不能因此就说一体之仁的展开仅仅限于这部分民众。实际上亲民只是从亲近、爱护以及成就众人的角度,指点了一体之仁的一个环节而已,其内涵则包含了亲亲、仁民、爱物以及前面提到的慎独等自我修养。故阳明说“民字通乎上下而言”。重要的是,由己及人、由厚而薄是良知自然本有的条理,而非出于人为的刻意。阳明说:“惟是道理,自有厚薄。比如身是一体,把手足捍头目,岂是偏要薄手足,其道理合如此。禽兽与草木同是爱的,把草木去养禽兽,又忍得?人与禽兽同是爱的,宰禽兽以养亲与供祭祀、燕宾客,心又忍得?至亲与路人同是爱的,如箪食豆羹,得则生,不得则死,不能两全,宁救至亲,不救路人,心又忍得?这是道理合该如此。及至吾身与至亲,更不得分别彼此厚薄。盖以仁民爱物,皆从此出;此处可忍,更无所不忍矣。《大学》所谓厚薄,是良知上自然的条理,不可逾越。”^② 无论是保持源头的仁爱本性,还是在具体情境中以不同方式对仁爱的落实,都是对良知自然的条理的遵循,是出自仁爱本性的不容已,并无所谓慎独为了

亲民,或者亲民为了慎独之类的问题。

综合而言,慎独和亲民都贯穿于良知的收放节律和差序展开中,它们既是指不同阶段的相对独立的工夫,又是从不同侧面指点同一工夫的内涵。唯其慎独和亲民等不过是从不同角度对同一工夫的指点,阳明才能证成明德亲民的合一。进一步地,良知之收敛和发散都是良知固有的节律,由己及人与成就万物也是人的本性的内在要求。既然都是良知固有的节律、本性的内在要求,因而也就不存在其中一者为了另一者,以至于一心两用的问题了。要言之,从工夫的异名同指,以及良知的收放节律和差序展开角度,阳明可以回应张岳提出的挑战,维护明德亲民的合一,一方面排除独立于亲民之外的明德工夫的存在,另一方面又不至于陷入无事时一心两用的困境中。

五、朱王异同源自对本心的不同态度

通过以上讨论可知,朱子的主张的要义是成己的完成不依赖于成物的完成。正因从根本上来说成己相对于成物具有自足性,阳明才说尽管朱子明白成己成物不是两事,但却难免使得两者成为两事。朱子的本末论更符合《大学》划分工夫条目的本意,也更符合循序渐进、由知而行、推己及人的常理,这是其长期广受尊崇的主要原因。阳明弟子蔡宗宪便指出其在文献贴合方面的优势:“文公《大学》新本,先格致而后诚意工夫,似与首章次第相合。”相比之下,经阳明重新解释之后,《大学》就会出现与原文次序不合的问题。即所谓“若如先生从旧本之说,即诚意反在格致之前”。^③ 牟宗三先生对阳明解《大学》有正面评价,不过也意识到其解释与《大学》本意不同。他说:“阳明是想以纵贯系统之第一义讲《大学》之‘明明德’与‘致知在格物’,此在义理上自可通,而不必合于《大学》之本义。”^④ 尽管朱子意识到在成己过程中不能忽略成物的实践,但

①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93条,《王阳明全集》卷一,第29—30页。

②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276条,《王阳明全集》卷三,第122—123页。

③ 均见钱德洪编《传习录》第129条,《王阳明全集》卷一,第45页。

④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下)》,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49、51页。

他以本末来定位成己成物关系，确实抹杀了成己工夫内含的成物的意义，窄化了成己工夫的内涵，并忽略了成己工夫依赖于成物才能顺利推进的一面，进而有可能让人误以为人可以首先与他人和万物隔绝开来静修，仿佛人可以在完成成己之后再去成物。这就引发阳明提出合一论以扭转这一可能趋向。

阳明并未否定慎独工夫，他只是在更大的框架中亦即万物一体之仁的框架中来谈论慎独工夫。他致力于打破成己领域的相对封闭性和独立性。在他看来，每个人已经先行地与他人乃至万物构成一体同在的关系，这是人的本性决定的。因而即便独处时也并非与万物隔绝，即便是独处时做的慎独之类工夫也具有推进一体之仁的意义。在独处时固然可以做成己工夫，不过成己工夫则无法在独处中完成。如果以为可以在一个与他人隔绝的世界中先行完成成己，然后开始与他人接触，感化他人，成就事功，无疑是有悖于人的本性的内在要求与自然节律的。果真如此的话，就难免于终身停留在所谓成己的阶段，以为自己的德性尚且未能成就，成物之事更无从谈起。成物在与成己割裂为二、无从落实的同时，成己在失去成物实践的参与、督促以及检验的情况下自然也就难以落实，以至于出现终身不行因而也终身不知的问题。如此则成己便成为“空虚”，即便硬要成物，那也不过是“袭取”而已，而不是出自本性的自然流露。而他成己成物合一论的意义便在于克服这一问题。

但是一旦击穿这一领域的相对封闭性和独立性，朱子学者就难免会有如下疑问：成己工夫是否被忽略？进而言之，没有成己作为基础，又由什么来保证成物的正确方向呢？张岳对阳明的质疑正是由第一个疑问而起。张岳并未提出第二个疑问，不过第二个疑问却与朱子质疑

心学工夫论的一个思路接近，而朱子的思路和张岳一心两用的批评思路是一致的。即在成物工夫中人是不可能一心两用，同时做到既应对事物又听顺本心的。朱子的这个观点参其对象山兄弟的如下批评：“子寿兄弟气象甚好，其病却是尽废讲学而专务践履，却于践履之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为病之大者。”^①之所以此为大病，就是因为践履之中同时悟得本心和进行践履在朱子看来终究是不可能的，就更不用说由此依循本心以行了。只有居敬和穷理才能使人真正依循本心而行。只是张岳的思路用于质疑心学无事时的工夫，而朱子的思路则用于质疑有事时的工夫而已。

从阳明的角度来看，不仅第一个疑问，而且第二个疑问也不成其为问题。第一个疑问前已详论，仅就第二个疑问而言，阳明认为作为一体之仁的本体或直接说本心不仅应该，而且可以直接在工夫中发挥指引和推动作用，并保证人可以面对不同情境而有恰当的应对，从而使工夫具有统一性。牟先生以先验主义来指称这一点，他在论述阳明的理解不同于《大学》本意时说：“象山阳明等以完整而彻底的先验主义讲明德以及其他乃是根据孟子学的精神而说。凡此皆不是在《大学》内所能决定者。”^②《大学》本意如何姑且不论，牟先生所说的“先验主义”，若就本文的观点而言即是阳明直接凭借本心以做成己成物的工夫。尽管在初学阶段呈现于人的意识中的本心的动力不够充足，准则不够明晰，尚需辅以着实用意和精察克治，^③不过无论如何人都可以直接凭借本心以展开成己成物的工夫。因为本心发用具有直接性，所以并不存在理学认为的一心两用问题。弟子请教阳明如下问题时表达的观点，和朱子所说的一心两用之不可能是一致的。弟子问：“功夫欲得此知时时接续，一切应感处反觉照管不及。若

① 朱熹：《答张敬夫》，《晦庵朱文公先生文集》卷三十一，《朱子全书》第21册，第1350页。

②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下）》，第51页。

③ 着实用意和精察克治是内在的辅助，而不是外在的辅助。另外，阳明固然承认良知具足，但具体到不同人尤其初学者现实的良知，则又是有局限的。他说的只是原本具足：“不信自家原具足，请君随事反身观。”现实则往往并不具足，只有尽力了才现实具足，“各人尽着自己力量精神，只在此心纯天理上用功，即人人自有，个个圆成”。正因如此，所以如果不是在工夫上有很高造诣，是无法洞悉良知具足的真相的：“我亦近年体贴出来如此分明，初犹疑只依他恐有不足，精细看无些小欠缺。”如果现实中总是具足，又何须阳明长久磨炼、仔细观察才得以确认？本来和现实是不容混淆的。引文分别见《示诸生》，钱德洪编《传习录》第107条、第206条，《王阳明全集》卷二十、卷一、卷三，第871、35-36、105页。

去事上周旋,又觉不见了。如何则可?”阳明在回答中强调了心事合一,而这正是基于对良知发用无内无外而具有直接性的体认。他回答:“此只认良知未真,尚有内外之间。我这里工夫,不由人急心认得。良知头脑是当,去朴实用功,自会透彻。到此便是内外两忘,又何心事不合一?”^①

朱子并不否定本心包含动力和准则,也不否认其可以直接呈露。牟先生如下观点并不确切:“朱子大体是依据伊川之义理纲维依经验主义与实在论的路数来解析。”究其原因则在于朱子“即使对于心亦说其本有灵觉(人心之灵莫不有知),但亦是认知意义的,而不是实体性的、超越的道德本心之创生直贯之自主自律与自定方向”。^②实则朱子并非不承认本心,他只是不直接凭借本心以做成已成物的工夫而已。这不仅如前所述因为他认为一心两用并不可能,

而且因为他认为人若无对本体的真切体认和确信,那就不会依循本体而行,体现本体的本心即便被把握,那也只是暂明暂灭而已。他认为只有通过居敬穷理的方式才能使人获得对本体的真切体认和确信,并将其落实,所以他的工夫并非像心学一样直接从成物(同时也是成己)切入,而是从成己而非成物切入,具体而言是从居敬穷理切入,并由穷理而层层推及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对阳明来说,正是本心可以直接发挥指引和推动作用这一点,使得直接切入成物的领域不至于造成工夫缺乏指引、无从下手的问题。质言之,阳明与朱子之所以会在成已成物关系问题上出现合一论与本末论的分歧,关键原因就在于双方在是否直接凭借本心来指引和推动工夫这一点上持不同态度。

■责任编辑/张瑞臣

On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actualization” and “Helping Others Become Successful” by Zhu Xi and Wang Yangming: Also on Zhang Yue’s Critique on Wang Yangming and Possible Responses

FU Xi-hong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Great Learning’s entries before the term “self-cultivation” and after the phrase “good family management” have the meanings of “self-actualization” and “helping others become successful”. In the case of the latter, the debates over “the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and “the pro-people approach” between Zhu Zi and Wang Yangming have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in the academic world. Comparatively speaking, as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approach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Zhu Zi and Wang Yangming have not received sufficient attention. There is a difference on this issue between the theory of fundamentals and incidentals and the theory of unity. The key difference is wheth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former depends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atter. Zhang Yue, a scholar of the Zhu Zi School in the Ming dynasty, criticized Wang Yangming’s theory of unity for ignoring self-cultivation in privacy when there was nothing to do. But this conclusion is not correct. Wang Yangming believed that both self-cultivation in privacy and the pro-people approach encompassed the entire process of realizing human benevolence for all. The root cause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Zhu Zi and Wang Yangming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ir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whether or not to guide and promote the study on the question of moral cultivation directly by virtue of conscience.

Keywords: self-actualization; helping others become successful; self-cultivation in privacy; the pro-people approach; human benevolence for all

① 钱德洪编《传习录》第263条,《王阳明全集》卷三,第119页。

② 均见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下)》,第51页。

文化社会心理学的主体间性转向

沈 杰，陈玉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 102488]

摘 要：社会心理学的诞生源于特定时代精神的推动和特定地理区域的孕育，它诞生时的方法论则立基于主体性哲学。从 20 世纪初期诞生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扩展的这一演进时期，可称作社会心理学的传统阶段，其特征是社会心理学所生产的经典知识体系中缺乏文化意识，即无视多元文化存在或不同文化共存的学科意识。这种特征导致社会心理学生而固有视域盲区和应用偏见，从 20 世纪 30 年代文化人类学对其发出了挑战，到 20 世纪 80 年代文化社会心理学诞生并对有关挑战做出回应，这一进程在社会心理学哲学方法论上发生的变革就是从一种主体性哲学到一种主体间性哲学的转向。作为基于主体间性哲学所形成的研究范式的文化社会心理学，不论其哲学方法论还是其具体研究方法，都推动了社会心理学知识体系的变革和发展，对于社会心理学传统阶段上所形成的经典知识的局限性产生了具有历史超越性的意义，促进社会心理学学科体系呈现出新的风貌。

关键词：文化社会心理学；方法论；主体间性转向

中图分类号：C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5) 01-0065-10

社会科学任何一个学科都是特定时空所形塑之物，换言之，社会心理学是特定时代背景和地理区域中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心理因素复合作用的结果。而社会心理学具体学科形态的演变在某种意义上也是特定时空构架发生演变的一种反映，^①进言之，是学科知识对于新进入的时代和地域坐标中诸种因素复合作用的一种再度观照。

一、主体性哲学范式下 社会心理学的产生

1. 社会心理学：现代性的知识表征之一

社会心理学 (social psychology) 是现代性一种具体的知识表征。17 世纪笛卡尔理性主义

哲学奠定认识论基础、18 世纪启蒙运动确立社会发展的观念，从而引发了现代性这一人类迈向崭新历史阶段的最重大实践进程及其结果。就“启蒙方案”这一现代性理想目标而言，其核心宣称是：以理性为基础，追求知识的标准化、达成普遍真理，实现社会进步和人的解放。^②

社会科学无论产生还是演进都与现代性之间存在密切关联，社会科学逐渐构筑其整个学科大厦的过程就是反思性地参与现代性构建的过程。社会科学成为现代性的一种建构力量，对于现代社会的成长和发展从多个层面上发挥了特有功能。可以说，社会科学与现代性之间表现为一种互构的过程及其结果。

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具体学科形式，社会心理学在欧美发端，正式诞生于 1908 年。^③从其

收稿日期：2024-06-11

作者简介：沈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教授；陈玉真，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沈杰：《社会变迁的心理维度：心理现代性作为探究主题》，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年，第 1 页。

② 刘同舫：《启蒙理性及现代性：马克思的批判性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2 期。

③ 英国心理学家麦独孤和美国社会学家罗斯在 1908 年各自出版了《社会心理学》，因此，一般把这一年确认为社会心理学学科诞生的元年。

孕育到诞生再到壮大的整个过程始终脱离不了哲学方法论的指导。

2. 主体性范式成为社会心理学方法论的主导

西方现代哲学以理性作为根基,而表现在认识论上的一个核心特征则是对主体性的强调,作为奠基人的笛卡尔所提出的“我思故我在”这一命题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使之前哲学对于本体论的重视,转变成了对于人的主体性的强调,推动了哲学发生脱离本体论朝向认识论的转变,^①简称为哲学的认识论转向。康德通过以先验范畴对客观世界的塑造而实现了“人为自然立法”,换言之,使得精神活动的主体性得以确立。从内涵上说,主体性哲学就是以“我思”(或“自我意识”)作为根基的哲学。从外延上看,包括了以笛卡尔哲学为起始到黑格尔为完结的西方现代哲学。然而,这种划分的不完善之处就在于表现了过于刚性的时间界标,如果以精神气质抑或思想内核作划分依据,那么,只要以某种形式的“我思”(或“自我意识”)作为根基的任何一种哲学,都可以看作属于主体性哲学或归于现代哲学范畴。

主体性哲学的核心特征之一就是构建出了“主体”与“客体”,其重要后果是,使得一切科学研究都变成主体对于客体的认识。这种认识论上的两分法进一步的结果是导致形成了本原—派生、实体—属性、支配—从属、主动—被动、原因—结果等具有二元对立性的一系列范畴。

1879年作为一门学科的心理学生诞生,表明了它从哲学母体中独立出来并获得学科的合法性。新降生的心理学必然以主体性哲学作为其方法论基础,而把一切研究对象视为客体,从(自然)科学化的视角选择及其方法运用来探寻客体的发生和演变规律。从另一面看,这种做法体现了对于主体性或人的价值的肯定,即主体高于客体,主体是能动的方面。主体性哲学对于心理学方法论上主导范式的确立产生了

根本性的影响。

主要作为心理学和社会学结合物的社会心理学自1908年问世后,在独特的时空背景下长足发展的美国社会心理学在整个学科布局中很快占据了主导地位,其方法论的关键特征表现为,个体主义定位和实证主义取向。这种特征的研究在社会心理学学科格局中长期处于一种支配地位。^②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情势的社会心理学体现了对于其母体之一心理学研究范式的直接继承,实际上则表现为心理学取向居主导地位的社会心理学对整体学科格局的重要影响。^③为了表述方便,我们把自1908年诞生至20世纪60年代的社会心理学称作传统社会心理学或传统阶段的社会心理学,换言之,这是其学科发展进程的开创阶段,在这一阶段上产生了奠基性的或深刻影响后来社会心理学的众多经典性知识成果。

3. 传统社会心理学与生俱来的问题性

由于以主体性哲学作为其方法论根基,传统社会心理学从一开始就潜伏下了固有的问题性,并且在其诞生后的半个世纪发展进程中逐渐呈现出来:其学科的关键特征之一表现为,对于自身知识局限性处于一种无意识状态,或者说,其自身知识局限性的问题意识缺场。具体地说,在社会心理学知识的最早的生产者看来,这种学科知识具有普适性的特质或无限制的适用范围,即所揭示的是人类社会心理的普遍规律,换言之,这些知识普适于全人类。而导致形成了这种知识盲点的第一个原因是,在社会心理学诞生之后,以生物决定论为方法论基础所形成的知识普适论占据了主导地位。对于这种知识局限性的挑战,或者说问题意识的产生,首先来自文化人类学家所做出的(跨文化)研究结果。最主要的是,文化—人格学派^④的学者经由田野工作提出,在西方文化中所产生的社会心理学,它所揭示的一些规律并不适用于解释另外的文化或非西方文化中的社会心理。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等

① 金惠敏:《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对西方哲学发展史的一个后现代性考察》,《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② 沈杰:《对西方社会心理学危机的反思》,《社会学与现代化》1991年第1期。

③ 沈杰:《论心理学取向的社会心理学》,《思想战线》1992年第4期。

④ 文化—人格学派产生时属于文化人类学的一个重要流派,而在其演进过程的后期阶段称为心理人类学。

文化人类学家所做出的一些具有冲击力的研究发现,从深层上推动了传统社会心理学在方法论上开始发生从原先的生物论决定论朝着文化论决定论转向,并且衍生出知识论上从原来的普遍论到特殊论的变化。^①从此西方社会科学家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上都不免小心翼翼地加上“在我们的文化中”这一句限定语。^②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文化社会心理学开始登场了。

文化社会心理学的诞生从一定意义上说乃是社会心理学“文化转向”的一个重要产物,即在学科方法论上由生物决定论朝向文化决定论,在研究范式上由实验主导趋向文化—社会研究,在知识论上由普遍适用论趋向特殊适用论。就社会心理学发生这一变革的动因而言,除了文化人类学的贡献,还应该加上跨文化(社会)心理学和本土(社会)心理学的推动。^③这些探索不仅力图说明在不同的文化—社会^④场景中人们的社会心理是存在差异的,而且还力图说明在不同文化—社会场景中的社会心理必须在不同的方法论指导下以更加有针对性的具体方法加以探究,对于在跨文化或比较文化视角下的研究工作而言,必须做出主体间性的考量。然而,达成这种顶层要求的动因则是来自时空的演进,具体地说,必须适应特定时代背景和社会场景及其变迁的要求,时代精神则具有引导性的作用。而表现这种变化的最深刻层面和聚焦之点就在于哲学方法论上的主体间性转向。

从更具体的层面上说,由于主体性范式的社会心理学存在其固有的局限,它在强调理性和肯定主体性的向度时,却缺失反思和审视这种向度的意识和能力,而一味强调理性和肯定主体性由于缺乏其他参照系则不免最终走向具

有唯我核心特征的主体中心主义。

二、对传统社会心理学局限性的超越:文化社会心理学的兴起

1. 传统社会心理学的固有局限性分析

传统社会心理学知识体系的固有局限性逐渐暴露的过程,从另一角度看,也就是促进文化社会心理学产生的过程,而文化社会心理学的产生不仅有助于超越传统社会心理学的局限性,而且在新的基点上进一步推动了社会心理学知识体系迈向一个新阶段。

对于传统社会心理学而俱有的问题性,文化社会心理学所产生的变革作用表现在多个方面:切实地正视文化对于社会心理的各种影响;强调从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化来说明社会心理的规律,以克服传统社会心理学内含的单一文化中心主义,避免传统社会心理学知识体系中的文化盲点和实际应用上的文化偏见;充分关注文化的动态性、多元文化的共存性以及文化之间的交互性,以弥补传统社会心理学无视文化作用、多元文化存在以及多元文化之间作为主体的人可以能动转换身份的知识缺陷。

新生的文化社会心理学在学科方法论和研究范式上所呈现的深刻变革实质上是哲学方法论发生了深刻转向所致:从原来的主体性哲学转变到了主体间性哲学。而在学科具体研究方法上的转变最具代表性的方面则是:从强调客位研究,到强调主位研究,再到进一步强调两者即主位研究与客位研究的有机结合。

2. 文化社会心理学的兴起与发展进程

① 张帆:《人类学与社会心理学的结合:玛格丽特·米德之文化决定论综述》,《社会科学评论》2007年第3期。

② [美] G. 墨菲, J. 柯瓦奇:《近代心理学历史导引》,林方,王景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616页。

③ 文化社会心理学和跨文化社会心理学之间在很多方面难以严格地区分,如果要做出一种硬性区分的话,可以说,文化社会心理学的明显特征是试图追求比较细致、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跨文化社会心理学的明显特征是试图追求比较广泛、内涵多样的知识。文化社会心理学和跨文化社会心理学的共同方面在于,在揭示社会心理的文化—社会差异的基础上,寻求社会心理的共性方面和基本规律,力图建立一种具有恰当的文化契合度和知识普适性的社会心理学知识。“跨”文化研究只是一种手段或途径,而其终极目标则是,发展出一种在不同文化中都适用的社会心理学知识。因此,我们更愿意用文化社会心理学这一名称来统整跨文化社会心理学。就是说,本文所说的文化社会心理学,包括了跨文化社会心理学的精华内容。

④ 文化人类学惯用“文化”这一概念,社会学惯用“社会”这一概念,当然,社会学家在这里所使用的“社会”概念是狭义上的“社会”,而广义上的“社会”概念是指与自然相区别和对立的“社会”,而狭义上的“社会”则是指与政治、经济、文化、生态领域相区别的那个领域。但是,在没有严格界定的语境中,文化人类学惯用的“文化”这一概念与社会学惯用的“社会”这一概念,在一些程度上是重叠的。

作为对此前跨文化社会心理学^①等学科成果的一种新的综合形态,文化社会心理学内含跨文化的视角,或者说,跨文化探究是文化社会心理学与生俱来的学科元素。与跨文化社会心理学更注重用传统社会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在不同文化背景中加以验证和修正为主要旨趣所不同的是,文化社会心理学更强调文化内在的动态性、文化构成的复杂性、文化之间的互动性,重视不同情境中人在文化—社会角色之间的互构性与转换性,尤其是在不同文化情境中作为社会心理主体人所具有的能动性及其具体表现。

促使文化社会心理学^②兴起的根本动力之一,是对传统社会心理学知识体系固有局限性的超越及其在新基上的拓展,它的学科知识养分又得益于跨文化(社会)心理学、本土(社会)心理学等学科的提供。需要指出的是,这是从知识层面上做出的表述方式。我们先采用这种视角的分析及其相应的表述,然后再从哲学方法论视角进行分析并加以阐述。

从文化意识角度来看,文化社会心理学的兴起和演进过程可以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不具备文化意识(或文化意识缺失)的传统社会心理学的时期。不具备文化意识,即没有认识到关于这一学科知识体系的文化局限性。诞生于西方的传统社会心理学知识在非西方社会中并非完全地或普遍地适用,但是,这一洞见在很长时间内并没有形成。这里所谓的文化,其定义在内涵上涉及价值观、规范、风俗、习惯等,在外延上涉及族群、社会、国家、地区等。

第二阶段,有文化意识的相关社会心理学学科的时期。先前兴起的称作文化心理学、跨文化心理学和跨文化社会心理学的几个学科,导致社会心理学萌发了最初的文化意识。西方学者在研究非西方社会的过程中逐渐发现,在西方文化中产生的社会心理学知识并非普遍地

适用于其他非西方文化。对社会心理学知识的文化局限性产生问题意识,不仅成为知识进步的重要前提和动力,而且促进了知识生产的取向与定位,即提示应该寻求与特定文化背景更相符合的知识的具体有效性,而不是奢望一种学科知识的无限普适性。

第三阶段,具有文化自觉的文化社会心理学的时期。作为更早一些时候出现的文化心理学、跨文化心理学和跨文化社会心理学等学科发展出来的一种更具有内涵综合性和维度超越性的成果,文化社会心理学具有了更崭新和更博大的文化意识,即形成了更清晰、更精准的学科知识适用范围和情境考量指标及其相关洞见,作为与这一外在知识生产相应的哲学方法论的转换,就明确地体现为社会心理学学科研究范式的更新,具体而言,主体性范式的式微,主体间性范式的兴起。

三、主体间性范式作为文化社会心理学的方法论取向

1. 主体间性哲学兴起的思想脉络与内在逻辑

社会科学学科一种新范式的出现,首先体现为新的时代精神在特定地域上的结晶。而新旧范式之间的更替则体现为时空转换的一种结果。作为社会科学一种新范式的根基,被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和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分别命名^③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哲学,^④对于它的兴起而言,其动力机制是综合性的且极为复杂。从思想脉络上看,这一转向乃是哲学内在逻辑关系演进的一种必然结果。在西方哲学的主体间性转向过程中,三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人物及其思想产生了推动作用。首先应该提及胡塞尔(Edmund Hus-

① 根据跨文化社会心理学者英国史密斯、加拿大彭迈克和土耳其库查巴莎,跨文化社会心理学的英文表述是 Social Psychology Across Cultures。

② 文化社会心理学,其英文应该是 Cultural Social Psychology,或者是 Social Psychology from Cultures,而不宜用 Social Psychology of Cultures。它是对于比更早一些时期出现的、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越传统社会心理学某些局限性的跨文化社会心理学、本土社会心理学研究成果的在更高一个层次上的综合和提升。

③ 哈贝马斯称之为“主体哲学”,而海德格尔则称之为“主体性立足点之哲学”。

④ 根据不同的语境, intersubjectivity 这一词语又可译作“主体之间性”“主观际性”“主体(观)通性”“共(多)主体性”“主体间本位”,等。

serl), 是他最早提出了主体间性哲学, 而认识论是其基础, 所关注的焦点是自我和他人之间的相互认识, 以及自我和他人对于认识客观对象上的认同。而这一问题则是通过“视域互换”的“共同呈现”(即“类比统觉”(analogical apperception))加以达成的。^①其次应该提及海德格尔。在胡塞尔思想的基础上, 又区别于胡塞尔认识论的“思我”特征, 海德格尔构建出生存论“此在”作为灵魂的主体间性理论, “此在就是相互并存的存在, 与他人一道存在: 与他人在此拥有这同一个世界”。^②他关注的重点是自我和他人之间的共同存在, 以及自我和他人对于客观对象的工作上的认同, 而这一问题则是借助一种“工具使用”的“整体因缘”加以解决的。^③再次应该提及马丁·布伯(Martin Buber)。他以比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思想更加精细的对话主义主体间性理论登场。在布伯的本体论概念中, 最表现出创造性的就是根本上区别于“我一它”这一范畴的“我一你”这一新范畴。^④在他看来, “我一它”范畴表达的是这样一种关系, 即人对于世界的认识和利用——我把一切存在者看作外在于我的对象性客观存在, 我根据自己的需要、价值观对其加以认识, 并在此基础上使其为我所用。而“我一你”范畴表达的是这样一种“相遇”(meeting)的关系性质——我把一切存在者都看作像我一样的主体性存在。^⑤于是, 一种以我为中心、以我为坐标原点的“透视性关系”不存在了。新的关系体现为一种名副其实的相互交谈性的双边关系。不再从传统的“自我”出发, 而是从“我们”这一哲学新理念出发, 不再以“主—客”性质来构建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模式, 而第一次以主体平等性质来构建主体相互之间的

关系模式。于是, 原先表现人与物性质的关系让位于新的表现人与人性质的关系, 理论和伦理二者之间实现了最终的统一。

由笛卡尔开端, 经康德奠基, 主体性哲学的发展进程, 到胡塞尔处达到了顶峰。“这个客观的世界, ……是从我自身中, 作为先验自我、作为只有借助先验现象学的悬搁才会呈现出来的自我的这个我中, 获得它每次对我所具有的全部意义及其存在效果的”。^⑥胡塞尔深深地感到, 只是从“经验自我”迈向“先验自我”依然不够, 还须从“自我”迈向“他人”, 从“我”迈向“我们”。随着“我们”概念凸显, 成为现象学的一个焦点, 一种不同于主体性哲学的主体间性哲学, 便成为晚期胡塞尔现象学所关注的中心, 并且促进形成了一种系统化的主体间性理论。^⑦

此外, 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的转向, 不仅体现于以胡塞尔为代表的欧洲大陆人本主义哲学当中, 主要呈现为一种本体论上的变化, 而且也反映在以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为代表的英美科学主义哲学当中, 主要呈现为一种方法论上的变化。^⑧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到, 当代西方哲学重要表征之一的后结构主义, 其多元决定论, 或者其“互文性”(intertext)和“去中心性”(decentering)特征的思想, 在实质上却可以看作是对哲学“主体间性”转向所做出的一种独特回应。在当代一些重要思想家的理论中, 一样可以找到从主体性哲学转向主体间性哲学、从一元论转向多元论所呈现的不同表达方式, 应该提及的有: 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的解释学、罗蒂(Richard Rorty)的教化哲学、哈贝马斯的沟通行动理论等。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及其强调解读

① 罗志达:《同感与回忆——对胡塞尔“类比统觉”理论的两个解读》,《哲学研究》2018年第9期;张再林:《关于现代西方哲学的“主体间性转向”》,《人文杂志》2000年第4期。

② [德] 马丁·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上)》,孙周兴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3页。

③ 雷德鹏:《论海德格尔对现代科学本质的哲学反思》,《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5年第6期。

④ [德] 马丁·布伯:《我与你》,陈维钢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4页。

⑤ 胡军良:《现代西方哲学的“对话”之维:从布伯、伽达默尔到哈贝马斯》,《浙江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

⑥ [德] 埃德蒙·胡塞尔:《笛卡尔式的沉思》,张廷国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第35页。

⑦ 在哲学世界里,胡塞尔的主体间性理论对海德格尔“共在”学说以及萨特“为他”学说都产生了一定的启迪。

⑧ 在维特根斯坦那里从一种“基础主义”的“实有”哲学走向了一种“关系主义”的“场有”哲学,这意味着必须以一种宽容的态度对待语言的使用以及使用语言的人。正如在语言的语用世界里语词具有其多样性的意义,在使用语言的人的世界中也并没有所谓唯一的绝对主体性,主体性不过是一种多元的和相对的主体性。

活动中主体间的“视域交融”，并视之为一个不断“汲舀”文本意义的过程，即接受者与文本之间的对话是无限的，^①从而充分肯定了解读过程中读者与作者之间交互作用的深度性。罗蒂的教化哲学认为，先验综合判断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看待科学真理的可能性，即科学真理永远无法为我们的主张提供答案，我们的论述、证明以及我们对于应该做什么的道德决定都是基于对世界本质的认识，^②目标在于把对话视为将人从“陈腐的自我”中解放出来而通向实现的唯一途径，在于把人际交流而非发现真理视为哲学的“终极境域”。而哈贝马斯在关于理性的论述中提及，理性面临批判表达时，可以是一个陈述，也可以是一个目标导向的行动……有道理的言语和有效的行动是理性的标志，^③这意味着区别于工具理性的沟通理性（或商谈理性）成为抵制工具理性所需要重建的新理性，当然，是处于一种更高层次上的重建。沟通理性的实现需要“理想的言说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④在理想的情境中才能顺利地进行言说主体之间的互动。此外，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提出的结构化理论，从实质上看，也是一种具有主体间性范式特征的社会理论，是对此前一直居于主导地位的结构与能动二元性范式社会理论的一种超越。^⑤

概言之，发生于20世纪下半叶的哲学的主体间性转向，所产生的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和具体方法功能就表现在引导人们去理解一个完整主体与另一个完整主体之间的互动。对于社会科学而言，“主体间性”这一概念的出现，无论在本体论意义上还是认识论意义上，尤其在方法论意义上，都引发了一种标志性转折。首先，从本体论意义上看，“主体间性”概念改变了“存在”这一哲学范畴的基本内涵。从此“存在”的属性既非主体性，也非客体性，而是主体间性，换言之，是主体之间的一种共同存在。作为“主体性”概念的对立物，“主体间性”概念在本体论

意义上呈现出对“主体—客体”二元对立性质关系的超越。以语言的存在方式进入沟通领域所构建出来的主体间性，则代表着一种互为主体性和共同主体性，所呈现的状况和特征是一种“主体—主体”关系性质的结构，在实质上则意味着互为主体的主体之间的相互交往、相互沟通。这便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表明了社会性是人与动物之间的根本区别特征。其次，从认识论意义上看，主体间性哲学由于将关注的重点从先前的主体性和“主体—客体”关系转变到了“主体—主体”关系上面，因此，进一步把人类的认知对象世界（其中既包括物质世界，也包括精神世界）不再当作客体而是当作主体看待，从而确立了自我主体和对象主体之间的共生性、互构性和沟通性关系。

2. “主体间性”转向：催生文化社会心理学的新范式

除了哲学体系内在逻辑的演进之外，主体间性哲学的兴起还有其多重方面的社会原因。现代性进程中出现的一系列新问题，比如，工业社会产生了种种异化现象，使主体性哲学遭遇了困境。这些社会历史境遇使哲学家在反思之后深刻地认识到，单向性主客关系的认识论取向以及立基其上的工具理性的无限扩张，已使“启蒙方案”所规划的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愿景在现实中面临严重危机。找寻超越困境的力量及其实现的途径便成为时代精神发出的呼唤。而主体间性哲学的出现正是满足这种时代需求的一项智识成果。作为新时空的表征形式，主体间性哲学是对现代性思想困境的一种积极的突破。它反映了当代社会发展趋势的一个重要的应然取向，即回归最真实的人本，重返人和人关系的本真样态。

主体间性哲学从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上，都为传统社会心理学摆脱时代困境带来了新的契机，传统社会心理学知识由于沉浸于“主体—客体”二分性质，导致了研究者主体

① [德] H. G.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王才勇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03页。

② [美] 理查德·罗蒂：《哲学与自然之镜》，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98页。

③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16页。

④ 张德胜，金耀基，陈海文等：《论中庸理性：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和沟通理性之外》，《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2期。

⑤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3页。

和研究对象客体之间的分离和对立。而社会心理学方法论的主体间性转向的核心要求就在于按照沟通理性去寻求并构建主体间性（或互为主体性）的交往关系，而这种互为主体性关系的性质可以说将会在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充分地呈现出来。

主体间性哲学的兴起，已经带来了多个方面的理论意义。对于包括社会心理学在内的整个社会科学的发展而言，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促进了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整体性转变。不仅体现为认识领域的一种变化，而且体现为方法领域的一次革新。哲学的“主体间性转向”必然具体地走向一种建构主义的方法论，必然导致对消解单一中心原则的确认，必然导致形成一种关系实在论的方法论原则，引发“关系自身”最终得以确立。^①

文化心理学的诞生从实质上看表征了一种没有冠之以“跨”字但实际上内含了在不同文化之间进行比较的文化社会心理学的初级形态，而当其名副其实地进行跨文化研究时，名为跨文化心理学的学科实际上逐渐走向了跨文化社会心理学，而在这些早期学科形态的综合基础上提升出文化社会心理学这一更高级的学科形态。

早先的文化心理学研究，以跨文化的形式或比较文化的视角开启了对于“他者”的思考，而在后期的研究中，由于研究方法的改进与创新，比如，与客位研究法相对的主位研究法的创用，比强加式客位法（imposed-etic）更有改进的衍生式客位法（derived-etic）的形成，使得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逐渐地深入地演变成具有主体间性特征。而这种认识活动和研究实践的形成，可以说是作为一种时代精神符号的主体间性哲学所形成的方法论在社会心理学领域的映照物。

四、主体间性范式预示的 文化社会心理学新前景

1. 主体间性范式带来了多个层面的变革 文化社会心理学在哲学方法论领域中所发

生的主体间性转向，其产生的影响表现在多个层面：一是指导性的哲学理论和方法论层面；二是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层面；三是实际研究领域和内容层面。

不论在哪个层面，转向主体间性范式便意味着开始反思以往客位法的即便是强加式客位法和衍生式客位法的社会心理学研究状况，对此前由主体性范式所规定的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研究对象与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性质进行重新定位，即应该做出符合主体间性范式要求的积极而合理的调整。通过这种转向，使社会心理学中人的价值和尊严得到了崭新重视和全面正视，使人和人之间交往关系的平等性、和谐性受到充分强调。

主体间性转向，在哲学理论和方法论层面的深刻意味是，必须对单一文化中心主义（在此之前，主要表现为西方文化中心主义）进行超越，对“他者”（把中心文化之外的文化视为“他者”）偏见加以消解；在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层面的意味是，必须更加全面地认识主位研究所蕴含的价值，同时注重将主位研究法与客位研究法加以有机结合；在实际研究领域和内容层面意味着必须更加重视多元文化情境中的主体能动和心理转换，并且正视每一种具体文化社会心理表现形式的合理共存。

从某种角度上看，这些变化的趋势与后现代社会心理学家提出的某些主张之间呈现出一定的契合度。在葛根（Kenneth Gergen）看来，后现代时期的社会心理学者从事研究时，应该敏锐地意识到独特历史条件和文化脉络所具有的影响作用，从而对自己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持有基本的反省意识。^②可以认为，这一类后现代社会心理学的主张，从一种独特角度表明了社会心理学方法论主体性范式的式微。

（1）哲学理论和方法论层面的变革

主体间性哲学对于超越它之前的主体性哲学的固有问题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用“主体—主体”特征的关系取代了“主体—客体”特征的关系。主体性研究范式是一种基于“主体—客体”特征的关系（或

① 张再林：《关于现代西方哲学的“主体间性转向”》，《人文杂志》2000年第4期。

② 乐国安：《后现代主义思潮对社会心理学的影响》，《南开学报》2004年第5期。

主客二分法)的分析框架。而主体间性研究范式则是一种基于“主体—主体”特征的关系(或交互作用)的分析框架。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的关系不再是对于“他者”的发现和认识,而是一种“相遇”,是和同“我”一样的另一个主体的互动。

第二,“绝对同一”原则被“相对差异”原则所取代。主体性研究范式遵奉的是单一主体模式,体现了一种“绝对同一”原则。以独存、唯我特征的自我作为出发点,必然导致主体与客体间的不可调和的对立。主体间性研究范式从“自我”中心走向了与“他者”共处,实现了从单数的“我”向复数的“我们”的转变,人之间的关系不再具有陌生性和对立性的特质,而是以沟通和理解的特质朝着主体和主体间原初、本真的性质关系回归。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正是海德格尔确立了本体论的主体间性。而布伯则是提出了“我一它”和“我一你”两种思维模式,前者是为我所用的世界,后者则是我们与之相遇的世界。“我一你”是一种对话关系而不是一种单一向度的以“我”为中心性质的关系,这种性质的关系特征是双方或多元之间既包容差异又和谐共处。^①伽达默尔的哲学阐释学更进一步地揭示了主体间性存在的合理差异性。在他眼中,主体间的“偏见”不仅是不能消除的,而且唯有在“偏见”之间经由“问答逻辑”达成视域融合,理解才得以达成。

第三,以“互相交往”原则取代了“支配与从属”原则。主体性研究范式所奉行的重要原则之一就是支配与从属。主体处于支配性地位,客体则处于从属性地位。而到了主体间性研究范式中,原来的支配与从属性质的关系被解构。“相互之间”的实质已经变成了“共同交往”。在哈贝马斯的理论中,社会行动被区分为两大类型即工具行动和沟通行动。前一类型的行动涉及的是主体和客体之间关系,而后一类型的行动涉及的则是主体间性关系,“通过沟通行动实践,沟通行动的主体同时也明确了他们共同的生活语境,即主体间共同分享的生活世界”。^②在主体间

性的视域中,主体间在“对话”“沟通”的过程中形成共识、达成认同、建立信任,从而建立起人和人、人和自然之间天然、平等的关系。

(2) 研究方法和技术层面的变革

对于传统社会心理学而言,实际上仅仅存在客位研究法,它不仅没有意识到客位研究法本身的局限性,而且没有意识到当时社会心理学知识体系中仅仅存在客位研究法这一问题性的局面。因此,从总体上看,传统社会心理学呈现出独尊客位研究法的姿态特征,换言之,只以研究者及其所处文化作为基点和准则去审视和判断研究对象及其所处文化中产生的社会心理现象——它以一个外来者的视角去理解调查地所存在的文化,以标准化的尺度对调查地人们的社会心理进行分析和解释,用比较的角度和历史的观点去分析一切调查资料。^③

人类学家在语言学家所做出的“主位”(emic)与“客位”(etic)区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主位研究法(emic approach),其核心特征是以所要研究的文化作为研究者的出发点和准则去考察置身这种文化中的社会心理特质。主位研究法的基本意涵是指研究者不先在地以自己原有的价值取向、认识模式作为前提和预设的依据,而尽可能地从当地人的角度去理解当地的社会文化,以收集当地文化中的调查资料为基础,进而对当地人的社会心理做出分析和判断。^④这一切都要求在运用主位研究法的时候必须熟悉当地研究对象的传统习俗、价值观念、知识体系、话语语境等。总之,主位研究法的优势体现在有助于较为精细地了解当地文化的细节和深度,特别是其中潜在的独特含义,从而尽可能地克服由于自身文化与调查地文化之间差异所形成的研究者的主观之沟,尤其是先入偏见、刻板印象等,进而避免这一切对于理解研究对象心理的所导致的偏差甚至谬误。

出于对客位研究法局限性的超越而自觉地运用主位研究法,这是对传统社会心理学知识局限性或文化盲点无意识状况的一种积极的纠

① 乐国安:《社会心理学理论新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1-305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著:《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第13页。

③ 客位研究,又称为“他观研究”,因此,在相对的意义上,可以把主位研究称为“我观研究”。

④ 韩忠太:《论心理人类学研究中的主位方式与客位方式》,《云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

偏努力,是对单一文化中心主义偏颇的一次有效校正。然而,这还没有真正地达到主体间性研究范式,因为从本体论上看主体间性哲学改变了“存在”范畴的基本含义,而将其理解为主体之间的一种共同存在,即主体间性既非主体性的同时也非客体性的。这样的话,主体间性作为本体论上的基本规定性就表现于对“主体—客体”对立性的一种超越。

在研究方法层面上,从主位研究法的产生一直到主位研究法与客位研究法之间达成有机结合,这才算文化社会心理学方法论上主体间性转向的完成,或者说,只有以研究对象及其所处的文化情境作为依据和判准,把主位研究法和客位研究法加以高度的结合,达成了研究者对于处在特定社会文化情境中的研究对象的互通理解,才可以说是采用了一种主体间性研究范式。

2. 文化社会心理学的主体间性范式的运用

文化社会心理学所致力于的目标就是要达成一种具体的文化—社会情境中人与人交互作用时心理上于动态中的求同存异,因此,需要寻求一种在具体文化—社会规定性中对于人的主体间性的学科知识表达。

(1) 文化社会心理学的核心特质

文化社会心理学是强调文化—社会规定性和人的主体间性对于理解社会心理具有重要作用的社会心理学分支学科,其主要内容结构特征是:第一个层面,强调文化—社会情境对于置身其中的人们社会心理的影响或塑造作用;第二个层面,强调对于不同文化类型的尊重,因此,需要对不同文化类型中发生或表现的社会心理现象和特征做出充分的理解;第三个层面,强调对处于不同文化类型中的社会心理现象之间进行比较和分析,因此,需要一种“跨”的视角。“跨”在特定意义上就表明了“文化之间”;第四个层面,强调交互“跨”的视角,即从多元文化、文化动态和主体能动的角度来理解社会心理,因此,必须正视其多样态和多变性的特质。

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在初级层面上,文化社会心理学乃是从跨文化(或比较文化视角)对传统社会心理学的主要知识领域和方法内容进行了探究;然后,进一步提升了跨文化或比较文化视角,最后达成一种交互“跨”文

化的视角,对社会心理世界做出了很多方面的独特探究。因此,在文化社会心理学这一学科名称下实际上包括了交互性的跨文化或比较文化视角对于社会心理的研究。文化社会心理学一旦采用了交互性的跨文化或比较文化的进路,势必就会产生超越传统社会心理学隐含的单一文化中心主义的旨趣,并揭示出其学科体系的局限性或者其效用范围的非普适性,有助于实现克服产生于特定时空(即20世纪上半叶的西方社会)的传统社会心理学所生而俱来的知识盲点和应用偏向。

在高级层面上,出于对文化的多样性和主体的能动性的重视,文化社会心理学特别强调从动态性、互构性的角度来理解具体文化—社会情境中的社会心理机制及其运行。因此,文化社会心理学中新兴的一些理论视野,十分重视研究对象所处文化的本土特质,理解不同文化中人们社会心理的能动方面,通过了解文化的动态性和人的主体间性来提炼出不同文化—社会情境中人们社会心理表现形式的独特功能和一般规律。

在更宏观的理论视野中,文化社会心理学的价值观表现在强调文化之间的平等,主张不同文化并不存在优劣之别、高下之分,而仅存在传统差异、特色分别。而这一切也是形成人类共同体的基本的文化社会心理知识。在正视差异的基点上强调特色并寻求共性,才能够达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境界。

(2) 文化社会心理学的知识特征

第一,鲜明的文化自觉、强烈的反思意识。文化社会心理学对传统社会心理学知识体系的局限性做出了积极的反思,对塑造具体社会心理的特定文化类型表现了应有的尊重,对不同文化情境中呈现的主要社会心理差异做出了基本的区别。

第二,研究视角多元和分析方法凸显。在有的学者看来,跨文化社会心理学更主要地只是一种观察社会心理的视角或分析社会心理的方法,而并非一个完整的学科。我们认为,作为文化社会心理学重要的学科知识或来源的跨文化心理学、跨文化社会心理学,在一定意义上,既具有一种理论视角的意义,又具有一种研究方法的意义,它们为文化社会心理学提供

了关注多元文化因素影响的基础,也启迪和催生了文化社会心理学的诸多独特方法。文化社会心理学是名副其实的多元理论视角和独特研究方法的一个集大成者。

第三,关注生态—社会—文化—心理互动中的主体间性。文化社会心理学不仅于外在层面上关注多种形式的文化互动心理(intercultural psychology),而且在深度层面上关注不同文化人们之间由于相互接触所发生的涵化心理(acculturational psychology)。在复杂、动态的文化脉络和知识框架中将人们之间的交互心理加以更多重维度和更复杂层面的探究。

第四,追寻构建和谐完善的文化社会心理。以一种多元、平等、动态的文化观作为基础,经由文化社会心理学学科知识生产而致力于这样的目标,即促进人们的社会心理结构中形成这样的认知、情感和意向状态:对于多样的承认、尊重、欣赏和共融。

(3) 文化社会心理学的多极目标

以个体主义取向、实证主义主导为方法论特征以及以同质论、普适论为知识特征的传统社会心理学,转变到了以文化视角、社会取向为方法论特征以及以差异论、具体论为知识特征的新形态社会心理学,它就是社会心理学文化转向的结果,换言之,其具体学科形态就是

文化社会心理学,这是社会心理学学科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认识到传统社会心理学学科体系中存在不适用于其他文化情景的知识储存,并努力加以改造和创新,以及进一步发展出更加独特的知识,对于文化社会心理学来说,这仅只是初级目标;有意识地开展不同文化之间的比较研究,了解或查明不同文化中的社会心理特质,对于文化社会心理学而言,这可以算作中级目标;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文化中社会心理特质的了解,从而寻求获得对于人类社会心理特质和规律的更加全面或完整的认识,对文化社会心理学而言,这应该成为高级目标。

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社会心理学的最高目标,是要发展出这样一种学科知识,即其实践效用和理论意义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助力不同文化之间及其不同主体之间的相互知晓—推动不同文化之间或不同主体之间的相互关联—促进不同文化之间及其不同主体之间的相互适宜—达成不同文化之间及其不同主体之间的相互分享。而一旦具有了这种知识特征,便可以称之为综合性的文化社会心理学。从另外一种意义上说,这种文化社会心理学正是建立在多元文化基础之上平等互尊的具有主体间性的文化社会心理学。

■责任编辑/宋雨桃

The Intersubjective Turn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ulture

SHEN Jie & CHEN Yu-zhen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The birth of social psychology originates from the promotion of a specific historical spirit and the gestation of a specific geographical region. Its methodology is based on the philosophy of subjectivity. The period of its evolution, from its birth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until its expansion in the 1960s, can be called the phase of traditional social psychology, characterized by the lack of cultural consciousness in the classical knowledge system of social psychology, that is, the disciplinary consciousness that ignores the existence of multi-cultures or the coexistence of different cultures. It leads to social psychology born with an inherent blind spot and application bias. From the challenge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in the 1930s to the birth and response of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ulture in the 1980s, the change in the philosophical methodology of social psychology is the shift from a philosophy of subjectivity to a philosophy of intersubjectivity. As a research paradigm formed on the basis of philosophy of intersubjectivity,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ulture, no matter its philosophical methodology or its specific research method, has promoted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social psychology, made a significant historical transcendence over the limitations of classical knowledge formed in the phase of traditional social psychology, and finally promoted the disciplinary system of social psychology to take on a new look.

Keywords: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ulture; methodology; intersubjective turn

儿童社区参与视角下的身份认同研究

刘 珊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 201620]

摘 要:我国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中,将儿童发展作为人口发展重点任务。作为未来公民的儿童参与社区事务是他们走出家庭迈向社会参与的第一步。儿童社区参与是从儿童本身出发,用儿童视角来审视和观察社区生活,从被动的儿童福利转变为主动的社区参与,从而实现社区成员的身份认同。本文以公共性为理论基础,分析儿童社区参与的基本要素是空间、关系和情感,通过分析S市G街道的儿童议事会项目开展,研究认为城市社会空间分异、城市化生活方式的转变、儿童成长自身、所处环境(包括家庭环境)、政策支持力度和资源充足程度是影响儿童社区参与的主要因素,并可以从空间意象、社会关系、认同感和归属感等方面积极推进儿童社区参与中的身份认同。

关键词:儿童友好;社区参与;公共性;身份认同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5)01-0075-15

引 言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创造各种条件保障儿童全面发展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政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社会都要了解儿童、尊重儿童、关心儿童、服务儿童,为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①“十四五”以来,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中,^②将儿童发展作为人口发展重点任务。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报告,2020年中国总人口位居世界首位,占世界

总人口的18.2%;0—17周岁的儿童人口为2.98亿,占全国总人口的21.1%;中国儿童人口位居世界第二,占世界儿童人口的12.7%。^③儿童作为未来公民,一方面,需要在社区中与其他社区居民共享社区环境、公共政策以保障其成长;另一方面,他们是社区中最小年龄的社区公共事务参与者,儿童可以在社区中实现参政议政社会化。基于此,儿童能逐渐明白他们的发展目标不仅要对自身负责,还要对其所生长的社会环境和生活环境承担一定的责任义务。^④因此,儿童的社区参与是儿童迈向社会参与的第一步,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也体现了社会的文

收稿日期:2024-11-2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特大城市社区共同体分类治理模式与机制研究”(项目号:24BSH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① 习近平:《从小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日报》2014年5月31日第2版。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5/content_5620868.htm, 访问时间:2024年9月30日。

③ 国家统计局:《2020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 https://www.stats.gov.cn/zt/tjwh/tjkw/tjzl/202304/t20230419_1938814.html, 访问时间:2024年9月5日。

④ 夏承谦,陶志琼:《论杜威儿童观的社会价值取向及其现代意义》,《教育理论与实践》2015年第28期。

明程度和发展水平。

一、问题的提出

(一) 儿童社区参与的逻辑起点: 儿童本位

儿童研究的逻辑起点是要回答“儿童是谁”“童年怎样”“如何关注儿童”等一系列问题。回到儿童本身, 决定着儿童研究的价值取向。^① 当前儿童研究往往源自成人视角, 儿童处于被动地位和相对失语状态。当前对儿童的研究多采用问卷、测量、实验等量化研究方法, 抑或是采取观察、询问等质性研究方法。以成人视角将儿童作为客体对象, 研究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归纳总结儿童身心发育的普遍性和客观规律, 从而研究儿童的教育方式和方向。但随着研究的不断推进和反思, 研究者开始关注“儿童视角”。^② “儿童视角”意味着儿童有能力通过各种方式表达自己的权利, 同时被赋予各种权利和途径参与表达, 并获得政策、理论和实践支持。

理论上, 新童年社会学把童年阶段作为积极建构的社会现象加以研究, 而不仅是一种生物学存在。^③ 儿童视角需要研究者、决策者和教育者将儿童纳入“儿童研究”的本身, 儿童不仅是研究的对象和客体;^④ “儿童有一百种语言, 一百种想法, 一百种思考、游戏和说话的方式”,^⑤ 儿童是自在的人们 (Human Being),

而不仅仅是有待发展和形成中的人们 (Human Becoming)。因此, 回到儿童自我主体本身, 考虑儿童的立场, 从儿童作为对世界感知和体验的主体出发, 肯定儿童的独立能力和独立精神,^⑥ 肯定儿童具有自主性和主动性, 是自己童年的建构者, 而不单单受成人驱使, 本文以此为逻辑起点研究儿童社区参与。

(二) 儿童社区参与研究: 若干视角

在2018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从儿童人权保护的视角整合并发布的“儿童友好型城市9项权利目标”中,^⑦ 最重要的是儿童的参与权 (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城市以及社会生活, 并有权利参与到关乎他们生活的政策决策中, 有权利获得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 它是实现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同时, 在中国全国各地兴起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中, 强调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保障, 要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在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 听取儿童意见。^⑧

国内外对儿童社区参与从参与意义、参与方式和途径、参与困境等方面开展研究。其中, 有代表性的是国外学者 Alderson,^⑨ 杜威,^⑩ Drakeford M^⑪ 等认为儿童参与社区活动 (如社区文体活动、社区发展、社区生活体验等)、参与社区决策、在社区发展中有发言权,^⑫ 能有助于培养儿童的认知、自信和兴趣, 进而有助于儿童的全面发展。国内学者的研究多是从儿童

① 魏婷, 鄢超云:《“儿童的视角”研究的价值取向、方法原则与伦理思考》,《学前教育研究》2021年第3期。

② 边霞, 孙悦含:《儿童研究的视角转换及其实现》,《教育研究与实验》2022年第5期。

③ 王友缘:《新童年社会学研究兴起的背景及其进展》,《学前教育研究》2011年第5期。

④ 刘宇:《论“对儿童的研究”与“有儿童的研究”》,《全球教育展望》2013年第6期。

⑤ EDWARDS C P, GANDINI L, FORMAN G E. *The hundred languages of children: the Reggio Emilia approach-advanced reflections*, California: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1998: pp. 5-10.

⑥ 王景芝, 王红飞:《学前教育“儿童视角”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教育与教学研究》2020年第1期。

⑦ UNICEF. *Child Friendly City and Communities Initiative Toolkit*, <http://childfriendlycities.org/building-a-cfc/tools/toolkit-national-committees-new>, 2019-02-21.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3262.htm, 访问时间:2024年9月30日。

⑨ De Winter, M., Baerveldt, C., Kooistra, J. “Enabling children: participation as a new perspective on child-health promotion”,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1999, 25 (1): pp. 15-23.

⑩ [美] 约翰·杜威:《儿童与课程》,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页、第17页。

⑪ Lundine J, “Youth and Digital Mapping in Urban Informal Settlements: Lessons Learned from Participatory Mapping Processes in Mathare in Nairobi, Kenya”, *Children Youth & Environments*, 2012, 22 (2): pp. 214-233.

⑫ Brill. *What Politics: Youth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in Africa*, McGill University, 2018.

友好城市建设角度出发,从儿童基本权利、^①发挥主动能动作用与他人互动从而形成更积极的自我、^②增强社区社会资本和社区文化从而加强居民关系网络和凝聚力等角度对儿童社区参与进行研究。影响以及与儿童社区参与相关的因素有:儿童的参与年龄、参与意识、参与渠道、参与内容等,^③以及家庭对儿童参与的支持程度。^④学者们认为儿童参与社区活动可以完善社会化的成长,提出通过构建“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的多元力量互动模式,^⑤提升社区归属感;通过探索儿童视角下的游戏活动和组织儿童议事会来聚集儿童参与社区的公共活动。^⑥还有从社会工作角度介入儿童参与社区治理的研究,通过开展小组活动,提高儿童社区活动参与率和公平参与的机会,培育儿童的参与意识、参与信心和参与能力,实现个人和社区层面的双重发展。^⑦然而,儿童的社区参与中,大多停留在浅层参与、^⑧被动参与成人主导的活动中,^⑨这一方面是由于受限于儿童的思维能力、认知和语言行动能力不足,另一方面是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参与方式和程度不同,导致儿童社区参与没有形成统一认知和安排,加上内卷的学业压力导致儿童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社区活动。因此,应充分考虑儿童的生理等特点,以儿童视角来看儿童社区参与,并从儿童社会参与的深层逻辑进行思考成为儿

童社区参与的必由之路。

(三) 儿童视角下的社区参与:身份认同

现有社区治理研究中,以儿童作为参与主体的研究较少,基层政府在居民代表参与社区治理的规定中对人员身份规定往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⑩中规定的“年满18周岁”的年龄要求。即使一再强调和推行教育社会化,社区教育也已然逐渐成为儿童教育中重要组成部分,但实践中儿童在社区治理中一直处于被动地位,儿童没有真正参与到社区治理中去。可喜的是,中国在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过程中,逐步意识到儿童参与的重要性,其内涵是“根据儿童年龄和发展水平,儿童和成人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对话交流,积极参与各项决策,表达自身诉求”。^⑪儿童有效的社区参与能让社区成人和部门改变儿童“没有能力”的刻板印象,^⑫从而能够实践“儿童视角”来看待儿童社区参与。儿童视角下的社区参与需要儿童社区成员身份认同。

“儿童视角”下关注儿童不仅需要把他们作为客体和对象来看待,还需要从儿童本体和主体出发,对儿童的关注不仅需要为他们提供相应的福利,保证健康正常的成长;从社会化的角度看,还需要关注到儿童自主参与对成长的不可替代性,这是他们政治社会化中的关键,^⑬也是儿童身份认同的题中之义。身份认同

① 张帆,李敏胜,李邨,陈思宁:《儿童友好理念下参与式社区规划对公共空间公共性的影响研究——以珠海市西城社区为例》,《上海城市规划》2021年第5期。

② 任泳东,吴晓莉:《组织与自由:儿童参与的深圳探索与优化策略》,《人类居住》2021年第1期。

③ 沈瑶,刘晓艳,刘赛:《基于儿童友好城市理论的公共空间规划策略——以长沙与岳阳的民意调查与案例研究为例》,《城市规划》2018年第11期。

④ 唐锋,周小虎:《儿童参与:现状、成因及对策——人类发展的生物生态学模型的视角》,《教育理论与实践》2015年第14期。

⑤ 刘庆:《流动儿童的城市适应研究——社会工作介入的策略》,《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⑥ 翁欢琪:《安全总动员:一场儿童为本的城中村社区参与试验》,《中国社会工作》2017年第7期。

⑦ 程吟:《城市社区发展规划中的儿童参与研究》,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9年。

⑧ 李晓君,沈瑶,袁艺馨,谢畅:《儿童友好视角下老旧社区微更新策略研究》,《中外建筑》2021年第7期。

⑨ 董朝宗:《农村学校如何引导儿童参与农村社区发展》,《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4年第6期。

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1905/t20190521_296644.html, 访问时间:2024年9月30日。

⑪ 韩光森,周源等:《国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启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活力城乡美好人居——2019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7城市设计)》,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9年,第1685-1694页。

⑫ Luz, Helena, Monje, et al. “The Country of Boys and Girls: A Model for Participation and Child Leadership”, *Children Youth & Environments*, 2007, 12 (2): pp. 170-186.

⑬ 张力伟,李宇晗:《如何以参与方法提升儿童政治社会化水平——基于S市H社区儿童议事会的案例研究》,《社会政策研究》2023年第3期。

是群体间的同化阶段，意味着群体间的融合过程，^①能够作为群体成员给自己带来的价值意义和情感支持；儿童的身份认同表明自己属于某个特定的社会群体。^②儿童在社区中扮演的是小市民的角色，是社区共同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成员，儿童作为社区治理共同体多元主体之一，与其他治理主体共治共建共享社区社会价值，体现为社区有机团结中的“公共精神培育”或“公共性生产”，^③这也是儿童社区参与的动因和目的。

综上所述，当前儿童社区参与仍存在儿童参与主体的自主性较弱、话语权不足、参与空间不够、参与程度较浅、参与水平不足、参与效能不高和社区活动类型单一等问题。虽有不少关于儿童社区参与的研究多从参与意义、参与形式和存在问题进行描述，但都未能解释实践中儿童社区参与的动因、影响因素是什么？如何有效而持续地参与社区公共活动？儿童社区参与的价值何在？儿童社区参与的困境？等一系列问题。本研究以S市G街道的儿童议事会中儿童社区参与为案例，系统分析儿童社区参与的解释框架、影响因素和提升途径，阐明

儿童在社区参与过程中逐渐实现身份认同的启示借鉴，进而为完善儿童福利政策、提升国民素质水平、构建儿童友好城市提供经验。

二、基于公共性的儿童社区参与的解释框架

儿童社区参与是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一部分，^④儿童参与社区治理不仅可以改变社区环境，还能促进成人参与，增加社区社会资本，^⑤其中，社区社会资本的核心在于公共性，是基于一定的空间地域和范围，人们就某项公共议题或共同意向，平等对话、交流、合作，达成共识并建构关系，在此过程中获取情感支持。社区公共性至少应该关注三个要素：空间、关系和情感。社区公共性视角下的儿童参与需要考虑儿童的活动空间要素、儿童在社区活动和互动中产生的关系要素、与社区及他人建立情感联系，从而实现社区成员的身份认同。本文将借助社区公共性的视角中的“空间—关系—情感”框架来理解和分析促进作为未来公民的儿童参与社区公共活动的动力、壁垒及其化解（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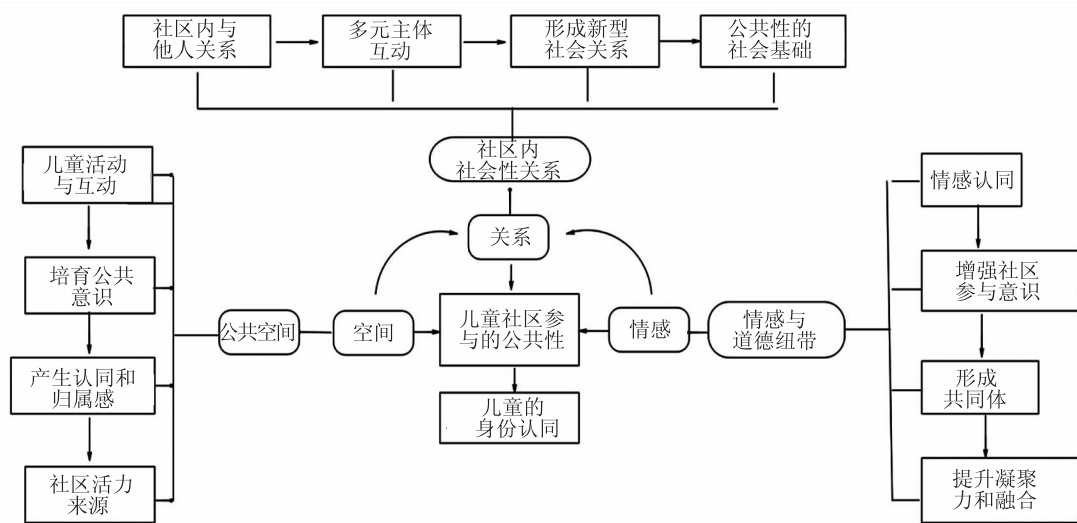


图1 儿童社区参与中身份认同的解释框架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TAJFEL H. “Individuals and groups in social psycholog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979, 18 (2): pp. 183-190.

② TAJFEL H. “Individuals and groups in social psycholog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979, 18 (2): pp. 183-190.

③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④ 郑杭生，黄家亮：《论我国社区治理的双重困境与创新之维——基于北京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分析》，《东岳论丛》2012年第1期。

⑤ 谈小燕：《社区治理视角下的社区儿童参与》，《中国校外教育》2018年第7期。

（一）儿童社区参与的空间要素

当前理论界和实践领域将建设儿童友好社区作为抓手，促进儿童有效参与社区公共活动。列斐伏尔认为，“交往空间包含着生产关系和再生产关系，并赋予这些关系以合适的场所”。^①社区公共空间始终是公共性的一个重要维度和载体，承载着公共性的抽象性和物质性的内容。公共空间与其他类型物理空间的区别在于具有“公共性”特征。物化的公共空间如广场、公园、街区等是由公共部门和机构提供给所有社会成员共享和使用的场所，^②也是儿童在社区的主要活动空间。公共空间具有开放性和共享性的公共属性，是儿童社会化阶段必不可少的公共场所；儿童成长过程中在社区公共空间与同伴互动、与社区其他成员接触和联系，对于培育和激发公共意识和社会交往动机具有独特的作用。社区公共空间是儿童活动的物化空间，产生以认同感和归属感^③为特征的公共性是其内在属性和社区活力来源。^④

（二）儿童社区参与的关系要素

列斐伏尔认为，“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会生产出自己的联结方式”。^⑤社区内主体之间在相互交往中形成复杂的联结纽带和社会关系认同，从而在社区中呈现出多元主体互动交往和共享利益的社会性关系。良性的社区交往是社区内多元主体间通过协商对话凝聚共识，并通过合作共同维护公共利益。^⑥当前推动儿童社区参与的行动路径中，多数采取政府主导儿童参与的会议类、工作坊、项目类、游戏类等方式，参与的内容涉及社区环境保护、

社区儿童安全、社区儿童空间优化和改造等项目。儿童在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中，与社区中他人进行交流、建立关系。^⑦

儿童的未成年人属性使得他们的社区参与必然和社区不同成人产生联系，在罗杰·哈特的儿童参与阶梯模型中，^⑧根据儿童与成人在社区参与中的主体性差异程度不同，由弱到强，将儿童的社区参与分成五个层次：成人提出且指派给儿童；儿童提出参与，但成人并不关注；儿童提出参与，且得到成人采纳；儿童与成人一同提出参与意见和一同决定；儿童自行组织并邀请成人参与。^⑨当然，这里的“成人”是一个广泛意义，是以其他成人个体、成人团体和成人组织等。

当然，儿童和成年人社区参与的区别在于，他们之间较少存在文化隔离、居住隔离和教育隔离。儿童在社区内的游戏、学习、交往和互动中，产生具有共同认知的价值和规范的新型社会关系。这是具有公共性的社会关系，是一个强调居民平等、认同、包容和沟通的互动与交往的过程；同时是一个复合关系体，是社区成员公共交往的纽带和社会关系网络。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促进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妇联等部门的相互合作，共同为儿童提供参与的平台和渠道。在儿童参与社区社会关系网中，通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了解和认识自身所处社区的空间环境、人文环境和社会关系环境，认识和提升社区参与的能力，实现自我身份认同。^⑩成人通过观察、引导和激发儿童的兴趣、

① LEFEBVRE H.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Malden, Oxford, Carlto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991: pp. 22 - 25.

② MADANIPOUR A. *Design of urban space: an inquiry into a socio-spatial process*, Chiches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6: pp. 37 - 40.

③ 张骏，杨建科：《空间、共同体与公共性生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④ 杨建科，张骏，王琦：《公共空间视角下的城市社区公共性建构》，《城市发展研究》2020年第9期。

⑤ LEFEBVRE H.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Malden, Oxford, Carlto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991: pp. 22 - 25.

⑥ 史剑辉：《公共传播与社会治理互动机制构建：学理逻辑及实践路径》，《新闻爱好者》2023年第11期。

⑦ [英] 罗杰 A. 哈特 (Roger A. Hart): 《儿童参与——社区环保中儿童的角色与活动方式》，贺纯佩，王振江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⑧ Hart R. A.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from Tokenism to Citizenship*, Florence: UNICEF Interna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 1992.

⑨ UNICEF. *Child Friendly City and Communities Initiative Toolkit*, <http://childfriendlycities.org/building-a-cfc/tools/toolkit-national-committees-new>, 2019-02-21.

⑩ Karina Padilla, Miryam Rivera Holguín. *Participation in Emergencies: Children's Perspective*, Karina Padilla; Miryam Rivera Holguín, 2015, 43 (4).

能力,并改变原有的儿童观念,尊重儿童、理解儿童、从儿童视角出发促进儿童社区参与,实现对儿童的身份认同。如在香港开展的“儿童友好社区”活动中,通过策划安排系列活动,加强了社区各阶层、各年龄层群体的联系和交流,增进彼此的相互理解。^①

(三) 儿童社区参与的情感要素

情感分析有助于理解和分析儿童社区参与中身份认同的形成和内在逻辑,^②情感是社区共同体形成和运转的纽带,^③社区共同体合作的社会基础不仅是法律,更需要的是道德和情感。^④共同情感将分散的个体整合成牢固的文化共同体,以情感生产为导向的内在凝聚力可以促使社区共同体稳定持续地展现力量。社区社会交往中的情感要素是社区有机结合的基本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参与中感知和接纳这样的共情,从而展现出一致的认同感和行动。社区生活的公共情感认同是社区成员的精神寄托,拥有共同社区情感是增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意识的有效手段,是推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讨论和开展活动的动力,从而促进社区认同和归属,提升居民的凝聚和融合,并形成地域和文化的“共同体”。儿童通过社区参与获得提出需求和改变环境的机会和渠道;^⑤通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讨论,培养交流、协商、辩论、分辨主次和决策的技能,^⑥提升人际交往和沟通、自我组织和服务、顾及整体周全等方面的能力。^⑦社区(会)方面,儿童参与能有助于推动基层民主的发展,^⑧能够使社会更安全、更人性化和更有响应力。^⑨因此,从社会化的角度

来看,儿童期社区交往中形成的情感经历,形成对社区成员的身份认同感,是社区成员公共情感的基础,也是社区有机体的联结纽带。

三、儿童议事会中的社区参与： S市G街道的案例

不同阶段的儿童在社会交往互动、自我意识认知、情绪表达以及人地合作等社会性方面展现出不同的发展水平。研究表明,儿童的社会性发展在9岁开始进入巩固时期,自我意识逐渐达到相对成熟,开始更多地参与集体组织活动。^⑩同时,儿童12岁之前处于小学高年级,或即将进入初中,学业相对比较轻。因此,考虑儿童社区参与者的生理特征、参与意愿、时间要求等因素,S市G街道将9—12岁儿童作为儿童社区参与的主要对象开展相关工作。

当前儿童社区参与多是以建设儿童友好社区为契机和平台,在基层政府主导下,开展儿童代表参与议事会为主要形式。以S市G街道为例,G街道位处发达城市S市腹地老城厢,总面积2.91平方公里,下辖25个居委会,户籍人口88241人,其中,9—12岁3462人(男孩1810人,女孩1652人)。S市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创建儿童友好城市,G街道首先在街道层面积极落实“儿童优先、儿童友好”理念,通过制度、空间、服务、文化等四个层面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创建,以儿童需求为导向,配置了75个儿童资源点位,打造“神童广达”的

① 孙志丽:《儿童参与、城市社区与社会资本》,《社会工作》2006年第9期。

② 袁光锋:《公共舆论中的“同情”与“公共性”的构成——“夏俊峰案”再反思》,《新闻记者》2015年第11期。

③ 成伯清:《社会建设的情感维度——从社群主义的观点看》,《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④ [美] 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15页。

⑤ Pal A. Makkala Panchayats,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Local Decision-Making”, *Children Youth & Environments*, 2008, 18 (2): pp. 197–205.

⑥ 曾凡林,马晓琴,周森:《视野中的儿童参与状况调查》,《犯罪问题》2006年第5期。

⑦ 刘晓静:《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与主体性再造》,《中国青年研究》2019年第4期。

⑧ Padilla, Karina, Rivera-Holguín, et al. “Participation in Emergencies: Children’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revention & Intervention in the Community*, 2015, 43 (4): pp. 266–278.

⑨ Smith A B, “Children as Citizens and Partners in Strengthening Commun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2010, 80 (1): pp. 103–108.

⑩ 陈会昌:《儿童社会性发展的特点、影响因素及其测量——〈中国3—9岁儿童的社会性发展〉课题总报告》,《心理发展与教育》1994年第4期。

15 分钟儿童服务覆盖集聚平台，培育出“妙想先锋队”——G 街道儿童议事会项目，搭建儿童参与社区治理平台，引入第三方社会组织协同培育和开展项目，通过开展儿童议事会活动

提升儿童自治能力，以儿童视角参与到儿童友好社区创建中，并在完成议案后由第三方进行项目评估（能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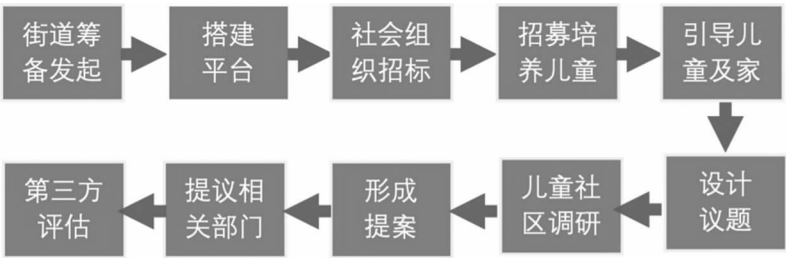


图2 儿童议事会项目流程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一）整合多方资源，使空间呈现参与性
“空间友好”是 G 街道儿童社区参与的前提基础，通过整合多方资源统筹布局与营造社区儿童活动空间，以儿童为纽带建立联系，带动居民增强与社区的融合度。

1. 打造“1 + 26 + N”儿童友好 15 分钟生活圈。G 街道在打造儿童友好社区空间中形成“1 + 26 + N”的 15 分钟友好生活圈，即：依托 G 街道第一市民驿站，打造成儿童服务覆盖集聚平台，建立 1 个“儿童服务中心”；通过菜单式配送项目活动，使原有阵地资源与儿童服务活动有机结合，在街道和 25 个居民区建立 26 个“儿童之家”；通过依托市民驿站、文化中心、中小学校、幼儿园、居民区活动室等阵地，联手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内儿童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资源和服务阵地，与社区内的儿童友好站点形成“一中心多站点”的网格布局，建立布局 G 街道儿童友好社区生活圈，是儿童社区参与的主要活动空间。

如果某次儿童议事会的选题主要针对儿童安全问题。我们会先针对这个主题进行引导和讲解，讲到安全包括哪些方面。然后孩子们到社区里面去走两次，去找社区里的安全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采访，提升他们的沟通和表达能力。他们出小报，所有的小报我们都进行展示。我们把儿友好设计的东西，包括儿友好的地图（这也是很关键的一个元素），都拿过去给他们提过意见，他们提的意见，我们也

会采纳。（社区组织人员，S）

2. 构建“室内活动空间 + 户外观赏空间 + 户外运动场地”的社区儿童友好空间体系。依托现有服务场所，从安全性、舒适性考虑建设儿童友好空间，从儿童视角，以及符合儿童心性特点出发开展活动，吸引儿童充分融入其中，在游戏中开展议事会。在第一市民驿站打造面积约 1850 平方米的街道儿童服务中心，包括喘息式服务点、亲子活动室、儿童议事厅、观影厅等。在第四市民驿站建立面积约 1043.5 平方米的“乐焙儿童之家”，设亲子烘焙坊，增进亲子之间互动共融。在面积约 118 平方米春满园小区活动室设“乐绘儿童之家”，举办“童趣墙”绘画展，以儿童绘画视角参与到社区治理中去，并以点状儿童之家为试点推广覆盖全居民区。在第一市民驿站四楼室外休憩区开辟面积约 450 平方米的“空中花园”，种植多种当季植物，带领孩子一起走近自然，培养博物眼光、人文素养和科学探究精神。在 1200 平方米的宏苑小区网球场建立户外运动空间，鼓励家长带着孩子走出家门、走进社区进行运动，强身健体。

我们在做“妙想先锋队”儿童议事会项目时正值疫情期间，举办的活动也很少，我们那幢楼就只为他们和家长开放，所以就比较安全，他们也愿意来。孩子们来了以后，可以先在图书区阅读或者游戏区玩耍，然后再进行议事会的议程。小朋友是要玩的，我们这正好有个儿童乐

园,还有一个很大的儿童花园,所以孩子来了以后我们不是所有时间都在议事,他们每次来都要玩的,玩得很开心。(社区组织人员,Y)

(二) 依托“妙想先锋队”儿童议事会项目钩织社区关系网

G街道在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过程中,积极推动辖区儿童参与社区实践,由街道妇联承接和落实,通过向专业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培育“妙想先锋队”儿童议事会项目。通过网络报名、网络筛选和面试的方式,挑选出符合条件的儿童代表加入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通过议事会成员身份践行儿童参与权利,并邀请街道人大代表倾听儿童议事会成员建议,绘制《妙想先锋报》,形成议事提案和《社区儿童安全保护倡议书》,先后开展8次议事活动,在社区自治共治中建立健全儿童参与机制,同时邀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

我们购买东方社会组织来开展活动,就是看好他们的专业性和优良文本。东方社会组织专门承接儿童友好项目的,他们有较强专业性,所以给他们承接这个项目,首先是能成出成果;第二他们的文本非常好,在市里面进行检查的时候就肯定能通过,这块工作可以拿满分。我们当然是要有这样一个功利性的考量。(社区组织人员,S)

“妙想先锋队”议事会项目开展由东方社会组织进行策划,然后公开向社区内符合年龄的儿童进行招募,在依据一定的选拔要求招募到相应的人数(通常为十几人),随后对被选中参与儿童议事会的孩子进行引导、辅导和激发;同时要对家长进行意识引导,家长才能辅助孩子开展议事。每次活动前,第三方社会组织人员和G街道妇联工作人员对接设计好主题,依据选题开展议事活动,街道负责人也全程参与和观察。

报名参与“妙想先锋队”议事会的孩子人数蛮多的,在选拔时会参考几个条件,比如首先看年龄,要求9—12岁的孩子,一般是在校小学生,2到5年级都有,最小是2年级。其次,要考察孩子的特长,比如有没有主持、文艺,乐器或者诗歌朗诵等一些特长。依据这些条件筛选后再电话访谈或者面试,看看孩子的

表达能力怎样。(社会组织人员,D)

我们招募的人数最多也就十几个孩子,因为活动是在放学后和晚饭前,就这么一个小时里完成,并且要让每个孩子在每次活动中都发言,人数太多的话时间上来不及。(社区组织人员,P)

孩子提出的议案同时也需要得到家庭的支持和帮助,儿童提出自己的想法,需要家庭一起参与帮助把它呈现出来,家长在参与的同时调动其所拥有的社会关系网和社会资本。在参与儿童议事会的家庭中,往往会有表现比较突出的家长和孩子,他们常常是儿童议事会中的“达人”,是儿童议事会项目的核心成员,具有较强的召集能力,能够将儿童议事会的家长和孩子紧密联系;同时,也是社区工作人员的好帮手,是儿童议事会群体和基层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

我们在做场馆安全微更新的小项目中,有个孩子非常厉害。他觉得他们学校停车的问题很不好,小朋友们很不安全。他给政府做了一个针对怎样安排小朋友们更加安全、措施怎样等方面设计很详细的提案,包括配图。然后我们把这个交给了教育部门和他们的学校,但最后落没落地,我们确实没有跟踪。配图是他妈妈帮忙设计的,他妈妈是设计院高级工程师。(社区组织人员,S)

儿童的社会性发展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儿童从自身的生理条件(智力和语言发育水平、思辨能力等)出发,与他们的家庭(支持程度、家庭社会网络资本)、学校(支持重视程度、资源供给)、社会(社区平台资源、社区工作人员的意识观念和能力)、经济发展和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性、公益性和市场属性)等因素交织的网络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儿童社区参与。

(三) 通过“妙想先锋队”儿童议事会项目形成良好的情感交联

G街道以创建儿童友好社区为契机,通过整合社区儿童服务工作的资源和经验积累,提供儿童参与的机会,创造儿童参与的环境,提升儿童参与的能力,支持儿童的参与行为,打造有温度、有显力度、有感受度的“神童广达”儿童友好社区。

孩子们经过几次议事会活动得到成长,许多原本已是非常优秀的孩子得到了更加全方位

发展。“妙想先锋队”儿童议事会项目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社区内家长纷纷打听如何加入，但目前由于经费问题该项目处于搁置状态，居民需求得不到满足也给工作人员带来了难题。

我们的儿童议事会项目很受欢迎的，大家很希望孩子通过这得到个历练，这个做好了以后很出名，社区里面还有人继续想报，包括我们好几个分管领导，街道其他分管领导也知道了，有朋友托他们过来问，都说要来参加。但是我们因为没有了相关活动经费，所以没办法继续。如果经费到位，只要搞得起来，我们分管领导也说继续开展下去。（社区组织人员，S）

“妙想先锋队”儿童议事会在开展中，充分激发了儿童的创造力、想象力，提高他们的参与能力和表达能力外，还激发了他们所在家庭的社会资本。家长给予孩子充分的支持，积极融入社区参与中来，在参与过程中也逐渐成长为社区达人，助力社区治理和社区整体性发展（参见图

3）。

孩子在议事会中，要根据主题制定项目计划和实施计划，还要设计一些空间布局图纸方面的操作事项，这些正好是我的专业和工作内容，所以帮助起来比较轻松和方便。（孩子家长，L）

在议事会开展过程中，充分发挥和利用孩子所在家庭的社会资本助力社区治理的过程中，亲子关系、邻里关系进一步融洽，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各主体之间相互合作交流，产生共同的情感交流。

家长参与的过程中，我还结识了其中一个家长，他特别重视孩子的培养，也在各类活动中一直在帮我。所以，比如我们去征文，或者出作品，或者来现场展示小朋友特长什么，我一直会邀请他们。他也会来分享他育儿的想法、做法什么的，慢慢地就变成我的一个达人了，就是我的一只脚了，当然我给他也争取了很多荣誉。（社区组织人员，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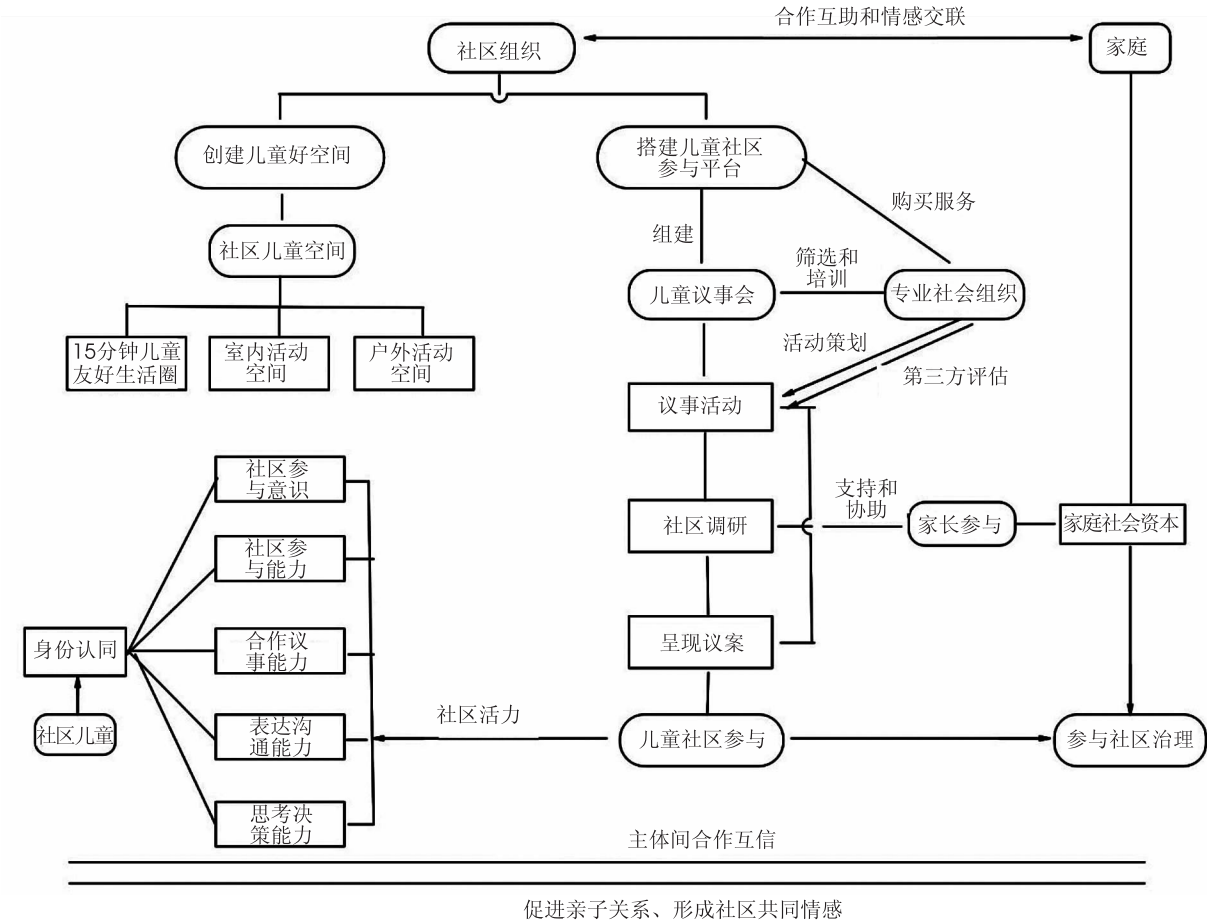


图3 “空间—关系—情感”分析框架下的儿童议事会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影响儿童社区参与的现实困境

(一) 城市社会空间分异影响儿童社区参与

现代化发展带来个体化社会,传统互惠互赖的社会网络和社会规范式微。现代城市社区的是基于“原子化”个体的“陌生人”社会生活形态,邻里之间的互动交流甚少。同时,缺乏沟通和交流的空间平台和关系纽带,不利于形成公共空间交往和社区公共文化,社区的公共生活也越来越远。^①当前社区中儿童参与多集中于他们所能接触的空间和场景,如图书馆在设计时会专门为儿童设计一个区域;社区内的公共区域的口袋公园等会有儿童乐园。

我们街道内在海伦路有专门的以儿童为主题的爱思儿童公园,在和平公园那边有很大面积的儿童游乐互动场所,非常棒。这些都是纯粹给小朋友玩的,有各种大型装置和小型沙滩,孩子玩得很开心。(孩子家长,T)

儿童社会化初期依附于家庭,儿童的社区交往基于家庭所处的社区空间环境。在中国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结构转型的进程中,城市化发展加快城市转型的步伐和社会阶层分化,伴随而生的是城市社会空间不断发生着破碎和重构,人群的分异和隔离也产生了居住空间的分异和隔离,同样也影响人们日常活动和交往。其中,城乡结合区域是外来人口的聚居地,城市郊区建设大量的经济适用房居住着低收入群体,而中高收入群体居住的社区门禁与外部公共生活隔离开来。居住空间的地理分异和人群的社会隔离产生了一系列城市社会问题,如可达性、公共健康、空间错位等。^②即使同住在一个社区的居民,也会由于就业选择和生活交往习惯的差异形成不同的活动空间,导致社会交往不足。有研究以上海市郊区为例实证研究了社区居民的活动空间隔离状况,^③研究表明城市郊区由于居住人口密度较低,社区公共资源配套有限,居民之间发生空间隔离的可能性较高;加上户

口制度、收入差异等原因,不同群体之间的分异和隔离进一步加剧。家庭居住空间的分异对儿童的社区交往产生较大影响,不同类型社区中儿童参与程度不同、方式不同。因此,城市社会空间的分异所产生的机会和资源不均衡会造成儿童发展水平不均衡,影响儿童参与城市公共生活的意愿、机会和方式。

要不是参与儿童议事会,我也没机会认识这些好朋友,他们都很优秀,有好多我没想到的想法和点子,在他们身上我学到了很多。(孩子,Y)

(二) 城市化生活方式的转变影响儿童社区参与

现代城市大多从成人视角进行规划,以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目标出发开展城市建设,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儿童身心成长的空间。虽然近几年城市建设和改造中有意识地考虑“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但总体来看,虽有部分城市社区在儿童友好的政策指针下开展样板工程,但多数城市社区、街道和街区的建设在高密度的建筑空间布局下并未充分考虑儿童活动的空间需求、忽视了儿童天性发展需求、减少了儿童与自然接触的机会;社区配套设施也不尽完善、缺乏足够的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的公共活动设施。特别是在人工化和模式化的城市发展中,儿童的成长环境不同程度阻碍了他们的自然认知和肢体发展。这一方面是由于儿童处于决策地的弱势地位,另一方面城市规划中习惯了以成人视角来规划和决策,甚至不理解何谓“儿童参与”。

目前除了在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参与项目外,出于儿童友好城市的要求,医院也要求做到“儿童友好”,但他们做儿童参与这一块就非常弱,甚至完全都不懂什么是“儿童参与”。他们的做法就是把职工小孩的画拿出来,挂上面。还有的单位搞了一个信箱放在那让孩子投信进去,说这就是儿童参与。(社区组织人员,S)

① 罗大蒙:《共享、互动与情感生产:城市社区邻里共同体的建构逻辑》,《理论月刊》2023年第11期。

② 盛明洁:《欧美邻里效应研究进展及对我国的启示》,《国际城市规划》2017年第6期。

③ 塔娜,申悦:《基于共享度的上海郊区社区居民活动空间隔离及其影响因素》,《地理学报》2020年第4期。

中国现代化和城市化发展给人们的生活方式带来巨大变化。交通出行的便捷和私人汽车的广泛普及使居住地与工作地、购物休闲场所分离。家长高强度内卷的工作和社会方式，缩减陪伴家人的休闲时光，人们往往为了避开交通堵塞早起出门，晚上延迟回家，在社区公共区域活动的时间较少，社区中很少产生居住功能以外的活动，这对儿童生活产生了十分巨大的影响。同时，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和私人汽车也允许儿童的活动空间与居住空间隔离；交通的便捷度和可达性让家长可选择的学校更多，然而这些好学校往往可能是远离居住的社区；不仅是上学，儿童的许多活动都发生在分隔和碎片化的地理空间，结果是居住空间“附近”的消失，^① 儿童的学校、游戏场、俱乐部、购物场所等之间缺少物理空间的步行链接和互动。这种隔离进而减少了儿童获得独立行动能力的机会，如克劳赫斯特·伦纳德（Crowhurst-Lennard）说的“在这种隔离的环境下，儿童很难发展出有意义的人文情感和场所精神”，^② 同时也意味着儿童需要更长时间才能成长和走向独立。

我很喜欢参与儿童议事会，因为每次活动就像去参加一次集体活动和游戏，能遇到我的好朋友，可以和他们一起玩耍，还可以一起商讨一些关于社区的事务，我们在这些活动中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其他时间有空还要约着一起玩。（儿童，P）

参与儿童议事会的孩子毕竟只有少数，但是游乐场、图书馆这种公共场所，应该就是儿童比较聚集的地方，儿童在社区玩耍其实也是一种参与。但是你看现在街区中连小朋友都很少看到，大多数时候在社区中看到的是老头老太太。只有在一些游乐场所或者公园里才能看到孩子的身影。（社区组织人员，S）

（三）儿童家庭教育环境影响社区参与

当前中国教育环境充斥着焦虑情绪和高度内卷，家长思索着如何让孩子在这个消费主义

社会和内卷时代获得成功，对孩子的教育往往伴随着拔苗助长、过度满载、过度补习等教育焦虑，这些牺牲了孩子游戏和探索环境的时间，缺乏体验“快乐和好奇”的自由，更不会有太多机会去自主探索周边的社区环境，因为这些行为和活动被打上“浪费时间”的标签。城市中的孩子们都像溺爱中的囚徒——被宠爱、被包办，被限制、被责备。因此，许多儿童过着剧本式的被切割、被规划、被过度保护的生活，在充满焦虑的生活场域和氛围中，无法自由地参与学习以外的社会活动和互动，缺乏自理能力，缺少自我成长的机遇。

如果说参与意识的话，实际上就是要求他们有自主意识。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通常招募的是9—12岁孩子，很多是10岁孩子——但事实上因为S市通常习惯报虚岁，所以实际上是9岁。因为再往上，学业压力很大——也就不会来参加这个活动，初中生虽然在表达和理解力上更好，但现在孩子学习太内卷，学业压力太大，我们一般喊不出来；再往下小一点的话，你讲的那些东西他不太能理解。因此，9—12岁年龄段的孩子比较活跃，也比较有自主意识，在表达和理解方面没什么问题。这种自主意识体现在对自我的关照，比如爸爸妈妈你不能够把我东西放在你的朋友圈里面去。他如果能提出这样一句话，我都觉得要给他点赞。他觉得我的东西如果你要放可以，但要经我同意你可以放。如果我不同意你不能放，不代表我的东西就是属于你了，完完全全属于你了，我是独立的。当然，在参与社区治理活动中去，还是需要培育和引导的。同时，基本上这个年龄段相对来说，还没有完全脱离家长，学业没那么大，压力没那么大还能喊得动。（社区组织人员，S）

然而，由于心理和生理发展规律的需要，游戏是儿童幼儿时期人性自由的表达，是儿童创造性的表现，是儿童的有规则活动，即游戏就是儿童的工作。^③ 因此一点也不奇怪当这些

① 项飙，康岚：《“重建附近”：年期年轻人如何从现实中获得力量——人类学家项飙访谈（上）》，《当代青年研究》2023年第5期。

② [澳] 布伦丹·格利森，尼尔·西普：《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丁宇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62页。

③ 张紫屏：《论儿童游戏的本质及其教育意义》，《当代教育科学》2024年第1期。

“溺爱的囚徒”从被禁锢的空间逃离到一望无际的自由网络世界时,无拘无束的游戏空间让自由得以实现。现实生活中,儿童通常没有同伴自由无限地打闹和玩耍,但是他们能够在“整个世界乃至银河系”进行“战斗”,建造自己的城市甚至自信满满地设计理想的家庭。然而,虚拟游戏毕竟无法取代现实互动,虚拟体验中无法建立真实的现实关系和情感,这些影响了儿童参与现实社会的意识和意愿。

社区中初中以上高年级的孩子很难喊出来,我们在组织的社区活动中,有些科普类活动他们会出来,他们对桌游这类比较感兴趣,能够喊一喊,其他的就很难。(社区组织人员,Y)

儿童是正式的社区居民,同时也是社区中特殊的群体,是社区里的小居民。儿童参与社区活动的主要形式以游戏为主,但是如果涉及参政议政,对儿童能力的要求还是较高的,需要有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表达观点的能力。儿童从家庭走向社区时,挟带着家庭和学校培育的基础能力,接受过优质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儿童也更有社区参与意识、更易获得社区参与机会、更具社区参与能力。

我们班级里有一位同学参加了街道的儿童议事会活动。这个孩子在学校学习成绩很好,特别是在道德与法治等课堂上能积极发言,表达自己的想法,平时也是个热爱集体和关心爱护同学的孩子。(某个参与议事会孩子的班主任,C)

我们在挑选参政议政的孩子的时候,可以考虑从学校少先队里选,因为少先队里的那些孩子本身就有责任心,他们大概有这种意识,相对来说有较强的独立精神,他们有愿望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而其他孩子不太愿意发这个声。(社区组织人员,S)

儿童是重要的家庭成员,受家庭环境与家庭教养方式,受父母认知水平及其教育理念影响,同时也受到所处社区环境和城市公共生活环境的影响。城市社会中家庭的社会阶层分化导致不同家庭背景的儿童能触及的机会和资源存在差异。^①城市中较高收入家庭或者拥有较高

社会地位的家庭往往能通过各种方式获得更优质的教育资源,他们也有更多资源获得更宽阔的视野和机会,更愿意积极参与到社会公共生活中去。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则无法通过家庭来获取此类资源,从而发展受限,他们只有通过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有机会实现自我发展和阶层上升;这部分“弱势”儿童,往往表现出对参与公共生活并不感兴趣,不愿意表达意愿,他们甚至缺乏相应的意识和途径参与公共生活。因此,儿童的社区参与受其成长环境影响,其中家庭环境占据较大比重。

我们这一代家长,当然希望孩子首先在学校学习中能有好的成绩,但也看到现在社会对个人的全方面素质要求都很高,需要有自我意志、组织能力、领导力和协作能力。正是因为很清楚地知道这些,所以孩子能有幸参与儿童议事会,我们一定会竭尽所能地协助。(孩子家长,M)

前面提到一个非常优秀的孩子,他妈妈是设计院的高级工程师,很重视孩子的教育,投进去不得了的精力,所以小朋友能培养成这样子,我看到真的是汗颜啊。他小学就这么成就高,肯定是家长助力的。但小朋友本身真的也很厉害。小朋友他不单单是在学习和议事方面厉害。他还是剪纸的非遗传承人。他很小的时候自己就能剪出很多很多东西来,家长看他越剪越喜欢,这就带他去拜师了。拜了师以后他自己一直勤练,从很小就开始练的,现在已经十几岁了,练了七八年了,现在练成了非遗传承人。(社区组织人员,S)

(四)社区政策支持力度和资源充足程度影响儿童社区参与

儿童社区参与是在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的政策环境中发生和发展的,S市自下而上开展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首先在街道和社区层面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然后到区级层面,最后到市级层面。社区层面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重任由街道妇儿工委承接,妇儿工委由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协调和推动妇女儿童

^① 文军,李珊珊:《文化资本代际传递的阶层差异及其影响——基于上海市中产阶层和工人阶层家庭的比较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工作，妇联在妇儿工委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事实上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工作在街道便由妇联来完成，这激发了基层政府工作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但由于机构设置和责权规范，妇联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缺少人力物力财力的困难。据调查得知，从经费上看，G街道妇联在创建儿童友好社区中开展“妙想先锋队”项目活动一年总经费是3万元。S市的各个区财政用于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中的支持力度不同，G街道所在区给各个街道拨款和S市的一个财政相对富余的区比算是很少的。

我们的经费有限，给社会组织的钱太少了，人家区一般都要5万，我们就只有3万块，然后我们还要对这个项目进行一个评估，还要给评估方一笔钱，加上去才3.5万，当时正值新冠疫情期间，这个社会组织因为项目少所以才接单，后来疫情结束后他们的项目多起来，我们就这点钱他们就不愿意再做了。（社区组织人员，S）

基层工作常常因人力、经费等资源不足而影响工作开展，在实际工作中需要动用组织者自身的人情面子获得相应的协助和支持。从人员配备上看，G街道的妇联实际工作人员较少，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只是其工作职责中的一个部分，儿童参与也是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有限的人员和资金条件下，“妙想先锋队”项目的开展需要借助其他部门的协同。G街道的妇联负责人在该单位工作逾20年，具有良好的工作中人际关系，往往需要动用私人关系和情面获得其他部门的支持和协作。

我们这项工作没钱没人，且不说没有资源，也没有调动力，很多事情就是完全是靠面子来做事情，我在这里待得比较久了，大家可能都帮帮忙，想想办法。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就是这个样子来操作的，所以也特别痛苦。关于儿童参与，我也是做儿友好的时候才去学习，因为

是儿友好社区评价标准里面一个很重要的一块，当然也是全民民主参与的一部分。这个观念非常先进，和世界接轨，一米看世界，也要参与到这个世界的创造当中去。（社区组织人员，S）

五、如何促进儿童社区参与

（一）型塑儿童社区空间意象

场域空间（地域和时间）的缺失限制了儿童自由活动和自发游戏的机会，不利儿童的健康和身心发展。尽管中国当前城市建设和规划中积极探索儿童参与的因素，如：深圳市在《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中将建立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作为中长期目标之一；宁波市通过“我是规划师”儿童主题绘画活动，提取出儿童对城市空间建设的期望并依此对城市进行改造，^①构建儿童友好公园、商场和游戏场，但这些都并非最优方案。儿童应该是可以在任何地方轻松地获得游戏机会，而并不必强迫在游乐场、公园等特地场所。正如现代环境学家罗宾·摩尔指出“培育一个社区，需要一个孩子”。实践中，有各种儿童社区参与的案例，如由成人指导和带领儿童进行上海社区花园实操，^②在社区墙绘、口袋公园等空间层面探索儿童参与的范式，^③儿童与成人一起参与社区公共空间的改造干预实验^④等一系列对社区公共空间进行改造和规划的行动；也有由成人根据孩子特点和需要进行的规划，如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的“彩虹斑马线”和花木社区儿童运动空间和运动设施改造等探索体现了儿童社区空间意象的思考。这些举措，无一例外的目的是为了让更多的孩子到社区公共空间来参与社区公共活动。社区治理也就通过空间生产重塑邻里关系，以儿童及其参与为纽带，让更多的儿童参与社区活动，带动家庭参与社区公共活动，进一步带动社区多元互动，激发社区内生动力，实现个人和社区等多重层面的发展。

① 徐辰，申立：《儿童参与城市规划编制的方法与机制研究——以上海为例》，《上海城市管理》2022年第5期。

② 刘悦来，许俊丽，陈静：《身边的自然都市的田园：基于自然教育的上海社区花园实践》，《景观设计》2019年第5期。

③ 唐燕：《儿童与空间：城市微空间的参与式设计》，《人类居住》2021年第1期。

④ 谈小燕：《社区治理视角下的社区儿童参与》，《中国校外教育》2018年第7期。

(二) 织密儿童社区社会关系网

每个儿童背后约有4—6个成人,儿童是社区治理中的重要人群,儿童参与也是社区居民参与中的关键因素,在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良好的儿童成长环境和儿童成长过程需要教育、医疗、体育、卫生等多方通力合作来保障。儿童的社区参与也需要激活社区中政府、物业、社区社会组织等多元治理主体功能,通过儿童参与将整个社区各主体联动起来,^①盘活公共空间、重塑社区的社交活力,形成社区共同体。以S市为例,伴随着儿童参与意识的培育和儿童权利的知识普及,2020年《市民政局“三社联动”项目统筹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后,社区自主申报以儿童为主题的相关项目有26个,占项目申报总数的30%。通常的做法是在老旧小区或者成熟社区开展类似“小小规划师”“儿童议事会”的活动,通过宣传和技能培训等方式引导儿童深入了解所在社区,从儿童的视角为社区发展献策献计、成为社区治理中的“小能人”。

(三) 激发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

儿童社区参与带动与此相关的社区社会关系之间的关联性和紧密性,家庭社会资本和社区社会资本相互渗透,增加增强社区社会资本。拥有较高社会资本量的社区往往拥有积极活力。^②社区活力体现为社区社会资本中更强的人际信任和更紧密的社会网络;^③同时,人际信任越高、社会网络越是紧密的社区,社会活力越强,社区参与程度也越高,^④进一步增强社区公共性和社区身份认同。如,香港通过开展“儿童友好社区”活动,通过策划安排使社区各阶

层和各年龄层群体相互联系和交流,促进彼此群体的相互沟通和认同;^⑤英美等国注重社区参与对青少年教育产生的影响,认为青少年的社会参与过程需要学校、社区和家庭三方互动合作形成支持体系。同时,儿童参与社区活动能推动建设强有力的公民身份,促进其关注社区的公共议题,关注社区环境和发展,并对社区基层民主的发展起到带动作用。^⑥在儿童社区参与的过程中,通过邻里之间、社区多元主体之间互动塑造熟人社会;从浅层的互动共同体再到深层的价值共同体,^⑦唤醒“共同体意识”,激发社区公共性,提升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⑧

六、结论与讨论

伴随着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社区治理者逐渐改变治理观念,人们的儿童观发生改变,儿童不再是“被动”和“失语”群体,儿童逐渐成为社区治理的积极性行者,越来越多的儿童与社区之间的关系由疏远转向亲密,他们在热衷于参与到社区治理的实践中实现社区成员的身份认同。广义上说,对于大多数儿童来说,社区参与的有效路径是在社区空间场域中参与的一切活动,包括游戏、玩乐、学习、交往等一系列活动。狭义上说,儿童的社区参与首先需要建立社区成员的身份认同,涉及对于社区公共事务的观察、思考和建议,影响社区公共治理事务的决策和行动;儿童通过社区参与,在社区友好的空间范围内、与社区成员建立各

① 引自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中国城市规划学术季“营造社区公共空间:从儿童友好开始”专题会议中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石楠的点评。

② Ziersch A, Osborne K, Baum F, “Local Community Group Participation: Who Participates and What Aspects of Neighbourhood Matter?”, *Urban Policy and Research*, Vol. 29, No. 4, 2011.

③ 曲延春,李美莹:《社会资本视域下城市社区简约治理的实践机理——基于Y社区治理图景的分析》,《理论探讨》2023年第4期。

④ Davies E, Falleti T, “Who Participates? Local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the Left Turn in Bolivia”, *Conference Papers-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012, pp. 1-44.

⑤ 孙志丽:《儿童参与、城市社区与社会资本》,《社会工作》2006年第9期。

⑥ Padilla, Karina, Rivera-Holguín, et al. “Participation in Emergencies: Children’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revention & Intervention in the Community*, Vol. 43, No. 4, 2015.

⑦ 陈晓运,黄丽婷:《“双向嵌入”: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新视野》2021年第2期。

⑧ 姜方炳:《共同体化:城市社区治理的功能性转向——走出社区治理困境的一种可能思路》,《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2期。

种社会关系，与此同时，将自身家庭及其社会资本投入到参与行动中去，形成良好的社区治理体系，并形成具有社区共同体价值理念的社区共同情感支持，从而进一步加强儿童社区成员的身份认同。

儿童的社区参与建立在公共性中“空间—关系—情感”解释框架基础上，与儿童社区成员身份认同相伴而生。儿童通过议事会项目参与社区治理中去，在社区场域中通过制度、仪式、规范等手段建立起儿童参与的角色，并被引导、教育、规范如何行使儿童参与权。通过发挥家庭、社区、学校的培育功能激发起儿童的参与意识和参与意愿、提高他们的参与能力、观察能力、思考能力、创造能力和表达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推动儿童的持续参与。在社区参与过程中，儿童一方面通过参与社区事务完善其主体性、能动性和公共性的社会化过程，完成社会成员的身份认同，为成为未来

公民做准备；另一方面，儿童的社区参与带动家庭、社会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使社区治理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效果进一步提升，儿童在此过程中获得社会认同。

然而，当前的儿童社区参与仍停留在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的框架下，儿童议事会是儿童社区参与的形式之一，这是一个需要以基层政府为主导，有意识地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由专业社会组织设立主题和议题，对儿童进行引导完成的项目。但由于对儿童自身要求比较高、儿童参与人数有限、受益人反复重复、活动本身针对性强等因素，儿童参与的覆盖面较低，且缺乏来自儿童深层的需求和呼声；儿童参与的主动性不够，参与的深度不足。同时，儿童议事会的提议和提案虽然会提交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建议和意见，但是究竟有多少得到了最终落实，并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应，无从得知。因此，儿童社区参与的研究任重而道远。

■责任编辑/宋雨桃

A Study of Identi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ren'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LIU Sha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In China's efforts to improve the population service system with a focus on "the elderly and the young", child development has been identified as a key task in population development.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s future citizens in community affairs represents their first step in moving from the family to social participation. Children'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tarts from the children themselves, using their perspective to examine and observe the community life, shifting from the passive child welfare to the active community involvement, thereby achieving identity recognition as community member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publicnes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basic elements in children'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re space, relationships and emotions.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ldren's Council project in G District of S City,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differentiation in the urban social spa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lifestyles, the children's own growth, the family environment, the policy support, and the resource adequacy are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children'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e paper also actively promotes the identity recognition in the children'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from such aspects as the spatial imagery, social relationships, the sense of identity, and the sense of belonging.

Keywords: child-friendly;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publicness; identity recognition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廖林燕

[云南大学, 昆明 650500]

摘要: 全球化时代,我国发展越来越处在一个巨大地理空间场域中。在此形势下,边疆的“空间”价值前所未有地凸显,对中国式现代化深入推进具有举足轻重的特殊战略意义。但在内外因素交织下,边疆及其治理面临诸多掣肘与风险挑战,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短板。解决现有与应有矛盾,关键在推进治理现代化。因传统差序与内敛式治理愈发面临突出挑战,因此,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时代命题。其中,中国式现代化是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的政治指针与方向指引。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框架与人民性本质“方向”引领下,推进边疆政治治理现代化坚持党的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依法治边的有机结合,经济治理现代化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文化治理现代化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社会治理现代化以安全稳定为底线,生态治理现代化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使命,从而全面支撑与促进中国式现代化。

关键词: 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本质;强国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5) 01-0090-09

引言

2013年3月9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西藏代表团审议时,首次提出“治国必治边”重大战略论断。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明确指出:“以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引领。”^①2020年1月考察云南时,习近平强调:“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②2024年12月9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指出:“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③这一系列重要论述,从提出到发展,从完善到升华,表明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边疆治理上升到战略新高度。从强调治边对于治国的特殊战略意义,到进一步突出“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时代命题与紧迫要求。

目前,学界围绕边疆治理现代化的研究不断深入,但是结合中国式现代化展开的研究,还是初步的。笔者认为,边疆治理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中国式现代化是边疆治理现代化的政治指针和方向指引,

收稿日期: 2024-11-05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疆治理重要论述研究”(项目号: 22JZD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廖林燕,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①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② 《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祝各族人民生活越来越好祝祖国欣欣向荣》,《人民日报》2020年1月22日第1版。

③ 《深入做好边疆治理各项工作 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12月11日第1版。

边疆治理现代化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有机内容。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边疆治理现代化对强国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特殊战略意义。但因独特区位、民族宗教、地缘政治、国际关系等多重内外因素交织叠加,边疆是一个发展滞后且复杂敏感的特殊区域。局部地区亦呈现国内问题国际化、国际问题国内化的交织局面,治理难度艰巨繁重,治理现代化面临诸多掣肘与风险挑战,是中国式现代化深入推进的战略短板与推进难点。解决边疆功能“现有”与“应有”之间的矛盾,关键在“治理”,根本在推进治理“现代化”。基于这一治理形势与要求,习近平深刻指出:“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①聚焦国家战略,从中国式现代化的视域,深入解析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意蕴、内在逻辑与推进要求,具有重要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边疆的 “空间”价值前所未有的凸显

国家治理总是在特定的政治地理空间下展开,并随着时代发展不断“完善空间治理”。^②今天的中国,无论是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国家发展越来越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巨大地理空间场域”^③之中,还是随着我国整体发展能力的增强,对国家各区域的空间协同与联动发展提出新的期待,这些都对国家的空间谋划提出全新的时代要求。如此观之,边疆的“空间”价值快速凸显,不单是拱卫国家的安全屏障,更是促进内外空间联动的“区域空间中心”。不仅具有“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④的“国家发展”特殊意义,而且具有“区域—世界”发展的独特意义。

(一) 从“固国藩篱”拓展到“区域空间中心”

第一,边疆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安全屏障。实现民族复兴,前提是国家安全。如果说“站起来”阶段,我们更强调的是安全;“富起来”阶段,更重视的是发展;那么“强起来”阶段,则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其中,安全又是发展的前提。没有安全,一切都无从谈起。由于疆域之“边”的特殊地理空间属性,边疆又是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关键性区域,承担着以“一隅之稳”护“全局之安”的主体功能。特别是随着“两个大局”加速演变与深度互动,触动并导致国家间力量对比发生根本性变化,使得“国家安全面临外来型威胁最为严峻”。^⑤在这一形势下,边疆的国防战略地位更是极其重要,从地理空间上构成国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具有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意义。

第二,边疆是促进内外空间联动的区域空间中心。改革开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亦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随着我国深度融入世界,国家利益外溢且越来越全球化的现象成为新常态。正是在全球化时代,边疆基于特殊地理空间属性与连接国内外的独特地缘优势和纽带作用,其“空间”功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单是“固国藩篱”,更具有举足轻重的地缘政治、经济、文化意义,从而在强国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快速凸显。其中,既是对外开放的前沿,亦是我国走向世界的桥头堡,还是促进内外空间联动的“区域空间中心”。不仅是经济上开放互动的中心区域,亦是文化上文明互鉴的交互中心,从而一举成为“中国当下最活跃的政治空间与经济地带”。^⑥

(二) 从“国家发展”意义拓展到“区域—世界”发展意义

第一,边疆的“国家发展”意义:拓展中

① 习近平:《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求是》2019年第24期。

② 周平:《国家治理的政治地理空间维度》,《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③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④ 方盛举,陈然:《现代国家治理视角下的边疆:内涵、特征与地位》,《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⑤ 冯建勇:《“一带一路”的中国边疆研究新视角》,《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发展进入历史新阶段,无论是整体发展能力的增强,还是国家发展的空间场域变化,都对促进“核心—边缘”的双向互动发展与内外联动发展提出了新的期待。这“既是全球化时代国家疆域变化的结果,也是中国国家发展在实力增强基础上的疆域整体结构凸显的结果。”^①我国边疆地域辽阔,其中,570多万平方公里的陆地边疆和470多万平方公里的海洋边疆,不仅为国家发展提供了宏大战略纵深,而且为培育国家发展新的增长点提供了重要潜力源。此外,因紧邻他国的独特区位优势,边疆还是促进国内市场与周边市场融通,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从而为拓展现代化发展空间提供了重要支撑。

第二,边疆的“区域—世界”发展意义:承载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战略支点。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性内涵,既为中华民族谋发展,亦为世界发展注入新动力。因此,与西方“文明冲突”“斗争思维”不同,我国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全球治理的新发展。在这一理念引领下,因边疆有着与周边国家在地理上毗邻、经济社会相连、人文环境上相通的天然区位优势与地缘联系,从而被赋予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以前所未有的使命期待,一举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地带与承载周边命运共同体构建的中心地带。这一进程不仅推动边疆空间属性从发展末梢转向“辐射中心”的华丽转变,亦推动边疆空间功能由地方意义上升到“国家发展”意义、再拓展到“区域—世界发展”意义的功能升华。

二、边疆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短板

全球化进程中,边疆在强国战略中的空间价值与战略作用空前凸显,“从一定意义上说,

边疆决定国家的未来”;^②但是,边疆这一特殊区域的治理却具有复杂性、艰巨性。其中,“发展不协调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③边疆地区不仅发展滞后,难以全面支撑强国建设的战略基础;而且,发展与稳定、物质与精神等不协调问题突出。边疆不仅是国家安全的敏感区与矛盾风险的高发地,而且国内问题与国际问题相互动、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相叠加,这些都给边疆治理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是边疆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强国必强边,要充分发挥边疆对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前提条件是实现边疆的繁荣富裕。富裕边疆不仅是辐射周边、睦邻富邻的前提,亦是团结稳边、合力戍边的基础。由于我国现代化采取的是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梯度发展战略,自20世纪90年时末,国家相继推动“兴边富民”“西部大开发”与“东北振兴”战略等。但因历史、自然与地理等原因,边疆与东部之间的发展差距不断拉大。而发展差距不仅制约了整体发展水平,也使“木桶效应”愈加显现。十八大以来,精准扶贫使边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历史性解决。在这一历史性胜利下,也要看到,因边疆多处深山峡谷、雪域高原、戈壁荒漠等地带,自然条件恶劣,加之历史起点、生态制约、人才资源短缺等,边疆仍然是现代化程度最低的区域。从2021年看,“5个自治区的地区生产总值之和不及1个广东省,30个自治州之和不及1个广州市,120个自治县之和不及百强县前3位的总量大”。^④可见,实现富裕边疆仍然任重道远。

二是边疆安全形势复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越是进入关键时期,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的压力也就越大。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推进,美国“抛弃冷战后实施的对华‘接触+遏制’政策中的‘接触’而全面倒向‘遏制’一端”,^⑤并以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等为幌子遏制中国。这样的国际形势与国内问题相裹挟,

① 周平:《国家治理的政治地理空间维度》,《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② 周平:《边疆在国家发展中的意义》,《思想战线》2013年第2期。

③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16年第1期。

④ 付秋梅,李俊清:《边疆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张力与调适》,《广西民族研究》2024年第2期。

⑤ 邢广程:《中国周边国际环境再营造》,《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3年第2期。

使边疆安全形势更加复杂。就陆地边疆看,我国陆地边界线长达2.2万多公里,与周边14个国家毗邻,有30多个跨界民族。因独特地理空间属性的“边疆”因素与复杂的“民族”因素相叠加,以及国内与国际相互动,局部地区安全形势复杂敏感。就海洋边疆看,我国有3万多公里海岸线,与8个邻国相望。在越来越刚性的国际竞争与战略围堵下,我国海洋安全形势尤为严峻,如南海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面临严重威胁。因此,如何从系统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成为边疆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之要。

三是局部地区认同问题突出。因多民族构成,中华现代国家又是“多民族国家”,从而使得现代国家的国民又具有两种身份,即公民身份和民族身份,进而形成两种认同,即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由于边疆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地,民族构成多元,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往往相互交织与纠缠。随着边疆地区加快发展,边疆各族人民的国家认同持续提升,各民族的凝聚力与向心力持续增强,但是,境外势力的宗教渗透等活动对我国边疆一些地区国家认同的挑战仍不容小觑。因此,加强少数民族国家认同建设是边疆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议题,攸关边疆稳固与民族复兴大局。其中,发展又是认同建设的第一要务,但是发展并不意味着必然带来认同。如何统筹物质与精神,将“物”的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有机结合起来,成为边疆治理现代化的时代之需。

四是边境虚空化显现。随着全球化与现代化进程的深入,边疆不仅面临一般的社会治安问题与边疆特有的社会公共问题,如民族与宗教问题,而且面临独特地缘环境所带来的错综复杂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如毒品走私、跨国犯罪等。因边境线长、越境通道隐蔽,因此治理难度大。“军防有限,民防无限。”其中,边民又是稳边固

边的基础性力量。然而,近年来“边境虚空化”问题正日益显现。据胡焕庸线显示:我国线西北人口稀少,64%左右的国土仅居住4%左右的人口。其中,“新疆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省区,平均每平方公里不足16人,西藏平均每平方公里仅3人”。^① 据统计,我国边疆人口自改革开放以来呈增长下降趋势,其中东北边疆一带尤为突出,而且我国边境一些地区人口流失明显。有学者根据全球夜间灯光遥感数据测度指出:在中越、中缅边境,我方边境呈明显的持续虚空化,在中老边境亦存在一定虚空化趋向。^②

五是边疆生态环境脆弱。边疆是我国水系源头区与生态屏障区,在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具有突出重要的位置。在25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陆地边疆就占17个。^③ 边疆拥有全国75%的草原面积、44%的森林面积、66%的水资源。^④ 十八大以来,我国边疆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但因“压力叠加”,生态环境基础仍然脆弱,生态系统退化与土地荒漠化问题依然突出,生态保护任务依然艰巨。边疆面临如何统筹实现“发展”的迫切需要与守护好“生态”的责任之间的张力问题。鉴于传统粗放型发展方式的不可持续,新时代如何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成为边疆生态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三、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框架中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

如何实现边疆共同协调发展,并在共同协调发展中支撑与促进强国建设,关键在于有效的治理;然而,随着全球化的深入与我国整体发展能力增强,由于发展形势的根本变化,诸如“边缘定势”等传统边疆观,以及“差序治理”“内敛式治理”等治理模式已面临严峻挑战,明显滞后于强国建设要求,不利于边疆主

① 付秋梅,李俊清:《边疆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张力与调适》,《广西民族研究》2024年第2期。

② 白利友,谭立力:《基于全球夜间灯光遥感数据的中国西南边境虚空化考察》,《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③ 笔者整理所得。

④ 付秋梅,李俊清:《边疆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张力与调适》,《广西民族研究》2024年第2期。

动服务与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并迫切要求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出发,推进边疆治理转型与发展。

(一) 传统边疆治理观已不适应强国建设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国家形态向民族国家的根本转变,主权原则对边疆的范围及其治理产生了结构性约束,同时新型国家制度体系亦为推动边疆治理从传统窠臼迈向新型现代性产生了根本影响,同时也要看到,民族国家时代的边疆认知与治理模式依旧带有传统色彩。特别是边缘定势观与差序治理、族际主义治理、内敛式治理等,仍然是传统边疆观的当代延续。

一是“边缘定势观”滞后于时代发展形势。边缘定势观深受王朝国家时代“藩屏治边论”的影响。历史上,王朝国家因受“一点四方”世界认知观影响,通常以王畿之地为中心由内至外看边疆。边疆即为王朝统治外围“边缘之地”,亦是“夷狄之区”,充当“固国藩屏”。但在全球化快速推进的今天,边疆空间功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既是疆域之“边”,亦是开放“前沿”,还是区域空间“中心”。不单具有“屏障”意义,更具有突出的“发展”意义与“纽带”意义。因此,对边疆空间属性认知不能拘泥于边缘定势观的传统认知,而要与与时俱进实现“边缘”与“中心”的辩证认知,并由“族际主义”转向“区域主义”治理思维,^①实现边疆稳定意义与发展、地缘意义的辩证认知与升华。

二是“差序治理”与“内敛式治理”已不适应全球化时代国家整体发展需要。进入新时代,由于我国发展能力有了历史性跃升,着眼历史新方位与发展新阶段,亟须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具有非均衡、单向度治理特点的,即将边疆从属于中心的“差序治理”进行调整与重构,同时亦需对具有封闭治理特点的,即拘泥内部自我封闭发展与自我循环的“内敛式治理”进行转型与调适,向着对内实现核心一边

缘双向互动,对外实现边内一边外有机衔接的“整体性治理”发展,从而推进边疆“内向循环”与“外向循环”有机结合的治理创新。此外,因强国建设对领土空间整合与联动发展的内在需要,也要突破“重陆轻海”的“陆疆主义”治理思维,向着“陆海统筹”要求促进国家整体发展。

(二) 在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全局中推进边疆治理全面转型

全新的国内外形势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边疆治理观念。着眼强国建设的历史新征程与世界新坐标,迫切要求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出发,将边疆治理的认知视野拓展至全新的高度,即从“核心区”出发的认知视野上升到更为广阔的“国家治理”与“区域—全球治理”有机结合的认知视野,从而实现传统边疆观的全面转型。这不仅是顺应新时代人民对边疆共同协调发展的美好生活需要,亦是强国目标下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一是从“国家治理”视野,以治国与治边有机结合的整体性思维推进边疆治理转型。当前,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任务与根本动力,已由改革开放时期的“发展”向新时代的“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变。这是因为强国建设,根本在治理。“国家治理现代化竞赛的胜负是大国崛起竞赛制胜的关键。”^②而国家治理又在特定政治地理空间下展开,我国要在“超大规模”国情下实现大国崛起,必然要从“空间治理”之维,“把地理空间的规划或谋划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向度”,^③以提升国土空间整合度。而如何从空间治理之维发挥边疆对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作用,本质上是如何在国家治理现代化框架下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无论是“治国必治边”,还是“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论断,都清晰表达了将边疆治理纳入国家治理全局进行战略谋划的治理新思维。其深层的内涵是以治国与治边有机结合的整体性治理超越传统差序治理,从而改变因边疆边远

① 周平:《陆疆治理:从“族际主义”转向“区域主义”》,《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

② 何增科:《国家治理现代化与近现代大国崛起研究引论》,《复旦政治学评论》2018年第1期。

③ 周平:《国家治理须有政治地理空间思维》,《探索与争鸣》2013年第8期。

方位赋予其发展末梢层次的传统差序认知，同时调整“重稳定轻发展”“重陆轻海”等过时观念，进而置于战略全局框架下，以“系统”“辩证”“协调”的思维观念，促进陆疆、海疆与核心区的空间互动与联动发展。

二是从“区域—全球治理”视野，以边内与边外有机衔接的开放发展思维推进边疆治理转型。在全球化时代，着眼历史新方位与时代新坐标，从空间治理之维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不仅要將陆地边疆、海洋边疆与核心区域融合成一个有机整体，而且要积极拓展与维护对国家发展有利的外部空间环境。前者“关系到国家的平衡发展和全面发展”，后者“关系到国家的持续发展”。^① 基于空间治理思维，不仅要從国内看边疆，亦要从我国与世界的关系出发推进边疆认知升华。因此，与内敛式治理不同，新时代则要求置于“区域—全球治理”的广阔视野，以边内与边外有机衔接的开放发展思维，推进边疆治理转型与创新。

四、以中国式现代化方向引领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推进边疆治理创新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则是“人”，即实现现代化发展与“人”的发展有机统一。这是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性本质的应有之义与根本体现，亦是中国式现代化超越西方式现代化的本质区别。与西方式现代化的全面物化逻辑与资本本质完全不同，人民性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属性与真实社会基础。^② 人民性对边疆治理现代化亦具有本质性规定与引领意义，从根本上决定着边疆治理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即坚持以人民为本位，不断实现人的现代化。从这个意义说，所谓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质上

就是在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全局下，不断推进党领导下管理边疆的各领域制度创新，并使之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且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从而不断实现人的现代化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既在中国式现代化总体布局中推进实现，亦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性在边疆地区持续强化的发展过程。

（一）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出发点：为了人民

中国式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③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④ 在人民性本质引领下，边疆治理现代化的出发点亦始终坚持为了人民。其中，无论是决战脱贫攻坚还是建设富裕边疆，着眼点都是造福人民且实现共同富裕。之所以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系统性思维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的出发点，亦是為了人民安全。之所以以物质与精神、发展与生态的协调观念推进治理现代化的着眼点，亦是為了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与永续发展。而以开放睦边的思维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的出发点，则在激发边疆全新生机活力的同时，亦实现现代化成果惠及世界各国人民。

（二）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动力：依靠人民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才是历史发展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与推动者。毛泽东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⑤ 习近平强调：“人民是真正的英雄。”^⑥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⑦ 人民亦是边疆治理现代化的根

① 周平：《国家视阈里的中国边疆观念》，《政治学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廖林燕：《中国式现代化引领边疆治理现代化：逻辑与发展》，《西北民族研究》2024年第5期。

③ 习近平：《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54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7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31页。

⑥ 《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2月26日第2版。

⑦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第2版。

本主体与发展动力,是推进边疆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最深厚的基石。其中,无论是决战脱贫攻坚,还是建设现代化富裕边疆、和谐边疆、开放边疆与美丽边疆,抑或是筑牢边疆安全稳定屏障与稳边固边的铜墙铁壁,最深厚的基石都在人民。现代化边疆既为人民,亦靠人民。

(三) 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旨归:实现人的现代化

习近平深刻指出:“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①“人的现代化”亦是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价值旨归,即边疆治理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旨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同时亦靠“现代化的人”推动完成。英格尔斯指出:“一个国家,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它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的人格,……这样的国家才可真正称之为现代化的国家。否则,高速稳定的经济发展和有效的管理,都不会得以实现。”^②在我国边疆一些地区,何以发展并不必然带来认同,何以发展并不必然带来稳定,根本则在于人的现代化迟缓于物质的现代化。物质文明进步未能与现代人格、现代心理、现代思想同步,从而成为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的巨大阻碍。如,有可能居住于现代田园别墅中的主人,其思想观念依旧禁锢与束缚在传统宗教迷信、依附人格与陈规陋习中。因此,推进边疆治理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都要以塑造与提升人的现代性为旨归。

五、以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中国式现代化

在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全局与人民性本质方向引领下,着力围绕善治惠民、发展富民、团结聚民、安全为民、生态利民,深入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而建设一个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生态美丽的现

代边疆,并以此全面支撑与促进中国式现代化。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依法治边的有机结合,推进边疆政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在人民边疆建设中,无论是满足边疆人民的发展需求,实现边疆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还是满足边疆人民在安全、稳定、和谐、民主、法治、生态等方面的美好生活需要,抑或是从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等方面不断提升人的现代性,从而实现边疆地区人的全面发展与各族人民共同发展,关键皆在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既是边疆治理现代化的最大制度优势,亦是边疆地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边疆治理各方面全过程。”^③在这一根本方略下,又要把党的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依法治国在边疆地区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推动边疆各族人民更加深入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全过程与各领域,从而使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性在边疆地区持续深化与丰富拓展。

(二) 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实现边疆高质量发展,推进边疆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④因此,发展成为边疆共同富裕的第一要务,亦为人的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与社会保障。新时代推进边疆经济治理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则是实现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其中的“现代性”治理内涵及其对治理体系与能力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从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有机结合的广阔视野,从“内向循环”与“外向循环”有机结合的双重维度,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全新高度,实现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在内向循环上,将边疆区域现代化融入国家整体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94页。

② [美]阿历克斯·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殷陆军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页。

③ 《深入做好边疆治理各项工作 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12月11日第1版。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2页。

现代化中推进。既要破除体制机制，以整体性与系统性思维，将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发展战略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发展战略对接协同，促进东西互动发展与陆海联动发展；又要破除思想桎梏，以创新为第一动力，结合资源禀赋发展“新质生产力”，因地制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在外向联动上，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开放发展思维，促进边内与边外共同发展。通过治理的制度化、法治化与民主化创新，“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①从而全面激发边疆开放发展新活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促进周边共同发展与命运与共。

（三）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推进边疆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②以物质与精神的协调观念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要求，则是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推进边疆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时代边疆文化治理“现代性”的重要内涵与实践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以协调观念，在边疆地区物质的现代化基础上同步推进人的思想观念的现代化。二是以主线要求，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从中深刻反映了边疆文化治理在新时代的重大突破与创新。三是将“人的现代化”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出发点与着力点。既通过民生安边、产业强边、富民兴边、依法治边、团结稳边与文化润边，在现代化发展与现代文明塑造的有机结合中，全面提升人的现代性；进而又通过文明素养提升与国家认同强化，筑

牢边疆安全稳定与国家团结统一的重要心理根基，并为强国建设提供巨大内生动力与强大发展合力。四是强调民族团结与国民身份双重维度建设的有机结合，以及共同性与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既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又深入推进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与法治意识等现代文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底线，推进边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③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现代性”的重要内涵与实践要求，一是以“人民安全”为根本宗旨，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④二是注重国家安全维护的系统性与整体性，从统筹发展与安全等系统思维，提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三是从系统观念强调“坚持陆海统筹”，并将“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作为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四是将主权范围的硬边疆与“非领土的不具排他性”^⑤的软边疆结合起来。包括统筹太空边疆与利益边疆，“维护海外利益安全”。^⑥“中国是北极事务的重要利益攸关方”^⑦等。如果说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石，那么稳定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前提。新时代不仅在边疆治理现代化方略中共同凸显了一个“稳”字，如西藏治理坚持“治边先稳藏”，新疆治理以“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⑧为总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⑨而且，在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上，强调“协同高效、法治思维、科技赋能、基层基础”。^⑩如建设法治边疆，打造边疆社会治理共同体，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戍边机制，提升信息化戍边能力，

① 《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人民日报》2024年4月24日第1版。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2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65页。

④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人民日报》2014年4月16日第1版。

⑤ 周平：《中国边疆观的挑战与创新》，《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⑥ 《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人民日报》2016年5月10日第9版。

⑦ 《中国的北极政策》，《人民日报》2018年1月27日第11版。

⑧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第1版。

⑨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32页。

⑩ 《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人民日报》2023年5月31日第1版。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等。

(五) 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战略要求, 推进边疆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① 新时代以来, 我国将边疆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相结合, 赋予边疆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主体功能。新时代生态治理的“现代性”内涵及其对治理体系与能力的要求, 主要体现在: 一是从“共同体”的理念, 提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深刻反映了中国特色生态文明

建设在新时代的理论升华。二是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至关系人的现代化“永续发展”的历史高度。三是以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的思维方式推进生态治理创新。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为基础, 以最严格制度与最严密法治为支撑, 以生态保护补偿为保障, 推动边疆生态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四是强调治理的整体性与协同性推进。建立跨区域与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与周边国家合作, 切实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责任编辑/宋雨桃

Research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ystem and Capacity for Governing the Frontier Area of China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LIAO Lin-yan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China's development is increasingly situated in a huge geographical space.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patial" value of the frontier area has been unprecedentedly prominent, which is of great strategic significance to the further promotion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However, under the interweaving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the frontier area and its governance are faced with many constraints and risk-induced challenges, which is the strategic weakness for realiz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o solve the existing and all the relevant contradictions, the key i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As the traditional differential order and the introverted governance are increasingly facing severe challenges,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ystem and capacity for governing the frontier area of China has become a major historical proposition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mong them,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s the political pointer and orientation guide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frontier governan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overall" framework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the "people-centered orientation" as the core, the promo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governance in the frontier area should uphold the unity between the Party's leadership,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nd the law-based governance. The modernization of economic governance takes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s the primary task, the modernizatio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takes the building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the main approach,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takes security and stability as the bottom line,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ecological governance tak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cological security barrier as the mission so as to comprehensively support and promot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modernization of the system and capacity for governing the frontier area;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verall situation; essence; the building of a strong country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3页。

粮食产业链韧性建设： 基于全产业链风险识别视角的研究

炎天尧，张哲晰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 100810]

摘 要：当前国内国际不可逆、不稳定、不确定的新形势对粮食产业链韧性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如何合理进行延链、补链、强链，从而全面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成为迫切需要关注的问题。本研究从全产业链视角入手，结合“产业韧性强”的建设要求，在全面检视我国粮食产业链面临的各项风险挑战的基础上，提出通过多元供给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应急保障体系、科技研发体系和政策治理体系等体系建设，促进粮食产业链在抵抗能力、适应能力和变革能力3个韧性维度的提升，从而有力应对要素供给风险、生产决策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生物防控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国际贸易风险、政策决策风险和突发事件风险等风险挑战。

关键词：粮食安全；产业链韧性；全产业链风险

中图分类号：F3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5) 01-0099-14

引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当前，国内国际不可逆、不稳定、不确定的新形势^①对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国内形势来看，我国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基础设施亟须升级、数字化运营水平较低、整合能力较弱等新问题不断涌现。从外部形势来看，地缘冲突影响外溢，国际粮食市场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强，全球粮食供应链脱钩、断链风险加大。为更好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我国从政策层面逐步调整了农业产业链的建设目标

导向，从强调“稳定性建设”转向强调“韧性建设”。具体而言，2021年印发的《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强调“提升全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政策层面对粮食产业链建设的要求在逐步提高，提高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是全面夯实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前提条件。近年来，尽管我国粮食产量稳步增长、自给能力显著增强，但是从长远来看，保障粮食安全依然任重道远，特别是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收稿日期：2024-07-1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产业集聚、专业化分工与农业生产性服务发展路径研究——来自蔬菜生产专业村的证据”（项目号：721031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炎天尧，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张哲晰，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① 李雪，吕新业：《现阶段中国粮食安全形势的判断：数量和质量并重》，《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11期。

需求紧迫,亟须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实现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升级,持续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粮食领域关于韧性的研究发展较晚,但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研究成果。“韧性”早期源自生态学相关研究,用以评价生态系统在外部冲击干扰下自我调节及恢复的能力,^① Reggiani等^②较早将韧性概念引入经济学领域,用以描述经济系统在冲击下的恢复力,此后韧性在区域经济韧性^③、城市经济韧性^④、乡村经济韧性^⑤等更多经济学领域研究中得到体现,相关研究对经济韧性内涵、韧性程度测算以及时空演化等开展分析。其中,农业经济领域中对韧性的关注聚焦在小农户韧性^⑥、农业产业链韧性^⑦、农业经济韧性^⑧等。韧性研究介入粮食安全领域的时间不长,相关研究聚焦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讨论粮食体系韧性理论内涵。Tendall等^⑨较早将韧性引入到粮食体系相关研究中,并提出粮食体系韧性指粮食体系遭受各种外部冲击后,能够保持系统稳定运行的能力。Bene等^⑩提出粮食安全体系是多维的,包括个人、政府、国家及全球供应链在面对冲击时的适应能力、变革能力等。二是对粮食体系韧性进行测算。

左秀平、叶林祥提出三维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从冲击抵抗能力、冲击适应调整能力和创新转型能力对我国粮食体系韧性进行测算;^⑪ 蒋辉从抵抗力、恢复力维度构建韧性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对区域粮食生产韧性水平及空间格局进行分析。^⑫ 三是研究粮食体系韧性的影响因素。相关研究指出数字乡村建设^⑬、数字普惠金融^⑭、数字化技术应用^⑮等会影响粮食体系韧性,数字化建设将促进粮食体系向着更稳定、更强韧的方向发展。四是粮食体系韧性建设路径。青平等提出加强生产抗逆性和可持续性,保持政策连续性,增强国内外市场协同性是粮食安全韧性及风险管理的可行路径,^⑯ 何亚莉,杨肃昌^⑰指出应从强化优势、延伸链条、拓展范围、补齐短板、创建接点、产业链备份六个维度着手,张玉梅、龙文进^⑱强调在大食物观下提升科技竞争力是关键。

通过对当前文献的综述发现,韧性问题已经成为政策领域和学术领域关注的重要议题,但是当前成果多数集中在经济韧性方面,粮食安全相关的韧性研究起步较晚,而已经关注到粮食安全相关韧性的研究尚缺少从全产业链视

① Holling C., “Resilience and stability of ecological systems”,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 Systematics*, Vol. 4, No. 1, 1973.

② Reggiani A., Graaff T D., Nijkamp P., “Resilienc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spatial economic systems”, *Networks and Spatial Economics*, Vol. 2, No. 2, 2002.

③ 刘晓星,张旭,李守伟:《中国宏观经济韧性测度——基于系统性风险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④ 冯苑,聂长飞,张东:《中国城市群经济韧性的测度与分析——基于经济韧性的 shift-share 分解》,《上海经济研究》2020年第5期。

⑤ 霍松涛:《中国乡村经济韧性测度及时空演变特征研究》,《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⑥ 陈军亚:《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

⑦ 何亚莉,杨肃昌:《“双循环”场景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锻造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10期。

⑧ 张明斗,惠利伟:《中国农业经济韧性的空间差异与影响因素识别》,《世界农业》2022年第1期。

⑨ Tendall D. M., Joerin J., Kopainsky B., et al., “Food system resilience: Defining the concept”, *Global Food Security*, Vol. 6, 2015.

⑩ Béné C., Headey D., Haddad L., et al., “Is resilience a useful concept in the context of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programmes? Some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Food Security*, Vol. 8, No. 1, 2016.

⑪ 左秀平,叶林祥:《中国粮食体系韧性:水平测度及动态演进》,《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3期。

⑫ 蒋辉,陈瑶,刘兆阳:《中国粮食生产韧性的时空格局及其影响因素》,《经济地理》2023年第6期。

⑬ 郝爱民,谭家银:《数字乡村建设对我国粮食体系韧性的影响》,《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⑭ 李明亮,陈德慧,余国新:《数字普惠金融赋能粮食体系韧性——基于空间溢出效应视角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3年第7期。

⑮ 王娟娟,曲健:《数字经济赋能粮食供应链韧性的效应及区域分异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⑯ 青平,邓秀新,闵师等:《“双循环”背景下我国粮食安全韧性及风险管控战略研究》,《中国工程科学》2023年第4期。

⑰ 何亚莉,杨肃昌:《“双循环”场景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锻造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10期。

⑱ 张玉梅,龙文进:《大食物观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面临挑战及提升对策》,《中州学刊》2023年第4期。

角下的现状及风险识别分析，同时缺少从韧性角度切入的对粮食产业链建设的系统分析框架，学术研究未能充分跟进并指导政策制定。基于上述，本研究在界定粮食产业链韧性内涵的基础上，对我国粮食产业链全链条韧性建设现状及面临的风险展开分析。本文的贡献主要为：第一，从全产业链的视角入手，全面系统开展了我国粮食产业链韧性建设情况及风险因素分析，梳理了我国粮食产业链在产前、产中、产后环节分别面临要素供给、生产决策、自然灾害、生物防控、市场波动、国际贸易、政策决策和突发事件8个方面共20个子项的主要风险因素；第二，针对全产业链风险因素提出系统性应对举措，指出未来应通过多元供给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应急保障体系、科技研发体系和政策治理体系等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粮食产业链在冲击中的抵抗能力、适应能力和变革能力，最终实现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转型升级。

一、关于粮食产业链韧性的内涵

本研究从以往文献的回顾中发现，与粮食安全议题相关的韧性研究的主体对象较为丰富，但同时也存在概念庞杂的问题。相关概念包括但不限于粮食安全韧性、粮食产业链韧性、粮食供应链韧性、粮食体系韧性等，本部分尝试对相关主体的概念及范围进行梳理，以期为后续研究提供参考。

（一）粮食安全韧性相关研究对象的区分

粮食产业链与粮食体系。联合国粮农组织（FAO）《2021 粮食及农业状况》报告中对粮食体系韧性的内涵、测度等进行了系统分析，这也是目前粮食安全相关韧性研究中通常会参考的。报告中将粮食体系定义为包括粮食生产、

储存、聚集、收获、运输、加工、分配、销售、处置和消费等环节的参与主体及相关活动。国内相关文件则将农业产业链定义为“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和主体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① 对比来看，粮农组织粮食体系概念中的“体系”对应国内“产业链”的内涵。但其“粮食”定义的口径与国内“食物”的口径一致，指包含来自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所有可供食用的食物，对应到国内的学术语言体系，其可称为食物产业链。

粮食产业链与粮食供应链。韩喜艳等指出产业链是中国化的名词，^② 国际上使用产业链（Industry Chain）概念的文献有限，并没有特地将其作为研究对象，国际上最接近农业产业链议题的研究是农产品供应链（Agri-food Supply Chain）相关研究。国内供应链概念则有特定内涵，更偏重管理学，指产品的生产流通中，所有为终端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活动，即上下游的企业间的网链结构联系，以及产品自商家到客户手中的完整传播链条。^③ 但是借鉴国际上农产品供应链的定义，即“农产品从农场到餐桌的连续过程，包括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包装、批发、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的各环节及其环节间的相互联系”，^④ 指农产品从生产到最终消费的转移过程。^⑤ 按照国际上供应链的定义，其与国内产业链的内涵基本一致。

对现有研究中研究对象概念范围的梳理和阐述，一是为了说明不同研究的联系与区别，方便后续研究参考借鉴；二是为了说明本研究聚焦关注产业链的动机，即产业链是本协议下更符合我国语言体系的表述形式，本质是关注粮食的“产运储加销”等各环节主体之间客观形成的、像链条一样的联系。

① 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21〕2号），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02/content_5614905.htm，访问时间：2024年2月27日。

② 韩喜艳，高志峰，刘伟：《全产业链模式促进农产品流通的作用机理：理论模型与案例实证》，《农业技术经济》2019年第4期。

③ 张士一，殷艳娜：《供应链视角下京东营运资金管理研究》，《现代商业》2024年第6期。

④ Aruoma O. I.， “The Impact of Food Regulation on the Food Supply Chain”， *Toxicology*， Vol. 221， No. 1， 2006.

⑤ Kumar R.， Agrawal R.， Sharma V.， “Barriers to E-Application in Agri-food Supply Chain， Proceedings of SPIE—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Optical Engineering”， Vol. 2710， 2014.

(二) 韧性的内涵及外延

韧性的定义。FAO《2021年粮食及农业状况》报告中将韧性定义为相关主体、系统、社会面对各种风险时,积极高效地预防、预判、消化、适应和转型,以维持可接受的运转水平且不损害全人类长期福祉的能力。综合以往研究,韧性的核心指受到外部冲击后,仍继续积极实现目标的能力。此外,对小农韧性的研究将其界定为面对压力时,表现出的“脆而不折、弱而不怠”的特点,以及从环境适应中获得自我稳定、持续生产和发展的能力;^①关于农业韧性的研究将其定义为农业系统在自然灾害、政策干预、市场变动等外界扰动下,维持本身特征和关键能力的本领,^②并将韧性进一步划分为抵抗力、重构力、恢复力等。^③

决定韧性的关键因素。粮农组织的定义中指出韧性建设的关键在于预防能力、预判能力、消化能力、适应能力和转型能力。其中,预防能力、预判能力分别为基于长期和短期的事前措施,预防能力侧重长期,强调加强系统基本能力建设、减少风险中脆弱性的暴露,预判能力侧重短期,强调针对预测到的风险、威胁,提前部署行动、减少不良影响。消化能力和适应能力则对应风险冲击临时的事中措施,消化能力强调运用既定对策维系、恢复关键基本结构,在风险和压力下重整旗鼓的能力,适应能力则强调逐步调整、改变系统机构,维系核心功能持续运行(但不发生重大结构变化)的能力。转型能力对应事后调整措施,即在生态、经济或社会结构难以维系既有系统时,建立全新系统的能力。Martin等将韧性划分为抵抗力、复苏力、重构力和更新力。^④抵抗力指主体对冲击的敏感程度或反应深度,复苏力指系统从冲击中恢复的速度和程度,重构力指系统应对冲击时的重新定位和适应程度,更新力

指恢复到冲击前状态的能力或转变为新状态的能力。

综合以往研究,本研究按照冲突前中后期进行划分,对决定韧性的关键因素归纳为产业链应对外部冲击(风险、压力)的抵抗能力、适应能力和变革能力三个方面。其中抵抗能力包括FAO概念框架下的预防能力和预判能力,适应能力为FAO框架下消化能力和适应能力的综合,变革能力对应FAO框架下的转型能力。

二、我国粮食产业链韧性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国之大者”和头等大事来抓,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产运储加销”协同保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粮食宏观调控和现代化治理能力,初步构建起富有韧性和稳定性的粮食产业链,经受住了国内外的重大风险挑战,为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结合前文对产业链韧性的内涵界定,本部分从抵抗能力、适应能力和变革能力三个维度着手,对我国粮食产业链韧性现状进行分析。

(一) 粮食产业链抵抗能力建设

抵抗能力是对外部冲击的事前预防和预判能力,从长期角度看主要是粮食产能提升及其稳定供给能力的建设,从短期看则主要体现为对潜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的建设。目前,我国已经具备扎实的粮食生产能力,初步建成粮食安全预警机制,粮食产业链应对冲击的反应能力逐步提升,总体具备良好的抵抗力。

1. 生产不断迈上新台阶,具备保基本的良好基础。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化粮食生产体系抗风险能力是提升粮食产业链韧

① 陈军亚:《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

② 张明斗,惠利伟:《中国农业经济韧性的空间差异与影响因素识别》,《世界农业》2022年第1期。

③ Reggiani A., Graaff T. D., Nijkamp P., “Resilienc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to spatial economic systems”, *Networks and Spatial Economics*, Vol. 2, No. 2, 2002; 刘晓星,张旭,李守伟:《中国宏观经济韧性测度——基于系统性风险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冯苑,最长飞,张东:《中国城市群经济韧性的测度与分析——基于经济韧性的 shift-share 分解》,《上海经济研究》2020年第5期。

④ Martin R., Sunley P., “On the notion of regional economic resilience: Conceptualization and explan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Vol. 15, No. 1, 2015.

性的基础。2023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已连续 9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稳步迈向 7 亿吨粮食生产能力。同时，随着粮食产量持续攀升新台阶，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从 2012 年 450 公斤以上增长到 2023 年的 493 公斤，远超过国际公认粮食安全线，主粮自给率超 95%，有能力满足极端情况下的自给需求。此外，国家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农业生产系统风险抵御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农田水利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可灌溉面积逐年增长，截至 2023 年 9 月，全国已建成耕地灌溉面积 10.55 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5%；^①持续改造中低产田、推动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 年全国新建高标准农田 4500 万亩，累计建成 10 亿多亩。农业机械化程度加深、生产效率显著提升，2023 年底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 73%，携带北斗定位装置的设备达 180 万台（套），农业机械作业覆盖范围从作物耕种收环节向烘干、秸秆处理等收后环节延伸，机收损失率进一步下降。近年来，随着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不断改善，农业稳产高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生产系统有效抵御了极端秋汛、罕见干旱等气候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生产系统保供韧性显著增强。

2. 粮情监测预警体系落成，具备良好的风险预判能力。对潜在风险的识别与预警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最大化减少损失的前提，也是粮食产业链韧性建设的重点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部署完善预警监测体系，风险预测及应急管理能力日益增强。一是构建了覆盖 16.9 万户城乡居民的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体系，实现了对粮油生产、流通、消费及库存等关键信息的系统性掌握。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依托此体系，每年定期开展固定调查工作，确保对我国粮油市场信息掌握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二是建立了涵盖全国及各级行政区域的粮油市场信息监测网

络，实现对国家级粮油市场及地方市场信息监测点的有效覆盖。通过该网络能够实时监控全国重点区域和主要粮油品种的市场动态，及时捕捉价格变化信息，为政策制定和市场调控提供有力依据。三是在国际粮油市场信息监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充分利用国际组织的网络平台资源，定期收集并整理重点国家的农产品市场信息，为深入分析国际粮油市场形势和变化趋势提供了重要参考。四是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粮食安全预警模型和警情层级评估机制。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团队，从粮食产业链各维度出发，对粮情预警模型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完善，健全了警情层级评估确认机制；加快构建更加权威、可靠的粮食价格发现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粮食价格指数，以进一步提升粮食市场的稳定性和透明度。^②。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建设，我国已形成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粮食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健全粮油市场监测网络，借助信息技术精准把握国内外粮食市场形势，为相关主体风险防范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支撑。

3. 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日益增强，灾害响应能力逐年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灾害应对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农作物受灾率、成灾率显著降低，2013—2023 年间，农作物成灾面积占比、受灾面积占比平均为 5.6%、11.9%，相较于 1978 年以来的平均水平分别降低了 7.3、13.5 个百分点（见图 1）。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防灾设备装备逐渐增加。截至 2022 年，我国农用水泵、排灌动力机具约 5000 万台，年抗洪排灌能力达 2000 万亩以上；农用节水灌溉机具约 300 万台（套），年抗旱及抽水灌溉能力达 1 亿亩以上。^③二是技术减灾能力持续增强。例如，节水抗旱品种的大规模推广以及地膜覆盖、滴灌喷灌、水肥一体等节水抗旱培植技术的采

① 水利部：《我国已建成耕地灌溉面积 10.55 亿亩》，<https://www.chinaxiaokang.com/caijingpindao/hongguanjingji/20230914/1457675.html>，访问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② 国家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强化粮情监测预警》，<http://www.lswz.gov.cn/html/zhuanti/n316987/n840244/n840254/n841243/c841250/content.html>，访问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③ 徐向梅：《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经济日报》2022 年 9 月 10 日第 10 版。

用,提高了粮食生产对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截至2022年底,全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4亿亩以上。三是灾害预警能力稳步提升。我国已经建成了县、市、省、部四级灾情调度体系,在各地布局田间监测点、墒情监测站等作为数据采集触角,同时大力开展农业遥感技术推广与应用,实现对农业灾情数据的实时监测、联动分析和趋势研判。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建成了对大宗粮食作物、特色林果作物等农产品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支持平台,完成了从灾害识别到决策服务、再到灾后补救的全链条技术服务。^①四是制度救

灾能力显著强化。一方面,形成水利、农业、气象等多部门联席会商制度,组建灾情及时响应的专家指导组,分区分类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指导意见,并开展实地指导。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对农业防灾减灾的财政支持力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从保成本向保收入过度,保险覆盖品种、面积稳步扩大,保障水平持续增强;救灾物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中央财政支持设立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全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等专项,支持受灾地区生产资料购买和相关物资储备。^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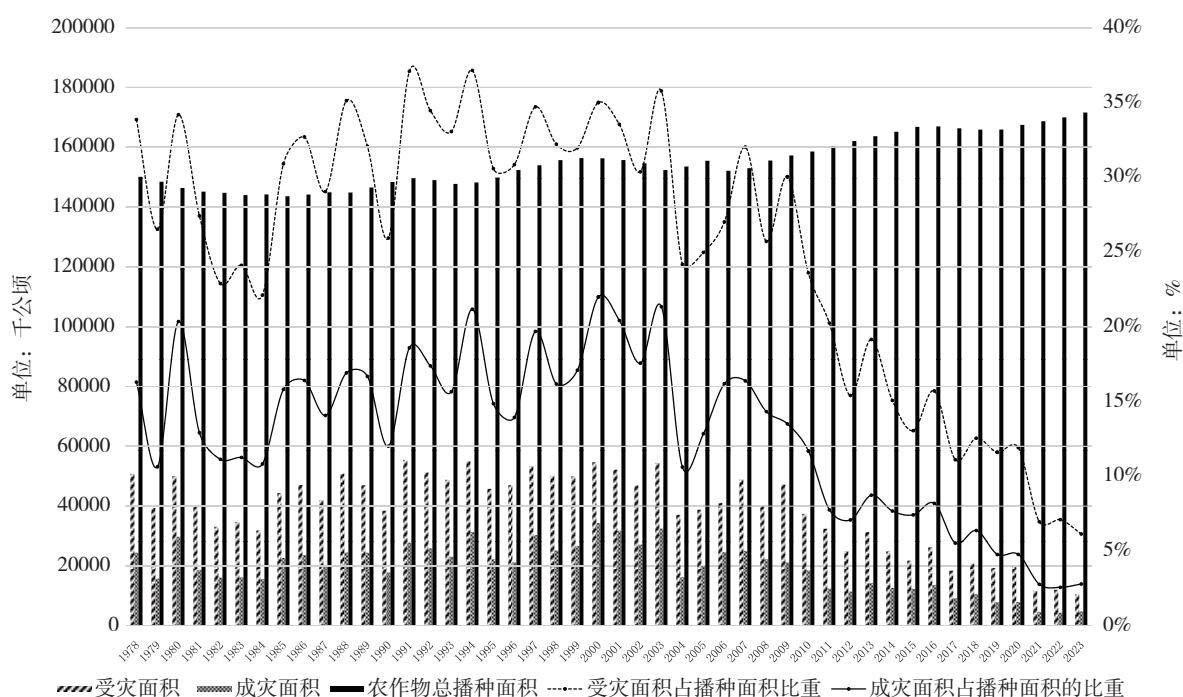


图1 1978年—2023年我国农作物受灾、成灾概况

数据来源:1978—2023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及《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二) 粮食产业链韧性适应能力建设

适应能力是对外部冲击的事中反应能力,强调产业链的耐力和持久性,强大的适应能力往往表现在通过多样化、多渠道、多库存分散风险。当前,我国已经建立起多元化储备体系,能够充分发挥备战备荒、市场调节功能。同时,

粮食进口多元化稳步推进、海外供应链融入更为广泛,粮食产业链适应能力较强。

1. 多元化储备体系日益完善,粮食应急保供能力不断提升。一方面,国家持续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储备能力不断提升。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粮食调节储备体系逐步完

① 徐向梅:《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经济日报》2022年9月10日第10版。

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出席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介绍“保障粮食安全 端牢中国饭碗”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cl/lddt/202305/t20230512_1355662.html?eqid=f05f76ce001826cf000000026462e1db, 访问时间:2024年2月27日。

善，以中央、省、市、县为构架的四级储备体系已经落成并高效运转。近年来，中央储备规模稳中略增，储备结构及布局不断优化，“守底线、稳预期”能力不断强化。地方储备规模持续增长，其中口粮及成品粮储备充分保障，政策性库存稻谷和小麦日常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公开投放，确保市场供应充足。北京、上海、广州等粮食主销区也持续推动粮食储备建设，加强产销区的省际合作，增强整体储备保障能力。此外，在政策引导下，也形成了以国有企业为主、其他多元市场主体并存的收储新格局。另一方面，不断健全粮食应急保供体系。保障粮食安全除了“产得出”还要“运得走”“供得上”。近年来，我国对粮食产运储加销全链条、多环节持续发力，粮食加工流通方面，每天可以加工稻谷 150 万吨、小麦 80 万吨；粮油市场体系和配送、供应网络健全，能够迅速将米面油投放到终端消费市场，36 个大中城市、价格易波动地区的成品粮库存可满足当地供给 20 天以上；全国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应急储备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提供应急加工能力 164 万吨，能够满足全国人民 2 天的需求，^①有能力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

2. 进口多元化稳步推进，海外供应链建设成效显著。在开放程度逐渐加深的背景下，国际市场成为国内市场的重要调剂。加强国际粮食供应链建设是我国粮食产业链韧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积极开展多元化进口策略，继续巩固与巴西、阿根廷等具备自然禀赋优势的农产品出口国的合作，强化农产品贸易供应链的稳定性；把黑海地区作为进口多元化的重要目标地区，加强自北半球其他地区的农产品进口替代渠道建设，高度重视并发挥“一带一路”对国际粮食供应链合作的重大意义和关键作用。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与世界 140 多个国家开展农业合作，与 94 个国家建立了稳定的农业合作关系。此外，我国通过培育国际大粮商提升海外粮源掌控能力和国际议价能力，其中粮食行业的“领头羊”中粮集团，2021 年营

收位列国际粮商之首，其海外资产和业务覆盖了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下属的中粮国际结合国内需求布局全球供应链，借助其粮源掌控能力，将国内物流、加工、分销网络接入全球供应链系统，以特有竞争优势重塑全球粮食市场竞争格局。此外，我国北大荒、农垦集团、首农集团等国内大型粮油企业也在积极提升综合实力，朝着成为国际大粮商的目标迈进。多元化进口战略和海外供应链建设，有效降低了进口不确定性。

（三）粮食产业链韧性变革能力建设

变革能力指应对外部冲击的事后建设能力，即通过重构转换升级到更好状态的能力。良好的变革能力植根于富有弹性的治理框架，以科技作为重要驱动因素，且对多元主体具备更好的包容性。当前，我国粮食安全政策治理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农业科技迅速发展，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产业链转型升级动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变革能力。

1. 宏观调控体系日趋完善，现代化治理能力更具弹性。完善的粮食安全治理体系是粮食产业链韧性的保障。我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不断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政策设计。一是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出台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办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办法等，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粮食生产目标逐级分解。加强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探索主产区、主销区横纵向利益补偿机制，推动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共同担起粮食安全责任。二是加大粮食生产支持保护力度。自 2004 年起逐步建立并推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改革，如推动价格支持政策与市场调节逐步分离，推动直接补贴改革，推动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种植收入保险对产粮大县全覆盖等。目前已建立起以补贴、价格支持和保险为主体的“三位一体”保障机制。三是构建财政支农稳定增长机制。2004—2023 年间，财政支农资金从 1561.5 亿元增长到 2115 亿元，年均增速 1.6%。

2. 农业科技水平显著提升，农业现代化生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出席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介绍“保障粮食安全 端牢中国饭碗”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产能力不断强化。我国农业科技供给水平和应用能力不断提升,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粮食产业链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四大粮食作物良种联合攻关,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主要粮食作物自主选育品种提升至95%以上,^①小麦、水稻、玉米基本实现良种全覆盖;聚焦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推进水稻全程机插、机抛薄弱环节,2022年,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超97%、90%和85%。^②启动粮油等主要作物品种单产提升行动,选取大豆、玉米各100、200个重点县,集成良田良种良法良机,提出“一县一策”综合技术方案,为全国粮食增产做出每亩2.9公斤的贡献。

3. 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增强,包容发展和带农效能明显提升。有韧性的粮食产业链应具备良好的包容性。近年来,我国通过推动土地流转、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实现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有效地将小农户卷入到现代农业生产链条中,提升了粮食产业链的发展兼容性。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底,我国土地流转规模达5.32亿亩,占家庭承包经营面积的40%,30亩以上、50亩以上规模化经营主体分别达1000多万家、300多万家,参与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100万家以上、家庭农场约89万家。^③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全国农业社会化组织超107万家,服务面积超19.7亿亩次,服务小农户超9100万户,社会化服务内容逐渐丰富,既覆盖代耕托管的全环节服务,也包括育秧育种、农药喷洒、机收机播等单环

节作业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采纳上具备先发优势,同时通过技术分享、信息传导、组织带动等方式赋能小农户,成为引领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的生力军。

三、粮食全产业链韧性建设面临的主要风险

综合来看,我国粮食产业链在应对外部冲击的抵抗能力、适应能力和变革能力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粮食产业链韧性稳步提升,具备应对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重大风险的良好基础。但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下,粮食产业链依然面临许多风险挑战,本部分在梳理以往研究结果的基础上提出我国粮食产业链潜在的风险类型,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重点讨论未来粮食产业链韧性建设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参考农业风险相关研究,当前对农业风险的分类方式十分丰富,国际上通常采用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二元分类法,国内学者则基于不同研究目的,提出了更为丰富的分类观点,包括数量风险、^④质量风险、^⑤结构风险、^⑥营养风险、^⑦国际贸易风险、^⑧生物风险^⑨等。在统筹考虑以往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研究加强粮食产业链韧性的目标,从全产业链角度出发,将我国粮食产业链风险分为产前、产中、产后和突发性风险,具体包括要素供给风险、生产决策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生物防控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国际贸易风险、政策决策风险和突发事件风险等(见图2),并加以有效识别。

① 农业农村部:《抓好提升粮食产能四个关键点——良田、良种、良机、良技》, https://www.sohu.com/a/385536698_802072, 访问时间:2024年2月27日。

② 农业农村部:《小麦、玉米、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超97%、90%和85%》,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6781337163559820&wfr=spider&for=pc>, 访问时间:2024年2月27日。

③ 国家统计局:《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农村发展成就》, <http://www.chaoyang.gov.cn/html/CYSZF/202209/0166399628564297.html>, 访问时间:2024年2月27日。

④ 李雪,吕新业:《现阶段中国粮食安全形势的判断:数量和质量并重》,《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11期。

⑤ 韩杨:《中国粮食安全战略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改革》2022年第1期。

⑥ 辛良杰:《中国居民膳食结构升级、国际贸易与粮食安全》,《自然资源学报》2021年第36期。

⑦ 青平:《构建新型农食系统保障粮食与营养安全》,《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⑧ 朱晶,张瑞华,谢超平:《全球农业贸易治理与中国粮食安全》,《农业经济问题》2022年第11期。

⑨ 黄季焜,胡瑞法:《中国种子产业:成就、挑战和发展思路》,《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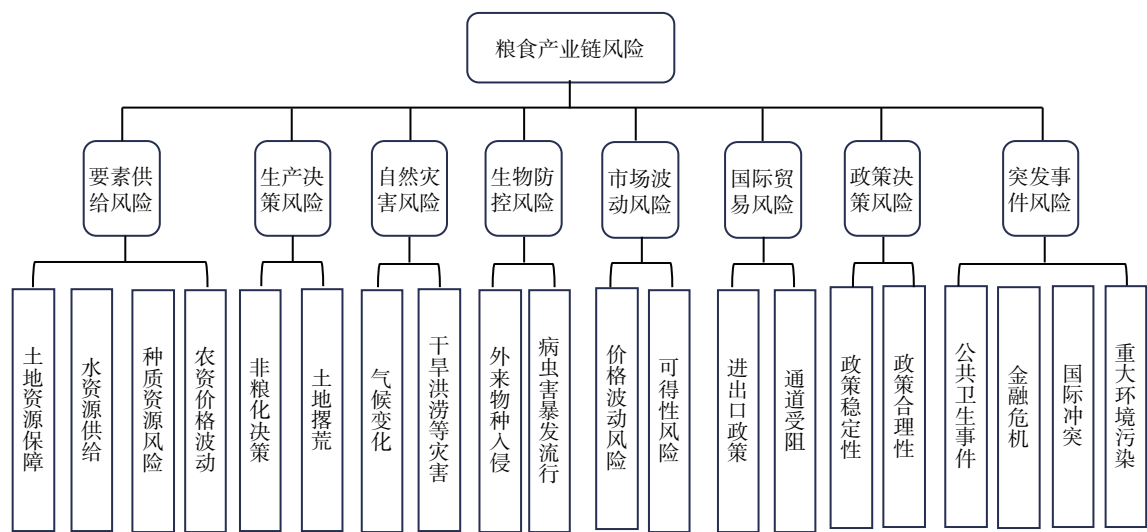


图2 基于全产业链视角的粮食安全风险体系

注：图表为作者自制。

（一）产前风险

产前风险主要包括要素供给风险和生产决策风险。其中要素供给风险包括长期的水土种质资源要素保障、周期性的农资供给风险等。水土资源要素保障风险指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中，因发展需要对水土资源的规划缺乏合理性和持续性，导致用于粮食生产的土地、水资源的数量减少、质量下降。农资供给风险主要包括种质资源保护不充分导致的种源消失、育种核心技术创新不足的“卡脖子”风险，以及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农资可得性风险等。生产决策风险主要指经营主体因种粮比较收益偏低等因素影响产生的种植积极性下降风险，主要包括“非粮化”生产决策和土地撂荒。

1. 要素供给风险。一是耕地数量减少，地力下降。据自然资源部数据，2022 年全国耕地面积达 19.14 亿亩，相较于 2019 年的 19.18 亿亩，降 0.2%。在城市发展、农地后备资源不足背景下，要实现 2030 年稳定在 18.25 亿亩水平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压力。同时，由于休耕力度不够、化肥农药等投入过量，导致部分地区出现耕层变浅、地块板结、肥力退化等地力下降问题。二是我国水资源供求偏紧、空间分布

不均。据水利部数据，2016 至 2021 年间，农业用水占全国用水总量的六成以上，是水资源需求最高的产业。其中，北方粮食主产区耕地占全国耕地总量的 64%，但水资源仅占全国的 19%，水土资源存在严重的空间错配，且我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 0.57、灌溉效率相对较低。^① 三是一定程度上种质资源优势不足，且面临断种风险。^② 目前我国粮食作物已实现“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粮食安全整体有保障。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其一，区域性品种消亡、种源丰富度下降。据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数据，1956 年我国粮食作物品种 11590 个，2014 年减少到 3271 个，七成以上品种流失，其中小麦从 1000 个左右降至 400 余，部分优质抗逆品种绝迹。^③ 其二，育种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显著。相较于世界先进水平，我国种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与创新不足，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相对较少，适宜轻减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品种开发进度缓慢。此外，在对外开放程度加深进程中，要警惕外资在新品种选育和研发方面的控制风险。

2. 生产决策风险。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城乡融合程度加深，农民务农机会成本

① 蒋辉，陈瑶，刘兆阳：《中国粮食生产韧性的时空格局及其影响因素》，《经济地理》2023 年第 6 期。
② 梅旭荣，张琳，袁龙江等：《基于全产业链视角的粮食安全风险识别与管控策略》，《中国工程科学》2023 年第 4 期。
③ 朱启臻：《打好种业翻身仗 确保农业安全》，《乡村振兴》2021 年第 3 期。

提升，叠加农业生产成本逐年增长、农产品价格波动频繁，农业生产收益空间遭挤压，小规模农户仅凭借种粮收入无法有效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不利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21世纪以来粮食生产的人工成本、土地成本及化肥农药等物质费用成本显著上涨，推动中国粮食生产成本步入快速上升通道，2004—2023年，中国稻谷、小麦、玉米三种粮食的平均总生产成本从395.5元/亩增加到1284.9元/亩，年均

增6.4%。同期，三种粮食的亩均生产净利润在2011年后显著下降，2016—2019年间甚至为负，2020年后逐渐回升（见图3）。从近五年的整体水平来看，种粮收益偏低。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全国土地撂荒面积达1.3亿亩。在更为开放的农业市场环境下，农业生产成本不仅面临趋势性上涨态势，还可能受到区域冲突、能源、金融等其他因素的扰动，为保障粮食安全带来新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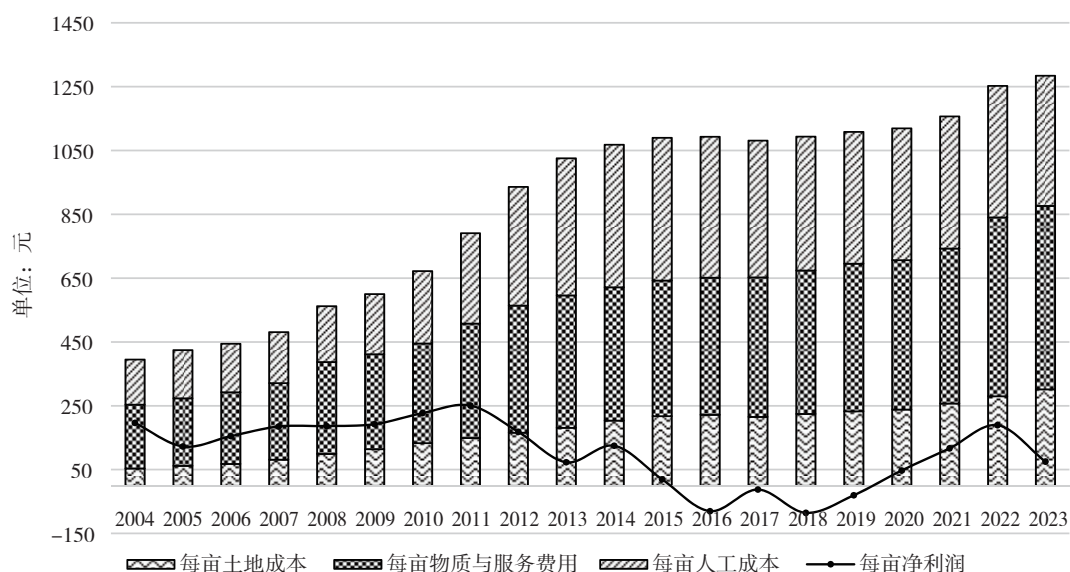


图3 2004—2023年三种主粮作物成本收益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2005—2024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二）产中风险

产中风险主要指粮食生产过程中面临的自然灾害、生物防控等风险。自然灾害风险指因气象、水文或地质灾害导致的粮食大规模减产，常见的影响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包括干旱、洪涝、冰雹、低温等。生物防控风险指因病虫害大规模暴发导致作物减产的风险，以及在国际交流频繁背景下的生物入侵风险。

1. 自然灾害风险。我国是受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事件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所遭受的风险包含了几乎所有灾害类别，且灾害发生的频率较高。近年来，我国频繁遭受极端天气冲击，如2020年秋季三次台风登陆东北，2021年

夏季河南暴雨及秋季华北五省的秋涝，2022年南方持续高温干旱，2023年夏季河南的大雨及京津冀强降水过程，整体判断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工作将进入新阶段。尽管我国农业损失约等于其潜在产量的1.8%，低于国际4%的平均水平，但因农业生产体量大，绝对值相对较高。根据FAO数据，2008—2018年，我国遭受的农业损失累计达1530亿美元，占全球总损失的55%。^①有研究表明，气候存在周期性变化，2020年后的十年，有可能进入气象灾害相对较重的阶段。^②

2. 生物防控风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多发重发态势明显，影响区域广泛。小麦条锈病、

① 郝爱民，谭家银：《数字乡村建设对我国粮食体系韧性的影响》，《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② 新京报：《刘布春：农业防灾减灾进入了新阶段》，<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5672104413831664&wfr=spider&for=pc>，访问时间：2024年2月27日。

赤霉病、纹枯病、茎基腐病以及穗期蚜虫“四病一虫”，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以及稻瘟病、纹枯病“三虫两病”，玉米草地贪夜蛾、粘虫、棉铃虫、玉米螟以及南方锈病、大斑病“四虫两病”偏重发生。^① 据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预测网监测及专家会商研判，预计2024年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相较于2023年和2018—2022年平均水平分别增15%、11%，对七成以上粮食作物产区产生影响。^② 有害外来物种入侵数量增多、频率增高，危害程度加重，例如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品种对水稻生产造成影响，草地贪夜蛾成为玉米生产的主要害虫之一。外来物种每年对我国经济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高达2000亿元以上，如不及时预防将造成区域范围内30%以上减产。

（三）产后风险

产后风险来源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和国际贸易风险。市场波动风险指销售环节因产品市场价格低于合理范围导致农户收益受损而影响再生产的情况。国际贸易风险指粮食进口受限，进口量低于国内进口需求产生的风险，包括粮食出口国减少或禁止出口等政策影响，以及国际交通物流阻塞导致的当期进口下降等。

1. 市场波动风险。粮食市场价格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粮食空间分布不均，产销区之间调运存在风险。伴随我国粮食生产区域的逐渐集中，我国北粮南运格局逐步深化，而大范围、长距离的粮食跨区域运输对交通通畅的依赖程度较高，当前跨省份调运中仍存在运输周期较长、基础设施布局不合理等问题。在突发性因素干扰下，产地与销地之间的粮食流通可能受阻，发生产地滞销、销地抢购状况，导致价格大幅波动。此外，需求结构变动也会导致粮食消费用途改变，例如玉米工业用粮需求的增加会同饲料用粮需求产生竞争，造成粮食品种之间比价关系偏离合理区间，使食用粮、饲用粮消费空间受挤压。

2. 国际贸易风险。我国粮食进口品种较为集中，最为突出的是占农产品进口总量超六成的大豆。^③ 在对外开放格局下，过度依赖大豆进口来满足国内消费需求，容易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从而影响我国粮食产业链适应力。同时，我国粮食进口来源地相对集中，大豆进口主要集中在巴西、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和乌克兰；玉米进口主要来自美国、乌克兰；小麦进口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法国；大麦进口主要来自阿根廷、加拿大和法国；高粱进口主要来自美国、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大米进口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和印度等国家。自美国和巴西两国进口的粮食数量合计达到我国粮食进口总量的73%。此外，我国的粮食出口地区较为分散，主要为东亚、中亚、西亚地区的一些国家，粮食出口竞争力偏弱。

（四）突发性风险

突发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政策决策风险，二是突发事件风险。其中，政策决策风险指在宏观调控中，因政策脱离实际、执行存在偏差等导致政策达不到预期目标、甚至损害涉粮主体利益的情况。突发事件风险指突然发生的对经济环境、公共卫生环境、生态环境、国际关系等造成冲击，进而传导波及粮食安全的风险。

1. 政策决策风险。21世纪以来，伴随农业税的全面取消以及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落成，我国粮食安全政策环境整体向好，农业政策体系更加科学、系统，但也面临潜在的政策风险。一是政策调控节奏不稳定。虽然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落成，整体框架稳定性较好，但是部分政策存在较强的应急特征，市场一旦出现风吹草动就容易引发政策层面的紧张与“救火”心态，其中，政策反复性在我国粮食收储政策改革领域体现较为明显，存在“一调就减，一减就慌，一慌就收”的循环，^④

① 农业农村部：《2024年小麦春季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http://www.moa.gov.cn/gk/nszd_1/nszd_2/202403/t20240308_6450964.htm，访问时间：2024年2月27日。

② 中国农科新闻网：《发生面积增加15%！2024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偏重》，<http://www.nkb.com.cn/2024/0110/468675.html>，访问时间：2024年2月27日。

③ 青平，邓秀新，闵师等：《“双循环”背景下我国粮食安全韧性及风险管控战略研究》，《中国工程科学》2023年第4期。

④ 涂圣伟：《我国农业供给结构失衡的根源与改革着力点》，《经济纵横》2016年第11期。

导致粮食产量、农户收益存在波动，或造成库存高企、财政负担加重。二是政策协调性问题。粮食生产支持保护政策协调性有待提升，部分政策存在短期性、反复性特征，不利于稳定主体预期。另有部分政策在执行中存在“一刀切”做法，对局部地区种粮农户收益保障产生不利影响。三是与国际规则接轨压力增大。我国农业领域发生的国际争端诉讼率增高、涉及的事由和品种范围持续扩大，^① 据统计，2016—2019年间，我国涉讼农业争端共4起，超过同期世界其他国家涉讼频率。

2. 突发事件风险。重大突发事件对粮食安全尤其是粮食可得性的影响加剧。例如新冠疫情期间，国内方面实行了严格的封锁隔离措施，导致前期短暂地出现过交通阻滞、物流不畅的情况，对粮食局部可得性造成影响；国际方面疫情的暴发加剧了世界范围内对粮食供给的普遍担忧，许多国家在短期内陆续出台了粮食出口禁令，据WTO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新冠疫情期间其成员国颁布出口禁令高达77项。^② 同时，重大突发事件暴发后的封锁政策也抬高了粮食进出口企业的流通成本。例如新冠疫情封锁政策下，由于集装箱回流受阻，加剧了运费上涨压力，2022年初至2023年初，中国

—南美航线运费上涨443%，亚洲—北美东海岸运费上涨63%。^③

四、粮食全产业链风险防控及韧性建设思路

针对我国粮食产业链韧性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新粮食安全观，按照“产业韧性强”的发展要求，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快粮食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壮链、强链，持续提升全产业链扩产能、增效益、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粮食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确保粮食产业链安全。具体的，可通过多元供给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应急保障体系、科技研发体系和政策治理体系等6大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粮食产业链面对冲击的抵抗能力、适应能力和变革能力，从而更好地应对要素供给风险、生产决策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生物防控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国际贸易风险、突发事件风险和政策决策风险等风险挑战（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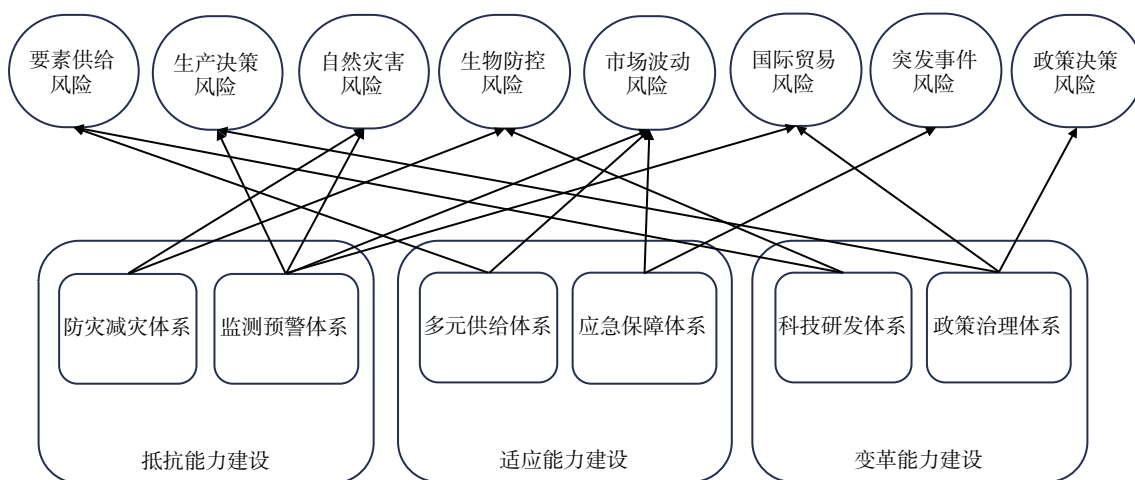


图4 粮食产业链韧性建设及风险应对思路

注：图表为作者自制。

① 梅旭荣，张琳，袁龙江等：《基于全产业链视角的粮食安全风险识别与管控策略》，《中国工程科学》2023年第4期。

② WTO发布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出口限制和贸易便利化措施报告，<https://hnsswt.henan.gov.cn/2021/10-26/2334592.html>，访问时间：2024年2月27日。

③ 杨翠红，林康，高翔：《重大突发事件对粮食安全风险的影响》，《中国科学院院刊》2022年第9期。

（一）加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

全方位、多途径发掘食物资源，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保障体系。一是树立大食物观。在生态环境承载力允许的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按照“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原则，向森林草地、江河湖海要食物，向设施农业要食物，注重有序开发、实现可持续利用。二是开发创新型食物。从传统种养业向生物产业拓展。在充分抓住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发展生物科技，向植物、生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发展食用微生物、藻类食物产业规模，推进一氧化碳合成蛋白、二氧化碳合成淀粉等生物技术的发展。三是协调粮饲结构。构建多元供给体系要从全局视角审视粮食安全，重视饲料粮供需与口粮供需间联动性增强的事实，在保障口粮绝对安全前提下，继续调整优化饲料粮结构布局，进一步明确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中饲料粮的重要性，加快推进饲料粮生产综合能力建设。

（二）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应加强粮食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和完善生产、供求、价格等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和平台，分类施策、制定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一是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制度保障。通过上下游环节间紧密配合，共同构建大数据基础，及时掌握粮食生产、消费、市场等环节数据。二是研发和应用先进的监测预警技术。加强数据采集、提取等基础科技研发，提升数据准确获取能力，发挥在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际环境等应用场景下的预警作用。三是建立专业的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团队。组织具备监测基础、拥有监测体系网点布局的优势单位，组建专业的分品种监测预警团队，协同开展粮食“产运储加销”全链条跟踪分析。四是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制度。建立统一的粮食安全信息发布标准，建设公共信息发布官方平台渠道，通过政府和权威机构统一发布口径，提升相关信息对市场和生产的引导、促进产销对接。

（三）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应进一步提高预警系统的精准性和覆盖范围，增强基础设施的韧性，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公众培训和教育。一是加强极端气象灾害的精确研判与信息应用。强化极端气象灾害的影响分析，明确极端天气影响的时间、范围、程度，量化评估气象灾害对重点地区、重要行业、重大设施的影响及造成的潜在损失，为调度指挥、应急储备奠定基础。二是持续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国家级、省级水网，基于骨干水源配置工程建设，推进重点水系连通，建设不同等级的水源调蓄工程，实现区域内水资源合理配置。周期性开展灾害防御汛前检查，加强沟渠、水库、泵站建设管理。三是提高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强化组织领导，突出常态与特殊相结合的指导思想，督促指导制定细化应急预案。大力发展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培育专业化农业防灾减灾队伍，补齐装备、科技、人员短板。四是加强防灾减灾技术的培训与宣传。结合灾情预测情况、抓住关键生产节点，对相关主体开展病虫害、洪涝、干旱等相关风险防范技术培训，并通过官方平台发布相关技术指导，引导农户自发预防。

（四）加强储备应急管理建设

围绕增强调控力、保障力、支撑力目标，继续深入完善粮食储备及应急保障管理体制机制。一是优化储备结构。在统筹风险防范需求、新时期发展需求和居民消费需求基础上，不断优化储备品类、规模，坚持有保有压，保证优储适需、储为所用；同时，结合粮食品类特征，通盘考虑生产、运输、消费风险及灾害分布情况，统筹调整储备区域布局，保证“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二是构建多元储备。以中央与地方政府为主导，发展社会储备、多元补充机制。支持粮食生产加工主体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适时合理增加商业储备规模，鼓励消费主体按需储备。三是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深入完善中央和地方储备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健全区内储备合作机制，加强跨区协作。坚持市场化改革，确立常态化轮换机制，确保常储常新。四是强化应急保障。健全运输枢纽、末端网络，管理粮食应急保障资源，切实落实应急配送和供应最后一公里畅通高效。

（五）加强科技研发体系建设

应按照“补链、升链、强链”思路，优化

农业科技领域布局,推动粮食产业链转型升级。一是聚焦粮食产业链短板进行补链。围绕粮食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安全、绿色低碳等领域加强技术供给,推进投入品科学减量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全面提升粮食的可持续生产能力。二是聚焦传统生产模式进行升链。加快新品种、新工具、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培养一批高产、优质、多抗、宜机化重大突破性品种,全面提升土地生产率;推动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推广,重点提升劳动生产率。三是聚焦新兴产业进行强链。重点关注农作物遗传机理、合成生物学等基础研究,关注基因编辑、生物育种、细胞工厂等前沿和核心技术研究,推进产业基础现代化。加强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在粮食全产业链中的应用。

(六) 加强政策治理体系建设

应进一步完善政府与市场互为补充、相辅

相成的农产品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国内方面,遵循农产品价格周期和季节性波动的市场规律,合理研判政策干预时机、干预范围;充分利用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市场化管理工具,创新“保险+救济”相结合的危害管理模式;借助财政金融手段,建立粮食市场应急调控基金,基于多元化、市场化的管理工具,加强政策治理弹性。国际方面,积极融入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对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和关键节点的布局。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粮商,加快推动农业企业走出去,深化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充分挖掘粮食合作潜力。通过积极参与国际粮食运输通道及物流基地建设,优化调整运输通道布局,开辟多元化的海外粮食进口通道,提高粮食运输效率和运输能力,扩展粮食运输通道,降低粮食运输风险。

■责任编辑/宋雨桃

Construction of the Resilient Grain Industry Chain: A Study Based on the Risk Identification Perspective of the Entire Industry Chain

YAN Tian-yao & ZHANG Zhe-xi

(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Econom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eijing 100810,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irreversible, unstable and uncertain new situ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has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silient grain industry chain. How to reasonably extend, supplement and strengthen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so as to comprehensively enhance the resilient grain industry chain and ensure th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has become an urgent issue that needs more attention. This study star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ntire industry chain and takes into account the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of “strong industrial resilience”.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various risk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China’s grain industry chain, it proposes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grain industry chain in three dimensions of resilience: capacities of resistance, adaptability and change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major systems; the diversified supply system, the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system,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system, the emergency support system,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ystem, and the policy governance system. This will effectively respond to types of risk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factor-supply risk, the production decision-making risk, the natural disaster risk, the biological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isk, the market fluctuation risk,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risk, the policy decision-making risk, and the emergency event risk.

Keywords: food security; resilience of the industry chain; risk of the entire industry chain

驻村治边：一种贯通性的边疆治理机制

范 俊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 要：驻村工作在不同区域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在明显有异于内地的边疆地区，驻村对于克服边疆问题引起的治理难题与边疆治理“内卷化”问题，推动边疆社会中的国家基础权力建设，以及实现国家对边疆的贯通式治理，具有特殊意义。从组织形态来看，驻村如同一把楔子，直接将国家治理对接到一家一户，使得“国”与“家”连在一起。从治理资源来看，驻村将多样性的治理资源直接投放于以家户为单位的农民群体，实现了治理资源由国家贯通于农户的功能。从治理内容来看，驻村把边疆治理活动直接下沉于基层社会，通过治理重心下移来解决微观与基础的边疆问题。经由上述路径，驻村工作强化了边疆治理活动从中央到基层的贯通，将国家与边疆在乡村基层对接了起来。

关键词：边疆；边疆治理；国家治理；驻村；贯通机制

中图分类号：D69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5) 01-0113-09

一、问题的提出

追根溯源，驻村工作并非今天才有，而是一个历史的产物。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共产党人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时候，就大量使用了向农村下派工作队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驻村工作在社会改造、经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等方面，均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专门针对农村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并在全国范围内来动员实施，进而将其作为一项专门性政策，这是史无前例的。正因如此，该政策自实施以来，也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相关研究成果集中体现为：一是驻村工作的定位，涉及群众路线说、外力介入说、反科层制说等；二是驻村工作的功能，主要体现为政治沟通、基层组织夯实、利益综合，以及在维护边疆安全稳固等方

面的特殊功能；三是驻村工作的运行，涉及驻村干部的选配、驻村工作的开展及调适等；四是驻村工作的影响因素，较为明显的有资源因素、结构因素、能力因素等；五是驻村工作的实践困境，涉及驻村干部与“村两委”之间的权力边界问题，以及驻村工作形式上的制度化与内容上的非制度化、临时性等问题。

诚然，同全国其他区域一样，地处国家僻远地带的边疆基层农村也开展了驻村工作。但由于历史传统、地理区位、地缘结构、人文构成、经济因素等与其他非边疆区域的差异性和异质性，使得以减贫方式出场的驻村工作在边疆基层的蓬勃开展，在某种意义上已超出了乡村扶贫振兴的意义，实实在在地发挥了边疆治理的功能，并且在实际运行中被“边疆化”了，形成了不同于内地的组织和运行逻辑。尤其在民族、宗教、意识形态、境外渗透、“三股势力”干扰等问题较为突出，贫困的广度和深

收稿日期：2024-06-10

作者简介：范俊，云南大学副研究员。

度较为集中的特殊边疆场域中,驻村组织在其中所承载的功能往往被赋予多重意涵,并有别于其他区域。诚然,虽有部分研究关注到这一点,但大多集中于驻村治边具体实践探讨,对于其中的理论逻辑关注还不够,尤其是边疆基层在已有常规性“乡政村治”治理体制下,驻村治边何以必要等,还有深化研究的必要。

事实上,驻村在边疆区域的实施,本质上也是一种边疆治理方式,发挥着重要的边疆治理功能,并形成了对其他常规性治理方式的有效补充,因而应被视为一种边疆治理机制而加以看待。不仅如此,驻村机制在承担了边疆农村基层治理中的重要治理任务,解决了特定的边疆问题的同时,使得国家与边疆在制度性体制之外,进一步得到有效对接,从而推动了有效边疆治理。那么,驻村机制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治边机制?其特殊治边功能又是如何实现的呢?本文试图从学理上对此进行剖析,以便形成新的认知和贡献。

二、边疆治理中的难题与驻村机制的出场

边疆问题虽然存在于边疆地区,但其影响却有着极强的外溢性特征,会对整个国家的稳定与发展产生全局性的影响。因此所谓的边疆问题,就是国家的边疆问题。^①正是如此,边疆治理也成了一项必要的国家治理活动,亦即边疆的治理不可失去国家的在场,必须将边疆作为国家的一个特殊性问题提出,并针对有由“边”生成的特定的具体问题展开国家治理。但需注意的是,边疆问题并非一个存在国家边缘的整体性问题,而是以不同的具体问题形式

存在于边疆区域和社会之中。所以国家对边疆社会,尤其是广大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成了边疆治理的题中之意。但是,在当前“乡政村治”的制度框架下,国家在努力实现边疆基层社会的在场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困境。

(一) 边疆的特殊问题与治理的困境

历史上,国家权力在向基层社会渗透过程中,会遭遇到原生权势阻隔形成乡村“板结社会”状态,^②使得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存在十分稀薄。^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土地革命以及基层政权建设,打破了这一“板结社会”,实现了国家权力与权威根植于乡村社会之中。但在包括边疆在内的全国广大基层社会,却长期存在一种基层“政权悬浮”问题,基层政权维持“不出事”原则、^④消极行政,^⑤是其存在的起初原因。后又因基层形式主义行动策略^⑥等原因,导致基层出现“忙而无效”^⑦“行政空转”^⑧的“内卷化的政权悬浮”新现象。^⑨与此同时,在一些边疆基层农村,受交通闭塞、发展滞后、认同多样等问题影响,存在极端民族主义、境外势力等思想与力量的侵入风险,甚至可能会侵蚀国家在基层政权组织的政治忠诚。于是,在基层政权“悬浮”以及边疆基层社会的特殊情况双重影响下,一定程度会阻隔或削弱国家在边疆基层社会的渗透,影响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影响力、整合力。

一是境外反动势力侵害国家权威影响。边疆基层社会传统氛围浓厚,思想习惯保守,是境外各种势力入侵的主要区域。这些反动势力以非法宗教思想,极端民族主义思想等为武器,扰乱社会秩序、蛊惑基层群众心理,进而谋求长期独霸一方的异化权威。他们的行动隐蔽性、

① 周平:《我国的边疆治理研究》,《学术探索》2008年第2期。

② 陈军亚:《超越内卷:“板结社会”与国家渗透》,《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③ 陈军亚:《“经验的自主表达”:概念建构的田野政治学路径——以“板结社会”概念为例》,《学海》2023年第1期。

④ 欧阳静:《“维控型”政权:多重结构中的乡镇政权特性》,《社会》2011年第3期。

⑤ 张勇:《农村基层权力“悬浮”之本源与解决路径》,《理论视野》2010年第9期。

⑥ 贺雪峰:《规则下乡与治理内卷化:农村基层治理的辩证法》,《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

⑦ 林彬,刘红波:《逆向压力型体制与农村基层政府空转执行的形成逻辑——基于粤西L镇数字资源下沉的考察》,《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3年第3期。

⑧ 张现洪:《技术治理与治理技术的悖论与迷思》,《浙江学刊》2019年第1期。

⑨ 陈义媛:《内卷化的基层政权悬浮:县域多中心工作模式下的基层治理困境》,《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

迷惑性极强，容易与地方黑恶势力等结合，扩大影响、壮大力量，从根本上瓦解边疆安全与稳定的基石。进而直接弱化了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影响力。在我国边疆一些地方，这种情况曾经出现过，后得到很好治理。但在当前边疆治理中，时刻警惕这一问题仍然非常必要。

二是政治认同失衡弱化国家基础性权力。在部分边疆基层地区，各族民众的认同心理往往是非常复杂的。除了“五个认同”为主要内容的国家认同之外，在边疆地区的各族民众当中，还传承和传播着其他类型的认同心理，姑且可以称之为“亚国家认同”。第一，民族认同——特别是少数民族认同。边疆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可以说每个民族都传承着不同的历史文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各自的民族认同。第二，宗教认同。宗教现象在边疆基层长期且广泛存在，也使得宗教认同不仅由来已久而且相对稳固。第三，传统社会规则的认同。由于边疆在地理和社会环境方面具有封闭性特征，因而更有利于熟人社会的形成，以及传统社会规则的保留和存续。另外，“在边疆地区独特的治理生态中，以民族习惯法和宗教习惯法为代表的传统习俗和规则在维持社会秩序、处理人际关系和分配社会价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①这些“亚国家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有时会存在一定的张力，特定条件下“亚国家认同”还可能压过国家认同。此时便会对国家法治建设带来挑战和冲击，也会削弱国家在基层社会中的动员、调节、吸纳等基础性权力。

三是治理资源短缺引起国家治理能力不足。边疆地区的基层治理，普遍面临着资源不足或资源匮乏的问题。这样的治理资源不足的困境，在边疆基层乡村社会更加突出。边疆乡村面临的治理资源匮乏问题，首先表现在财政和经济资源短缺方面。同内地相比，边疆地区“是我国贫困人口大面积分布区，具有贫困人口众多、

贫困发生率高的特点”。^②除经济资源的欠缺之外，边疆地区的广大农村在社会资本形式的资源禀赋方面，也明显不足。关于社会资本的内涵，美国学者福山提出：“社会资本是由社会中的普遍信任产生的一种力量……社会资本与通过文化机制诸如宗教、传统或风俗等创造和转化的其他形式的人类财富不同。”^③受到历史因素、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生产生活条件的影响，边疆乡村能够为边疆治理和发展提供积极支持作用的社会资源往往存量较低。

从根本上来看，“国家必须运用政权的力量，动员其他社会力量，运用国家和社会的资源，去解决边疆问题，这就形成了边疆治理”。^④由于治理资源的缺乏，导致体制内力量在边疆乡村治理中发挥作用的空间和效度受到了很大限制，同时也容易造成国家影响力的真空，为极端宗教势力、境外势力等的入侵创造机会。

（二）常规治理的内卷与驻村治理的出场

表现为认同整合、境外势力渗透防范、边境安全维护、发展滞后治理等的边疆治理，根本问题是要在基层社会进行深入的“五个认同”塑造，准确的信息发现与共享，强大的基层群防群治动员，惠民政策的实在落户，以及更多资源争取与合理配置。也就是说，要让村民更加认同国家政策法规、法律制度，深刻感知“民族团结一家亲”，深深感受国家政策暖人心。因此，不同于其他区域的治理，边疆基层治理更加的强调村民生活治理、观念改造、情感治理等内容，它涉及村民习惯习俗、个体琐事等，触及更多家庭私人空间。这就需要将国家权威权力下沉到农户家庭，让个人深刻地感受到国家的存在并受此影响。

而与此矛盾的是，由特殊边疆问题带来了国家权威、基础权力和治理能力在边疆基层乡村的多重弱化。同时，边疆基层社会治理需要

① 孙保全：《论法治边疆的建构：法制整合、法治认同与依法治边》，《西南边疆民族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陆大道，樊杰：《2050：中国的区域发展——“中国至2050年区域科技发展路线图”研究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52页。

③ [美]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李婉容译，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页。

④ 周平：《我国的边疆与边疆治理》，《政治学研究》2008年第2期。

涉及更多私人领域,额外增加出一般乡村所不涉及的事务,势必造成边疆基层治理的超大负荷。导致全国基层政权长期存在的“悬浮”问题会在边疆基层加重,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了边疆基层治理突出的“内卷化”问题,出现了大量的现有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无法触及的,或“改而不变”的区域和领域。例如,国家专项或综合边疆政策与资源下沉中,不仅存在政策变通执行或资源挤占挪用可能,而且存在简单化执行现象,其应有的惠民感化效应被打折扣。边疆基层政府的公信力不足,边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弱化,面对边疆基层宗教、民族、安全等特殊问题时,“不敢管、不想管、不会管”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可见,由一般性正式体系承载的制度机制、组织机制、政策机制、项目机制等常规性的治理机制,在面对边疆基层治理中需要侧重私人领域、生活空间的治理需求时,出现了各种内卷问题,表现出治理乏力的现象。这就需要创制和使用常规性治理体制之外的,能够切实解决边疆基层问题的治理机制。这类特殊的边疆治理机制必须符合几个基本条件:一是能够深入边疆基层社会乃至农户,直接针对个体来差异化、精细化解决琐碎事务;二是组织形态上能够与现有的边疆治理体制融合和协同起来;三是能够灵活而有效地承接自上而下安排的边疆基层临时性的任务。在这样的条件下,历史上被创制的,并且在实践中不断被检验和调整的,在内地和边疆地区广为采纳的,组织和运行模式较为成熟的驻村机制,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一种选择。

三、驻村与国家治理力量的嵌入

在常规性的基层治理过程中,基层组织的架构与运行既是一种治理机制,也是其他治理机制实现各自功能的基本载体。基层组织的结构和功能的有效运行,是实现农村基层治理目标的基本前提。但是,边疆部分农村基层组织在建设与发展上一定程度上面临着涣散乃至失效的局面。从乡镇政权建设来看,没有得到及

时加强,而是“悬浮”于乡村社会之上,一定程度上引发了基层社会治理问题。不同于其他地区的基层政权的“悬浮”,边疆基层的这种“悬浮”突出的发生于农村基层组织层面,并表现为几个方面:

第一,组织结构的稳定问题。受到待遇差、生活环境恶劣等因素的影响,边疆一些地区的基础组织存在着严重的不稳定问题。主要表现为组织成员更换频繁,很多工作的开展缺乏连续性,或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由于如此,一些村治中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并且形成了“越拖越久,越久越难解决”的治理怪圈。这样的情况使得,即便重新组织班子成员,也很容易被历史问题与现实环境束缚住思想和行为,因而又一次导致人员流失问题的出现。

第二,组织成员的素质问题。“村党支部书记难选,村班子难配,好干部难留”,是普遍存在于边疆某地方政府文件中的词句。组织成员的文化素质低下,民主意识淡薄,政治效能感低下等问题广泛存在。与此相关,基层组织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偏低,执行力不够。对于一些棘手的、影响重大的边境走私活动、非法宗教活动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对如何因地制宜组织村民发展,开展文化浸润活动,办法不多,思路不活,路子不广。

第三,基层组织的忠诚性问题。受错误思想的蛊惑,或惧怕于极端势力,抑或自我利益驱使,边疆少数地方基层组织中有时可能出现“两面人”“老好人”现象。这就带来基层组织的忠诚性问题。自然,基层政府也很难与村级组织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治理关系。严重的情况是,一旦受极端思想侵蚀或与极端势力勾结,还可能异化基层组织性质,成为动摇边疆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负面势力。

第四,基层组织的权威性问题。受到上述各个方面的影响,边疆基层组织在从事乡村治理过程中,缺乏必要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得不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由于乡村治理主体的权力并不是一级国家政权,不具备强制执行的资格,因此,一旦丧失政治信任和政治认同,基层组织便形同虚设。党支部和村委会做事阻

力大、说话无人听的现象可能出现。这样一来，在一些边疆基层地方“一盘散沙”情况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仅使得公共性的问题难以解决，而且还可能给极端势力和极端思想的向私人领域渗透提供空间。

而驻村队作为一种“一竿子插到底”的外来治理力量，有效克服基层组织的各种问题，将国家治理与农村基层之间贯通和衔接起来，使二者直接发生关系的同时，也实现了国家的在场。驻村队并非孤军突入，而是直接由上级派出，同时又与组织所在单位、上级派出单位、地方管理单位、村内治理单位形成了一个协作化的工作网络。同时，在明确而严格的规章制度的要求下，驻村工作的组织和运行是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是一种任务明确的专项任务组织，因而也更加准确和完整地承载着国家的边疆治理目标。因此，驻村组织与以往的村治组织的组织性质截然不同，它像一根楔子一样，将国家意志和国家力量深深地契入到了边疆的基层社会。同时，驻村组织虽不是一级政权，但它通过国家在场的形式，增强了国家在基层社会的基础性权力。

作为国家在场的结构载体，驻村工作组织将国家与农民“面对面”地对接在一起。边疆的许多问题最终都是人的问题，边疆问题的治理自然还是人的治理问题。尤其是对极端思想束缚、发展思想不足、国家认同意识塑造等的思想与情感治理，以及打击走私越界、恐怖破坏等的信息掌握问题，最终都要以“家户”甚至是“个人”为单位展开。因此，只有打破家庭的组织壁垒，对家庭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形成引导和影响，才真正地使国家与一个个的农民连接在一起。因此，作为一种特定的制度安排，驻村工作打破了现有的治理结构，直接将国家治理对接到一家一户之中，使得“国”与“家”连在了一起。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驻村工作队的核心工作形式就是“入户”，其他工作基本上都是围绕“入户”或以“入户”为基础来开展的。对

此，如某驻村人员就表示：“我们就像走家串户的推销员一样，突破了重重限制，踏进农家的门槛，问他们疾苦，给他们讲国家的宗教民族政策，讲党和政府惠民政策，面对面地交流，让基层政府走进老百姓的心中，让老百姓的愿望直接进入到政府的决策系统，实现了政府与社会的无缝对接，彻底解决了制约服务老百姓的‘最后一公里’。同时也在入户过程中及时收集了各种异常信息，便于有效的安全研判。”^①这样一来，驻村组织就不再是悬浮于基层社会之上，而是实实在在镶嵌于边疆基层社会之中了。

四、驻村与边疆治理资源的下沉

边疆一方面需应对与全国一样的经济发展重任，另一方面还要应对不同于国家中心区域的特殊任务，自然需要更多的治理资源。但与此相悖的却是，受多重因素的制约，边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对滞后，边疆尤其是基层地区普遍面临着资源不足的困境。依靠自给自足缓慢的资源积累明显不能适应当前国家对于边疆治理发展的迫切性要求。“外生性”的资源输入就成了必要。这样一来，在省级政区范围乃至全国范围调配足够的资源（包括政府掌握的资源以及社会资源），下沉到边疆治理过程之中，就成为保障边疆治理有序和持续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的必然之举。

边疆问题的特殊性以及边疆基层异质性特征，决定了国家治理资源下沉需要注意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边疆基层治理资源稀缺的内容。二是自上而下治理资源的有效配置。前者在于明晰资源短缺或不足的具体需求，以便增强治理资源输入的指向性、针对性、实效性；后者主要是针对这种短缺现状而进行的具体配置过程。

驻村工作组织在边疆农村的存在，是“资源下乡”的一种形式和载体。与之相关的治理资源包括：一是智力资源，驻村工作队员自身

^① 由访谈资料整理而成。

携带的价值观念、知识体系、组织能力、沟通能力等,可以随着驻村工作的开展而具体渗入边疆基层治理的各个方面,同时驻村工作从外部所获取的技术技能则为边疆基层生产生活改善提供智力帮扶。二是组织资源,作为一种高效而有力的治理组织,驻村工作队蕴含着丰富的组织能量,这也是该机制能够顺利推行并发挥实际作用的关键所在。三是政策资源,在国家政策自上而下地投放到边疆基层社会的过程中,驻村工作通过政策研究和政策执行,较为有力地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保障政策落地,发挥政策效应。四是经济资源,除了定点驻村帮扶单位统筹安排经济帮扶外,工作队通过向其他部门、社会力量、公益力量争取资金、物资支持,把集聚整合起来的经济资源统筹下沉到基层,从而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基础的同时也是经常被忽略的资源,这便是人力资源——或者叫作“人手资源”。这是因为,边疆特殊性决定了国家对于边疆的特殊性治理要求,带来了边疆治理任务的繁重性。诸如国家认同意识的培育巩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等更加需要同千家万户直接联系在一起,实现“因地制宜、一户一策”,做实做深做细,最基本的前提就是要有充足的人力资源。而这样的人力资源,显然不是常规治理主体能够供给的。上述这些短缺资源,经由驻村工作的开展,直接投放到一家一户之中,由此实现一种边疆治理的精准化。

此外,在边疆治理过程中,这种“外生性”的治理资源必须要通过基层治理才能落到实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即解决资源的配置运用过程。显然,解决边疆发展滞后问题固然是边疆治理的基本目标之一,但更为重要的目标却是要增强各民族的“五个认同”。那么在资源下沉中不仅要把资源运用到发展与惠民正确领域中去,还要通过一定的教育引导使得边疆各民族群众的感恩意识得到强化,进而在内心中筑牢“五个认同”意识。

说到底,这种特殊要求的治理资源的落实,

最终要通过“人”来体现出来,在边疆农村治理中,就是要输送到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农民群体。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就意味着要将国家治理资源真正落到农户身上,以“解决基层矛盾和困难,突出解决好服务民生‘最后一截路’‘最远一家人’的问题”。^①同时还需将惠民政策与惠民资源的落户有效结合起来,有形有效有感地发挥出资源政策暖人心的政治功能。因此,边疆基层资源的落实就需要有一种打破科层体制藩篱直接将资源投放同家庭需要真正对应起来,同时避免资源“一发了之”“一用了之”后可能出现的“边疆治理资源内卷化”问题。

可见,通过驻村机制,补充性的将多样性的治理资源直接被投放到边疆基层社会之中,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资源短缺的问题。同时经由这样的工作安排,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在落实过程不走样、不缩水、不打折扣,实质上就意在避免常规治理体系下容易发生的“资源内卷化”问题,实现治理资源在“需求—投放—效果”上的贯通,尤其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党群关系优化、基层民生改善、基层社会治理推进等方面的发挥了重要治理功能,针对的恰恰就是边疆地区政治认同的治理。

五、驻村与边疆治理重心的下移

同内地一样,边疆地区的国家治理目标主要是由科层化和常规性的治理体系来完成的。但由于常规治理体系内在的不足,一定程度上也制约着国家边疆地区的治理能力。而作为一种补充机制发挥相应作用的驻村工作,则把整个边疆治理活动下沉于基层社会,更进一步把国家的治理能量嵌入边疆基层,并且瞄准那些最具根本性、基础性的边疆问题,实现了治理重心的下移。

(一) 巩固国家基础权力

国家基础权力一定程度上体现于国家能力,

^① 李志明:《新疆20万名干部下基层开展“访惠聚”活动》,载龚维斌主编《社会体制蓝皮书:中国社会体制改革报告(201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344页。

即国家“实行其社会政策、动员公众的能力”，这种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对社会控制的掌握。在冲突的环境中，来自宗教、家庭、地区等社会势力会与国家产生竞争，许多国家诸多困难的形成正是在这种竞争中处于弱势而造成的。^①相对而言，边疆基层社会就是这样一种具有一定冲突性的空间，也意味着国家能力渗透于边疆社会时，各种地方势力同样可能去削弱国家基础权力和能力，导致“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与国家实际贯彻其意志的能力有所区别”^②的现象。事实上，这个问题一度在少数边疆基层表现得较为突出。

一方面，“代理人背叛”或“代理人失控”现象时有发生。在“乡政村治”治理格局中，村级组织、社会组织或个体等非国家政权力量，是国家开展基层治理的最直接的“代理人”。但在边疆一些地方，由于基层组织涣散、治理主体的自利行为、基层政府监管不力、治理条件和技术限制等因素的存在，以及存在受极端势力、境外势力影响的可能，作为国家与农民的双重代理人有时会处于“失控”甚至“背叛”状态，进而使得国家对于边疆社会的影响力、控制力得不到有效的保障。在这样的形势下，整顿原有组织或确立新的“代理人”，就成为重建国家基础权力的必然选择。对此，各类驻村组织就承担着这样的边疆治理功能：一是通过自身的组织和工作，来贯彻执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形成国家对于基层社会的控制和影响；二是通过打造“永远不走的工作队”——帮助村级组织重建权威和治理能力，来改造原有的“代理人”，为国家权力在基层社会的驻扎、延伸提供制度性保障。

另一方面，国家基础权力在边疆基层社会中的存在和发展，还面临着其他势力“挤出效应”带来的挑战。所谓“挤出效应”，是指非国家力量在边疆农村基层社会中具有重要地位，由此形成了对于国家影响力的削弱和排斥。如

在新疆一些地方，之前就存在着“三股势力”等力量，会与国家在基层社会形成博弈和竞争关系，对国家基础权力构成极大威胁。因此，驻村工作在新疆地区的组织和运行过程中，一项核心的任务就是开展去极端化的工作。政府文件、媒体宣传和工作队话语中，经常使用的“阵地”一词，就包含了维护国家基础权力，同反国家势力争夺社会空间的意涵。事实上，驻村工作本身也意味着“国家在场”，本质上也是代表国家“来协调社会生活”^③的一种基础权力。

（二）重整基层治理体系

一是公共权力的整合。在特殊的边疆社会场域中，承担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基层组织存在一定的弱化表现形式，如管控相对松散、“村两委”关系有待制度化、村干部素质和领导力有待强化、村干部选拔中的民主因素弱化等问题。对此，驻村干部作为体制性权威深入基层，根本目标就在于完成特殊的专项使命和基础再造，促进边疆基层与国家主体的紧密衔接，确保国家意志传递和政策调控能力得以强化，实现基层基础权力的有效整合。

二是组织队伍的建设。组织队伍是国家公共权力的组织载体，任何国家意志的贯彻，最终都要依靠基层组织及人员来具体落实，其构成了国家与社会的连接点，于上承接着国家意志的执行及公共政策的输入，于下反映着边疆基层群众的基本利益诉求。尤其在社会情况复杂，存在境外敌对势力与极端思想侵入风险下，边疆基层组织队伍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扮演的角色、发挥的治理功能更具特殊性，直接关系国家意志和政策在边疆基层的精准实现程度。面对这种情况，在驻村机制的牵引下，通过学习培训、结对帮带、制度约束等强化基层组织队伍建设的方式，实现了国家基础性权力对边疆基层社会的再嵌入。

三是工作机制的创新。相对传统社会，现

① 乔尔·S. 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张长东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42页。

② 胡萧力，王锡铎：《基础性权力与国家“纵向治理结构”的优化》，《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3期。

③ [英]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陈海宏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9页。

代社会的国家权力实现了对每一个疆域角落的渗透和贯通。但伴随国家发展及边疆治理形势的转变,边疆基层社会中原有的科层制治理体系也表现出了不足之处,表现出边疆治理全局意识不强、具体专项任务标准把握不准等问题。这样,承载智力、组织、政策、经济等资源下沉到边疆基层社会的驻村组织,便能够为基层组织重塑和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撑。而这一功能的发挥,是通过驻村组织的一系列工作机制创新来实现和完成的,较为典型的方面有:覆盖村民、村干部、党员、复转军人、村社权威等在内的动员参与机制,面对所有村社群众、干部的学习培训机制,涵盖多层面、多领域内容的会议机制,囊括不同层面力量且针对特定边疆问题的协同联动机制,以及针对不同身份或情况村民的“一对一”帮扶机制等。

四是行政文化的更新。诚然,驻村工作队对基层社会的下沉、嵌入,必然要涉及对基层治理体系的重塑和形塑。但从深层次上来看,这种形式上的权力整合、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创新,却萌生一种新的行政文化——对原有基层行政文化的扬弃、更新和超越,如奉献意识、执行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等的凝练和强化。应该说,这是基层治理体系重整的根本价值和意义所在。如在新疆调研所见,当前的基层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无论在言谈举止、思想意识、使命担当,抑或行为模式等方面,均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用当地干部群众的话语来说,则是变得更有觉悟、更有家国情怀、更有为民服务意识,也更为“讲政治”了。

(三) 重塑政治认同

离开政治认同,国家的存续、统治、治理和发展便丧失了基本的政治文化基础。边疆是国家的边疆,那么针对边疆基层治理,就不得不将国家认同纳入其政治议题之中。但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国家认同在边疆地区的建立和强化,天然地就比内地困难。尤其是当基层组织涣散、社会势力可能凸起的情况下,认同维度上的问题更容易产生,无法单纯依靠常规性的治理机制能够充分解决。

为此,驻村这种具有特色和优势的基层治

理机制,也必须投入到增进国家认同这项基础性的社会政治工程中来,并承担相应的重要任务。从目前边疆的情况来看,驻村工作队所开展的国家认同建设工作无外乎“五个认同”的范畴。但是其开展认同建设的形式和路径却比较特别。从内容上来看包括:政策认同,特别是与农民切实利益相关的惠农政策的认同;法治认同,以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作为主要形式;国家与民族认同,以共同庆祝其他民族的传统节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等作为社会化载体;符号认同,以升国旗、唱国歌,进行歌颂祖国的歌咏比赛等方式来进行。当然,在实际操作中,这些活动往往是交叉或同时进行的。如在升国旗的时候,部分地区驻村工作队又会组织政策宣传、发放补贴、宣传法制等活动。

六、结 论

驻村机制不是一种专项性的边疆治理机制,但当这种治理机制施用于边疆地区的农村基层治理时,却承担起十分特殊的边疆治理功能——增进了边疆的安全、稳定与发展,这些功能往往是内地的驻村组织所不具备的。这样一来,作为一般性的基层治理机制,驻村工作在边疆地区又被特殊化或“边疆化”了。因而,将驻村工作视为一种边疆治理机制,在逻辑上是自洽的,并可以概括为“驻村治边”机制。

这种“驻村”能够在边疆问题治理上发挥特殊性治理功能,主要在于其内涵的几个基本特性契合边疆问题治理特性:一是任务性。尽管不同历史条件下,以及不同的区域范围中,驻村工作的组织形态和治理功能是不同的,但无一不是承担着某种特定的治理任务。边疆基层的驻村机制进入自然也是基于边疆治理任务的使然。二是弹性化。与任务型治理属性相关的是,驻村这种机制又是具有高度弹性的,这一点同正式的行政组织和官僚机构截然不同,完全可以按照千差万别边疆基层特殊问题治理需要,对驻村机制进行临时性的权宜性调整。三是嵌入性。驻村机制打破了传统常规性的科

层体制，直接将国家权力、国家资源嵌入到农村社会之中，契合了边疆尤其需要强化国家基础性权力在场的需要。四是接点性。驻村在更深层次上，实现了国家与基层的对接或贯通，并且使国家与农民直接发生了关系，因而是“国”与“家”之间的衔接点。

因而，驻村构成了在边疆社会中推动国家建设、增进国家对边疆贯通式治理的独特功能，成了“驻村治边”的独特性边疆治理机制。一是驻村机制并非对既有机制的否定或颠覆，而

是在现有框架之下，以辅助性、协同性、强化性的方式，同常规机制一道解决现实的边疆问题。二是驻村机制将国家的权力、国家的意志、国家的资源、国家的符号，深深地嵌入到边疆社会之中。三是驻村工作所面对的对象不是抽象的乡村，而是具体的家庭和个人，改造的是每个家庭、每个村民的言行举止和思想观念，因而具有对于边疆异质性的底层改造功能，并以“润物细无声”的形式使国家与边疆民众更为紧密地联结在了一起。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Study of the Governance of the Frontier
Areas via the Village-residency System as a Coherent Governance Mechanism

FAN Jun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The village-residency system in China varies in different regions. In the frontier areas which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inland areas, the village-residency system has special significance for overcoming the governance problems and the “involution” of the frontier governance caused by special frontier issues, promoting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and realizing the coherent governance in the frontier areas. In terms of organizational forms, the village-residency system, like a wedge, directly connects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with the individual households, bringing “nation” and “family” linked together. In terms of governance resources, the village-residency system distributes diverse governance resources to individual farming families, achieving the interconnection of resources between the nation and farm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the village-residency system makes the frontier governance successful through grass-roots agencies, solving the fundamental and microscopic problems of the frontier 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By the aforementioned methods, the village-residency system enhances the linking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grass-roots villages, making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the frontier governance connected at the village level.

Keywords: frontier areas; frontier governance; national governance; village-residency; coherent mechanism

徇私枉法罪的司法认定难点及对策研究

王昭武，杨静雪

[云南大学，昆明 650091]

摘要：当前徇私枉法罪司法认定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徇私要素的认定、枉法行为与结果的认定以及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的罪数处断等方面。司法实务中将徇私限定为“一己之私”或者泛化为“个人情绪”的做法均不符合徇私枉法罪法益保护的要求，徇私要素认定的核心在于徇利动机、徇情动机违反司法工作人员职责义务要求的不正当性。对徇私要素的证明应从动机的不正当性以及行为人的明知两个层面，全面收集主客观证据，合理运用推定规则，借助经验法则从追诉行为违规性和异常性予以证明。在枉法行为及其结果的认定上，要厘清枉法行为与自由裁量、工作失误的边界，在责任分散型枉法中根据参与者的地位与作用确定责任主体、准确溯源归责。在“情节严重”的评价上，可采用先事实归因后规范归责的双阶层递进式路径，合理解决再犯新罪、引发舆情等枉法“次生危害”的归责问题。在罪数处断上，《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的受贿罪与徇私枉法罪属于牵连犯，牵连关系是该条款将数罪拟制规定择一重处的正当性基础，属于特别规定，不得类推适用于事先无约定的事后受贿情形以及索贿情形。

关键词：徇私枉法罪；徇私；归责；受贿；罪数

中图分类号：D93.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5)01-0122-11

司法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徇私枉法犯罪不仅侵害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甚至影响国家政权安全。依法精准有力打击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不仅是检察机关切实履行自身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对于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制、督促司法工作人员依法正确履职有着重要意义。而实践中，徇私枉法罪犯罪主体反侦查意识强、作案手段隐蔽、专业化程度高，案件办理难度较大，办案人员对徇私要素认定、枉法行为及其结果的认定、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的罪数处断等存在认识分歧，同案不同判的情况较为突出，从而

使得刑法的平等适用原则面临严峻挑战。

一、徇私要素的司法认定

根据《刑法》规定，徇私枉法罪的成立除了枉法故意外，还要求有徇私徇情的动机。所谓动机是指驱动实施犯罪的心理原因^①，属于徇私枉法罪的主观要素。当前徇私要素的司法认定难点，一是徇私要素的规范评价，二是徇私要素的证明。

（一）徇私要素的认定

厘清徇私要素的含义是准确认定徇私的前

收稿日期：2024-06-06

作者简介：王昭武，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静雪，云南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

^① 黎宏：《刑法学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15页。

提,当前关于徇私是否限于“个人之私”,实践与理论中均存在认识分歧。199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徇私舞弊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牟取单位或小集体不当利益可以认定为徇私。虽然该司法解释已于1997年《刑法》颁布后废止,但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徇私要素的认定立场没有发生改变。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规定,为牟取本单位私利而不移交刑事案件的,可以认定为徇私舞弊。而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则规定,徇私应理解为徇个人私情、私利,强调徇私要素的“一己之私”。此外,关于徇私要素的认定,理论上观点认为,应当尊重徇私要素的规范意义,将徇私要素与日常生活用语中的徇私予以区分,要以是否超出一般社会观念容忍程度作为标准,认为只有主观恶性达到相当程度,存在利益交换或者利益输送的,才能认定为徇私。^①而有观点则认为,只要排除因法律水平不高、事实掌握不全而过失枉法的,便可以认定为徇私。^②

根据《刑法》关于徇私枉法罪的规定,徇私枉法可以分为徇私枉法以及徇情枉法,下面将结合这种法定分类,分别从徇私利与徇私情两个方面来解释对于徇私的认定。

1. 徇私利的认定

徇私利中的“私利”通常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或者政绩、荣誉、职务提拔等非财产性利益。^③实践中,关于徇私利的认定难点与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谋取非财产性利益的情形下,如何界定徇私与出于公心。基于以下理由,本文认为徇私的界定标准不在于追求的利益是否属于“个人之私”。(1)公与私的界分存在相对性,将徇私限定为“个人之私”存在语义表达以及逻辑的不周延。(2)从动机与法益的关

系看,动机是表征人身危险性、衡量罪责程度的重要因素,但罪责并非基于道德伦理、个人好恶的评价,而是法律基于行为人对法律规范悖反的否定性评价。因此徇私作为构成要件的动机,其内容必须能反映行为人对侵害法益的态度,否则将失去其作为构成要件要素的正当性。换言之,徇私要素的内容应当由徇私枉法罪保护的法益来确定,且要能够反映行为人对法益的悖反程度。一般认为,徇私枉法罪保护的法益是刑事追诉活动的正当性,^④只要司法工作人员明知其行为不符合司法正当性、公正性要求却仍然放任或者追求,就可以表征出其侵犯法益的态度,因此将徇私限缩于“个人之私”缺乏正当性。(3)从徇私枉法罪保护法益的特殊性看,司法是守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最后手段。司法权行使的正当性是绝对不可突破的底线,也是能够被刑法规范允许的唯一“公利”。因此,从徇私枉法罪保护法益的必要性与紧迫性看,也不应当将徇私的范围限缩于“个人之私”。(4)从徇私枉法罪犯罪主体的特殊性看,本罪属于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犯罪主体作为专业的法律从业者、规范适用者,对于司法的正当性以及公正性要求,应当具有高于一般社会公众的注意义务,存在高于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能力。对其不正当动机评价的标准,也相应地应当有别于一般社会主体。因此,徇私不应限于“个人之私”,“为了单位、集体利益”也并非徇私要素认定的合理阻却事由。

同时应当注意,并非所有为了单位、集体利益而枉法的情形都可以被评价为徇私,只有为单位、集体的利益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以及行为人对利益的不正当性存在明知的情形下,才能被评价为徇私。如上所述,作为构成要件要素的动机要能够反映对保护法益的严重悖反

① 聂文峰,金华捷:《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中徇私要件的认定与分析》,《犯罪研究》2023年第3期。

② 张明楷:《渎职罪中“徇私”“舞弊”的性质与认定》,《人民检察》2015年第12期(上);吴学斌,俞娟:《徇私枉法罪的基本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2期;张明楷:《刑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1650页;周光权:《刑法各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593页。

③ 杨春雷,万春编:《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业务》,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1年,第264-265页。

④ 张明楷:《刑法学》,第1651-1652页。

程度,这种悖反集中体现在其明知不可为却仍予追求的主观态度,这就要求认定悖反的前提是行为人对追求内容的不正当性存在明知。例如,在公安民警为了完成单位查处某类犯罪的指标,对本不应该立案的人予以立案追诉的情形中,并不能直接得出其具备徇私动机还是不具备徇私动机的结论,还要区分不同情况具体分析,除了需要论证“被追诉者本不应该被追诉”这一徇私内容客观上的不正当性外,还需要判断民警对该不正当性是否存在明知。若该民警只是因为其业务能力不足而错误地认为追诉相关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由于其对利益的不正当性缺乏明知,就不能认定存在徇私的动机。

2. 徇私情的认定

徇私情通常是指行为人出于私人关系或感情、袒护亲友或者泄愤报复等私情。^①由此可见,私情既包括私人情感也包括私人情绪,而所谓的情绪实质上就是个人的一种好恶感觉。因为动机与故意意志因素之间存在天然的“亲缘”关系,在逻辑上必然能够推导出故意枉法情形下一定存在私人情绪、一定存在徇私情的结论。但是这种推论结果完全架空了徇私要素,并不能确保结论的妥当性。个人的情绪与情感并非徇私枉法罪所禁止的内容,也并非所有的私人情绪都属于徇私情,只有私情内容明显不符合司法工作人员职责义务规范,违反司法正当性与公正性要求时,私情内容才会因缺乏正当性基础而被纳入徇私要素的评价范畴。此外,徇私情作为主观责任要素,其主观有责性的成立还需要行为人对私情内容的不正当性存在明知。

案例1:某法官在办理一起妻子因患癌症向法院申请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用于治疗民事案件中,基于对当事人的同情而做出了先予执行的裁定。虽然经查证该裁定违反法律规定、存在错误,但不能据此直接得出法官具有徇私情动机的结论。只有当法官明知其裁判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却仍然基于对一方当事人的同情决

意实施枉法行为时,才可以认定其实施枉法行为的动机,即所谓的“同情心”并非出于维护司法公正的公心而系个人情感的宣泄,得出法官具备徇私情动机的结论。

案例2:某民警在查处酒驾的过程,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发现当事人血液酒精含量超过200毫克/100毫升,已达刑事立案标准。当事人称自己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旦被追究刑事责任将失去工作。该民警基于对当事人的同情,未按照规定将其带至医院抽取血样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致使当事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该民警与当事人素未谋面并无私交,其放纵犯罪的动机纯粹是出于对当事人的怜悯与同情。除了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之外,2011年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就规范现场调查、道路交通执法活动中涉嫌饮酒、醉驾人员的血液采集提取、保存、送检等办案规范流程作了较为详细且明确的规定。该民警长期办理该类案件,对于其未依法履职、行为违反规定应当存在确定的明知。其对当事人的同情心建立在违反法律规定、违背职责义务的基础上,不具有任何正当性,应当认定为徇私情。

(二) 徇私要素的证明

实践中,徇私要素的证明是案件办理的难点,因无法查证徇私动机转而认定为普通渎职犯罪的情况较为普遍。根据理论上只要排除过失枉法即可认定徇私的证明推定规则,可以得出只要有枉法故意就存在徇私的结论。这种做法看似简化了徇私要素的证明难度,但是故意的查证同样属于案件办理的难点,将徇私的证明替换为故意的证明对于司法认定并无实际意义。司法认定中动机本就是辅助故意判断的重要内容,虚化徇私要素的证明反倒容易引发司法误判将本应当认为过失的情形纳入故意的范畴。为此,对于徇私要素的证明还是应当结合徇私要素的含义来加以把握。根据上述对徇私情、徇私利的分析论证,徇私要素不宜限定于

^① 王佩芬:《“徇私舞弊”在刑法中的功能定位及立法重构》,《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12期。

“个人之私”，也不宜泛化为“个人情绪”。动机内容的不正当性，即动机违反司法工作人员职责义务要求的情况，是甄别动机公私属性的重要标准。此外，作为主观责任要素，徇私动机的证成还需要司法工作人员对动机内容的不正当性存在明知。因此，徇私动机要素的证明应该从动机的证明、动机不正当性的证明、行为人对动机不正当性明知的证明三个层面予以把握。

第一，对动机的证明，就是对行为人实施枉法行为动因的查证。犯罪动机的产生通常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行为人内在的需要和愿望；二是外界的诱因与刺激。^①因此，对于动机内容的证明，一方面要关注司法工作人员对枉法行为动机的供述，另一方面要重视对行为个体之外诱因的查证，重点关注司法工作人员与被枉法人员的犯意联络、社会关系、认识交往、利益往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诱发枉法行为的事实要素，结合在案证据证明的客观事实以及行为人的主观供述与辩解予以认定。

第二，对动机不正当性的证明。为了财产利益、个人提拔或者为了个人私交、袒护亲友、泄愤报复等动机，因其徇私属性较为明显，动机的不正当性往往作为不言自明的事实，而在徇私要素证明过程中被忽略。但是在“为了单位集体利益”“对当事人的同情”等情形中，动机偏离司法职责义务的不正当性，是判断其是否符合徇私要素的关键，不宜再被当作免证事由，而需要从司法职责规范要求本身，以及动机偏离上述规范要求的具体表现两个方面予以查证。首先，要重视收集内部规范性文件等客观证据以及能够证实司法办案规范惯例的口供，查证实践中不成文的司法职责规范要求。其次，要注意查证司法行为违规违法的具体表现，必要时可以通过类案评查，查证追诉行为偏离同类案件处理常态以及司法工作人员惯常行为的情况。最后，要注重收集行为人对行为违规点与异常点的供述与辩解，将审查的目光流转于规范标准、行为违规点与异常点以及行

为人辩解三者之间，通过分析其辩解的合理性来判断动机的正当性。

案例3：某县检察院检察长甲，在明知犯罪嫌疑人乙系持械聚众斗殴案的首要分子、有多次故意犯罪前科的情况下，召开检委会探讨讨论乙涉嫌聚众斗殴案过程中，率先发表对乙相对不起诉的意见，并以服务中心工作为由要求其他委员与其保持统一。本案中，对于甲动机不正当性的证明，可以通过梳理原案办理前后几年内该县检察院办理的全部“聚众斗殴”类案件，提取“持械”“首要分子”“故意犯罪前科”等要素，比对类案处理情况，证实原案处理严重偏离同类案件法律适用常态，同时结合甲的供述与辩解予以辨析，若甲不能对其案件处理异常性做出合理解释，即可以认定其动机的不正当性。

第三，对动机不正当性明知的证明。实践中对是否明知的判断，除了依据行为人的供述之外，借助经验法则从客观行为表现反推主观要素也是重要证明路径。如上所述，动机的不正当性集中体现在违反追诉活动正当性及公正性要求的严重性上。按照一般社会经验，动机不正当性明知的可能性，与职责义务规范的明确程度以及行为枉法特征的明显程度呈正相关性。例如，在案例2中，司法解释关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刑事立案标准较为明确，对于长期办理该类案件的民警而言，不明知其行为违反规定的情形几乎难以想象，因而可以推定该民警具备徇私动机。此外，2006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一条第（五）款明确列举了“对明知是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故意包庇使其不受立案、侦查、起诉、审批”等五种典型的枉法情形，按照一般社会经验，通常会得出上述情形中司法工作人员对动机不正当性存在明知的结论。但是经验法则并非法律规范，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被相反的客观事实所动摇，因而应当允许对

^① 张明楷：《刑法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82页。

推定结论的反证。如果出现足以否定结论的基础事实,则应当承认推定结论不成立,因而不能认定行为人对动机的不正当存在明知。^①

二、枉法行为及其结果的认定

根据《刑法》关于徇私枉法罪的规定,枉法可以分为枉法追诉与枉法裁判。首先,在枉法行为的认定方面,由于追诉行为与裁判行为具有较强的裁量属性,司法工作人员专业智识、工作能力、政策水平的客观差异,实践中很难建立一套统一且明确的枉法行为认定标准,如何确定枉法与自由裁量的边界,如何区分枉法与工作失误,往往成为案件认定的难点;此外,司法案件办理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审批讨论、请示指示、办案人员更迭等情况也使得渎职主体的确定、枉法责任的溯源变得异常复杂。其次,在枉法结果的认定方面,被放纵的原案(司法工作人员已经枉法处置的案件)行为人再犯新罪或者发展成为黑恶势力、引发涉案舆情等“次生结果”能否认定为“情节严重”,实践中也存在较大争议,不仅影响量刑评价,有时还会影响追诉时效的判断。因而需要予以分析厘清。

(一) 枉法行为的认定

根据《刑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②枉法行为是指违背事实和法律,让无罪的人被追究、让有罪的人未被追究、让罪轻的人被重处、让罪重的人被轻处的行为。但是在司法办案实践中,追诉与裁判属于裁量性事务,对其正当性、妥当性的判断实质上是一种对程度分寸把握妥当与否的综合性评价,无法按照“是与否”二元对立结构予以界分。当前枉法行为司法认定的难点,一方面源于证明层面对涉案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办案经验、专业水平等抽象性内容查证的困难;另一方面也源于规范层面对于自由裁量、适法与枉法的界分尺度的认识分歧。

1. 自由裁量与枉法行为的界限

对于枉法行为与司法自由裁量的界分,司法实务中有观点认为,只要行为人的司法行为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就不宜认定为枉法。

案例4:某检察人员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二级)案件中,接受请托对犯罪嫌疑人做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持上述观点者认为,故意伤害致被害人轻伤二级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情形,未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相对不诉的规定,检察人员做出相对不诉决定没有超出司法自由裁量的范畴,因而不能认定为枉法。该观点将是否突破法律规定作为界分自由裁量权的标准,与自由裁量权的内涵以及徇私枉法罪保护的法益并不协调,其正当性与合理性均有待商榷。

自由裁量是指法律规范放弃确定性标准而给司法工作人员余留的判断空间,因而司法处断就不可避免地存在不确定性与差异性,这是应当被预见与接受的。通过理性完全排除因司法工作人员导致的个案差异,既不现实也不值得追求。^③因此,司法工作人员司法处断的差异化,不能作为界定枉法与否的唯一考量因素。但与此同时,自由裁量也绝不意味着司法工作人员可以恣意擅断,而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应该在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依据其对法律规范的理解来实现内心确信的正义。因此,自由裁量与枉法行为的区分可以重点从司法行为的合规性、惯常性、审慎性、动机正当性等四个方面予以把握。第一是司法行为的合规性。自由裁量权源于法律规范为司法工作人员余留的判断选择空间,司法工作人员做出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符合法定标准的行为,是自由裁量权正当性的前提。若司法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范,突破司法行为合法性的边界,则不得再被认定为自由裁量。第二是司法行为的惯常性。禁止恣意是刑法平等适用原则的应有之义,亦是自由裁量不得突破的红线。司法工作人员在个案适用法律的过程中,为了维护法律规范的普遍性、

① 张云鹏,林立军:《徇私动机“推定”的语义分析与规则设计》,《人民检察》2009年第17期。

② 2006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③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黄家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372-375页。

稳定性以及可预期性,除了运用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标准填补法规规范余留的裁量空间外,通常还应受到自己惯常实务行为方式的约束。在案例4中,若该检察人员过往对于同类案件均提起公诉,却仅对该案适用相对不起诉,明显偏离过往同类案件处置的惯例,其行为的异常性就值得关注。第三是司法行为的审慎性。社会公众能够容认自由裁量引发的司法差异化处置,其基础在于司法工作人员对实现司法公正所付出的努力,即司法工作人员已尽到足够的审慎义务、穷尽现有的可供使用的具体化手段。在案例4中,不能简单地以轻伤害案件没有超出对不诉适用范围作为否定检察人员枉法的理由,还需要进一步分析检察人员在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过程中是否尽到了足够的审慎义务,其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采信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对适用相对不起诉的理由是否明确、充分。最后是动机的正当性。司法工作人员在追诉、裁量过程中受到无意识的“前理解”^①或者个人价值偏好的影响在所难免,但是有意识的“先入为主”或者“个人偏见”不符合司法公正性的要求,是需要被禁止的。司法工作人员动机的正当性,即主观上对正当性、公正性的积极追求,亦是区分枉法行为与自由裁量的重要因素。在案例4中,若该检察人员是基于当事人的请托而做出相对不诉决定,就违反了司法公正的职责义务要求,不属于自由裁量的范畴。

2. 工作失误与枉法行为的界限

法律水平不高、工作能力不强、缺少办案经验、属于工作失误是徇私枉法案件办理中常见的辩解理由,也是司法认定的争议焦点。

案例5:某民警在办理一起涉嫌运输毒品案时,明知刑侦大队再次从犯罪嫌疑人车中查获了90余克甲基苯丙胺,却仅向领导口头反映了查获毒品时的取证程序问题,未采取进一步侦查措施,导致该案在3年多时间内处于停滞状态。对此,有罪观点认为,该办案民警未采取相应措施、擅自中断侦查、对重大毒品案件

放任不管的行为属于枉法行为;无罪观点则认为,该民警的行为属于工作方式不周全、侦办不力、工作拖沓,尚未达到严重不负责任的程度,不属于枉法行为。

徇私枉法罪作为渎职犯罪,本质上是一种义务犯,其刑罚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司法工作人员违反了自己所承担的岗位角色提出的履行性要求。^②从行为性状分析,工作失误与枉法行为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均具有违反职责规范、未尽到注意义务的特征。但是并非所有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司法行为都可以认定为枉法行为,根据《刑法》关于徇私枉法罪的规定,只需要对追诉活动正当性、公正性产生实质影响的司法行为进行评价。因此,枉法行为与工作失误的核心区别在于行为人对职责规范、注意义务的悖反程度,只有严重违反注意义务、严重违反职责规范,与枉法状态或者结果存在密切关联的司法行为,才可以认定为枉法行为。

具体而言,应当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把握:一方面是涉案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的职责规范或者注意义务对于刑事追诉活动的重要性。刑事追诉活动是由一系列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履行、文书制作等具体司法行为组成的。通常而言,司法工作人员未严格遵守规范,在法律文书制作、文书送达、证据材料保管、卷宗装订等事务性工作中出现错误,一般不宜认定为枉法行为。但是如果相关错误致使刑事追诉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例如在证据材料保管过程中遗失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对案件事实被隐瞒、无罪的人被追究、有罪的人被放纵、重罪轻处、轻罪重处等结果的发生,具有直接性、关联性的,就应当认定为枉法行为而非工作失误。另一方面是涉案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职责规范的严重程度,即司法行为偏离相关职责规范要求的程度。实践中,《刑事诉讼法》以及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各级司法机关出台的办案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各办案部门自行制定的办案规章制度、

①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黄家镇译,第268页。

② [德] 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2卷,王世洲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80页。

在实践中形成的规范惯例等,明确了司法工作人员在刑事追诉活动不同阶段和环节的职责义务,为司法行为提供了相对明确的规范指引,为司法行为设定了标尺。在案例5中,根据案发当时民警掌握的毒品数量,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刑罚,该案属于重大刑事案件。《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明确了民警作为案件承办人侦查犯罪活动、追诉犯罪分子的直接责任与义务,但其并未按照规范开展任何侦查活动,造成案件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使得应被追诉的犯罪嫌疑人未被追诉。从案件的重大程度、民警的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分工情况、民警行为(包括不作为)与犯罪嫌疑人未被追诉的关联密切程度看,该民警的行为显然已经超出了工作失误的范畴,属于枉法行为。此外,若民警提出其未按规定追诉犯罪是因为其法律水平不高、工作能力不强、缺少办案经验,该辩解内容属于其主观是故意还是过失的有责判断问题,不能据此直接认定为工作失误。

3. 责任分散型枉法的认定

责任分散型枉法行为是指因为案件审批、集体审议、批示指示或者办案人员更迭等原因,致使渎职主体确定、责任溯源困难的枉法行为类型。

案例6:某法院立案庭庭长在再审案件中,接收当事人家属请托,明知案件不符合立案再审条件,却仍然在列席合议庭讨论以及参加审委会审议时发表应当立案再审的错误意见,案件违法立案后,犯罪行为人被错误改判并减轻处罚。对此,有观点认为,该庭长并非案件承办人,再审案件立案系经由审委会审议决定,行为人经再审改判减轻处罚与该庭长的行为之间没有直接关联。但上述观点对于行为认定与责任溯源的结论并不妥当,理由如下:(1)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应当依照规定追究国家机关负有责任的人员的刑事责任,因此集体

研究讨论并非枉法行为免责的“护身符”。(2)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案件的追诉或裁判并非个别承办人的单一行为,而是如本案一样涉及多环节多流程。该庭长列席合议庭、参加审委会发表意见本身就属于裁判行为的范畴。(3)该庭长接受当事人家属的请托,明知该案不符合规定,发表错误意见促成案件被错误立案进入再审,客观上对错误裁判形成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其应当对此承担责任。

综上,对于枉法行为的认定,一是要明确涉案司法工作人员的职责内容及分工要求;二是要厘清行为性质,辨析司法行为是否违反规定以及具体的违规内容,分析违规内容与职责要求的紧密程度以及违规的严重程度,准确区分自由裁量、工作过失与枉法行为;三是在责任分散型案件中,要注意区分各参与人的职务及地位,在枉法追诉、枉法裁判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否提出反对意见等。做到准确认定,不枉不纵。

(二) 枉法“次生危害”的归责

根据《刑法》的规定,“情节严重”并不属于徇私枉法罪的构罪要件,但是作为法定刑升格条件,影响徇私枉法罪的量刑,有时还可能影响案件追诉时效的判断。《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明确徇私枉法罪“情节严重”的标准,实务中普遍的做法是结合徇私枉法罪的立案标准、参照其他渎职犯罪关于“情节严重”的规定,从行为、结果的恶劣程度,是否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是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方面予以把握。但是,对于枉法后原案行为人实施新的犯罪,枉法行为引发舆情、引起被害人及其家属自伤自残等枉法行为的“次生危害”,能否被评价为徇私枉法罪的加重情节,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

有观点认为,枉法行为并非上述“次生危害”发生的直接、唯一原因,枉法行为与“次生危害”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而不可以将“次生危害”归责于枉法行为,不能认定为“情节严重”。^①

案例7:某派出所民警在办理一起故意伤

^① 王晓东:《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司法实务疑难问题解析》,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第255页。

害轻伤案件中,在呈请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时,法制室审查认为该案涉及枪支问题,不同意取保候审的意见。之后该民警既没有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也没有继续侦查案件。原案犯罪嫌疑人在逃避追诉期间,多次实施行政违法行为以及寻衅滋事犯罪行为。根据上述观点,民警的渎职行为与原案犯罪嫌疑人再犯新罪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不能评价为枉法的结果,不能认定为“情节严重”。但是,在渎职犯罪的结果归责上,强调直接性与唯一性,要求渎职行为与结果之间达到必然因果关系的程度,并不妥当。理由如下:(1)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要求渎职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例如,200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明确规定,渎职行为致使当事人及其家属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精神失常的、原案行为人继续犯罪的,可以被评价为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重大损失与严重情节。(2)从渎职犯罪的构成要件以及刑罚设置上看,渎职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关系并非直接必然的关系,而应当是一种缓和的归属关系。^①以《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的规定为例,滥用职权造成1人死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要求滥用职权的渎职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则无异于将滥用职权的渎职行为等同于杀人行为,对其处3年以下的刑罚显然与其罪责的严重程度不相符。

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理论上存在条件说、相当因果说、客观归责理论等诸多学说。^②虽然各学说之间存在争议,但是多元的学说理论某种程度上也印证了一个客观事实:对于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尤其是对于徇私枉法罪这样的渎职犯罪、义务犯的因果关系的判断,并非纯粹的事实判断,而是在客观事实基础上的规范评价。当前理论界关于因果关系的判断,

区分为归因与归责两个部分,即先在事实层面判断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然后再在规范层面实质性地评价是否有足够充分正当的理由将结果归责于行为,这种做法存在相当程度的合理性。

在案例7中,首先,依照经验法则,犯罪嫌疑人再犯新罪本就属于民警怠于履职放纵犯罪嫌疑人后可能发生的危险结果之一。客观上,民警的渎职行为在相当程度上为犯罪嫌疑人再犯新罪提供了可能性,对犯罪嫌疑人实际再犯新罪起到了促进作用,因而可以在事实层面认定民警的渎职行为系引发犯罪嫌疑人再犯新罪的原因之一。其次,在规范评价层面,民警作为案件承办人,是查禁犯罪、追究犯罪的第一责任人。《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强制措施的规定,既是为了控制犯罪分子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也具有防范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继续犯罪的意图。原案犯罪嫌疑人再犯新罪属于民警职责义务要求防范的内容,将其归责于民警的渎职行为具有正当性。最后,若民警严格履职、及时采取强制措施、积极开展侦查,犯罪嫌疑人逃匿在外再犯新罪就存在避免可能性,因而将犯罪嫌疑人逃避处罚、再犯新罪的结果归责于民警的渎职行为也具有现实的合理性。但需要注意的是,法不强人所难。在规范层面归因的过程中,既要根据渎职犯罪的保护法益来确定所发生的结果是否属于其职责范围内查禁、防范的内容,同时也要全面、客观地考虑司法环境,结合司法办案实际对司法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司法工作人员面临的复杂工作局面、工作难度等给予客观评价。

除了原案犯罪嫌疑人再次实施违法犯罪引发的“次生危害”外,案件引发舆情能否被评价为“恶劣社会影响”、认定为“情节严重”,实践中也存在较大争议。

^① 张明楷:《刑法学》,第231页。

^② 陈兴良:《从归因到归责:客观归责理论研究》,《法学研究》2006年第2期;刘艳红:《客观归责理论:质疑与反思》,《中外法学》2011年第6期;陈璇:《论过失犯的注意义务违反与结果之间的规范关联》,《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张明楷:《论缓和的结果归属》,《中国法学》2019年第3期;黎宏:《危险现实化说与渎职犯罪因果关系的判断》,《人民检察》2023年第20期。

案例8:某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中,未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开展侦查、长期放任。在此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再犯新罪,逐渐发展成为黑恶势力团伙的领导者。案件相关情况引发网络舆情,相关网络文章在某网络平台客户端点击量达到150余万次,网站上发布的文章评论量达到2000余次。有观点认为,公安民警的渎职行为并不会必然导致犯罪嫌疑人再犯新罪甚至发展成为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的结果,也并不会必然引发社会舆情,两者之间系偶然的因果关系,只是因为偶然介入了犯罪嫌疑人的个人行为等,由介入因素引发了危害结果,因此不可以归责于枉法行为。但是本文认为,这种观点没有关注徇私枉法罪的保护法益及其与“情节严重”之间的关系,对于“恶劣社会影响”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情节严重”作为徇私枉法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必须能够反映对保护法益的侵害程度。社会影响本质上是社会公众对某一事物的评价与态度。结合该罪保护法益,徇私枉法罪中的“恶劣社会影响”应当理解为社会公众对司法活动的否定性评价或者对司法公正信赖的降低。枉法行为本身就是损害司法公正的行为,蕴含着降低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信赖的危险。因枉法行为而引发涉案舆情,实际上就是上述危险实害化的过程,进一步扩大了枉法行为的负面影响,加剧了法益的受侵害程度,因而可以归责于枉法行为,认定为徇私枉法罪的“情节严重”。但同时应当注意的是,在“恶劣社会影响”的司法认定过程中,要厘清“引发舆情”与“恶劣社会影响”的关系。“引发舆情”并不必然认定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只有那些由枉法行为所导致的社会公众负面评价,引发的涉案舆情,才可以被归责。例如,当事人家属在网络上控告司法机关违反法律规定使无罪之人受到

追诉,引发重大网络舆情,但经查证上述控告内容系当事人家属虚构捏造,司法机关的追诉行为正当合法的,虽然案件引发重大舆情,对司法机关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但也不得被评价为徇私枉法罪的“情节严重”。

三、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的罪数处断

根据《刑法》第399条第4款,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徇私枉法,同时又构成《刑法》第385条受贿罪的,从一重罪处罚。^①实践中对于该条款中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属于何种罪数形态、该条款属于注意规定还是特别规定、能否适用于事后受贿以及索贿存在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款属于注意规定,受贿罪与徇私枉法罪属于法条竞合关系,《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从一重罪处罚属于当然解释,^②适用于枉法事后受贿的情形,但不适用于索贿枉法的情形;第二种观点认为两罪之间系牵连关系,该条款属于《刑法》对牵连犯“从一重处”处断规则的确认,因此不仅适用于枉法事后受贿的情形,也适用于索贿枉法的情形;^③第三种观点则认为受贿罪与徇私枉法罪之间不存在任何竞合、牵连关系,属于实质的数罪,《刑法》第399条第4款属于特别条款,应当限缩其适用范围,因而既不适用于枉法事后受贿的情形,也不适用于索贿枉法的情形。^④针对上述《刑法》第399条第4款理解与适用中存在的分歧,需要结合受贿罪与徇私枉法罪的构成要件,从两罪的罪数形态以及罪数处断两方面予以厘清。

(一)《刑法》第399条第4款的罪数形态

关于《刑法》第399条第4款的罪数形态,既有观点主张属于法条竞合,也有观点主张属于牵连犯。所谓牵连犯,是指犯罪的手段行为

① 《刑法》第385条、第388条均是关于受贿罪的规定,分别规定了直接受贿以及斡旋受贿。本文讨论的受贿罪,未做特别提示的,均指《刑法》第385条规定的直接受贿。

② 黄奇中:《刑法第399条第4款的理解与适用——兼论法规竞合与想象竞合犯、牵连犯、吸收犯的界限》,《中国刑事法杂志》2004年第4期。

③ 陈兴良,周光权,车浩等:《刑法各论精释》,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第1207-1208页。

④ 张明楷:《刑法学》,第1651-1652页。

或结果行为,与目的行为或者原因行为分别触犯其他罪名的情形。^①而法条竞合,则是指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数个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但从数个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来看,只能适用其中一个法条而排除适用其他法条的情形,属于单纯的一罪。^②

从徇私枉法罪的构成要件分析,徇私本质上是一种动机,属于故意之外的主观超过要素,徇私枉法罪的成立也并不以受贿行为的存在为前提,因而收受贿赂并非徇私枉法罪的构成要件。从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分析,《刑法》第385条规定,收受型受贿罪应当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这一构成要件要素。但是“为他人谋取利益”不要求行为人实施谋利行为,根据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明知他人具有具体请托事项,均属于“为他人谋取利益”。因此,实施枉法行为也并非受贿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受贿罪与徇私枉法罪的构成要件要素之间并不存在逻辑上的包容关系,属于数个自然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要件、构成数罪的情形,独立适用任一罪名均无法充分评价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不属于法条竞合。但在收受贿赂、徇私枉法的情形中,受贿行为与枉法行为在形式上存在手段与目的、原因与结果的关系。此外,在观念上可以广义地将收受贿赂理解为徇私枉法罪的徇私、将徇私枉法理解为受贿罪的为他人谋取利益,^③受贿行为与枉法行为之间手段与目的、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具有规范上的“密切性”与“通常性”。^④因而《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的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应当属于牵连犯。

(二) 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的罪数处断

《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的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属于牵连犯。关于牵连犯的处断规则,

理论上存在择一重处、择一重从重处以及数罪并罚的争议,通说观点认为,牵连犯以择一罪处断为原则,刑法另行规定的按规定处罚。^⑤但是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却并未明确统一牵连犯的处断标准。因而采用通说观点,将《刑法》第399条第4款理解为注意规定,当然地适用于枉法事后受贿或者索贿枉法的做法并不妥当。

犯罪行为之间的牵连关系本身属于事实的范畴。考虑到牵连的数罪不论是主观有责程度还是客观法益侵害程度,相较于没有牵连关系的数罪都比较轻,与普通数罪一样予以并罚不符合刑法罪责刑相适应原则,^⑥在规范评价层面将牵连数罪拟制为一罪处罚,有益于调和罪刑矛盾,实现罪责平衡。因此,我们可以说《刑法》第399条第4款并非注意规定而属于法律拟制的特别规定,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的牵连关系是立法拟制择一重处罚的正当性基础,不能类推适用。对于没有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还是应当按照《刑法》第69条的规定,进行数罪并罚。综上,《刑法》第399条第4款能否适用于事后受贿以及索贿的情形,重点在于事后受贿以及索贿与徇私枉法之间是否存在牵连关系。

《刑法》第385条依据行为模式的不同将受贿罪分为索贿型受贿、收受型受贿两种类型并设置了差异化的构成要件要素,其中收受型受贿的成立还要求具备谋利要素。实践中根据贿赂收受行为与谋利事项发生先后的不同,收受型受贿分为事前受贿、事中受贿、事后受贿。所谓事后受贿,简单地说就是指“先办事后拿钱”的情形。在事后受贿的场合,根据有无事先约定又可以进一步区分为约定型受贿与未约定型受贿。因此有必要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认定:

(1) 对于事先约定实施枉法后拿钱的约定型受贿,其受贿行为与枉法行为在观念上的重叠程

① 张明楷:《刑法学》,第651页。

② 张明楷:《刑法学》,第622页。

③ 陈兴良,周光权,车浩等:《刑法各论精释》,第712-713页。

④ 张明楷:《刑法原理》,第470页。

⑤ 陈兴良,周光权,车浩等:《刑法各论精释》,第719页。

⑥ 《犯罪通论》,马克昌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681页。

度与事前受贿、事中受贿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其作为收受型贿赂的一种类型,应当适用《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2)对于事前没有约定,事后因枉法受贿的未约定型受贿,事后收受贿赂并不是枉法的徇私动机,此情形下受贿罪与徇私枉法罪之间的牵连关系不复存在,不再具备适用《刑法》第399条第4款的正当理由,应当予以并罚。(3)对于索贿型受贿,基于以下理由,本文认为不适用《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首先,索贿的成立不存在谋利要素的要求,枉法行为与索贿型受贿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要素之间不存牵连关系,尽管在观念上可以将索贿评价为徇私枉法罪的徇私

要素,但相较于收受型受贿,其与徇私枉法罪的牵连程度也存在差异。其次,在索贿枉法的情形下,行为人往往是积极地将枉法作为谋取个人私利的手段,其客观法益侵害程度以及主观恶性明显高于一般受贿枉法的情形,适用《刑法》第399条第4款不符合其缓和罪责矛盾、实现罪责均衡的立法初衷。最后,《刑法》第385条明确区分了索贿与收受贿赂的两种受贿类型,将索贿解释为《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的“收受贿赂”,属于不当的类推解释。综上,《刑法》第399条第4款不适用于索贿枉法的情形。索贿枉法构成数罪的应当根据《刑法》第69条的规定,予以数罪并罚。

■责任编辑/张瑞臣

Difficulties in th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the Crime of Perverting the Law for Private Interests and Coping Strategies

WANG Zhao-wu & YANG Jing-xue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difficulti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rime of perverting the law for private interests are mainly related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key factors of the private interest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act of perverting the law and its consequences,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number of crimes when it overlaps with the crime of taking bribes. In judicial practice, limiting the private interests to personal gains or generalizing it as personal emotions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legal interests protected by criminalizing perverting the law for private interests. The core of determining the key factors of the private interests lies in the impropriety of the motives of seeking personal gains or favors, which violates the professional obligations of judicial officers.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prove the improper motive and the conscious awareness through collecting both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vidences, making a reasonable inference, and using the common sense for identifying identifying the irregularity and abnormality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determining the act of perverting the law and its consequences, it is important to distinguish the act of perverting the law and discretionary actions or work errors. In cases of perverting of the law due to the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ir status and role. In evaluating the severity of the crime, the two-tier system which includes both factual attribution and normative attribution can be adopted to properly address the attribution of secondary harms caused by perverting the law, such as re-offending or causing a public outcry. Regar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number of crimes, the crime of taking bribes and the crime of perverting the law for private interests stipulated in Article 399, Paragraph 4 of the *Criminal Law* are considered as a form of related offenses, which is the basis for the provision to treat two crimes as one and choose the heavier punishment. This is a special provision which should not be analogously applied to the cases involving post-facto taking bribes and soliciting bribes.

Keywords: crime of perverting the law for private interests; the private interests; attribution; crime of taking bribes; the number of crimes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回溯 与未来进路研究

刘爱玲¹，徐飞越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 100732；2.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河北 065000]

摘 要：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设立四十年来，经历了科学筹备、规范化、系统化、纵深化、高质量五个标志性的历史发展阶段，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实现了学科建设的跨越性进步。在学科建设的实践探索中，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始终遵循学科建设规律，不断规范学科制度建设，强化人才培养队伍，整合建设要素，积累了丰富经验，确保了学科的稳健前行，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步入新时代，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学科建设再启新程，聚焦独立性建设，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精准协调教学、研究与实践应用创新，开辟多元路径，培育创新人才，为学科长足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关键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成就；基本经验；前景展望

中图分类号：D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 (2025) 01-0133-12

1984年4月，教育部颁布《关于在十二所院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意见》，文件中指出：“教育部决定在部分高等学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采取正规化的方法培养大专生、本科生和第二学士等各种规格的思想政治工作专门人才，有条件的还可培养研究生。”^①经过40年的发展，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不断体系化、系统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了数以万计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回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历程，总结建设经验，探析发展规律，对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探究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未来发展的远景，推进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思想政治教育学科 建设的演进与发展

40年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从科学统筹到规范化发展的专业化建设，到人才培养体系的系统化建构，再到学科体系建设的纵深发展，到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高质量发展和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点到面、从一域到全局、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

（一）科学统筹阶段（1978—1984年）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新认识和恢复重建的工作，围绕思想政治教育是否需要、能

收稿日期：2024-12-10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新时代提升高校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领力调研”（项目号：2024GQZD）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爱玲，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室主任；徐飞越，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公安政治工作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①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编（1978—2014）》，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第23页。

否独立成为一门学科展开了热烈讨论,在思想和舆论上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创设作了准备。

“思想政治工作要科学化”的全国性大讨论,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科学化发展提出了新要求。1980年5月27日召开了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会上提议“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研究人的积极性的这门科学叫做思想政治工作学”,^①并相应做出了其定义及学科名称的设想。8月11日《光明日报》上刊登了一篇题为“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门科学”的文章,随后,《解放军报》等主流报刊也相继发表了相关的文章和报道,将这一全国性的大讨论推向了高潮。

“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门科学”的论断,推动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筹备创立与建设发展。1983年1月,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并明确提出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门治党和治国的科学。为支持并推动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发展,党中央高度重视并做出初步规划,主张创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及对应专业。1983年8月,教育部召开了政工专业论证会,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15所高校的代表参加会议并就学科及专业名称、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招生时间等问题达成重要共识,确定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学科名称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专业名称,并决定专业于1984年正式开始招生。自此,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形式上走上了科学化发展的道路。

(二) 规范化建设阶段(1984—1995年)

从1984年正式创立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开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雏形得以初步形成,进而不断深化学科理论研究、编写专业教材、壮大师资队伍,设立硕士学位点,完善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学科建设逐渐体系化、规范化。

1984年4月13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在十二所院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意见》,决定批准南开大学等十二所院校首批增设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进行试点,“主要为高等学校培养思

想政治工作人员,同时摸索兴办这类专业的经验”,^②《意见》中明确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培养目标、本科学制、招生计划、专业课教材编写、初创保障等五方面内容,这一文件的颁布标志着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正式创立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正式启动。同年6月,教育部又相继颁发《关于在六所高等院校开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的意见》《关于在高等学校举办思想政治教育本科班的意见》两份文件,对培养目标与招生对象做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为保证招生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提供了规范性指导,确定了本科层次专业人才培养的各项任务。

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硕士点,人才培养开启新路径。1986年5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批《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其中指出“要认真办好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包括第二学位班和研究生班,为正规化培养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门人才走出一条新路”。^③次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中再次强调“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综合性和实践性都比较强的科学”,“创造条件培养这方面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为造就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专门人才开辟一条新路”。^④这两份文件推动了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点的筹建。1987年9月2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实施意见》,决定自1988年起开始在复旦大学、清华大学等10所高校首批进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招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开展,拓展了学科多层次人才培养的路径。1994年,学科建设十周年之际,中共中央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的重点学科加强建设”,^⑤直接推动了思想政

① 孙友余,钱学森,费孝通,谭滔:《论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0页。

②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编(1978—2014)》,第23页。

③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编(1978—2014)》,第52页。

④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编(1978—2014)》,第73页。

⑤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文献选编(1978—2014)》,第146页。

治教育博士点的筹建工作。

（三）系统化建设阶段（1995—2005 年）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博士点的筹建工作自 1995 年启动，1996 年批准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博士点，党中央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结合新的历史条件适时调整并推动重点学科建设，建立了层次完整的学科专业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深化理论研究，培养高层次研究生，形成了可观的学科发展人才梯队。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建设专业博士点。基于专业建设十周年的成果及经验，林泰、陆庆壬等学科带头人联名提交《六教授关于设立博士学位点的建议书》，阐述了设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点的必要性及现实性。但经调研考量，专家组建议将其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合并共同建设博士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1996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六次授权审核工作，先后批准武汉大学（与华中师范大学联合申报）、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与北京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联合申报）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授权点，于 1997 年开始招收第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学科初步建构起了覆盖本—硕—博三个层次的学位体系、学历体系及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家重点学科，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博士点的建设促进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迈上新的平台，考虑到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科间共同的理论基础、历史任务、培养目标，1997 年 6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将这两个二级学科整合，并将二级学科名称变更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经过调整推动二者优势互补。经过前期积淀特别是博士点设立以来五年多的努力，于 2002 年 1 月，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成为首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家重点学科。2004 年中共中央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多次强调加强思想政治教

育学科建设的重要性，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以更好地适应进入 21 世纪所面临的新问题与新情况。

（四）纵深化发展阶段（2005—2012 年）

2005 年，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上升为独立的二级学科，标志着学科发展进入纵深完善新的发展阶段。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不断向整体化、全面化和精细化发展，完善学科结构，建设特色专业，巩固人才培养基础，实现了学科的纵深化发展。

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思想政治教育二级学科，明确学科归属。2005 年 2 月，党和国家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要设立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12 月 23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发出学位文件《关于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的通知》，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确定为“法学”门类中的一级学科，并下设五个二级学科，其中思想政治教育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一个二级学科。该文件明确了学科定位与学科发展方向，这一阶段学界还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内涵及特性进行了有益探索，规范了学科研究对象、明确了学科边界、明晰了学科人才培养目标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名称在本—硕—博三个层次得到了统一。

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同时积极发展特色专业。据统计在 2007—2009 年间，国家共设立了 34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实现学科更深层次的研究。随着学科建设的不断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学位点和办学点不断增加，各高校在实践探索中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在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创新性发展方面做了积极尝试。到 2011 年，共有武汉大学等 30 所高校获批为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专业建设点，在其他高校同类专业建设过程中起到良好的带头和示范作用。2011 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五）高质量发展阶段（2012 年至今）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经过从无到有、从酝酿到形成、从边缘到重点，在建设进程中适应党

和国家的发展需要并不断探索如何推进学科的科学化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为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加强学科自主体系建构,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责任担当。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①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作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其中之一,要从理论体系、人才体系等多维度着手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学科创新发展。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再次强调“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②鲜明地指出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新时代的学科责任和使命,充分发挥学科、学术、话语、教材等体系合力。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到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③为加快构建独立自主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体系指明了大方向,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以更坚定的学科自信与学科自觉实现学科高质量发展。

契合时代发展要求,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新时代立足“两个大局”,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视域更加宽广,面对新的变化需要拓宽研究思路、调整方式方法、深化学科内涵、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④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政治性、价值性、知识性等多重学科属

性进行协同育人。同时,构建与智能时代相适应的学科新形态。在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思想政治工作要因时而动、顺势而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的各要素也要适应数字化模式发生变革,要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拓宽学科研究的新领域。

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历程的基本经验

在回顾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历程中总结凝练基本经验,分析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基本规律,是科学审视和全面谋划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一) 遵循学科建设规律,明确学科发展路径

“要想取得工作的胜利即取得预想的结果,就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和方针符合于客观存在的规律性”,^⑤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的有效发展,是复杂而系统的工程,其关键在于自觉遵循客观规律,深入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特征、发展趋势以及与社会发展的内在联系,并在此基础上明确学科的发展定位和路径。

其一,凝练学科发展方向,清晰界定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研究领域和边界,准确判断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中的位置和作用,使学科定位科学合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归属经历了多次重要的调整,最终确定为法学门类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思想政治教育”二级学科。学科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同时又将其作为主要教育内容,立足中国具体实践推动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及最新成果的宣传、传播和教育,彰显出鲜明的政治性、意识形态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②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18年9月10日)》,《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4页。

⑤ 华岗:《规律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2页。

性、阶级性特征，兼具深厚的人文关怀与科学精神，达成学科归属与学科性质的内在和谐与有机统一，为学科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着力构建完备的学科群体体系，通过强化理论支撑来进一步规范并促进学科的全面发展。伴随着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资源与人才队伍的日益壮大，学科经历了显著的分化、细化与综合化过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中，广泛借鉴并融合多学科的知识体系与研究方法，形成了适应社会现实需要、以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为核心的思想政治教育的方法和研究范式。跨学科的研究范式，有益于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与实践创新，促进了学科内部结构的优化与升级。同时，随着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的不断细化，基础理论研究还衍生出了众多分支领域，这些分支领域依据不同的学科理论分析框架、研究方法以及多学科成果的综合运用，进一步丰富了学科的理论内涵与实践应用。应用理论研究则侧重于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在面对不同社会群体与复杂环境时，展现出强大的延伸性、拓展性、前沿性与针对性。通过深入分析不同群体的思想动态与行为特征，结合显性与隐性教育环境的特殊要求，应用理论学科开发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与实效性的教育策略与方法，有效提升了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与社会影响力。

其二，将契合社会实践需求作为发展导向，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与个人的全面发展，适应时代进步要求。思想政治教育作为连接社会历史发展中宏观理论、价值规范与具体个人成长中微观经验、情感获得、思想认知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恰是处理好个体与社会发展之间矛盾张力的重要抓手和关键环节，通过系统化、理论化的方式，有效地传递并促使个体内化社会所确立、认可及倡导的价值规范，从而推动社会需求的满足与个体成长的和谐统一。在这一过程中，学科发展克服了传统思想政治工作缺乏系统性和理论性的局限。通过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经验、观点及理论的深入整合与体系化构建，学科不仅增强了自身的科学性和系统性，还提高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全面

地揭示了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在规律。同时，学科建设紧密围绕人的全面发展这一核心目标展开，深入探究人的思想活动规律，遵循思想品德形成与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致力于培养具有高尚品德、坚定信念和创新能力的新时代人才。特别是针对青年学生这一关键群体，在面对社会变迁中出现的新形势、新挑战时，注重提供及时有效的思想引导与支持，帮助他们坚定政治立场、明确理想信念，为未来的成长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学科的发展还注重与高校教育体系的深度融合。通过配合高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调整和优化自身的学科体系，以更好地服务于高校人才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提升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促进了高校教育体系的整体优化和升级。

（二）注重学科制度建设，优化学科发展环境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独立创新发展与相关的政策支持及制度建设密不可分。一个全面而坚实的学科制度保障体系，涵盖学术研究、专业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诸多方面，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提供了基本准则和有效指南，对学科建设中所面对的复杂问题、内外关系与资源配置具有直接的指导性。

其一，注重政策试点与经验总结，推动学科制度规范化，是过去四十年来该学科实现显著跨越式发展的关键路径。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与战略规划，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石。作为一门深刻反映党和国家意志的国家学科，思想政治教育不仅承载着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的历史使命，还肩负着引领社会思潮、凝聚国家共识的重要职责，党和国家自然成为推动和策划学科建设发展的直接领导者，站在总揽学科发展目标的角度高瞻远瞩，放眼大局抓住学科发展的重点，从设立专门的学科研究机构，到构建完善的课程体系、从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到推动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对每一次学科的重大改革和发展都提供了政治保障、现实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特别是在学科制度的建设过程中，党和国家充分运用了“政策试点”这一有

效策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不断变化的青年学生群体特征,直接全面推行未经检验的新制度显然存在风险。因此,党和国家选择了先在部分地区或高校进行小范围的试点,通过实践来检验政策的合理性与实际效果。这种“先试点,后推广”的模式,不仅有效降低了制度变革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还使得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不断吸取各方智慧,实现精准优化,极大地提升了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不断建立和健全学科发展管理制度,建设科学的评估体系,在学科发展过程中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学科发展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其二,多维制度建设,推动学科制度系统化,构建全面、高效、可持续的学科发展生态。在学科队伍建设方面,党和国家通过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明确强调了提升高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主体的业务素养和道德修养的重要性。这些文件不仅要求教师队伍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更强调师德师风建设,实行教师师德“一票否决制”,要求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能成为学生成长道路上的良师益友。在激励与评价制度方面,传统的机械单一考核制度已难以满足当前学科发展的需要。因此,引入更加详细、多元化的考核名录,对于具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科研人员,尤其是学科带头人,不仅提供充足的科研与保障经费,还通过荣誉精神激励的方式,如设立学科贡献奖、优秀科研成果奖等,激励与引导更多人自觉参与和投身到学科建设中来。这种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激发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学科的繁荣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此外,在完善招生培养制度和人才评聘制度方面,在政策意见中,明确规定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培养方案及选拔人才的标准,确保学科人才选拔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对于人才的评聘,则以立场坚定、能力突出、素养全面为导向,不断完善竞争机制、监督机制等多方面机制,确保学科人才队伍的持续优化和升级。通过这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和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招生、培养、评聘等各个环节都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和高效化,为学科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 强调学科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培养保障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筹备之初,面临着人才极度匮乏、专业师资力量薄弱的困境,难以满足学科发展的迫切需求。经过近四十载的不懈努力与深耕细作,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其一,优化人才梯队结构并均衡地域与学校层次的人才培养布局。从纵向维度考察,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学历层次与年龄结构的双重优化策略。通过完善本—硕—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给予政策与资金扶持,尤其是就业支持,吸引了一大批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骨干,培养了具有深厚学术底蕴和深广学术胸怀的领军人物,汇聚形成了老中青三层面相结合的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队伍,有效解决了学术传承与师资接续的问题,打造了一流的人才方阵。针对高校高学历思政辅导员及工作人员比重较低、难以满足大规模思政教育工作需求的状况,教育部大力推进第二学士学位班与学位点建设,提升在职人员的业务、理论与综合素质,弥补人才数量与年龄结构短板。从横向维度考察,人才培养的地域分布与学校层次优化同样至关重要。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硕士及博士授权点为例,在实践探索中不断推进综合规划与整体布局。一方面,授权点的院校类型覆盖面显著扩大,从最初的师范类院校拓展至综合类、理工类、军事类、党校以及政法类、财经类、农林类和科研院所等多类型院校,实现了学科建设的多元化发展。另一方面,授权点的地区分布也趋于均衡,覆盖了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等多个地区,且各地区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也在不断调整和优化。此外,学校层次的全面性也得到了显著提升,“985”“211”工程院校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硕—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同时,也积极带动其他高校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发展。这些努力共同优化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生源结构,提升了学科人才培养的质量,实现了从

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的跨越式转变。

其二，发挥多元主体作用合力，提升整体素质，促进学科传承与发展。具体而言，首要任务是培养学科带头人，借助理论研究者的引领作用，以培养出兼具深厚专业理论、敏锐学术洞察力及高尚道德品质的学者群体。这些学者在学术探索中不仅凝聚了学科的共同信念与价值，还凭借其卓越的凝聚力与组织管理能力，引领并团结相关学者深入该学术领域的研究，推动学科的持续进步。此外，通过组织教师讲习班、备课研讨会、教学观摩等短期培训活动，强化教师对理论知识的深入研修，并鼓励其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考察。为此，建立了一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安排骨干教师前往革命纪念地、西部地区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同时，通过半脱产、脱产进修班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骨干教师的专业培训，并开展国内东西部交流及国外留学等培训项目，以拓宽其视野与提升能力。再者，培养学工等实务工作者的责任担当亦不容忽视。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政工人员切实履行学科建设的基本保障职责，涵盖学科经费管理、专业教师课时补助及津贴落实、学科人才培养的教务工作等多个层面，严格遵循政策规定，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中资金、政策等资源的合理分配与落实，以实现其合理性、科学性与效益性的最大化。

（四）聚焦四大体系融合，整合学科建设要素

学科的发展离不开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以及课程体系这四大体系的紧密融合与相互支撑。学术体系赋予学科深厚的理论底蕴与严谨的研究范式，话语体系则确保了学科思想的有效传播与交流，教材体系构建起知识传承的框架，为教学提供丰富的内容和结构，而课程体系则是这些要素在教学实践场域中具象化呈现。学科建设要素中最为基本的是专业建设，而专业培养的核心环节是课程教学，作为中间环节联通了学术理论研究、学术话语规范、人才培养发展等多个方面，是推动整个学

科良性发展的关键一环。

其一，学术赋能教学，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设置与教材体系的精心编排。课程体系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特点与人才培养目标，匠心独运设置专业化课程体系，以“宽专业、厚基础、重实践、强个性”^①为导向，致力于为学生打造多元立体的学习空间。历经多年的砥砺前行探索，已初步形成一套完整的复合型课程体系，有效促进了科研成果向教学育人环节的高效转化，推动了学科的整体优化。同时，教材体系作为教学育人的基石，特别强调其政治导向性、思想引领性和意识形态的坚定性，确保每一本教材都兼具科学性、权威性和高度的统一性。为此，采取了多元化的教材建设策略，涵盖国家统一编纂、院校联合编写、高校自主编著以及知名学者个人撰著等多种方式，不断丰富和完善教材结构，成功推出了一大批高质量、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材。这些教材不仅为规范化的人才培养提供了坚实的知识支撑，也为科学化、系统化的专业建设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其二，教学科研相长，全力塑造教学与研究双向促进、协同共进的良性互动生态。课堂教学与学科的科学研究的科学研究并非孤立的两个领域，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具体而言，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挑战与难题，往往能够成为学科研究新的切入点与重要反馈来源。一线教师凭借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中的丰富实践经验和敏锐洞察力，能够精准捕捉理论应用中的瓶颈与问题，通过运用调查研究、案例分析等科学方法，广泛收集大量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不仅深刻揭示了既有理论在具体应用场景中的局限性与短板，同时也为研究者提供了生动鲜活的实践案例与深刻反思的宝贵素材。与此同时，学科研究的前沿理论成果又能够及时反哺课堂教学，为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通过将最新的研究成果巧妙融入教学内容，不仅能够更新和完善学生的知识体系，还能够引导他们以更加开放、多元和批判的视角去审视和理解

① 季诚钧：《大学课程概论》，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65页。

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与内涵。这种教学与研究相互促进、螺旋上升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生机与活力,更为其在未来的发展中筑牢了坚实的根基。

三、新时代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体系完善与发展的前景展望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入拓展,站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创立四十周年的历史节点上,回望学科建设历史,思考、展望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的未来图景,系统回答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如何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如何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现代化,是推动学科体系完善,实现学科的长足发展的有效路径。

(一) 强化定位:坚持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独立性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独立性是保持专业性和专门性发展的前提与基础,也是学科建设新起点的关键依据。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蓬勃发展,必须充分发挥主动性与自觉性,全方位彰显学科的特质与品格,持续提升学科的归属感、认同感、自觉性与自信心。

1. 强调边界意识,恪守学科职责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以人类思想政治教育现象为独特研究对象,这一研究范畴在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具有唯一性与不可替代性。尽管研究对象呈现出复杂多面性,需借助多学科知识、方法及理论从多元角度深入研究,但是“任何一个学科总有边界,不能无限制扩张和延展;内涵的确定性和外延的有限性是一个学科的基本规范和要求”,^①因此,强化学科边界意识至关重要,有效规避被边缘化或消解的风险。在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中,精准把握学科所面临的基本矛盾,即社会对社会成员的思想政治品德要求与该社会成员个体思想政治品德现状之间的矛盾,这是学科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源泉,正如毛泽东所强调的“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

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②通过对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本质特征的把握,深化对学科内涵和职责的理解,推动学科朝着立体化、动态化、整体化方向持续创新。

2. 坚守学科本色,提升学科自信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具有突出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其起源于中国共产党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践,不同于其他随着近代科学产生发展从西方国家移植或深受影响的学科。然而,这也成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一直以来饱受争议的原因,部分观点质疑其科学性,甚至否定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这种质疑导致学科领域内的部分学者与学生学科自信缺失,在面对时代重大课题时不能勇于强调学科的重要性及理论的科学性,进而削弱了部分建设主体对于学科建设的热情与期望。事实上,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扮演着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价值目标的关键桥梁和中介角色,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必须扎根中国大地,观照时代发展,以独有的学科视野思考和把握当代中国社会变革中涌现的各类思想问题,坚决摒弃妄自尊大的心态,避免局限于既有学科体系中进行重复抽象的研究。要紧密结合学科价值引领性、政治导向性等鲜明特色,大胆尝试,找准学科切入点,从现实问题中汲取养分,丰富学科理论发展,将学术话语转化为工作话语,切实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完善,形成良性循环,提升学科自信。

3. 着眼整体布局,挖掘学科潜能

思想政治教育在现实实践中需要回应解决的问题是复杂、多维和交叉的,因而学科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坚持自身独立性发展并非意味着孤立存在与封闭保守,而是要秉持开放包容理念,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实现学科体系中内部各要素间的协同配合以及与其他学科间的良性互动。一方面,加强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中其他二级学科的协同联动。思想政治教育学

① 王树荫:《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边界再思考》,《思想教育研究》2013年第6期。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09页。

科依托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中其他学科不断探索前行,在自身学科体系逐步丰富完善的过程中,也为其他二级学科提供支撑。各二级学科虽侧重点各异,但需保持适度张力与内在秩序,在学科群中展开深度互动与创新合作,共同致力于科学认识、理解与宣传马克思主义,汇聚形成强大合力。另一方面,妥善协调与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面对多学科研究的多元视角、丰富理论及多样观点,需把握好学科交叉的跨度与方向,严格遵循自身学科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内涵,杜绝生搬硬套、主次颠倒等脱离学科属性的行为。在契合自身学科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开辟新视野、拓展新论域,实现内在融合式借鉴,并注重探索原创性的思想观点和方法路径,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辐射力和影响力,进而实现“反哺”其他学科。

(二) 突出特色:构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世界高等教育范围内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学科个性,是独一无二的学科建设。之所以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语境下着重强调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乃是基于对知识体系“既是学科体系的母体,也是学科体系的文化根源”^①的深刻认知。

1. 注重自主性,立足现实国情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具有天然的中国自主性,^②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浪潮围绕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建设的学科,同时是以中国共产党百年探索的实践经验为基础,具有鲜明社会主义属性的学科。在改革开放其中一条的实践经验中强调“摸着石头过河”,充分发挥探索试验的作用,以问题导向,回答和解决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所面对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同时,学科并未局限于国内视野,还注重对人类共同面对的世界性问题进行思考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对中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中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规律,也总结凝练了社会主义国家和无产阶级政党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特殊规律,并在一定程度上

概括了人类社会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一般性规律和理论,为人类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丰富了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宝库。在学科建设过程中,要更加自觉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自主性,从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实践中挖掘新材料、聚焦新问题、探索新思路,繁荣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知识体系。

2. 注重知识性,阐释实践问题

在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中,着重强调了经验的作用及对学科政治功能和价值功能的突出,但其中弱化了知识的传授。然而“就知识的自身规定性而言,它本身并不直接就是价值立场,而只是能够成为一定价值倾向的载体”,^③以知识的存储和传播方能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成果的长久保存和广泛传播,进而能够在知识载体上传递情感和建构价值观,充分彰显学科应有的价值魅力与功能作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作为一门学问,不能弱化或忽视了对知识的创造、生产和传播,要高度重视价值引领和精神塑造的知识载体,注重对实践经验的凝练升华,将其上升为具备科学高度的理论成果,突破经验的局限性,得以更加广泛地传播。在中国社会持续发展进程中,要善于敏锐地发现新问题,并对其展开深入研究和有效解决,增强知识对现实问题的解释力,以彰显“中国之理”的思想追求和价值立场回答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所关涉的中国、世界、人民及时代之问。此外,要始终保持思想政治教育学科鲜明的政治属性,对中国发展进程中蕴含政治性的丰富内容及宝贵经验进行学理化阐释和学术化论证,运用知识的力量讲好政治故事,传播政治理念。

3. 注重体系性,展现中国风格

知识体系建构是对自主性和知识性的综合与实现,唯有构建严谨有序、有机统一的知识体系,才能切实有效地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这就要求着重强调知识之间相互联系与相互影响,以内在的逻辑关

① 秦开凤:《自主知识体系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光明日报》2023年7月21日第11版。

② 刘建军:《试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思想理论教育》2023年第10期。

③ 刘建军:《试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思想理论教育》2023年第10期。

联,打造全面庞大的知识体系架构。同时,在动态演进过程中,在高度重视新知识的生产与积累基础之上,统筹与原有知识的逻辑关系实现自我更新与持续优化。一方面,要着眼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经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继承了我国古代社会重德治的传统,其知识体系的创新是在有益历史经验基础上进行的,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传统经典资源进行挖掘和开发,探寻其中是否蕴含与当代学科发展相契合的理念和内涵,以此彰显学科的民族性。另一方面,要着眼于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历史经验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等新内容,“事实上,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建立,主要是依托了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历史经验”,^①因而要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历史的精细化、系统化梳理工作,除了深入钻研党的基本文献,还要深入实体空间红色资源进行实地考察,总结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经验和一般规律,大力提升学科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思想传播与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卓越贡献能力。

(三) 提升质量:协调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关键要素创新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作为一个动态演进的学术领域,其发展历程紧密关联于特定阶段的外部环境与内部建设目标。为有力推动这一学科沿着科学、可持续的路径蓬勃发展,必须全面统筹、深度协调师资队伍、专业架构、课程体系、经费保障等核心要素,进而形成有机融合、协同创新的综合性发展体系。

1. 构建多方协同的创新合力机制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绝非仅仅局限于高等教育系统内部的自我循环与封闭式运作,而是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参与,深度整合并与之形成紧密互动与协同合作的稳固学科建设共同体。在此过程中,党和国家层面的宏观指导与战略规划具有全局性的关键意义,需精准洞察时代发展脉搏与学科自身的独特属性,制定高瞻远瞩、切实可行的战略规划,并提供物力、人力、财力等多方面的支持,为学科建

设提供全方位坚实的物质基础、人才储备和制度框架。同时,学科领域内的专家学者作为推动学科理论创新与学术进步的核心力量,需持之以恒地致力于自身学术素养的提升与拓展,以严谨的学术态度和精湛的研究能力推动高水平科研项目的实施、高质量学术论文的发表以及高品质专著教材的编纂,为学科的理论创新、学位点建设及人才培养贡献力量。此外,借助政策建议、学术会议等形式,广泛交流学术思想、分享研究成果,共同探讨并积极应对学科发展进程中不断涌现的新挑战与新机遇,引领学科发展的方向与潮流。高校、党校、科研机构及一线宣传工作者等多元主体则应聚焦于专业能力的持续提升,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与教育教学要求,多角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内在规律,依据不同主体的职能特点与资源优势,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与高效协同的学术组织架构,促进知识传承与创新的有机衔接,实现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的紧密结合,从而汇聚成一股强大的多方协同创新合力,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繁荣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 强化一体化教学体系的构建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长远发展需高度重视专业建设,而专业建设则需以教学课程和教材为基本载体和必要依托。在课程体系的整体架构设计上,要注重本一硕一博不同层次间的衔接与融合,明确各层次课程的特色与定位。本科阶段应紧密贴合社会实际需求与学生的认知特点,着重突出课程的应用性与实践性,配合开展社会实践课程、案例教学课程等多样化形式,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基层、了解民生百态,将抽象的理论知识具象化、生动化,同时巧妙设置跨阶段选修课程,为学有余力且具有浓厚学术兴趣的学生开辟提前接触高层次学术内容的绿色通道,以学术讲座、研讨小组等形式引导他们初步涉猎学科前沿研究领域,逐步培育其初步的学术研究意识与基础研究能力。研究生阶段则需逐步深化理论素养,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方法,并能够灵活运用这些

^① 刘建军:《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学科内涵及建设的思考》,《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7年第3期。

方法深入剖析复杂的社会现象与学术问题,在课程内容方面,注重经典文献研读、专题研究探讨等深度学术训练环节,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创新研究的能力。在教材建设上,需紧跟时代发展,及时更新知识原理、优化内容编排结构、并深化学理阐释逻辑,确保教材既具备严谨的科学性与鲜明的政治性,又兼具通俗易懂的可读性与吸引力。同时,将理论内容与现实实际紧密结合,突出教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解析,针对学生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思想困惑等进行深入剖析与回应解答,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提供一套统一规范、内涵丰富、与时俱进的学科话语体系,为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提供坚实的文本依据与知识载体。

3. 提供全方位学科资源保障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建设离不开学术交流平台搭建、科研经费投入、研修培训机会供给等资源的全方位保障。在资金支持方面,鉴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国家意识形态建设、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战略地位,理应在财政资源分配过程中给予适度的倾斜与优先保障,并增设专门针对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科研资助项目,充分激活并高效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等现有资助项目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引领示范作用,为学科内各类创新性研究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与资源支持,鼓励学者们勇于探索学科前沿问题与新兴研究领域。在平台建设方面,积极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搭建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平台,如定期举办高规格学术研讨会、专题座谈会等,为广大专家学者、教师学生提供一个开放包容、互动交流的学术空间,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加速学科知识的传播与创新转化。此外,着力打造丰富多元的研修培训平台,为学科人才的成长提供广阔的上升通道。大力鼓励优秀人才外出访学、研修,并持续完善骨干教师研修项目、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项目、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等多种人才提升平台,从教学技能培训、科研能力提升、学术团队打造等多个维度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与强劲

的智力支持。

(四) 拔尖人才: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人才培养机制

进入到新的历史阶段,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要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旨在培育具备时代特征、扎实功底、坚定自信与勇于担当的学科人才队伍。

1. 搭建合作平台, 培养人才前瞻性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人才培养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在新时代背景下,要求我们摒弃传统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固有模式,转而寻求更为高效、创新的教育路径。为此,需积极搭建跨领域、跨行业的合作平台,“着力完善各育人系统协同攻关、联动协作、合力育人的体制机制,强化正向牵引、减少互斥损耗、保持步调统一”,^①打破校校、校企、校所之间的壁垒,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生态。校内应实现科教工作与研究工作的深度融合,强化科研育人的实施保障,优化科研育人的环节与方式。通过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教师的学科项目,以及鼓励其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有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涵养其研究精神。同时,要坚持“立德树人、能力导向、创新创业”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发挥育人合力。通过与企业、科研机构等合作,形成交叉融合培养模式,建设校外合作实践基地等平台,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的机会,把课堂学习和实践研究紧密结合,开拓学科视野,弥补在学校教育中缺乏的具体实践需求,让学生在实践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切实提高学生的获得感。

2. 汇聚优质资源, 培养人才跨学科探究精神和学习能力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作为一门综合性强、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的学科,其发展过程中不断衍生出新的理论视角与实践形态。然而,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问题与多元化的教育需求,当前高校内部组织机构间的界限仍较为明显,不同学科、专业间的交流与支撑机制尚不完善,

^① 冯刚:《构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治理体系》,《中国教育报》2021年9月13日第6版。

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共享机制也未能达到理想状态。为应对这一问题,我们需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中通过体制机制的创新,打破学科壁垒,打造开放、包容、共享的学科资源平台。具体而言,要汇聚校内外的各类优质资源,提供跨学科、跨专业的教育培养,以拓宽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的知识掌握面与知识建构视野;要与科研院所协同育人,依托其优质科研资源,围绕国家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重大课题研究 with 育人专项,实现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同时构建学术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要着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跨学科组织活动,通过举办学科论坛沙龙、学科建设研讨会等对话实践活动,引导专业人才开展学科间的对话与交流,寻找学科间的契合点与交叉点,并引入其他学科知识资源,推动学科间的相互增进与共同发展。

3. 推动互鉴对话,培养人才全球化视野和国际交往能力

“加大对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力度既是

学科建设的重要基点,也是学科发展的最大增量,更是提升学科影响力的重要法宝。”^① 新时代背景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要积极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对人才发展的要求,在学科交叉的趋势下打破学科壁垒,主动拓宽交流渠道,培养具有坚定文化自信、广阔全球化视野和出色国际交往能力的专业人才,为提升国内外学科声誉和竞争力,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和参与全球治理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通过优化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国际政治经济、专业外语、跨文化交流等相关课程,组织开展学生交换项目、海外研修班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国际交流机会,使其在实际交往中锻炼跨文化沟通能力,在尊重差异中寻求共识,在交流互鉴中深化理解。在实践中探索如何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文化背景下,有效地传播和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从而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人才的全球化视野和国际交往能力。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Review of the Disciplinary Construction of the Progra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its Future Development Approaches

LIU Ai-ling¹ & XU Fei-yue²

(1.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 China People's Police University, Hebei 06500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progra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as established 40 years ago, it has gone through five stage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scientific, standardized, systematic, deep and high-quality stages, and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and a leapfrog development in its disciplinary construction, training of talents, academic research and other aspects. Valuable experience has been accumulated in following its disciplinary construction law, standardizing its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strengthening its research team, integrating the elements of its disciplinary construction, ensuring its steady development and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its future development. Entering the new era, confronted with new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he progra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ill focus on the independent disciplinary construc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the targeted coordination of its key elements of innov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and the training of talent with creative ideas in multiple dimensions to provide great vitality for its long-term development.

Keywords: progra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chievements in disciplinary construction; basic experience; prospects

① 郭敬斌, 李佳乐:《新文科背景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的定位、目标指向与路径选择》,《思想教育研究》2023年第6期。

根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对 571 种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的阅读指数、下载指数与关注度指数进行计算统计，并按照关注度指数排序取前 10%（前 57 种）作为最受欢迎期刊，我刊位列第 15 名。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2023年度
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最受欢迎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2024年5月





云南大学学报

YUNNAN DAXUE XUEBAO



ISSN 1671-7511



01>

刊号: ISSN 1671-7511
CN53-1176/C

代号: 国外 BM1860
国内 64-85

定价: 15.00元